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號 (A/4867)

紐約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號 (A/4867)

一九六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引言·	••••••	頁次 vii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į
章次		•
•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A. 秘書長第一次報告書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其他來文······	1
	B. 第八七七次至第八七九次會議(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審議情形······	2
	C. 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日期間收到的其 他來文······	6
	D. 第八八四次至第八八六次會議(八月八日及八日至九日)審議情形···········	7
	E. 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的增補及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至二十一日期間收到的 其他來文·······	10
	F. 第八八七次至第八八九次會議(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審議 情形····································	13
	G. 秘書長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	16
	H. 第八九六次至第九〇六次會議(九月九日至十七日)審議情形	16
	I. 特派代表的報告書及一九六○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23
	J. 第九一二次至第九二○次會議(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審議情形	24
	K. 一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29
	L. 第九二四次至第九二七次會議(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審議情形	30
	M.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一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31
	N. 第九二八次至九四二次會議(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審議情形	33
	O.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後分發的文件······	46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0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55
四.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58
#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四外交部長砂安全理車會丰腐兩	62

军火		貝次
六.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ቲ.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1
	B. 其他來文······	74
人.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東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察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九.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81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o.	國際法院	
	A.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懸缺······	86
	B.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86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A. 達荷美共和國的申請書·······	86
	B. 奈及爾共和國的申請書······	87
	C. 上伏塔共和國的申請書······	87
	D. 象牙海岸共和國的申請書······	87
	E.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的申請書	87
	F。查德共和國的申請書······	88
	G. 加彭共和國的申請書	88
	H。中非共和國的申請書······	88
	I. 賽普勒斯共和國的申請書······	88
	J. 塞內加爾共和國的申請書·······	89
	K. 馬利共和國的申請書······	89
	L, 奈及利亞聯邦的申請書······	89
	M.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的申請書······	90

章火	頁次
N. 獅子山的申請書······	91
O _• 大韓民國的申請書······	91
P. 科威特的申請書······	91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一二。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92
第四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一三。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來文	93
一四。一九六○年八月十八日裁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93
一五.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3
一六。關於韓國問題的來文	94
一七。關於西南非情勢之大會決議案	94
一八。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95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96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	97
叁.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97
肆。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10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引言

本報告書¹ 由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向 大會提出。

本報告書在本質上是一個提要,反映理事會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 月九日及二十日第九四一次及第九五九次全體會議推選了智利、賴比瑞亞、土耳 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替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的阿根廷、 義大利及突尼西亞,以及屆時退讓之波蘭,爲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本報告書的起訖日期爲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八十七次。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六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 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37, A/3648, A/3901, A/4190, A/4494。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安全理事會第十五次常年報告書¹ 內載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理事會第八七三次會議情形 撮要。該次會議係應秘書長依據憲章第九十九條所作 請求而召開的,其目的在於聽取秘書長關於要求聯合 國對剛果共和國事件採取行動一事的報告。在該次會 議中,理事會於聽取秘書長的報告後通過決議案 S/4387,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離剛果;授權秘書長與剛果政府商議後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 的軍事協助,直至剛果政府經其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 所作努力認爲其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負起其任務時爲止;並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理事會具報。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理事會曾在第八七七次至第八七九次會議(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第八八四次至第八八六次會議(八月八日及八日至九日)、第八八七次至第八八九次會議(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八九六次至第九〇六次會議(九月九日至十七日)、第九一二次至第九二〇次會議(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第九二四次至第九二七次會議(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及第九二八次至第九四二次會議(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中審議這個問題。茲將理事會在這些次會議中的審議經過,以及理事會所接到的文件,撮述如下。

A. 秘書長第一次報告書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其他來文

秘書長在其七月十八日向理事會所提出關於七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S/4387 and Add.1, 2 and 3) 實施情形的第一次報告書(S/4389)及七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的報告中指出上述決議案係理事會聽了他最初

的陳述之後通過的,這決議案可以視作解釋任務規定 的一個基本文件。雖然如此,它對於許多重要之點並 無明文規定,有待依照實行情形去解釋。因此,第一次 進度報告書的目的,是不但要使理事會知道已完成的 事項,而且使它知道秘書長爲執行理事會所授權力而 採取的方針。從法律觀點來說,這項權力的執行有兩 大因素:接到了關於協助的請求,及默察情勢斷定聯合 國有根據憲章採取行動的必要。聯合國是否面對當事 雙方的衝突一點,從法理上說不是它採取行動的一個 必要條件。秘書長已指出,根據他所提出的解釋,如 果聯合國照他的提議採取行動,比利時政府"就會不 反對撤退",而理事會本身已經促請比利時撤退它的軍 隊。

聯合國軍係應剛果共和國的一般呼籲並根據理事 會決議案而開入該國的。這項軍隊係一種臨時保安部 隊,在剛果政府同意下屯駐該國,其留駐時間與目的俱 經規定明白。雖然聯合國軍幫助剛果政府維持治安和 保護生命,但是它必然只受聯合國指揮,由秘書長在安 全理事會管制下行使此項指揮權力。另一基本原則是 駐在國政府和聯合國對於聯合國軍的宗旨都要秉着誠 意來解釋, 這點已反映在決議案中授權秘書長向共和 國政府提供聯合國軍事協助的一段案文內。由這項基 本了解可以推定, 聯合國軍在其活動區域內必須有行 動自由。不獨如此,賦予聯合國軍的權力,其行使不能 與駐在國政府競爭, 亦不能與該政府合作進行任何聯 合活動。因此,聯合國軍不容參加任何內部衝突,而且 斷不能用於執行任何特別的政治解決辦法, 亦不能用 以影響足以決定此種解決辦法的政治均勢。只有在這 種基礎之上, 聯合國纔有希望能自各會員國獲得人員 和物資的供給。

聯合國軍的地域分配,應遵循一項一般原則,這就 是,剛果所需要的國際協助,應在聯合國範疇內,首先 由非洲各姊妹國提供,作爲一種區域團結的行動,但同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A/4494),第六章。

時又必須顧及對聯合國任何活動均屬必要的普偏原 則。秘書長說,根據過去自聯合國緊急軍得來的經驗, 他認定聯合國軍中絕不能有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 國的部隊,亦不能有被人視爲在此項情勢中可能有特 殊利害關係的任何國家的部隊。

截至七月十八日爲止,五個非洲國家已提供七營 軍隊,爲數在四千人以上,以構成聯合國軍的初期兵力。其中大約三千五百人業已到達剛果。此外,秘書 長又商請三個歐洲國家,一個亞洲國家和一個拉丁美 洲國家派出軍隊。瑞典業已允許將駐在迦薩的瑞典軍 一營暫調一部分到剛果去。秘書處正與二十七國接洽 派兵達成聯合國軍或請其提供糧食及後勤支援。

關於比軍撤退問題,秘書長說他派駐雷堡市的代表接到比利時大使的公函,內稱比國軍事干涉將以比利時國民的安全所需要者爲限。聯合國軍到達剛果之後,比國軍隊業已撤離雷堡市,但仍受比利時本國軍司令的節制。

七月十九日,秘書長報稱,由於他的駐剛果特派代表與當地比利時大使磋商結果,比國軍隊業經決定於七月二十三日完全撤離雷堡市,返囘他們的基地(S/4389/Add.1)。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秘書長又報告說他已和衣索比亞、迦納、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政府就加派軍隊參加聯合國軍一事達成協議(S/4389/Add.2 and 3)。

分別於七月二十六日和三十一日提出的秘書長第一次報告書(S/4389)增補四及六,簡要開列七月二十五日和三十一日在剛果服務的聯合國軍的實力。第五號增補則載有七月二十七日與剛果共和國所訂經正式草簽的基本協定,剛果政府在協定中聲明它對於有關聯合國軍在剛果駐紮及執行任務的任何問題行使主權時,將顧及其本身會請求聯合國給予軍事協助及業已接受安全理事會七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決議案的事實,本照誠意行事,並且保證聯合國軍在其國內的行動自由。聯合國則表示備悉剛果政府的聲明,宣佈它秉着誠意來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交付聯合國軍的工作,同時根據剛果共和國政府的願望,再度申明,它準備使聯合國軍之留駐剛果至它認爲聯合國軍的任務業已全部達成時爲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其七月十九日 函(S/4398)中要求據報於七月十七日開抵雷堡市的 美軍通訊部隊立即撤退。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其七月二十日函(S/4400)中 向秘書長遞送關於美國政府支持理事會七月十四日決 議案所從事的工作的報告書。

幾內亞代表於七月十五日來函 (S/4410) 遞爰幾 內亞政府七月十四日所發公報一件及幾內亞總統同日 爲比利時及其盟國的帝國主義在剛果所造成的情勢致 全體非洲國家元首的電報一件。

B. 第八七七次至第八七九次會議(一九 六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審議 情形

理事會於七月二十日第八七七次會議時,案前有 秘書長的第一次報告書(S/4389 and Add.1-3)。主席 邀請比利時及剛果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秘書長提出他的第一次報告書時强調聯合國軍的實力,現應足够構成協助剛果政府的行動的良好基礎。這項軍事行動規模,較聯合國緊急軍為大,而且複雜得多;參加的國家也多得多,須使用多種語文制度,各具不同傳統的軍事單位,需要彼此合作,而且需要維持治安的地域很廣。民政方面則有行政、食物及燃料、衞生等問題。他已請世界衞生組織會同國際紅十字會發動工作,以防止由於缺乏醫藥和衞生服務而發生的危險。關於運輸方面,一位國際專家將籌劃工作,防止剛果河的淤塞。各方捐贈了大量糧食,現正在空運中。他說倘理事會能在其辯論或決議案中對參加支助聯合國行動的專門機關予以應有的支持,則他很爲感謝。

關於比軍撤退問題,他說首先須與剛果政府協議確定聯合國軍的活動區域。理事會決議案(S/4387)顯然適用於數日前理事會建議准許剛果加入聯合國時然適用於數日前理事會建議准許剛果加入聯合國時(S/4377)共和國的全部領土。因此,聯合國軍應能前往領土內任何地方執行其任務。雖然安全理事會並未授權秘書長採取關於實施撤退決議的具體步驟,他派駐剛果的代表業已根據理事會決議案的含意,採取主動,對理事會關於聯合國軍的決議及關於撤退問題的決議的實施,予以必要的協調。他雖然認爲不是非有不可,但是理事會倘能就它在這方面授予秘書長的使命加以闡明,或屬有益;這樣做法或可確定此項使命的實體以及理事會關於實施撤軍要求的目的。

剛果代表說,雖然一般而言,剛果人民對於他們八 十年來與比利時的關係,有很愉快的囘憶,但是這個前 殖民國家曾三度破壞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剛果

獨立前夕簽訂的條約。該條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無 剛果共和國政府或剛果國防部長之請求,比利時軍隊 不得使用於剛果國土。但比利時不顧這項規定, 逕派 軍隊前往卡坦加省及馬他地,並佔據雷堡市機場,事先 未與剛果政府作任何諮商。在理事會通過七月十四日 決議之後,剛果政府接到比利時大使來函,內稱:比利 時準備實施聯合國各項決議; 比國將自公共秩序業經 聯合國有效恢復的地點卽時撤退它的軍隊; 比軍將繼 續留駐,以應確保安全的需要;剛果政府應對重建治安 的工作提出合作,遵守聯合國各項決議,並避免挑釁行 爲和危險的煽動行爲。關於這幾點,他指出剛果部隊 並無挑釁行爲,而且自從比國的侵略發生後,政府已下 令所有軍隊返回營地。七月十五日剛果衆議院通過決 議案, 要求駐在共和國內的比軍於十二小時內全部撤 退,由聯合國軍接替,前公安軍軍官必須立卽離開,因 爲他們是各種事件的主動者,而且那個所謂比剛條約 一定要在比國侵略部隊撤退之後才可以生效。剛果對 於比國的侵略已不能再事容忍,因此在七月十七日,剛 果國家元首和總理向秘書長私人代表提送最後通牒, 內稱倘聯合國不能確實使比軍於七月十九日午夜以前 撤退並取得比軍所佔領的陣地,剛果將迫不得已請求 蘇聯干涉。此項通牒應參照剛果當時對比國不能再忍 耐及不加信任的心情來了解, 並無不信任聯合國的含 意,而且剛果政府業已表示它希望能避免向蘇聯請求 協助。剛果代表又說他的政府知有圖使卡坦加脫離剛 果的陰謀,因此促請理事會不要容許承認卡坦加獨立, 同時並指出理事會剛在數天以前推薦剛果共和國作爲 單一個體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關於技術及經濟協助 問題,他說剛果需要外國技術人員,並謂剛果政府對於 願意在剛果投資或居留的所有外國人士, 包括比國人 在內,願保證其人身及財產安全。

比利時代表說剛果代表會提到剛果人民對於比國在剛果八十年的歷史有很愉快的囘憶,但又謂比國在宣佈剛果獨立四天之後便對它侵略。對於這點,他宣讀一連串籲請救助的電報,其中並縷述許多搶掠、暴動、屠殺、個別和集體虐待的事件,然後質問如果比利時人是蓄有陰謀或準備侵略的,他們是否會如此輕率把自己的國民置於危險的境地。一般剛果人民對於這些暴行,無疑是置身事外的。但事實是一羣武裝暴徒反叛起來,而剛果政府却未能予以鎮壓。比軍進駐剛果係屬合法,這點是無可否認的,友好條約第六條第二項對此有明文規定。比利時爲保護比國國民使不受這種不法行爲之害,有出面干涉的權利和義務。比國所採取

的是干涉行動,不是侵略行動,而且它已盡力限制這種行動的範圍。比利時信任聯合國,並已依從它的呼籲,而剛果當局則發出最後通牒,以蘇聯干涉來相威脅。一俟有足够的聯合國軍到達剛果來負起維持公安的責任,比軍便即撤退。不過,他相信理事會不會希望比利時留下一個"空隙",使屠殺事件得以在這個期間內再度發生。

剛果代表提出答辯說,講到兇暴行爲,比國所施諸 剛果人民的暴行不能說是良好榜樣。與比國代表所說 的恰恰相反,剛果獨立不是比利時所給予的,而是剛果 自己奮鬭得來的。剛果共和國三十三位部會首長中,包 括卡沙扶布先生及魯孟巴先生在內,至少有十人在比 國管治時期曾被囚禁。關於剛果缺乏受有訓練的工作 人員一點,他說比國施行了八十年的殖民統治,故此 對這個情況必須負主要責任。

比利時代表再度發言時說,所控比國各種暴行,尚 有待證明。他建議設立一國際調查團,去調查雙方作 了什麽惡事。關於侵略的指控,他說雷堡市有剛果居 民三十五萬人,而駐在該地的比軍僅有一千四百人,可 見後者的唯一目的是保護比國國民,而不是侵略。一 旦治安恢復,比軍便即撤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 由於比利時 政府憑着那些意欲保持剛果殖民政權的國家的支撐, 繼續對剛果內政進行武裝干涉,剛果問題有立即審議 的緊急需要。比利時現仍繼續對剛果合法政府進行公 開鬬爭。剛果政府業已聲明決心確保共和國的真正獨 立,維持其領土完整。安全理事會已採取有益的行動, 促比利時撤退剛果的比軍, 但是目前的問題是如何實 施這個決議。據最後報告, 比國每天都有生力軍開入 剛果, 這顯示比利時準備進行長期戰爭。秘書長七月 十八日的報告書(S/4389)實際上證實比利時漠視理 事會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殖民主義者要繼續他們的武 裝干涉,直至達到他們的基本目的爲止,這個目的就是 要扼殺和肢解新興的剛果共和國。殖民主義者信守"分 而治之"的原則,現已找到宗貝這人做傀儡,替西方 國家實現其爲自己保留具有很大經濟價值的地區的願 望, 這些地區是資本主義獨占事業聚歛財富的主要泉 源。蘇聯政府衷誠贊助聯合國各非洲會員國於七月十 四日發表的聲明, 它們堅決譴斥外人企圖損害剛果領 土之完整的任何行爲。蘇聯政府業已決定以食物及他 種援助供給剛果,並且已將此意通知秘書長。它已撥 出糧食五萬噸,並派出飛機五架供運送貨物往剛果之

用並擔任與蘇聯對共和國的援助有關的其他運輸工 作。蘇聯代表贊同卡沙扶布主席及魯孟巴總理的意見, 即目前對剛果的侵略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因此,聯 合國有採取積極行動以保護剛果共和國的義務。講到 比國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 他說殖民主義者故意挑 撥,圖將剛果國內的騷動和暴行歸罪於剛果人民。剛 果人民之決意擺脫殖民統治, 把國內豐富天然資源用 於增進自己的利益, 使得外來奴役者發生恐慌而開始 企圖以武力鎮壓人民。蘇聯之於七月十三日支持一個 主張派遣一枝應安全理事會之請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 建立的聯合國軍往剛果的提議,係根據一個假定,那 就是此項軍隊的組成份子爲亞非二洲獨立國家的部 隊,在剛果留駐一個嚴格規定的時期,不得干涉剛果人 民的內政, 而以保證該國領土之不受侵犯和完整爲其 任務。蘇聯代表聞有美國軍隊開入剛果,對此提出抗 議, 並要求美軍立即撤退。他說從秘書長的報告書可 以明白看出秘書長有意邀請歐美國家派遣軍隊加入聯 合國軍,而且根據傳說,秘書長對於幾內亞共和國願遺 派軍隊供他調度的提議,予以消極的反應。蘇聯代表 團認爲這種作法不符合理事會決議案(S/4387)的精 神。比國出兵剛果,對剛果以及對整個世界來說都是 一種不可容忍的挑釁,如果不是因有北大西洋組織强 大軍事盟國的支持, 它決不敢這樣做。倘侵略仍不停 止, 聯合國及同情剛果立場的愛好和平國家必須採取 更積極的措施。他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402):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聯合國秘書長關於比利時侵略剛 果共和國問題之報告,

"堅持對剛果共和國之武裝干涉必須立即停止,侵略者之一切軍隊必須於三日內撤離該國領土;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尊重剛果共和國之領土 完整,勿採取任何足以破壞此項完整之行動。"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歡迎秘書長的報告書及陳述。 聯合國已迅速而有效地從事一項給人深刻印象的集體 努力,並立即獲非洲國家首先踴躍響應。美國徇秘書 長之請,在運輸和通訊方面提供協助,將聯合國大部分 軍隊空運至剛果,運送大量糧食,並且供給必要的設備 及其他後勤支援。剛果政府應可感覺安全,因爲聯合 國將不容剛果共和國崩潰。關於比軍撤退問題,美國 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把理事會決議案(S/4387)中促請 比國撤軍的規定解釋作有待聯合國成功地執行了整個 決議案後才能實現,並說比利時已經答應在聯合國軍 隊已將治安大致恢復的時候和地點撤退比軍。說到蘇 聯要求美國撤退雷堡市的幾個美國技術人員一點,美 國代表說這顯然是意圖阻撓聯合國的努力並把冷戰帶 到非洲腹地去。這幾個美國技術人員係特應聯合國之 請在雷堡市辦理運輸、通訊及糧食供應事務,僅在需他 們支持聯合國在剛果的努力時才停留該處。據聞蘇聯 或會直接派兵干涉剛果。對於這點,美國的立場是很 鮮明的。雖然剛果政府曾於若干日前正式請求美國派 兵,但美國政府却堅持其一切協助均應經由聯合國派 送。除秘書長依理事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請求派遣的 軍隊外,任何其他軍隊都不應開入剛果。美國將與聯 合國其他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未經聯合國 請求的任何軍隊侵入剛果。

突尼西亞代表在七月二十一日第八七八次會議上 重申突尼西亞代表團對秘書長報告書所列舉的原則及 各該原則之應用於剛果情勢的充分支持。迄今爲止,派 往剛果的聯合國軍的組織成分,完全符合這些條件;剛 果的和平與安寧似乎已在恢復之中,但是仍有兩個促 成情勢惡化的重要問題存在,此卽比利時政府之硬要 在剛果領土內維持它的軍隊,以及這個新國家之面臨 瓦解的危險。爲求和緩緊張局勢並爲剛果全境恢復安 寧,爲使剛果與比利時間重新建立互信和友好關係,比 國軍隊都有立卽撤退的迫切需要。有人正在唆使礦產 豐富並有大量比國投資的卡坦加省脫離中央,以圖肢 解剛果共和國。由於卡坦加省的平靜無事,世人很難 避免看破比國的干涉與該省之發生分離傾向是有關係 的。突尼西亞代表繼卽提出錫蘭和突尼西亞的下開決 議草案(S/440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年七月十四 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387 實施情形之第一次 報告書(S/4389 and Add.1-3),

"感謝秘書長之工作以及經秘書長請其提供 協助之會員國對秘書長欣然迅速提供之支助,

"備悉秘書長所稱聯合國軍部隊到達雷堡市 已產生有益效果一節,

"深知此種努力仍有繼續進行並予擴增之迫 切需要。 "鑒於剛果共和國法律與秩序之完全恢復對 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將有眞實貢獻,

"確認安全理事會曾推薦剛果共和國作爲一單位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 "一. 促請比利時政府迅速遵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比利時軍隊之決 議案,並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實行此事;
- "二.請所有各國切勿採取足以阻撓法律與 秩序之恢復及剛果政府權力之行使之任何行動, 亦切勿採取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 獨立之任何行動;
- "三. 議決授權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 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繼 續採取必要之行動;
- "四. 嘉許秘書長為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387 所採迅速行動,及其第一次報告書;
- "五.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給予秘書長以其 所需之協助;
- "六.請秘書長於適當時續向安全理事會提 具報告。"

錫蘭代表對於實施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之迅速行動,以及對於被請提供軍事協助的非洲和其他國家的迅速響應,表示欣慰。比利時和剛果代表都希望兩國重敦友誼,因此理事會的任務是要避免無益的互相責備,設法擬出達成此項目的的有效辦法。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S/4404) 提出一實際的解決辦法;他相信所有各國都將參與共同努力,支持秘書長所採取的步驟。

波蘭代表拒不承認外國人民生命之有遭受危害之 虞可構成施行侵略的正當理由。比利時向來無意放棄 它對剛果的統治權。當剛果士兵起而反抗他們的比國 軍官時,比利時便拿這事件來作干涉的藉口,並聲稱剛果人民爭取獨立是一種共產主義陰謀,藉圖博取反共 國家的支持。比軍留在剛果形成對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經常威脅,理事會應明定期限着令撤退。比國對剛果的侵略如不迅速處理,其他企圖恢復殖民主義的事件可能就會相繼發生。

阿根廷代表說剛果情勢自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以來愈趨惡化。比利時固然不能因救助它的國民而受責備,但比國軍隊必須迅速陸續撤退。從聯合國軍負責保護個人之時起,原爲干涉的正當理由的緊急狀態即

不復存在。比利時當然知道比軍駐在剛果所引起的國際糾紛。阿根廷代表相信聯合國軍很快便能接替全部 比軍。理事會應促請所有國家切勿鼓勵脫離運動。不 論是聯合國或是個別國家,都無權干管一個實質上屬 於內政的問題。

義大利代表在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八七九次會議中說義國政府仍然認爲開入剛果保護生命的比國軍隊,其撤退必須與經由聯合國軍恢復秩序與安全的工作相配合。比國代表已提出撤退比軍的保證,此項撤退業已開始,而且將在聯合國接手控制剛果局面的時候繼續進行。剛果代表也重申了剛果政府願見其本國在和平和獨立中長成的願望。只要沒有外來干涉,只要這個新國家不會變成外國的互相衝突的利益的戰場,這個目標是很快就可以達成的。目前所需要的是從速有效增加聯合國的活動,在最短時間內實行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不 把剛果陷入無政府狀態的危機看作嚴重災厄,反而把 它視作攻擊美國及其盟友的一個機會,他對此表示遺 憾。像蘇聯代表所說比利時是殖民主義國家合謀摧毀 剛果獨立國的工具這類誣言,祗能在一個急需增加所 有各關係方面間的互信的局勢中造成猜疑。聯合王國 政府視剛果共和國爲單一國家,以前比屬剛果的邊界 爲其國界。關於卡坦加,英國政府認爲該省與剛果其他 各省的關係乃是須由剛果人民自己去解決的事項。他 同意秘書長的見解,即聯合國軍不能成爲任何內部衝 突之一造。理事會如專心致力於兩項互相關連的工作, 即充實聯合國的行動和安排比國軍隊的撤退,將最能 顧全剛果的利益。它不應爲諸如蘇聯決議案要比軍在 一個辦不到的時限內撤退的一類要求所分心。

中國代表希望聯合國的行動方案能繼續像第一個星期那樣迅速實行。鑒於比利時代表的保證,理事會一面應維持撤退原則,一面應聽任秘書長商同比國駐剛果代表決定時間表。他舉出中國堅決支持剛果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至於最近以一百噸食米送給剛果的事實,證明中國對剛果共和國的親善,希望剛果目前的困難很快便成過去,不久即能致其全部精力於和平發展與建國工作。

法蘭西代表說有些非洲國家憂懼比利時對剛果的 干涉是一種過時的政治狀態又再重來的預兆,其實這 是毫無根據的。比國軍隊派往剛果,是因爲剛果當局 無力保障少數民族的安全,故此僅爲一種臨時措施。即 在理事會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會議之前,比國代表便 曾請求秘書長派遣聯合國軍,而且現在凡是聯合國部 隊已能確保安全的地方,比國軍隊已開始撤退。雖然 剛果局面滿途荆棘,加以蘇聯欲乘剛果之危從中漁利, 致使情況更形複雜,但秘書長仍已迅速採取行動,至堪 嘉許。大體說來,法國代表團贊同秘書長的報告,尤其 重視他所提出的聯合國軍祗受聯合國指揮,斷不能成 爲任何內部衝突之一造的保證。

主席以厄瓜多代表資格發言說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打算消除一個情勢的遠近成因藉以挽救那個情勢的第一次共同努力。令人興奮的是有關雙方間的裂痕似乎是可以彌縫的,尤其是關於撤退軍隊問題。厄瓜多政府擁護外國軍隊非經一國政府同意不應進入該國的原則,但他相信如欲正確判斷剛果的事件,那一定要把它當作一種未經縝密部署及計劃即自殖民主義轉到獨立的情形的一部分來看。

錫蘭代表宣佈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覺得正文第三 段係屬多餘,提議把它删去。

決議:一致通過錫蘭及突尼西亞所提出的訂正 決議草案(S/4405)。

法國代表說他投票贊成這決議案是因爲它並不含 有批評比利時政府之意,而且這決議案的一個提案國 已證明比軍撤退及法律與秩序的維持是有關聯的。

蘇聯代表說他不堅持表決他的決議草案。雖然他 認爲應規定儘早撤退軍隊的期限,但仍然投票贊成聯 合決議草案。關於正文第二段,他指出恢復法律與秩 序的工作將由剛果中央政府辦理,而且只有該政府纔 有權辦理。這決議案亦如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樣,並 未授權本組織干涉一國內政;它的基本目的是要使比 國軍隊撤退。

剛果代表說到正文第二段强調剛果政府是負責維持剛果境內法律和秩序的唯一當局。

比利時代表重申比國政府儘速撤退比軍的意願。

C. 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日期間收到的其他來文

七月三十一日,剛果共和國總理致函(S/4414)安 全理事會主席,表示該國政府對於比國軍隊遲遲未撤 退以及由於比國反對,尚無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省二 事,深爲關懷。當前的最重要問題是比軍自剛果全境即時撤退。

迦納外交部長於八月一日提出節略一件(S/4415) 內稱比利時的現行政策不是旨在保護比國人的生命而 是要使卡坦加脫離剛果其他部分,如果比國堅持此項 政策,迦納政府勢將要求聯合國宣佈比利時爲侵略者 並採取適當行動。

八月二日蘇聯代表遞送該國政府七月三十一日的 聲明(S/4416)一件,內稱比利時對剛果的帝國主義侵 略倘繼續進行,蘇聯政府將毫不遲疑採取斷然措施以 制止侵略者。蘇聯政府徇剛果政府之請,準備在已經 提供的協助之外,還給剛果共和國以經濟和技術協助。

秘書長在八月六日及七日分發的第二次報告書(S/4417 and Add.1/Rev.1 and Add.2)中說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中確認了他所作的七月十四日決議案適用於剛果共和國全部領土的解釋,以及聯合國軍有權進入所有各地的事實。到八月二日,聯合國軍已分佈在剛果所有各地,唯一的例外是卡坦加省。凡是駐有聯合國軍隊的地方,比利時軍隊都已撤退。秘書長原已計劃於八月六日派遣聯合國軍事部隊前往卡坦加,但是在他的特派代表到過伊利沙白市視察情形,明悉聯合國軍隊需使用武力才能達此目的之後,這項計劃便告打消。由於前經說明,聯合國軍行動的一個原則是只有在自衞時才有權使用武力,它未經授權採取像當前情況下所需要的軍事主動和行動,因此秘書長請求理事會給予指示,並作成其認爲適當的決議,以便完全達成它的目標。

秘書長指出困難之點並非像有人對他說過的那樣 是在於比利時的態度,因爲比國政府業已接受理事會 的決議,所以顯然將會命令它駐在卡坦加省的軍隊切 實遵行。同時,問題也不在於該省當局意欲脫離剛果 共和國。那些抗拒聯合國軍進駐卡坦加省的人,深恐 聯合國在該省參加安全管制可能損害他們訂出絕對單 一制以外的其他憲政解決辦法的可能性。本組織顯然 不能成爲這種國內政治問題的一個當事者,因此理事 會或願爲聯合國行動訂定一些規則,俾能將關於政治 方面的和平民主發展問題與關於聯合國軍進駐該地的 問題截然分開。

報告書的增補一訂正一(Addendum 1/Rev.1)載 有秘書長與幾內亞共和國總統的來往電報。幾內亞總 統八月六日來電促請立卽將幾內亞軍隊用於卡坦加。 如此項提議不獲贊同,該團將把此項軍隊交由剛果政府直接指揮。秘書長在復電中說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問題將由理事會審議,並說他並未決定聯合國軍不應進入卡坦加,只要能在理事會所訂任務規定內做到,聯合國軍必定開入該省。進駐卡坦加的聯合國軍由何國部隊組成,還未作最後決定。八月七日幾內亞總統來電表示信任秘書長,並力促採取行動以確保理事會各決議案的立刻忠實執行。同日,秘書長電覆總統說總統的呼籲與秘書長自己的希望和努力正相一致。

報告書的增補二載有秘書長與剛果副總理的來往 函件。副總理來函稱內閣會議決定派剛果政府大員三 人由迦納士兵二十人護送隨同秘書長特派代表前往卡 坦加。秘書長答覆副總理說特派代表此行純粹是聯合 國公事,特派團組成人員只能由秘書長一人決定。

八月六日蘇聯政府提送聲明一件(S/4418),聲稱 比利時統治階級在其北約盟友的支持下,不顧理事會 的決議,意圖使卡坦加脫離剛果共和國。聯合國軍司 令部的行為也令人很為擔憂,因為根據報告,聯合國軍 不去設法使干涉者的軍隊儘早撤退,反而正在解除剛 果國家軍隊的武裝,甚且和它發生武裝衝突。為確保 理事會各項決議立即執行起見,蘇聯政府提議:(一)用 一切必要行動方法將所有比利時軍隊儘可能於最短時 間內撤離剛果;(二)如果現有聯合國軍司令部繼續不 遵行理事會的決議,應以新司令部把它替換;(三)立即 採取堅決有效的行動以終止卡坦加的佔領;(四)如果 根據理事會決議派往剛果的任何一國軍隊經證實為不 能將干涉主義者的軍隊切實逐出剛果,即應將預備參 加執行此項行動的國家所派軍隊送往剛果。

八月六日,比利時政府提出它對蘇聯政府七月三十一日聲明(S/4416)所作評論(A/4419),內中指出理事會並未譴斥任何國家爲剛果共和國的侵略者。事實上理事會拒絕作成此種譴責。比利時之干涉剛果,純爲保證比利時國民的安全,俟聯合國軍能負責個人安全時,此項干涉便即停止。

在八月六日提送的一件聲明中(S/4420), 迦納共和國總統說儘管比利時提出了撤退軍隊的保證, 比軍仍然留駐卡坦加, 而且應負不准聯合國軍開入卡坦加的責任。迦納不能承認卡坦加的所謂脫離運動是眞實的, 並且不能容忍在非洲中心建立一個爲比軍所支撐並以適應一國際鑛產公司的需要爲宗旨的傀儡國。如果聯合國在短期內不能提出解決辦法, 迦納將給予剛果共和國以其可能請求的武裝協助。

剛果共和國總理八月七日來電(S/4421)提出一決 議草案供理事會採納,該草案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派 這一觀察團前往剛果,以印度、錫蘭、迦納、衣索比亞、 摩洛哥、幾內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阿富汗、印度尼西 亞及緬甸代表爲該團成員。該團將負責確保理事會關 於比國軍隊自剛果全境特別是自卡坦加撤退的決議嚴 格執行。

D. 第八八四次至第八八六次會議(八月 八日及八日至九日)審議情形

理事會徇秘書長請求於八月八日召開第八八四次會議,案前有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S/4417 and Add.1/Rev.1 and Add.2)及以文件 S/4418, S/4419, S/4420及 S/4421 分發的公文。主席邀請比利時代表和剛果共和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宣佈他接到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要求 理事會聽取他的意見的來電,並已電覆收到。

秘書長說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已遇到一種暫時的 障礙。他所期望於各關係方面的積極支持只是獲得了 一部分,而原望能給予支持的某些方面却未提出支持。 卡坦加當局引進了一個意外因素, 即將以剛果軍隊對 聯合國軍入境作有組織之軍事抵抗。此種抗拒需要聯 合國軍採取軍事主動, 但秘書長一定要經過理事會正 式授權, 並使用願意接受理事會此項新立場的國家所 派軍隊,才能採取軍事主動。比利時政府雖然未表反 對,但是它對理事會決議案的"屈服"態度,即不作積極 抵抗,也構成一個嚴重問題。比國軍隊非無條件全部 撤退不可, 因爲比軍留在剛果是危險繼續存在的主要 原因。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則又有急躁和清疑的表示。 此種感覺很可能傳遍民間,造成有害的氣氛。最後,一 部分出兵國家可能撤囘其參加聯合國軍的部隊,自行 採取片面政策。在這種情形之下, 理事會或願重申它 的目標與要求,闡明它對於方法及限期兩點的意見,並 確切申明理事會各決議案完全適用於卡坦加。它亦應 提請全體會員國政府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 條立卽積極合作,同時並可考慮擬訂聯合國在場維護 人民權利及保護剛果各政治黨派發言人的原則。

在亦於八月八日舉行的第八八五次會議中,剛果 代表說明除了卡坦加省之外,聯合國軍在剛果到處受 到歡迎。剛果國家軍隊的司令官會着令所屬士兵在凡 有聯合國軍駐紮的地方放下他們的武器。但卡坦加方 面則不同,該省有比國政府所造成及維持的非自然 抵抗。剛果並無所謂憲政問題,因爲共和國的政治體制 尚有待剛果議會決定,卡坦加在這個國民議會中亦有 代表。卡坦加問題事實上並不是一個內政問題,而且 一定要比軍立即撤離共和國全部領土才能得到解決。

比利時代表說比國干涉卡坦加正如它干涉其他地 方一樣,完全是爲了保護其國民的生命,一俟秘書長 宣佈他能够保證安全後,比軍便立即撤退。剛果的統 一是比國行動的結果,比國不能干預卡坦加政府與雷 堡市間的爭執。如果能向卡坦加政府保證,聯合國軍 的進入不致造成雷堡市政權的權力自動伸展至該省的 情形,這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應贊同秘書長的意見,即聯合國不能被牽入魯孟巴總理和宗貝省主席間的政治關爭。在理事會保證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的唯一任務是維持法律與秩序從而使比軍眞正撤退之後,卡坦加當局便無理由反對聯合國軍進入該省。同時,比利時也沒有理由耽延比軍之迅速自卡坦加撤退了。

突尼西亞代表相信理事會應該加强秘書長受託行使的權力。理事會應授權聯合國軍於必要時使用他們的武器來制服他們開入卡坦加時所遇到的任何武裝抵抗。理事會各決議案已對其他各省適用,自應同樣適用於卡坦加。比利時的干涉在卡坦加助長了脫離中央的趨勢,這可能是出於無心,但它應該立即撤退軍隊,積極協助聯合國部隊進入該省,以求消除目前對非洲及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剛果的內政問題,要由剛果人民自行以憲法手段去解決。他提出與錫蘭合提的下開決議草案(S/4424):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4405),其中一段促請比利時政府迅速遵行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比利時軍隊之決議案(S/4387),並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實行此事。

"備悉秘書長關於上述兩決議案實施情形之 第二次報告書及其向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業已考慮比利時及剛果共和國代表向理事 會本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備悉聯合國在剛果共和國卡坦加省以外各地執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獲進展,表示欣慰,

"惟又鑒悉聯合國雖已準備且事實上確會試圖在卡坦加省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但被阻未能實施。

深知比利時軍隊自卡坦加省撤退對於理事會 各決議案之適當實施將有具體貢獻,且爲實施此 等決議案所必需,

- "一.確認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賦予秘書長之權力,並 請秘書長繼續執行其依此二決議案規定負有之責 任;
- "二.促請比利時政府依秘書長所決定之迅速辦法立即將其軍隊撤離卡坦加省,並竭力協助實行理事會決議案;
- "三。聲明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省爲充分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

"四. 重申駐剛果之聯合國軍不參與憲政或 其他方面之任何國內糾紛,亦絕不加以干涉或被 用以影響其結果;

"五、促請所有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 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接受及執行安全理 事會決議並互相協助執行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

"六.請秘書長實施本決議案並於適當時續 向理事會具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比利時軍隊雖 然已作象徵式的撤退,大部分仍然留在剛果。比利時 在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夥伴支持下, 公然利用它的傀 偏宗貝以使卡坦加脫離共和國。雖有聯合國軍在場,比 國佔領軍仍在對剛果人民施行恐怖手段。有些時候,聯 合國軍不去督促比國軍隊的撤退, 反而解除剛果軍隊 的武裝, 甚至和他們發生武裝衝突。聯合國軍司令部 不肯派兵往卡坦加,乃是對侵略者讓步,也是使人深爲 憂慮的一件事。駐剛果聯合國軍負有協助中央政府鞏 固獨立和保持共和國領土完整的任務。如果他們執行 此項任務時遇到武裝抵抗, 他們有權以他們的武器消 滅這種抵抗。如果聯合國軍司令部不遵行理事會要它 向剛果中央政府提供必要軍事協助的決議, 就應該把 它撤換。又如派往剛果的軍隊不能促成干涉主義者的 軍隊的撤退, 就應由願意參加執行此項任務的國家所 派軍隊予以接替。蘇聯代表贊助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 巴先生的提議, 即派遣一觀察團前往該國。他說理事 會並可委託該觀察團負責切實使比國當局立即停止掠 奪剛果人民的天然財富及妨害剛果共和國的經濟生 活,並且將其已從剛果運走的貴重物品和資產立即全 部交還剛果政府。他隨即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42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爲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剛 果之決議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 "一. 察悉比利時政府重大違反安全理事會要求迅速將比利時軍隊撤離剛果領土並維持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決議;
- "二.令秘書長負責採取斷然措施將比利時軍隊撤出剛果領土,制止侵犯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之行爲,並毫不遲疑使用所有各種辦法以達此目的;
- "三. 令秘書長於三日之內就執行本決議案 所採措施提具報告。"

秘書長指出剛果共和國代表已經說明剛果士兵奉 他們政府之命業已放下他們的武器,而且聯合國軍並 未遇到剛果士兵的抵抗。停止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的 命令是由他本人而不是由司令部發出的。他發出此項 命令是由於他不能越出權限,同時也因爲任何引致非 洲人或剛果人自相殘殺的行動,對於剛果人民並無好 處。況且,聯合國軍雖然應該協助中央政府維持秩序, 却不能成爲一個政治工具,這已經是一個固定的原則。 遣派觀察團前往剛果的提議,一定要參酌實際需要來 決定;提案中所列國家有許多已派有高級官員駐在剛 果。

八月八日至九日第八八六次會議開始辯論時,錫 蘭代表表示他相信理事會必能消除可能爲目前僵局主 因的卡坦加省當局方面的各種誤會。同樣重要的是比 利時政府對於聯合國的行動,一定要從消極應付轉爲 積極贊助。有了這種贊助和剛果政府的合作,加上卡 坦加省對於聯合國軍宗旨的正確瞭解,秘書長所懷圓 滿結束的希望顯然就會很快實現。聯合國軍絕不干涉 剛果的政治或內部爭執;它前往剛果完全是去維持秩 序,好使比軍能够撤退。他籲請比利時政府採取必要 行動以達此目的,同時敦促剛果人民聯合一致,共同爲 解決他們的問題而努力。

厄瓜多代表强調聯合國軍雖然用於維持秩序,却不是政府的工具。它必須要對內政問題保持絕對中立。

如果剛果當局明白這個原則,使理事會各決議案不能 在卡坦加省實行的各種障礙當然就會消除。比利時政 府與聯合國充分合作,也能作出重大貢獻。最後,大家 應要知道,聯合國的行動如果失敗,對於剛果人民將是 極大的不幸。

中國代表認為處理卡坦加問題的任何提議,都必 須說明聯合國軍有權進入剛果所有各地;聯合國軍無 意干涉共和國國內政治問題;並且,在卡坦加與中央政 府間的任何政治問題尚待解決之時,聯合國軍將負責 維持該省治安,以便比國軍隊迅速撤退。

阿根廷代表同意聯合國軍不能支持中央政府壓迫 地方當局,也不能支持地方當局反對中央政府。本組 織所主要關懷者爲剛果危機的國際反響。有引起大規 模戰爭危險的行動,例如若要進入卡坦加即可能需要 的那種行動,實與聯合國軍的性質不相符合。鑒於因 比軍留在剛果而必然有的國際危險,它應即開始撤離 卡坦加。理事會應授予秘書長廣大權力執行理事會各 決議草案,但以聯合國軍不得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或 干涉剛果內政爲限。

波蘭代表說不派聯合國軍往剛果的兩個理由,都 是站不住的。聯合國軍隊遭遇襲擊時當然可以使用他 們的武器,而且他們進入卡坦加並不構成干涉中央政 府與地方當局間內部爭執的行動。卡坦加的權柄操於 比國人之手;這些比國人違抗理事會決議案,佔領着 卡坦加。理事會應下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比利 時軍隊立刻撤退,維護剛果領土完整。剛果總理所提 議的觀察團可有所幫助。

義大利代表說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時應極力避免 該省內部安全受到破壞或其經濟生活趨於崩潰,歐洲 人社區在這方面有極重要的作用。理事會應該强調聯 合國的行動並不妨礙將來的憲政安排:伊利沙白市與 雷堡市間的關係要由剛果人民在沒有外來干涉的情況 下自行決定。所有各關係方面必須記住,任何錯誤步 驟都會產生不能預料的後果。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此事的主要 困難不在於比利時的態度,而在於中央政府與卡坦加 當局間的憲政糾紛以及卡坦加當局所懷的憂懼,它怕 聯合國軍將被用來强迫它接受某種憲政解決辦法。聯 合王國政府相信卡坦加當局對聯合國的態度是錯誤 的,並且確信該當局會立刻把它改正。雖然聯合國以及 個別會員國可能幫助剛果國內對結合各種份子建一統 一國家這個大問題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實行團結,但聯合國軍却絕不可干預內部憲政糾紛,只可用於確保法律與秩序的維持。任何會員國的直接干涉,縱使出自當事一造的邀請,將會使問題變成非常複雜,把一項本質上屬於內政的爭執變成一個範圍大得多的事項。聯合決議草案(S/4424)對於應付情勢需要,大有幫助,雖則它似有比軍的撤退將可解決一切問題的含意。過份匆促的撤退會有使人遺憾的後果。如果秘書長能够說明他對"迅速辦法"一詞的解釋,實有裨助。

秘書長答說他把該詞解釋作當他實行請比利時立 即撤兵的請求時務必要在可能範圍內有一種有條不紊 的發展。只要比利時和宗貝先生充分合作,這種做法 不會使撤兵工作緩慢起來。

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他說法蘭西代表歡迎秘書長對於卡坦加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法國政府相信剛果統一是該國繁榮的一個必要條件; 雷堡市政府能够愈早證明其效能,這個目的就越發容易達到。卡坦加當局應該得到保證,聯合國部隊進入該省絕不是要來確保有關憲政的問題均將依照雷堡市政府某些官員所持主張予以解決。他不能贊助聯合決議草案(S/4424),因為該草案並未顧及秘書長所陳各項事實,亦未計及比利時為實行理事會決議案所採取的措施。他的投票絕非表示否認秘書長迄今所採取的行動。聯合國行動的初期結果是最令人興奮的。

剛果代表指出它的國家是一個聯邦, 設有適當機構來解決中央政府與各省當局間的問題。他請理事會接受秘書長的立場, 視之爲能够打開僵局的唯一辦法。

蘇聯代表說聯合國軍固然不應主動地使用武力, 但他們可以而且應該使用他們的武器去鎮壓武裝抵 抗,俾能完成他們的使命。聯合國一定要採取有效辦法 執行理事會各決議案。蘇聯政府準備與其他會員國政 府合力立即制止對剛果的侵略。同時,它不能漠視剛 果政府向它求援的呼籲;互相協助和發展友好關係與 憲章的宗旨相符合,而且足以鞏固世界和平。

比利時代表保證比國和理事會合作以確保治安的 維持,俾比軍能儘早撤退。問題不是像若干代表所暗 示的怎樣把比軍趕走,而是怎樣去幫助剛果人解決他 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困難。

突尼西亞代表說理事會決議案已避免使用"侵略" 一詞,以免傷害比國人的感情;不過,在一個獨立自主 國家內進行干涉,無論動機怎樣可堪諒解,只能被視作侵略行為。

秘書長在錫蘭代表發言之後提出解釋說,就卡坦 加而言,雖然比利時向他表明的態度並不發生任何問 題,但當前的實在情形是比軍留駐剛果乃危險繼續存 在的主要原因。

決議:錫蘭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S/4424)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顧西及義大利)。

義大利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說,義大利代表團雖 然大體上贊同這決議案的案文,但於投票時棄權,因爲 其中沒有一處指明比軍撤退與聯合國軍負起維持安全 責任之間的應有關係。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是因爲錫 蘭代表與秘書長所作陳述均已言明將不斷地有效地維 持卡坦加境內的法律和秩序。

蘇聯代表說他不堅持將他所提決議草案(S/4425) 付表決。他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是因爲該草案能使 理事會執行它的主要工作,即確保所有比利時軍隊立 即自剛果全境,包括卡坦加在內,無條件撤退。

波蘭代表說他的了解是聯合國軍將不顧任何障 礙,立即開入卡坦加。這決議案不得解釋爲阻止剛果 政府與世界上任何國家建立雙邊關係。

E. 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的增補及一九六 〇年八月十日至二十一日期間收到的 其他來文

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S/4417)的增補叁至拾於八 月十日至二十日發出。

八月十日發出的增補三載有秘書長和剛果總理的來往公文。秘書長於八月九日電請總理注意理事會請求合作以便達成該日通過的理事會決議案內所開列的目標。總理於八月十日覆文中向秘書長保證剛果政府充分合作,並遞送他八月十日的聲明,其中對理事會的行動表示感激。

八月十日發出的增補四載有秘書長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間的來往電報。秘書長在八月十日的去電中宣佈他擬於八月十二日訪問伊利沙白市,與主席討論聯合國軍在卡坦加部署的情形。此項會商絕不能有關於此事的條件或協定的問題,但彼此坦白交換意見將屬

有益。他此行將由聯合國軍副總司令、軍事顧問、文官顧問數人及瑞典軍兩連伴隨;所有軍事人員均穿制服,並均明瞭僅受秘書長個人指揮,而且只有於遭受襲擊時作合法自衞的權利。主席於八月十日覆電保證秘書長及隨行人員將受到正當的接待。

八月十一日發出的增補五載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在剛果的民事工作組織法的備忘錄。此項工作將以傳 統方式的技術協助及業務、執行、與行政人員供應方案 爲基礎,但將要更進一步。經過剛果政府同意,在技術 協助本身與高級行政活動之間劃了一個界限。爲後一 類的活動已設有一高等專家諮議小組,備供剛果政府 請求時就各種問題提出諮詢意見。

八月十二日發出的增補六載有秘書長就理事會八 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向剛果政府及卡坦加省政府 提出的解釋。此項解釋係根據一九五八年理事會對黎 巴嫩問題的態度。剛果政府不能請求以聯合國行動對 付反對份子,反之亦然。準此,聯合國軍在卡坦加不能 用作中央政府鎮壓或强迫卡坦加省政府採取一種特定 行動的工具。舉個例說, 聯合國便利不能用來運送中 央政府所管轄的軍事和非軍事代表前往卡坦加,置卡 坦加省政府的決定於不顧。聯合國軍除維持法律與秩 序的一般責任以外, 並無權利或義務保護到卡坦加去 的中央政府軍事或非軍事代表。在另一方面, 聯合國 無權禁止中央政府憑其本身力量對卡坦加採取符合憲 章宗旨及原則的行動。同樣地,聯合國鑒於事實上省政 府已採取積極反對的立場——一旦比利時保證撤退與 不加干涉——對於省政府在其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上, 不得不準用同樣的結論。這個政策是秘書長單方面的 解釋聲明,無須經過協議或談判。不過,如對此項政策 持有異議,可向理事會提出,由理事會把它修改;遇到 這種情形時,對省政府的行動所作假定亦隨之改變,那 時須對省政府的立場重加考慮。

八月十五日發出的增補七載有秘書長與剛果外交 部長及總理的來往公文。秘書長於八月十四日致函外 交部長說他剛從卡坦加歸來,願向剛果政府報告聯合 國為實施理事會各決議案而採取的行動。總理於八月 十四日來函聲明剛果政府不能接受秘書長對八月九日 決議案正文第四段所作的片面解釋;根據七月十四日 決議案,聯合國並非以中立組織的地位行動,而是須將 其一切人力物資置於剛果政府支配之下。秘書長前往 卡坦加事先未與中央政府商議,因此他事實上已參與

了卡坦加反叛政府與共和國合法政府之間的衝突。總 理於是要求: (一)守衞飛機場的聯合國部隊由剛果國 家軍隊及警察隊接替; (二)立即派遣摩洛哥、幾內亞、 迦納、衣索比亞、馬利、突尼西亞、蘇丹、賴比瑞亞及剛 果的軍隊進入卡坦加;(三)供給飛機以運送從事恢復 全國秩序的剛果軍隊和文職人員; (四)立即將卡坦加 省內比國人發給反叛政府黨徒的一切軍火彈藥沒收, 並將沒收的軍用品交由共和國政府處置; (五)所有非 非洲軍隊立即撤出卡坦加。秘書長在八月十五日覆函 中說他不欲討論總理來函中的毫無根據而又不合理的 指控,並說總理的來函將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他 提到前曾去函表示欲得機會親向剛果政府報告理事會 各決議案實施情形,但該函未獲答覆。八月十五日總 理第二次來函表示他相信秘書長的立場絕不是安全理 事會的立場; 秘書長在未將其計劃通知剛果政府之前 便與宗貝先生作了安排, 而且拒絕給予剛果政府以其 所需的軍事協助。秘書長在八月十五日第二次去信中 表示,他假定部長會議已經知道這些往來函件,如果該 會議不採取主動,使他有改變計劃的需要,他就要返囘 紐約請安全理事會說明態度。同日總理在第三次來信 中聲明剛果政府已對秘書長失去信心, 因此請求安全 理事會立即遺派一個由摩洛哥、突尼西亞、衣索比亞、 迦納、幾內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錫蘭、賴比瑞 亞、馬利、緬甸、印度、阿富汗、黎巴嫩等國代表組成的 觀察團前往剛果, 以確保理事會各決議案的立即全部 執行。他還請秘書長延遲二十四小時啓程囘紐約, 俾 剛果政府代表團能與他同行, 向理事會陳述意見。秘 書長在同日第三封信(S/4417/Add.7/Add.1)中說總 理的各項指控以及會員國對秘書長是否信任, 要由理 事會評判。他不能延期離開;如剛果政府對他表示願 和他討論有待解決的問題, 他當然會欣然改變他的計 劃,但是既然剛果政府未作此種主動,則他以職責爲 重,須儘速返囘聯合國會所備供各代表團差使。

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增補八載有關於八月十八日在雷堡市恩吉里飛機場發生的事件的一個報告。是日剛果軍隊在該機場將聯合國軍所屬加拿大軍十四人逮捕並解除武裝,指他們爲比利時傘兵。有數人遭受毆辱及搜查,幸有聯合國軍前往干涉,得免受更嚴重的傷害。增補捌附有 General Rikhye 關於此事件的報告(附件壹)。附件貳載有八月十八日秘書長向剛果政府抗議此事件的口頭節略一件。附件叁載錄秘書長特派代表八月十八日爲聯合國人員二名遞送特派代表答覆總理八月十七日來函的信件時遭受逮捕事致總理的公函。

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增補九載有關於比利時軍隊自 卡坦加撤退情形的資料。

八月二十日發出的增補十撮述八月十九日在剛果報到的聯合國軍的實力(一四,四九一人),並列明部署情形。

迦納政府在其八月十一日提出的聲明(S/4427)中 說爲求消除報章上不正確報導所引起的對迦納政策的 疑慮起見,它宣布迦納旣已將軍隊交給聯合國在剛果 使用,自當於聯合國能執行理事會決議案所定使命時 任其軍隊完全受聯合國指揮。但是,如果聯合國不論 因何緣故不能執行理事會的訓令,迦納卽有正當理由 經剛果政府同意後並於必要時與其他非洲國家聯合一 致,採取獨立行動。聯合國軍進入剛果共和國係應該 國依法組織的政府的請求,如聽任一非法政權在聯合 國保護下繼續違抗中央政府的意旨,那是與聯合國軍 所負使命大相違悖的。

經迦納政府請求,秘書長與迦納總統的來往函件於八月十九日作爲文件 S/4445 分發。秘書長八月十八日爲與迦納代表進行會商而提出的節略請求迦納毫無保留地支持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並提請注意關於迦納部隊在恩吉里飛機場事件及八月十八日總理官邸事件中之行爲的控訴(附件壹)。附件貳載有八月十九日迦納總統重申迦納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信念的來文。迦納總統自迦納國防軍參謀長處獲悉各項控訴均屬毫無根據。他支持參謀長的意見,即聯合國倘依照他的建議給予充分支持,迦納部隊當可於一星期內將雷堡市的公安隊置於有效管制之下。該文件附有國防軍參謀長的報告書,其中極力否認對聯合國軍行爲所作的指摘,聯合國軍因無明確命令可資遵循,已陷於非常尷尬的地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在其八月二十日 遞送的聲明(S/4446)中宣稱聯合國在剛果之民事業務 計劃(S/4417/Add.5)完全不能接受。在聯合國在剛 果民事業務主任之下設立一具有廣大權力而不對剛果 政府負責的諮議小組,將使共和國淪於託管領土地位。 目前專家的聘用違反地域公勻分配原則,而且由於聯 合國秘書處中以美國及其盟國的公民居多,秘書長計 劃的實行將使得剛果的未來發展要受以美國爲首的國 家集團的利益的支配,造成一種新型的殖民奴役。

八月二十日提出來補充秘書長的民事業務備忘錄(S/4417/Add.5)的文件 S/4447 指出,諮議小組的

成員對於剛果政府的任何工作並無任何責任或執行權力,但是他們係替聯合國管理業經剛果政府核准的技術協助業務,同時剛果政府亦可就特定問題請他們提出諮詢意見。這個辦法曾經與總理討論過;總理已收到並接受了附件所載的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備忘錄,其中列述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協助的情形以及提供進一步協助——包括總理所請求的高級諮詢服務在內——的可能性。

八月十九日剛果國軍參謀長致函(S/4449)特派代 表,爲恩吉里事件道歉,並希望聯合國方面能派說法語 的聯絡官駐在飛機場,以免再有事件發生。

剛果總理於八月二十日致電(S/4448)安全理事會 主席及秘書長,遞送其八月十九日致特派代表函,該函 請聯合國將聯合國飛機一架及軍隊一支交剛果政府使 用,以便派政府官員三人前往伊利沙白市。特派代表引 述秘書長對理事會決議的解釋,拒絕了此項請求。部長 會議認爲此項拒絕構成對卡坦加省脫離的默認, 嚴重 違反理事會各決議草案。剛果政府堅信秘書長的解釋 與理事會的意願不符, 因此請求理事會勸告秘書長應 僅與剛果的唯一合法政府接洽談判;要求聯合國在剛 果的一切活動均應無間斷地、永久地、只與該政府合作 進行, 特派代表並應經常將聯合國軍活動情形報告該 政府; 重申其飛機場及海港均應由共和國國家軍隊守 衞的決議;促請將飛機交該政府支配使用,以備運送剛 果軍隊至國內任何地方;要求沒收比利時人給予擁護 宗貝者的武器及彈藥; 譴責殺害卡坦加省內英勇抵抗 脫離運動的千百無辜人民的暴行; 並催促比利時軍隊 立即完全撤離剛果,包括卡明那、基東那兩基地在內。

蘇聯政府於其八月二十日提出的聲明(S/4450)中宣稱,比利時軍隊被迫自剛果若干地區撤退後,現正結集於卡坦加,該地刻正蘊釀成立一支由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國軍人組成的外籍義勇軍。與秘書長的保證恰好相反,比利時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國加拿大所派遣的部隊已到達雷堡市,激起了剛果人民的義憤,並使得局面愈益緊張。根據傳說,秘書處正在計劃派遣更多北約國家的軍隊前往剛果,此舉可能促成非洲及其他各洲爲剛果獨立忠實之友的國家的眞正義勇軍大量湧至。令人費解的是有些聯合國官員竟然公開違反理事會決議案,參加旨在使卡坦加脫離中央的行動。秘書長不與剛果合法政府諮商,倒和宗貝進行談判,討論以損害剛果共和國之完整爲目的之計劃。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只是對剛果中央政府提供協助,不得協助其他

任何人。蘇聯政府贊助剛果政府所提立刻遣派若干中立國觀察員前往剛果的要求。蘇聯與所有願對剛果政府提供廣大協助的國家團結一致,準備作必要的努力。但是,如果侵略者不退出剛果並放棄其分割計劃,各愛好和平國家就必須遵照理事會決議採取其他步驟以制止侵略。

特派代表對於迦納國防軍參謀長備忘錄(S/4445, 附件貳)的評議作爲文件 S/4451 分發。特派代表承認 駐剛果的聯合國軍確有可加正當批評的餘地, 因爲它 是爲應迫切需要而臨時迅速組成的; 它碰到過很多內 部衝突,包括部落間的戰爭,而且它周圍的人都是在經 驗和心理上全無準備而不能了解它或賞識它的工作的 人。但是國防軍參謀長係爲了一些並非聯合國軍司令 部負責訂出的政策而指責該司令部。特派代表站在負 青解釋理事會各決議案及秘書長對司令部所下命令的 官員的地位, 指出聯合國軍是一支和平軍而不是戰鬪 軍,同時表示如果他過去力求避免聯合國部隊進入有 須鎗殺剛果人的處境是應受指責的話, 他甘受此種批 評。聯合國軍係以友人而不是以佔領軍的身分留在剛 果。它在至堪憤怒的情況下猶能極力自制,已博得了 人們的尊崇, 並取得了道義的優越地位。迦納軍隊服 務成績良好,但過去一星期內偶有錯失,其中最嚴重的 一次不能歸咎於命令不够明確。特派代表承認重新整 編剛果國軍使其成爲一支有紀律的軍隊, 實爲最重要 的問題,但是他確信一個國際機構在一主權國內工作, 憑恃武力是行不通的。

F. 第八八七次至第八八九次會議(八月 二十一日及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審 議情形

主席在八月二十一日第八八七次會議中宣布比利時代表通知他說由於理事會將辯論剛果問題中比國不應牽涉在內的事項,他不準備參加這個階段的討論。

主席邀請剛果、幾內亞兩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秘書長說聯合國及秘書長的行動和態度受到了剛果總理的嚴厲批評,而且繼此種批評之後復發生一連串的侵害聯合國人員的暴行,使人感覺到這是為政治目的而煽起的重大猜疑和敵對行為,嚴重到有須提出正式强硬抗議的程度。這種行動若繼續下去,可能造成莫大困難,結果將使他不得不提出由主管機關重新考慮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問題。為了完成他的使命,

他對於許多有關方面都不得不採取極堅決的態度。他 曾提醒剛果政府, 聯合國以入力物資供給剛果共和國 使用的方式和範圍,係爲了這種服務可以達成維持國 際和平與安全的最高目的;聯合國行動的今後發展,將 决定於此項目的。聯合國現在之所以被指責,可能是 因爲剛果政府不了解這項原則,亦可能是因爲它發覺 這項原則所加限制而感到失望。關於他與宗貝先生的 接觸,這個問題最初係在雷堡市部長會議的會上提出 的,當時副總理曾問他是否考慮建立這種接觸。部長 會議也承認宜有這種接觸, 爲聯合國軍開入卡坦加作 準備,但是主張由特派代表出面進行,以減少被人認作 秘書長默認卡坦加爲一特殊問題的危險。在特派代表 接洽失敗及安全理事會於八月八日及九日舉行討論之 後,他得到一個結論,即文官的處理不應與軍事的處理 分開,而且文官的處理應在能以聯合國全部權威相加 的階層上進行,不管對於形式的任何反對。他已向宗 貝先生進行接洽,並已將全部經過情形通知剛果代表 團,該代表團並未表示反對。此項辦法業已成功,理事 會決議案現正在卡坦加充分實施: 比國軍隊自卡坦加 撤退已於八月十三日開始,在八天之內完成,不過一部 分比國非戰鬭人員可能要暫時留在卡明那及基東那兩 基地。該兩基地將暫由聯合國接管,作爲一種臨時措 施。他設法於自伊利沙白市歸來時與中央政府接觸的 經過,具載於文件 S/4417/Add.7 中各函件內。

關於蘇聯代表在第八八五次會議所提出的諮詢委 員會問題, 他歡迎使他與出兵參加聯合國軍各國所作 極有益的商討有較爲正式的安排, 而且意欲依照爲中 東聯合國緊急軍所設諮詢委員會的形式,邀請上述國 家的代表擔任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對秘書長本人提 供意見。他不打算請理事會對他爲聯合國軍的職權所 作解釋——爲剛果總理所抗議的解釋——加以確認。 各國代表對於他在第一次報告書中述明的不干涉國內 糾紛原則,均未表示反對,而且該報告書還獲得理事 會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嘉許"。辯論最近通過的決 議案時所發表的言論, 俱未越出下述業經說明與承認 的聯合國軍事行動的兩項目的: 由聯合國軍維持秩序 及安全與比利時軍隊的撤退, 前者爲達到後項主要政 治目的之手段。假使理事會有意進而以聯合國軍鎭壓 叛變, 它得要明確表示出來。如果理事會中有任何理 事不同意他的解釋, 他們也當然會在一個決議草案中 提出其所認爲正確的解釋。

剛果代表說如果理事會各決議案繼續被人曲解, 其結果將爲剛果之重被征服,而不是剛果的解放。過 去已有過值得惋惜的錯誤:剛果政府不解秘書長於前往伊利沙白市之前何以不先與它磋商,而且何以只帶瑞典軍前往。為避免再發生誤會起見,聯合國應在中央政府充分合作之下採取行動,而且應將聯合國軍的活動經常通知中央政府。飛機場及海港應由剛果軍守衛。聯合國軍應將替叛逆省當局服務的一切比國人繳械。比軍的即時撤退,應包括無條件撤離卡明那和基東那兩基地。最後,理事會應指派一個由亞非中立國家代表組成的機構,協助秘書長執行其在剛果的職責。

秘書長在同日舉行的第八八八次會議中指出剛果 代表所提各點,大部分業經秘書長先前所作陳述論及。 他用瑞典軍來突破卡坦加這一難關,是想把自己與軍 隊合成一體,以減少失敗的危險。

幾內亞代表强調聯合國旣已負責維持剛果全境治 安,對宗貝先生在卡坦加省的恐怖活動當然不能容忍; 儘管殖民主義者正在力謀使卡坦加脫離共和國其他部 分,聯合國一定要保持剛果的獨立與領土完整。聯合國 應派一觀察團前往剛果,以便與秘書長共同切實保證 理事會各決議案將於中央政府完全同意下充分實施。 聯合國應滿足中央政府的一切要求。尤其是要派遣非 洲軍隊,包括幾內亞軍隊,前往卡坦加;聯合國應在該 省採取必要行動去敉平叛亂。

蘇維埃計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引述蘇聯政府八 月二十日聲明(S/4450), 說帝國主義者在剛果的侵略 仍繼續未已,惟所用方式與前不同而已。比國軍隊被 迫退出剛果其他地區後, 現結集於卡坦加, 該省正在 計劃從北大西洋組織國家招募人員組成一支外籍義勇 軍。比利時的北大西洋組織盟邦加拿大的軍隊, 最近 已到達雷堡市,使得局勢更見緊張,並造成恩吉里機場 事件。蘇聯政府堅持加拿大軍必須立即撤退。聯合國 軍高級指揮人員大部分都是北大西洋組織國家的軍 官, 這也是不適當的。有些國家正在玩耍一套危險的 把敞,表面上譴斥對剛果的侵略,實際上則支持並鼓勵 此種侵略。有些聯合國官員之行動與理事會決議案大 相牴觸。秘書長不遵照理事會的訓示, 繞過合法政府 而與宗貝進行談判,討論不利於剛果的完整的計劃。秘 書長對理事會八月九日決議案第四段的解釋, 把宗貝 先生與共和國政府列於同等地位, 根本違背該決議案 的本意。理事會並未授權秘書長解釋它的決議, 秘書 長的意見沒有法律或拘束效力。聯合國應積極協助中 央政府恢復法律秩序,在剛果全境行使它的權力。蘇 聯政府不接受秘書長的剛果民事業務計劃。設立一個

具有廣大權力而不受剛果政府管制的專家諮議小組,等於限制共和國的主權,把它改變爲託管領土。如此則這個獨立共和國將來的發展就要受以美國爲首的一個國家集團的利益所支配,因爲大部分專家都是從這些國家來的。爲求確保理事會各項決議的充分執行並派遣剛果及非洲軍隊前往卡坦加起見,蘇聯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45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前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就剛果情勢所作決議之實施問題,

"議決設立一小組,由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 提供軍隊協助剛果共和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組 成,以便會同秘書長採取行動,確保立刻就地執行 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包括比利時軍隊之撤離剛 果領土及剛果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保障在內;

"認爲秘書長與上述小組在實行安全理事會 各項決議之時,應每日與剛果合法政府諮商;

"飭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 會提出報告。"

秘書長評論各方在辯論中所提出的要點, 說摩洛 哥人及印度人也和加拿大人一樣在類似恩吉里事件的 變故中成爲攻擊目標。加拿大人並非處在特別惡劣的 地位; 實際上加拿大是能够供給兩種語文通訊人員的 唯一國家。他不能接受所謂卡坦加當局與中央政府處 於同等地位的說法。而且,不能給予中央政府以積極 支持並非等於給予其他一方面以支助,或者等於限制 中央政府的行動。爲執行理事會的決議案,他必須作 一解釋,該項解釋既然有人反對,他便將這事送囘理事 會處理。如果理事會不發表意見, 他只有依照自己的 信念行事而已。關於民事活動方面,他說諮議小組成員 是聯合國業務的內部行政人員, 並無執行權力。技術 協助工作人員的地域分配情形,一俟從各地區聘到合 格的專家卽可改善。關於各國政府對於其軍隊的使用 方法所表示的願望, 很明顯的軍事行動必須由統一司 令部策劃指揮,盡其能力去適當行使它的權力及作正 確判斷。各國政府的願望均已予以慎重考慮,但是如果 這些願望與軍事或技術性質的其他考慮有衝突之處, 則顧全此等願望將會損害到軍事行動的效力。

突尼西亞代表對於若干方面批評秘書長的方式, 深表遺憾。這件事牽涉整個聯合國,秘書長不過是這 個組織的一個執行人而已。秘書長爲實施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採行動,均以剛果統一及保持其領土完整爲主旨,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對於有些人之不信任秘書長,不能加以贊同。現在比國軍隊差不多已完全撤退,迄今所遵循的一般政策或可稍爲變通,俾便給予剛果政府以一切可能的保證,以及爲鞏固剛果團結統一與恢復全境安定所必需的協助和合作,同時還不干涉剛果內政。

阿根廷代表認為秘書長對八月九日決議案第四段 的解釋是唯一合情合理的解釋:聯合國為塡補比國軍 隊奉理事會命令撤退後所餘空隙而採取行動,不能去 幫助鎮壓內部叛變。他駁斥所謂技術協助計劃目的在 將剛果變成託管領土之說,同時對於企圖破壞聯合國 在剛果之行動的明顯舉動,表示惋惜。這種破壞企圖 可能引致極不幸的後果;如有一大國在聯合國之外干 涉剛果,武裝反擊將隨之發生。他促請亞洲國家運用 它們的緩和力量,同時相信剛果政府必將與聯合國充 分合作。

在亦於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八八九次會議中,義大利代表指出比國軍隊已如比國政府所提保證正在陸續撤退,其現仍留於剛果者已不復成為造成緊張情勢的原因。至今爲止,理事會所定目標都已圓滿達成。秘書長的法律立場及其履行所負任務的方法,完全符合理事會各項決議,無可疵議。剛果國內情勢,只有在它可能成爲對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的限度內,聯合國才有權過問。聯合國力求避免剛果國內發生可能招致外來干涉的衝突,即所以使這新興主權國走上正確途徑,並使共和國內所有各政治黨派能够共同努力以期圓滿解決其本國的各種困難。他相信秘書長的設立諮詢委員會的提議將會爲剛果代表團所接受,而且民事協助方案亦將得到剛果的充分支持。

錫蘭代表對於剛果總理與秘書長之間發生的爭執,引以爲憾。秘書長前往剛果執行理事會各項決議,如果他得不到充分合作,這項業已順利開始的工作的完成將大受阻延。聯合國軍不能干涉內部衝突:它的責任是維持法律與秩序。它不梗阻中央政府在共和國全境確立它的權力的試圖。剛果的憲法爭執,應由剛果人民自行解決,如可能,應以談判方式去解決。他希望秘書長提議設立的諮議小組能與剛果政府密切磋商,將有助於克服現有的各種難題。

厄瓜多代表認為秘書長對於八月九日決議案的解釋甚為正確。聯合國對內部衝突保持中立,也就是承

認剛果人民以民主方法解決其憲法上各種難題的權利。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對於秘書長之主持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表示信任,並且贊同他對八月九日決議案的解釋。安全理事會無意使聯合國軍被利用來影響中央政府與卡坦加間爭執的結果,而且中央政府對於聯合國軍的使用也沒有正當合理的抱怨。保全剛果法律統一的最好方法,不是倚藉外國軍隊的幫助,而是設法尋得一種能獲普遍接受的憲政解決辦法,使所有各省能在國家經濟與政治生活上各有充分的貢獻。

波蘭代表要求比軍迅速完成撤退及交出他們的基地。他對於將不干涉內部衝突原則適用於宗貝的反抗事件,表示惋惜;不給予中央政府以其所請求的協助,等於間接支持比利時的干涉行動及直接默許比國煽動的對共和國政府的反抗。他贊助蘇聯決議草案(S/4453)及文件 S/4448 所載剛果政府的各項提議。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贊同秘書長關於駐剛果聯合國軍的使用問題的意見。秘書長迅速派遣聯合國軍隊往剛果,並開入卡坦加省,使比國軍隊得以撤退,實堪配賀。比國對執行理事會各項決議提出合作,亦至堪嘉許。關於蘇聯代表所說非洲及其他大洲的所謂義勇軍有前往援助剛果之可能一事,美國政府相信惟有聯合國應在剛果採取行動;這就是說不但不容義勇軍挿足其間,而且不容任何方面挿足其間。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計劃僱用美國公民在剛果工作一事,他只消說這些美國人係在一個經秘書長及魯孟巴總理核准的計劃之下工作。

中國代表說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已有良好成績,今竟成爲指摘的對象,實在令人詫異。剛果政府不應忽視聯合國在促致剛果統一方面所能間接提供的協助。中國代表團擯斥那種稱本組織正被利用爲西方殖民主義工具的指控,並將繼續支持聯合國援助剛果的合理方案。

比利時代表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後,指稱蘇聯代表指控比利時侵略各節全屬無稽,且俱經理事會駁斥。比國派遣軍隊往剛果,純爲保護其本國人民,而且於比國國民的安全獲得保證後即將其軍隊撤退了。關於說宗貝先生是比國侵略的產物一點,他追述宗貝先生之成爲卡坦加省政府主席係在完全正常情況中舉行的選舉的結果。

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他强調大家必須嚴 格遵守憲章中禁止聯合國干涉屬於一國國內管轄之事 件的規定。

蘇聯代表宣佈他不堅持將他的決議草案(S/4453) 交付表決。

G. 秘書長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

秘書長在八月三十日提出的第三次報告書(S/ 4475) 裏說, 根據附件壹及貳所載比利時政府來信提出 的正式保證。一切比國戰鬭部隊本應於八月二十一日 撤離剛果。聯合國已經負管理卡明那、基東那兩基地 的責任, 作爲憲章第四十條所稱的臨時措施。秘書長 在其八月二十九日口頭節略(附件叁)中提請比國政府 注意關於有些比國部隊尚未撤離剛果的報告。比國代 表八月三十日來函(附件肆)稱比軍實際上已完成撤 退, 僅有一小部分尚待運送。同日秘書長以口頭節略 (附件伍)通知比方,謂根據他的代表所提報告,有降落 傘兵一營、機場警衞一連及航空教練人員一組尚未離 開卡明那基地。他向比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 要求將 仍在剛果的軍隊立即撤退。比國代表八月三十一日來 信(S/4475/Add.1) 覆稱因缺乏運輸工具故撤退稍有 遲延, 但撤退工作當必儘速予以完成。九月七日發出 的增補二載有其後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及外交部長間 的來往公文。比利時代表在九月四日來函中指出由聯 合國部隊接替比國部隊的安排中留有一重疊時期,同 時比軍延遲撤退係因接替部隊的佈署發生阻滯。另一 延遲原因係由於飛機移充別用,鐵路運輸不足;雖然如 此, 傘兵營的一部分業已空運撤退至鳥松布拉。一部 分人員業經聯合國軍事當局同意,留下擔任警衞任務。 秘書長同日致電外交部長,謂據他的代表報告,比國戰 鬭部隊六百五十人仍留在基東那, 班納那港內有砲艦 兩艘。他重申前對撤兵延遲及所接錯誤情報提出的正 式抗議。秘書長在九月五日函中聲明九月四日來函所 提及的接替安排並未經他本人核准, 而且八月二十日 及二十四日的保證書中均未提到此項安排。

九月十日發出的增補三載有比利時代表來函,內 稱留在基東那的人員係技術人員和機場警衞。警衞人 員一俟聯合國軍前往接替,便卽撤退。所有爲聯合國 所不需要的技術人員亦將撤退。在班納那港見到的那 兩艘船係阿及林 (algérine) 船,其中一艘將於卸貨後 駛囘比利時,另一艘係供訓練剛果海員之用。 秘書長在其九月七日發出的第四次報告書(S/4482)中提議由理事會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對聯合國剛果基金自動作緊急捐助,以便在聯合國管制下以此項捐款恢復經濟生活及辦理公共事務。當前所需要的財政支助爲一億美元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他又請理事會促請剛果國內各有關方面設法以和平方式解決各項內政問題。最近數週以來,內部衝突愈來愈强烈,而且由於各當事方面違反理事會各決議案的精神,倚藉並接到外援,故情形特別嚴重。他認爲理事會必須再度籲請各國勿採取足以妨礙法律秩序的恢復或足使糾紛加劇的任何行動,並且必須闡明聯合國軍的使命。爲了着重於保護平民生命,或許需要將目前妨礙恢復法律與秩序的軍事部隊暫時解除武裝。

九月八日發出的增補一載有秘書長九月八日爲據 報九月七日有標明"比利時武器"的貨物一批在伊利沙 白市機場卸下事送致比利時代表的口頭節略。比利時 代表隨於九月九日口頭節略 (S/4482/Add.2) 中證實 有若干件比國製輕武器運抵卡坦加。現經查明這批武 器係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爲公安隊訂購的。比 國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 生。增補三載有秘書長九月四日致比利時代表的口頭 節略及比利時常設代表團九月九日的覆文。秘書長覆 按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第二段,請比國提供關 於比國軍官在正與剛果中央政府發出武裝衝突的卡坦 加軍及其他團隊中服務的條件的資料, 特別請其說明 此種服務是否需要獲得比國軍事當局的許可, 以及此 等軍官在如此服務期間的身分。常設代表團於答覆中 說明根據友好條約,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安隊 任職的比利時軍官如願意繼續服務,均繼續擔任原職。 此外,比國又供給了少數比利時專家予卡坦加部隊,以 便對後者提供技術協助。卡坦加部隊不是一支軍隊而 是武裝警隊。上述措施與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似無不 合之處, 因爲該項部隊的職務僅爲維持治安而已。參 加公安隊的人員受地方當局管轄,不能機械式地囘到 比國軍隊中復任原職。

H. 第八九六次至第九〇六次會議(九月 九日至十七日)審議情形

九月八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函(S/4485)安全理事會 主席,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俾採取措施確保已往 決議獲得全部實施。最近由於外界的干涉和對分裂派 首腦的支持,致發生了嚴重的困難。這種干涉在聯合 國軍司令部藉口不過問剛果內政而遵守的辦法下獲得了便利。

九月八日剛果總理致電(S/4486)秘書長,促請理事會在雷堡市舉行下次會議,使理事國可目擊因聯合國當局干涉剛果國內問題而造成的情勢。

九月七日秘書長函(S/4488)請理事會主席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他的第四次報告書(S/4482)。

在第八九六次至第九〇六次會議,理事會徇下列 會員國的請求,曾邀請它們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比 利時、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摩洛哥、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南斯拉夫。

在九月九日第八九六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將剛果總理的提案(S/4486),即理事會在雷堡市召開會議,列入議程。

決議: 蘇聯代表提議的項目,列入議程。

蘇聯代表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494):

"安全理事會,

"爲欲親見剛果共和國國內情勢,

"鑒及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電報(S/4486)內所提出之剛果政府之邀請,

"茲決定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立即在剛果首都雷堡市召開一次審議剛果國 內情勢問題之理事會特別會議。"

他指出理事會內沒有剛果代表在場,並說在目前 情勢下剛果領袖難以到紐約來。

阿根廷代表反對此提案。此提案的根據是總理的 電報,而鑒於該電報的措詞,他覺得通過此提案將含有 不很信任並預斷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之意。

錫蘭代表一面惋惜總理所說聯合國干涉剛果內政的話,但說他將支持此提案。

中國代表團認爲在雷堡市召開一次會議,利益很少,但所耗的精力和費用實大,兩者相較,很不上算。

蘇聯代表表示願意删去此決議草案的前文。

突尼西亞代表覺得理事會應先研究秘書長關於剛果情勢的兩件報告書(S/4475 and Add.1-2 及 S/4482 and Add.1),然後決定是否去雷堡市。

波蘭代表認爲親自在剛果研究情勢最是上策。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支持阿根廷和突尼西亞兩代表 團的意見**。**

決議:蘇聯決議草素(S/4494)以六票對三票(錫蘭、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二(厄瓜多,突尼西亞)。

秘書長介紹他的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 說剛果財政狀況已經破產。中央政府的發言 人把國際社會通過聯合國給與的協助說得好像是强迫 給與的, 他對待本組織的態度猶如該政府有萬分權利 而無一分義務。但一個財政無辦法的政府只有兩條路: 一是依賴另一國家或另數國, 因而與施與協助的國家 共其命運;另一是依賴國際社會,如此可保持自由之 身。可是,若要聯合國的軍事、民事或財政行動除眼前 外在將來仍有意義, 則必須恢復法律及秩序及秉着負 青精神解決國內衝突。他以最近的憲法危機爲例說明 本組織遇到的這種衝突。九月五日元首撤除總理的職 務,而總理則宣佈罷黜元首。因這兩位領袖在雷堡市都 擁有羣衆,一次人民暴動可使聯合國面臨遠非其力量 所能解決的問題。因此, 作爲一項維持秩序的緊急措 置,聯合國代表封閉了無線電臺及飛機場。他們沒有諮 商當局就採取了這些措置,因爲若諮商任何當局必致 預斷這個憲法糾紛。他對這些措置負全責,並提交理事 會審議,請予指示。在卡塞,剛果國軍人員屠殺手無寸 鐵的平民, 使聯合國面臨了不能僅視作內部或政治性 質的衝突。在卡坦加,困難的性質容或不同,惟嚴重性 却不稍遜。卡坦加軍隊內部繼續使用外國份子。技術 協助在剛果具有新的意義;不僅比利時人在提供此種 協助,其他人亦採取了同樣政策,他們的託詞是這種協 助是給與合法政府的。理事會應採一個明確態度,要求 此種援助一律祗許通過聯合國給與。不採取行動使衝 突成爲局部化及排除外界干涉,呼籲經費將不能振振 有詞。講到若干國政府可能得聯合國軍內撤退其本國 部隊, 秘書長說, 這些部隊須視爲投入剛果的外國軍 隊,安全理事會從這個觀點看它們的繼續存在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說,雖有理事會的行動,剛果情勢反日益危險,其原因是殖民主義者進行干涉並幫助分裂派首腦,另一緣故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有缺點,未充分同剛果政府合作,且最近封閉雷堡市飛機場,阻止剛果政府執行職務。理事會應重申已往通過的決議,强調聯合國軍司令部和中央政府密切合作的需要,並力言外界的干涉具有損害剛果的領土完整主權和獨立的危險。

秘書長指出聯合國軍司令部是依照他對理事會決 議的解釋採取行動的。該項解釋曾經理事會第八八九 次會議以多數批准。

下列文件在九月十日分發。

九月九日蘇聯政府發表的聲明(S/4497),說比利時,該國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同盟國,及根據理事會決議派往剛果的軍隊的司令部,三方面正在齊心行動,想破壞剛果的自由。比利時飛機掛着聯合國旗幟替宗貝匪幫空運武器;聯合國代表則在妨礙剛果政府恢復秩序和正常狀態的努力。秘書長在世界衆目昭彰下做着損害聯合國聲譽的行動。理事會應立即開會,採取措施,制止對剛果內政的干涉。

九月十日剛果總理請秘書長轉致理事會主席及理 事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一件來文(S/4498),請求聯 合國建議秘書長和他在剛果的僚屬停止干涉共和國內 政。他抗議聯合國拒絕與他的政府合作,他說他的政 府是國會所授權,只有國會可以罷免。

九月十日剛果共和國總統一件電報(S/4500),請聯合國勿與已被解除職務的前總理魯孟巴先生及其他部長處事。九月十日剛果共和國總統另一件電報(S/4502),內宣佈以伊利烏先生爲首的剛果新政府的組成。

在九月十日第八九七次會議,主席宣佈剛果中央政府請求展延理事會會議,俟一個剛果代表團抵達(S/4496)。經過交換意見後,突尼西亞代表促請注意新文獻和資料需要研究,提議延會至九月十二日。

決議:此動議無異議通過,理事會宣告延會,延 會前主席呼籲各方勿採任何可使剛果的危險情勢更趨 惡化的行動。

下列文件在九月十一日分發。

九月十一日剛果共和國總統來電(S/4500/Add.1) 請求聯合國協助改組國軍和省警部隊,協助恢復法院 執行職務,及替他所邀請到雷堡市開會的宗貝先生和 卡隆其先生安排交通工具。

文件 S/4503 內載九月五日及十日秘書長與蘇聯代表團間來往函件。秘書長說有十架 I 1—14 飛機,可能連同機員,技術人員,地勤人員等在內,據報導已連同剛果增援部隊從斯坦利市抵達魯路阿堡。其中若干架據他的情報已由蘇聯政府撥給剛果政府直接使用。他鑒於蘇聯發表的意見和聯合國在自己行動上遵循的

原則,希望惠予告知這些假定已歸剛果政府控制的飛機之上機員的國籍及身份。九月十日蘇聯代表團覆文說,理事會決議案未會限制且亦不得限制剛果政府向聯合國以外其他國家申請協助之權利。理事會決議案亦未授予聯合國官員以控制任何國家徇剛果政府之請給與的協助的權利。蘇聯以民用飛機及機動車輛供剛果政府使用並不違背理事會決議案。理事會未授予秘書長以控制剛果共和國同其他國家的關係的任何權力,憲章亦未授予任何聯合國行政官員以干預主權國間的關係的權利,除非這些國家請求他去干預。

文件 S/4504,內載魯孟巴先生一件來文,說一個 以甘沙先生爲首的代表團即將離雷堡市前來紐約;及 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一件來文,說業已任命一個 以彭布古先生爲首的正式代表團前來代表剛果。增補 一載着正式任命彭布古先生爲代表的一封電報。

九月十一日秘書長特派代表 Mr. Dayal 致秘書 長的一則報導(S/4505),稱魯孟巴先生在剛果國軍武 裝人員伴同下不顧迦納籍警衞的警告,强行進入雷堡 市電臺廣播室。這羣人已被逐出。

在九月十二日理事會第八九八次會議,美國代表指出目前情勢有欠明朗,動議延會。

決議:此延會動議以九票對二票(波崩、蘇聯)通過。

下列文件在九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分發。

九月十二日蘇聯代表來信(S/4506),請求理事會主席於九月十三日召開一次會議。剛果情勢每小時都在惡化中。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之下,由比利時,該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同盟國,及根據理事會決議案遣往剛果的軍隊的司令部三者組成的一個集團正在公開企圖用一羣殖民主義者代替另一羣。"聯合國軍"司令部及秘書長正在公開違背理事會決議案。

九月十二日剛果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一電(S/4507),籲請聯合國供給他的政府以二十架飛機,大批武器及彈藥,及一架無線電發報機,俾阻止正在若干國家唆使之下佈置中的進攻。倘這種協助遭拒絕,他的政府就只好向別處請求。

九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來信(S/4511),稱鑒於 以甘沙先生爲首的剛果共和國正式代表團業已抵達, 請理事會主席考慮迅即重行召開理事會會議。 九月十一日特派代表報導(S/4505)的增補一,稱 雷堡市電臺工作正常。飛機場已對民事用途開放。九 月十四日公佈的增補二,報導魯孟巴先生的軍官企圖 在雷堡市電臺內逮捕國會一名議員布立康果先生。當 一位聯合國官員索閱拘票時,魯孟巴先生的軍官離衆 逸去。

九月十四日國務卿魯孟巴先生致理事會主席一信(S/4512),謂剛果政府已任命甘沙先生代表剛果出席秘書長的諮詢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同日,一封由甘沙先生簽字的信(S/4514),謂共和國下議院以八十八票對二十五票,棄權者三,授予魯孟巴先生主持下的政府以全權;他奉命遇到一個非法政府的代表入席時不參加理事會議事。甘沙先生的另一封信(S/4515),遞來由總理魯孟巴簽字的關於他在九月十一日被卡沙扶布先生的兵士逮捕的一個文件,並遞來由下議院議長卡宋戈先生及上議院議長鳥基多先生簽定的抗議一件。

在九月十四日第八九九次會議,主席先邀請迦納、 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及南斯拉夫代表就理事會議席,然 後促請注意文件 S/4504 and Add.1 所載關於任命 剛果代表團的幾件來文。

蘇聯代表說只有總理魯孟巴所遣派的代表團有資格代表剛果政府。

美國代表認爲因情勢變遷迅速,此刻如討論應當請那一個代表團或請兩個代表團都入席,當無甚用途。 美國代表團擬贊成一項非正式協議,卽暫時不邀請兩 代表團中任何一個入席。

南斯拉夫代表說,以魯孟巴先生爲首的中央政府 因已獲得國會的支持,故具有唯一任命代表替剛果發 言的資格。

波蘭代表提議理事會邀請中央政府正式任命的代 表甘沙先生就理事會議席。

阿根廷代表說現尙不知兩個代表團中何者代表在 剛果有效行使權力的政府**,**他說此時恐不能作成適當 的決議。

會議繼就一個非理事會理事國有否權利參加關於 一個程序問題的辯論一事交換意見;最後,根據阿根廷 代表的動議,宣告延會。

決議:在同日第九〇〇次會議,幾內亞代表請求 在辯論的該階段發言,遭到拒絕,計贊成者四票(錫蘭、 波蘭、突尼西亞、蘇聯),反對者五票,棄權者二(阿根廷 及厄瓜多)。 波蘭代表提議邀請甘沙先生就理事會議席。

蘇聯代表支持此案;理事會一開始就同總理魯孟 巴的政府辦事,且剛果國會已屢次對該政府表示信任。

中國代表反對此提案,以其預斷憲法糾紛,且不啻干涉剛果內政。

錫蘭代表認爲理事會不該拒絕從前已多次接見的代表。

決議:波蘭提案因未獲得七理事國的同意票,故 不通過,計贊成者三票(錫蘭、波蘭、蘇聯)反對者無,棄 權者入。

突尼西亞代表和法蘭西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說, 理事會無權作一個構成干涉一項憲法糾紛的決議。

在同日第九〇一次會議,蘇聯代表說,秘書長的第 四次報告書證明,比利時軍隊仍在剛果;比利時在其北 大西洋條約組織同盟國支持之下把卡坦加變做一個反 對剛果合法政府的勢力的軍營。秘書長和聯合國軍司 令部拒絕協助該政府,實際上在掣該政府之肘,並鼓勵 反國家份子。比利時嫌魯孟巴政府妨礙殖民主義者欲 使剛果陷於大亂的計劃,故正在陰謀推翻該政府,而 秘書長竟於此時提議解除剛果軍隊的武裝。聯合國軍 內專家許多來自西方陣營, 聯合國軍正被用以掩護北 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爲了保持對剛果和其資源的控制 而作的努力。蘇聯政府一方面堅持剛果政府同其他國 家締訂雙邊協定的權利, 另方面在過去和將來都支持 有效的聯合國行動去保衞剛果的領土完整和獨立。爲 此目的, 蘇聯政府促請把一切飛機場和電臺的控制權 歸還剛果政府並撤銷聯合國軍司令部, 蓋該司令部正 在濫用根據理事會決議遣往剛果的軍隊。蘇聯代表團 反對利用聯合國軍對付中央政府軍隊,及未徵得該政 府的同意解除其軍隊的武裝。

秘書長指出他是第一個譴責比利時遲遲不撤退的人;蘇聯代表的言論是根據於他所提供的文件。剛果軍隊未有被解除武裝者;他曾建議可否暫時把一些控制不住的,盜匪性質的軍隊解除武裝。講到聯合國軍的組成,一八,〇〇〇人中來自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者祗約五〇〇人;若波蘭當時能够提供協助,這個數字還要減少一半。他相信大家不會允許誤會和不正確解釋妨礙聯合國給剛果獨立以實際內容的努力。

突尼西亞代表說, 比利時的侵略性干涉助長了剛果的混亂及分裂。雖有秘書長的公正和不懈的努力,內

部紛爭仍然持續,嚴重的憲法糾紛有演成內戰的危險。 在此情勢之下,理事會允宜對剛果許多政治領袖提議 調解,以求恢復剛果的統一。

下列文件在九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分發。

九月十四日剛果共和國特派代表一封來信(S/4517),信內先檢討剛果國內憲法方面的情形,繼請理事會建議由秘書長供給中央政府以武器及飛機,使能進入卡坦加。秘書長應直接同魯孟巴先生處事,後者是剛果政府的唯一領袖。

九月十五日剛果總統來電(S/4520), 抗議聯合國 軍部隊把用正式拘票拘捕的前總理魯孟巴押交法官審 判。

在九月十五日第九〇二次會議,阿根廷代表評論 所謂聯合國在剛果越出了職權範圍一點說,維持秩序 交通常是國內當局的責任,剛果政府現請聯合國代負 這個責任,就是暫時授權聯合國得採取本組織的代表 所認爲適當的任何措施。在這個職權之下秘書長作了 有效和公正的努力,求維持法律秩序及袪除外國干涉。 指控與殖民主義串通及黨同伐異一節與非洲獨立國雷 堡市會議之稱頌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不相脗合。

美國代表籲請支持聯合國剛果行動;若這項行動 失敗,將只有許多方面採取單獨行動一途。美國政府 認識到剛果有變成一個冷戰區域的危險,故嚴守凡援 助一概經由聯合國原則。蘇聯與美國相反,力圖顯覆 聯合國行動,一面在口頭上攻擊秘書長及本組織,一面 向剛果輸入物資及人員以破壞聯合國行動和發展蘇聯 勢力。理事會應維持與鞏固在剛果行動上所遵循的原 則。他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516):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決 議案,及八月九日決議案,

"鑒悉秘書長關於剛果共和國內發展情形及 關於該國迫切需要財政協助之報告書,

"查悉剛果之經濟及政治情勢繼續不甚滿 意,

- "一. 特請秘書長繼續大力實施理事會之決 議案;
- "二.促請會員國政府志願捐款給聯合國剛 果基金,該基金在聯合國管制下由秘書長決定用

途,以充因目前剛果國內行政及民事生活脫節致 政府收入不足支付之必要支出部分;

"三. 籲請剛果共和國內部紛爭之有關各方, 爲剛果統一及完整計,利用秘書長之協助,以和平手段謀求紛爭之迅速解決;

"四. 重請所有國家勿採任何可能妨礙恢復 法律秩序之行動,尤其勿在聯合國途徑之外向剛 果輸入人員,物品或器械以充軍事用途,以符安全 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下聯合國擔負之責任;

"五. 重申聯合國軍應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需要繼續採取行動,恢復與維持法律及秩序。"

在同日第九〇三次會議,厄瓜多代表說秘書長及 其代表在因剛果政治眞空狀態之持續,經濟危機及外 界干涉而造成的困難情勢下,所採行動,仍屬明智與公 正。停止一切在聯合國外的外國干涉,及停止抨擊秘 書長及聯合國軍司令部,將是幫助解決剛果的政治問 題及其他問題的一個重要步驟。

法蘭西代表說,秘書長及其派在剛果的代表所採 行動的動機,無可非議。他拒絕蘇聯代表所撰關於最 近發展的報導,及其攻擊比利時和該國北大西洋條約 組織同盟國之處。秘書長呼籲停止剛果內部紛爭及停 止外界干涉一節,值得熱烈擁護。所提迅速給與財政 協助方案應交大會適當機關從詳審議。聯合國不應擔 允一種執行不了的惠賜政策。有資格作此種性質和範 圍的決定的機關是大會。法蘭西代表團即在當前情形 之下仍然懷疑一個國際組織是否充宜負起國內當局的 基本權利和責任。

大不列顯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明目前剛果沒有一個當局能够執行正常的政府職務。聯合國,並且只有聯合國,可創造條件使剛果人民得以解決紛爭並建造國家。其他國家不該在聯合國途徑以外採取行動影響剛果情勢的發展。英國政府完全支持秘書長第四次報告書內的一整套的提案。他特別着重剛果國內有關各方用和平手段解決內部紛爭的重要性,並認爲可以找到一個解決辦法而同時保持剛果的領土和經濟的統一,對於後者英國政府非常重視。聯合國在調解程序上的經驗可直接幫助安排一個有關各方的會議,以求達到這個目的。

蘇聯代表駁斥美國代表所說蘇聯想破壞聯合國及 其剛果行動的話;蘇聯力求加强聯合國並阻止聯合國 被人用來達到違反其宗旨的目的。他旋即提出下開決 議草案(S/4519):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決議案,尤其八月九日決議案內如下一語:'剛果聯合國軍將不參加任何內部紛爭,無論其為憲法性質者或他種性質者,將不以任何方式干預此種紛爭,亦決不用以影響此種紛爭之結果',

"查悉剛果共和國之經濟情況因長期遭受殖 民地統治及比利時對該國之侵略,故甚爲嚴重,

"茲邀請秘書長及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 停止對剛果共和國內政作任何形式之干涉,俾剛 果政府得自由行使對剛果全部領土之主權及權 力,尤緊要者,須立即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下之 軍隊撤出目前所佔領下之一切機場,及將國營廣 播電臺交給剛果中央政府,使受該政府徹底及無 限制之控制;

"訓令秘書長撤換目前聯合國軍司令部**,**該司令部之行動公然違反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問題之決議;

"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志願捐款方式迅速給剛果共和國以財政及其他經濟協助,惟此種協助應直接歸剛果共和國政府使用。"

在九月十六日第九〇四次會議,錫蘭代表表示擁護突尼西亞代表(第九〇一次會議)關於設一斡旋委員會的建議。他强調繼續聯合國努力的重要性,呼籲蘇聯及美國代表團考慮能否一致行動。

美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支持繼續聯合國在剛果的 行動,而蘇聯則已表明不支持。在這一點上不能妥協。

蘇聯代表答說蘇聯繼續支持理事會早先的決議 案,並力求袪除阻止那些決議案正當實施的不正確解 釋和錯誤。

波蘭代表說理事會決議案因爲比利時的繼續干涉 和因爲根據秘書長對於八月九日決議案的解釋而採取 的行動,以致不獲實施。理事會不能許可聯合國在剛 果的行動違背人民和合法政府的願望。

中國代表力言安全理事會允宜重申支持剛果共和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基本原則,促請繼續與加强

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凡財政、技術及物質協助應通 過聯合國供給剛果。

在同日第九〇五次會議,主席以義大利代表資格 發言說他歡迎美國決議草案,認為它符合先前關於剛 果的決議案,也符合理事會所通過的供秘書長遵循的 政策。剛果目前情勢嚴重,已瀕內戰邊緣,凡會員國應 一致作積極努力以繼續聯合國的行動,只有聯合國的 行動可保證剛果的獨立並恢復法律與秩序。

印度尼西亞代表說,理事會如重申聯合國軍之駐 在剛果祗到據中央政府意見國軍可負起任務之時為 止,則必將大有助於袪除猜疑。聯合國應全力支持中 央政府。一旦反對派及支持反對派的外國利益碰到中 央政府同聯合國的一致行動,內爭就會停止。聯合國 的支持爲確保剛果擺脫冷戰糾纏,獲得自由發展所必 需。

迦納代表說,應當儘先做的一件事是幫助中央政府改組軍隊俾可用以恢復秩序。宗貝和卡隆其的私人軍隊應予鎮壓,而去掉比利時的勢力,可便利此事。聯合國並可幫助塡補目前的政治眞空,以避免外界有關方面爲自己的利益和冷戰的打算而採取行動的危險。政治領袖間的糾紛最後需由剛果人民解決,但由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亞非委員國組成的一個斡旋委員會,可提供寶貴的協助。

幾內亞代表說剛果危機惡化的原因有二:一是比利時不遵守理事會的決議案,一是若干聯合國代表干預剛果內政。他支持中央政府的請求,即聯合國軍內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部隊,應予撤退,以非洲部隊代替之;及理事會在已往決議案未獲充分實施之前,不再就剛果問題舉行會議。

比利時代表抗議繼續把剛果的困難歸罪比利時。 比利時祗關心恢復秩序和恢復與剛果共和國的友好關 係。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為理事會應重申業已通 過的三個決議案,並確保這三個決議案的文字和精神 繼續得到積極實施。任何財政和經濟援助應通過聯合 國,而聯合國應諮商中央政府並與之合作。理事會應 重申它決心維護剛果的領土完整、獨立及統一。

在同日第九〇六次會議,摩洛哥代表說,解決剛果 危機的唯一方法是消除其根本原因: 比利時軍隊公開 或變相的存在, 及殖民利益扶植下的脫離運動。他相 信聯合國軍司令部——摩洛哥參加在內——能够完成使命。

南斯拉夫代表說,不干涉原則延遲了理事會決議 案的實施。爲避免情勢更趨複雜起見,理事會和聯合 國軍司令部應不遲延地號召若干措施,例如把一切非 根據剛果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的武裝部隊解除武裝。倘 某些集團置這號召於不顧,則卽就需要聯合國會商及 協同剛果政府採取進一步步驟。

衣索比亞代表宣讀衣索比亞皇帝的一件文告,其 內容是建議理事會設置一個由非洲國家組成的調解委 員會,並促請剛果領袖互相合作,建立一個穩定的中央 政府。

賴比瑞亞代表說,賴比瑞亞政府在剛果問題上支持秘書長和聯合國;它贊助中央政府,並主張聯合國在全體會員國合作下採取步驟,恢復剛果境內的秩序。賴比瑞亞政府將對秘書長爲了剛果人民利益設置的任何基金捐款。

錫蘭和突尼西亞代表提出下開聯合決議草案 (S/4523):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 八月九日各決議案,

"業已審議一九六〇年九月七日秘書長第四 次報告書**,**

"鑒及剛果共和國在經濟與政治上難令人滿 意之狀況依然存在**,**

"認爲爲維護剛果之領土完整與獨立,保護並促進其人民之福利,及保障國際和平起見,聯合國必須繼續協助剛果,

"一。茲重申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 九日各決議案,並請秘書長繼續大力實施之;

"二.促請剛果共和國全國人士為謀剛果之 統一與完整,以和平方法力求迅速解決其一切國 內糾紛;

"三. 重申聯合國應繼續採取行動,恢復及維持法律與秩序,以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需要:

"四. 籲請各會員國政府爲緊急自動之捐 輸,以充聯合國剛果基金, 俾在聯合國管制下, 商 同剛果中央政府,用作可能範圍內充分之協助,以達成上述目的;

"五. 茲特重申前詩——

"(a) 各國勿爲足以阻撓法律秩序之恢復及剛果共和國之行使權力之任何行動,且勿爲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行動;並決定凡爲軍事用途之援助,非屬聯合國行動之一部份者,不得給予剛果;

"(b) 各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及 第四十九條,接受並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且互 相協助以實行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

蘇聯代表對此聯合決議草案提議下開修正(S/4524):

(一) 前文第四段,"繼續協助剛果"數字之後添入"中央政府"四字;(二)正文第一段,"繼續大力實施之"數字改爲"嚴格實施之",並另加"不得允許干涉剛果共和國內政"數字;(三)正文第三段,在"應"字之後删去"繼續"兩字,並將"以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需要"數字改爲"俾協助剛果中央政府行使權力並確保剛果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四)正文第四段,將"商同…"改爲"與…合作"(五)正文第五段(a)分段"勿爲…之行動"數字之後添加"包括軍事協助在內"字樣,及刪去"並決定凡爲軍事用途之援助非屬聯合國行動之一部份者,不得給與剛果"。

錫蘭代表請求優先表決聯合決議草案(S/4523)。 美國代表放棄美國決議草案(S/4516)的優先權。 蘇聯決議草案(S/4519)交付表決。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以七票對二票(波蘭、蘇聯) 遭否決,棄權者二(錫蘭、突尼西亞)。

蘇聯對聯合決議草案(S/4523)的修正案(S/4524) 逐個付表決。

決議:第一個修正素以六票對四票(錫蘭、波蘭、 突尼西亞、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一(阿根廷)。第二個修 正案以八票對二票(波蘭、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一(突 尼西亞)。第三個修正案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聯)遭 否決。第四個修正案以八票對二票(波蘭、蘇聯)遭 法,棄權者(阿根廷)。第五個修正案以九票對二票遭 否決(波蘭、蘇聯)。 錫蘭和突尼西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S/4523)繼交付表決。

決議:表決結果,赞成者八票,反對者二票(波蘭、蘇聯),棄權者一(法願西)。因投反對票者之一係一常任理事國,故此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蘇聯代表宣佈,蘇聯政府已提議將一個關於威脅 剛果共和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 五屆會議程。

美國代表說蘇聯否決這個決議草案殊堪惋惜,這個決議草案本可對剛果提供財政協助,並可在阻止片面干涉剛果事務一點上起極大作用。他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擬堅持理事會表決美國決議草案(S/4516)。他鑒於需要聯合國行動,特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525):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文件 S/Agenda/906 所載之議程項目,

"鑒於安全理事會第九〇六次會議中各常任 理事國意見未能一致,致理事會不克行使其維持 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定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 案三七七A(五)之規定,召開一次大會緊急特別 屆會,以便製成適當建議。"

蘇聯代表表示驚異,說一週前美國反對召開理事 會緊急會議,現在却提議在大會開幕前兩天召開一次 緊急特別屆會。許多政府元首將出席這次經常屆會,且 剛果問題已列在議程內。

波蘭代表說理事會是不克盡其責任; 理事會已通 過三件決議案,這三件決議案尚有待實施。

決議: 美國決議草案(S/4525)以入票對二票(波蘭、蘇聯、)通過,棄權者一(法願西)。

I. 特派代表的報告書及一九六○年九月 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收到的來 文

九月十八日秘書長致卡坦加省政府主席一信(S/4529),其中講到卡坦加憲兵隊殘酷鎮壓魯艾那區巴魯巴人情形,並警告說這種措施若再重演將遭聯合國軍隊的抵抗。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達亞爾先生向秘書長提出 第一次進度報告書(S/4531),該報告書在九月二十一 日分發,報告書內指出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剛果辦事 處)開闢了新範圍;剛果辦事處的任務和在工作上應遵 從的一般原則是很淸楚, 但等到把這些任務的原則實 施到像一個萬花筒似的和常是一片混亂的情勢上時, 却需要仔細權衡種種法律、政治、人道及實際考慮。在 第一階段, 剛果辦事處的主要目標原是確保一切剩餘 的比利時軍隊迅速撤退,協助維持秩序,及鼓勵恢復正 常活動。當正在處理這些問題之時,新困難出現了:卡 塞和卡坦加邊界上重新發生部落衝突和戰事。較近聯 合國軍在不干預政府任何內部職務之下維持和平與安 全的使命由於憲法性危機致趨於複雜。上項危機到九 月中旬時使得剛果政府分裂爲數個局部重複的但大體 上互相頡頏的權力集團,其領袖是元首、總理、國會,最 近又有陸軍領導的集團。聯合國軍在這些困難之下仍 起了穩定的作用, 而聯合國軍應聞人的請求給與他們 的保護,至今爲止,防止了流血。民事行動大大幫助了 民政當局的各項職務,要是中央政府有若干程度的穩 定,要是有一個完整的政策,要是全境的安全有保障, 其貢獻可以更大。報告書附件載着聯合國軍軍力和組 織的詳情。

十一月二日特派代表提出第二次進度報告書(S/4557),該報告書連同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間,秘書長與宗貝先生間來往函件,一併分發。

十二月五日特派代表遞交理事會一件報告書(S/ 4571),其中敍述自十月十一日剛果國軍企圖逮捕魯孟 巴先生,經聯合國軍認爲是項行爲乃屬政治暴行,事先 未遵守法律的明文規定,故加以阻止以來發生若干對 付魯孟巴先生的行動。魯孟巴先生的住所原同其他政 府人員的住所一樣由聯合國軍守衛; 等到魯孟巴先生 在自己須負責任的情形下離開他的住所之後, 聯合國 部隊即奉命不干涉他的行動,亦不干涉官方追捕他的 人的行動。十二月三日,特派代表爲剛果國軍擅自逮 捕並殘酷對待魯孟巴先生事向專員團主席彭布古先生 提出抗議, 魯孟巴先生據報被扣押在提斯市。十二月 三日秘書長致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兩封信(附件 壹及貳),促請注意許多代表團包括全體亞非代表團爲 魯孟巴先生被捕事表示的關切。他深信正常的法律程 序一定會受遵守, 並提議請國際紅十字會採問魯孟巴 先生及其他被扣押的人。

十二月七日剛果共和國總統一封來信(S/4571/Add.1),內稱魯孟巴先生犯了昭彰和嚴重的罪行,他的被捕是一個內政事項;任何干預將難保審訊按照正常方式舉行。

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一件聲明(S/4573),內稱殖民主義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在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哈瑪紹先生的官方代表所供給的掩護之下,已着手執行其消滅剛果國會和合法政府的政策。此項聲明促請立卽釋放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及其他被逮捕的部長和議員;解除莫布土先生的軍隊的武裝;設置一個由亞非國家代表組織的特別委員會去調查誰資助莫布土先生的軍隊及供給武器;將一切比利時部隊及官員撤離剛果;理事會及大會早日審議剛果情勢。

十二月七日剛果共和國總統來電(S/4580),說聯合國軍庇護魯孟巴先生使不受合法逮捕,剛果全境對此咸表憤慨。他希望以後不再有這種不正當的庇護情事發生。

十二月七日比利時政府提出一件口頭節略(S/4585),評論特派代表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S/4557),並表示深信若根據下列兩項原則,恢復比利時政府與聯合國駐剛果代表間的合作,當屬有利之舉;此兩項原則一是必須尊重剛果的全部主權;一是不可阻止比利時依着剛果當局所希望的方式幫助恢復剛果的繁榮。

十二月九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致秘 書長一封電報(S/4593),促請採取步驟釋放魯孟巴先 生及其他被押議員並召集國會。

十二月十二日阿爾巴尼亞共和國國務院總理來電(S/4595),抗議剛果總理之被捕,並促請採取行動制止美帝國主義打着聯合國旗幟在剛果進行的干涉。

J. 第九一二次至第九二〇次會議(十二 月七日至十三日)審議情形

在第九一二次至第九二〇次會議,理事會徇下列各國的請求,曾邀請他們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喀麥隆、剛果(雷堡市),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在十二月七日第九一二次會議,理事會先討論臨時議程的內容及是否將蘇聯政府十二月六日的聲明(S/4573)列爲項目二。關於該聲明,有些代表團認爲它不是討論的適當基礎。理事會繼通過下開議程:

- "一.通過議程。
- "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之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之聲明(S/4573)。"

在同日第九一三次會議,秘書長說,在剛果行動的 初期, 聯合國未關切該國的憲法問題或內部政治問 題。聯合國軍的任務是警察任務,當時講得很淸楚它 不能採取任何使得它參加內部衝突的行動。祗在通過 理事會首兩個決議案之後, 內部衝突及政治對抗才引 起人要求聯合國軍根據憲法規定採取行動對付那互相 頡頏的政治集團。在這個情勢之下, 理事會特重申聯 合國軍不應用來影響憲法衝突或其他衝突的結果。聯 合國軍之使用一直遵守這個職權規定, 所以它曾以軍 力保護政治領袖免遭直率的暴行, 但沒有出面反對那 奉着元首權力行動的剛果國軍。據秘書長的意見,這 個中立原則並不阻止勸諭遵守人權或實施正當法律程 序。隨着中央政府的瓦解,私人軍隊的崛起,部落爭執 的復燃,及軍隊之日益參預政治,有人乃說剛果行動遇 到了失敗。這不是事實, 此失敗乃是剛果領袖及人民 未能利用這次史無前例的國際協助。聯合國派駐軍隊 的原來理由仍然成立, 若要避免混亂及無政府狀態的 話。一方面聯合國軍固宜儘速撤退,另方面此事的執 行須採負責方式,俾留給剛果人民以有秩序狀態,使彼 等保持和平生活。當着軍隊不守憲法, 參預政治及蹂 躪民主政制之際,這是不可能的。

十二月八日第九一四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在不干涉藉口下秘書長和他的代理人正在干涉剛果內政,把剛果合法政府的首長交給那在以美國爲首的殖民國家幫助之下攫得權力的軍事獨裁者。蘇聯政府十二月六日聲明內分析的事態,證明聯合國軍之使用,不是爲執行七月十四日理事會的決議支持剛果合法政府對抗比利時侵略,而是在推行殖民國家的計劃。爲立即採取糾正行動起見,他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57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參照剛果共和國最近情勢所表示之續 趨嚴重惡化之發展,審查該國情勢,並已審查秘書 長特派代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之報告書, "對於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之被非法 剝奪自由,及莫布土匪幫之對他虐待,深感關切,

"鑒於此輩匪幫復對剛果共和國若干國會領 袖及政府要員公然施以非法行爲及暴行**,**

"認為莫布土武裝匪幫非法行為之繼續足使剛果情勢益趨緊張,妨礙剛果問題之和平解決,同時對整個非洲情勢均發生一種惡毒作用,

"堅決譴責比利時及其他殖民國家之繼續干 涉剛果共和國內政,此項干涉破壞該共和國之獨 立及領土完整,妨礙該國國家機構正常職務之行 使,且使世界和平及各國人民安全陷入日益嚴重 之危機,

"茲促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設法釋放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上議院議長烏基多先生、下議院議長卡宋戈先生暨其他部長及議員,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及國會恢復正常活動;

"請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遣往剛果之部隊之 司令部立即解除莫布土恐怖匪幫之武裝;

"促請比利時政府遵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 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之決議,立即從剛果撤出比利 時軍事人員,準軍事人員及公務人員。"

阿根廷代表說,蘇聯提案不可接受,它構成對剛果 內政的干涉。大會准許卡沙扶布先生率領下的代表團 入席,表示聯合國已承認國家元首所任命的政府爲剛 果唯一的政府。魯孟巴先生不是政府首長。不過,同 所有人一樣,不分黨派或地位,他有一些應受保障的 權利。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同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 代表團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57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議程上之項目,

"對於剛果共和國各地情勢繼續動盪,導致 棄對剛果籍人和非剛果籍人,包括聯合國人員,之 暴行,深切關懷,

"鑒於聯合國負有義務協助恢復剛果共和國 境內之法律與秩序,包括保障該國全體居民之公 民權及人權,

"一. 茲宣佈剛果共和國境內任何侵犯人權 之行爲係屬牴觸聯合國所遵循之宗旨, 務希任何 人勿對剛果共和國境內任何地區被繫獄或被逮捕 之人採取違反一致公認之法規與秩序之措置;

"二.希望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前往探 問剛果共和國全國境內被扣押之人,其扣押地點 及扣押情況,並以其他方式獲取關於其安全之必 要保證;

"三.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協助剛果共和國 恢復全境之法律與秩序,並確保尊重該國一切人 之人格尊嚴。"

在同日第九一五次會議,剛果代表强調魯孟巴先生之被捕是一個內政事項。他呼籲外界停止干涉剛果事務並拒絕蘇聯關於解除剛果軍隊武裝的提案。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駁斥十二月六日蘇聯聲明內的輕率指控。英國政府支持秘書長關於他職務的解釋,並認為關於這個職務毋需理事會通過決議案。現在所需的是調解現在困擾着剛果的個人野心的爭執,部落的仇視,和省的脫離主義。聯合國可徇剛果人民的請求幫助他們創造做這件工作的條件。英國代表團因關心剛果全境遵守公認的法律程序和尊重個人權利,故參加提出決議案 S/4578。

馬利代表主張釋放魯孟巴先生召開剛果國會,及 遺一特派團去調查討論中的事件。

南斯拉夫代表說,如南斯拉夫政府十二月六日備 忘錄² 所云,該政府不能分負目前剛果發生的事件的 責任,並已決定從雷堡市撤囘其外交團及其奉聯合國 命令現駐在剛果的人員。聯合國應想法促使釋放魯孟 巴先生及促使一切比利時人撤出剛果。聯合國駐剛果 官員應改變其關於不干涉的態度,積極使用聯合國軍 隊,達到理事會決議案之目的。

下列文件在十二月九日分發:

秘書長特派代表的一件報告書(S/4590)內說斯坦 利市省當局十二月八日宣佈,如魯孟巴先生不在二十 四小時內獲釋,東方省內所有歐籍人將遭逮捕。聯合國 軍司令部已採取迅速措施協助尋求保護的歐籍人,並 已向斯坦利市府當局提出抗議。

十二月九日蘇聯代表來信(S/4592)請秘書長向理 事會供給關於一些報導的情報,此等報導說雷堡市內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628。

武裝集團已控制了替理事會派往剛果軍隊服務的運輸工具。

在十二月九日第九一六次會議,秘書長囘答蘇聯代表請求情報(S/4592)一事說他的特派代表已爲剛果保安當局下令限制一個半國營運輸組織 OTRACO 運輸聯合國供應品事向剛果總統作了交涉。如果聯合國供應品的運輸受到任何直接阻撓他會告訴理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蘇聯是要破壞聯合國剛果 行動,同時也破壞秘書長職位。所謂美國陰謀云云的 指控,意在教人不注意蘇聯設法控制剛果的事實。為 推進本組織的宗旨計,全體會員國必須支持剛果兩個 機關中目前仍在執行職務的一個,即總統職位,並支持 總統卡沙扶布恢復法律和秩序的努力。魯孟巴先生的 地位該由剛果人民決定。美國已表示希望給予魯孟巴 先生以人道及公平的待遇,並贊成請紅十字會代表前 去訪問他及剛果別處其他被扣押的人。

義大利代表駁斥蘇聯十二月六日聲明(S/4573)內的指控。目前政治和解的努力已因魯孟巴先生企圖逃 回斯坦利市而一籌莫展,在這個情勢之下理事會的審 議應當遵循三項考慮:一、承認一個合法當局作爲剛果 各派政治勢力與聯合國作的一個最高號召中心;二、必 須在適當遵守已通過的決議案和憲章所規定的限制內 繼續聯合國恢復法律和秩序的使命;三、需要尊重人權 作爲確立剛果法治和民主政制的先決條件。

厄瓜多代表强調聯合國無權干預剛果憲法糾紛或 其他純內政事項。理事會審議目前剛果境內緊張情勢 應主要關切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及由此可引起的嚴重 混亂。他支持聯合國決議草案,以該草案可授予秘書 長以保障人權的具體權力。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本組織不能坐視比利時和帝國主義重囘剛果而不顧。他的國家因不能參加目前發生着的事件,只好決定從聯合國行動內撤囘它的軍隊。理事會應正視自己的責任,採取切合實際的行動,以保障剛果的獨立和領土完整:要是帝國主義障礙驅除了,該國眞正領袖就會出來,統一和獨立就會達到。他大體上同意蘇聯決議草案。

印度尼西亞代表說聯合國應積極幫助恢復剛果的 合法政府;理事會應宣佈反對莫布土政權,要求比利 時人員一律撤退以結束外國的陰謀和干涉,並號召釋 放一切被繫獄的剛果領袖,作爲和解及全國統一的先 決條件。 喀麥隆代表表示完全贊同秘書長對聯合國剛果使 命的解釋。蘇聯決議草案所提對剛果事務的干涉是不 可接受的。據他的意見理事會不應通過任何決議案。

在十二月十日第九一七次會議,中國代表說剛果 和平與秩序之沒有完全恢復,不是由於聯合國的政策 錯誤,而是由於其中因素複雜。現階段的基本問題是 政治反對派問題。對付政治反對派的辦法,各國大不相 同,聯合國干涉此事不僅違背憲章,且在政治上是不明 智的。聯合國處此情形之下只有努力支持對於人權的 尊重;剛果同所有會員國一樣負有尊重人權的義務。

錫蘭代表說剛果情勢日趨惡化的原因是因爲聯合 國軍對理事會所規定的使命看得過於狹隘,及執行使 命的方式過於嚴緊。目前,司令部的政策似已有改變, 它正在採取行動,保護斯坦利市的生命,但秘書長得到 一個更廣泛的使命俾完成總統卡沙扶布和魯孟巴先生 邀請聯合國前往剛果擔任的任務。在破壞勢力和國家 合法機構間嚴守中立,不能恢復法律和秩序。聯合國 應請國家元首立卽重新召開國會;採用一切勸導方法 使所有政治領袖包括魯孟巴先生在內舉行一個圓桌會 議;把一切在剛果憲法上並無根據的當局所指揮的私 人軍隊解除武裝。

秘書長說在斯坦利市採取的立場非表示政策的改 變;當魯孟巴先生,卡米他土先生,季任加先生和迦納 代辦韋白克請求保護時,都曾採取這個立場。關於釋放 魯孟巴先生一節,應請注意魯孟巴先生的被捕是根據 經元首同意的拘票,所以用武力釋放他等於用武力壓 倒元首的權力。關於有人所建議的解除所謂非法軍隊 的武裝一事也是如此;雷堡市內在莫布土上校指揮下 的軍隊是總統卡沙扶布所承認的。

印度代表說承認卡沙扶布先生爲剛果共和國元首 並不表示接受他對於他的職務的解釋。國會是立法當 局。應當請卡沙扶布先生召開國會,同時,聯合國應劃 一中立區域使國會在平靜環境中執行職務。與剛果當 局有較多接觸及具影響力量的國家應警告剛果當局不 得無法無天地從事暴行,並應勸諭剛果軍隊答應保守 中立或不事活動。他並希望秘書長能使剛果境內非爲 聯合國宗旨努力的一切非剛果人正式撤出剛果。

摩洛哥代表表示關切剛果情勢之趨於惡化,主張 採取措施以維護法律和憲法。摩洛哥政府擬諮商一切 非洲國家,特別是在聯合國軍內派有部隊的非洲國家, 以期採取一個符合聯合國在剛果最初目標的共同立 場。 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一八次會議,波蘭代表力言剛果衝突不是一項內部衝突。它是剛果人民和殖民主義者間的衝突;同時,聯合國軍司令部雖聲言不作左右袒,但其若干行動已確定他自己是在偏袒殖民主義者。他主張把一切外國份子逐出剛果,解除 Mobutu 軍隊的武裝,同時作爲重建法律與秩序的先決條件,釋放總理魯孟巴先生和恢復合法當局。

法蘭西代表說蘇聯政府似關切對西方國家進行冷 戰和擴大它在剛果的利益,甚於協助解決該國的問題。 蘇聯決議草案內提議的措施涉及對一主權國事務的不 可容許的干涉。法國代表團將支持四國決議草案,因 爲它一壁表示理事會關切人權應受保障,同時亦不宜 干涉剛果內政。

突尼西亞代表說本組織無權偏袒在剛果競爭權力的任何一個集團。目前情勢不能歸咎於秘書長或他的代表;任何罪咎該由理事會擔負,因爲理事會未給他一個更廣泛的使命。理事會應邀請比利時把一切比籍專家和顧問撤出剛果,並應建議派遣和解委員會³儘速往剛果去;召開國會;以一些措施,如釋放魯孟巴先生及他的反對者,創造一種和平的心理空氣;尊重人權;予一切黨派的政治領袖以自由;任何一方面俱避免以暴力行動相號召。應講清楚聯合國不僅在剛果有義務,但亦有權利指望它的建議爲人所顧及,以符非洲和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利益。

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一九次會議,幾內亞代表說, 在剛果所要爭的不是人權,而是一個民族的權利。他 主張釋放被繫獄的總理魯孟巴先生,召開國會,及把和 解委員會改爲事實調查委員會。他促請注意幾內亞總 統十二月十二日一封電報(S/4594),電報內譴責聯合 國與剛果境內簒奪權力的人通氣,並宣佈撤退幾內亞 軍隊。

剛果代表說魯孟巴先生有失他的職守,在政府內部挑起仇隙,剝奪公民的基本自由,把剛果陷入內戰中。莫布土上校於拒絕遵守互相矛盾的,逮捕各政治領袖的命令以後,現已着高級專員團暫時負起恢復政治統一的使命。

南斯拉夫代表說採取制止外國干涉的行動是在剛果樹立憲法和法律秩序的最穩當的辦法。在不干涉政策所造成的情勢下,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應負全責,確

保該國的安全和正常生活,直至創造條件使其他機關和國軍能够正常執行職務爲止。爲此目的第一步必須釋放被繫獄的總理和其他政治領袖。爲確保聯合國政策的一貫性,可在剛果設一新諮詢機關。南斯拉夫政府請求召開大會緊急會議以討論剛果情勢,不管理事會通過甚麽決議。

在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二〇次會議, 秘書長講到他十二月九日所說的關於聯合國軍供應品的運輸可能遭到干涉一事,說這種干涉繼續發生,他已向剛果總統去函抗議。

印度尼西亞代表宣佈該國政府已決定撤退剛果聯 合國軍內的印度尼西亞部隊。由於理事會決議的實施 結果未如預期,印度尼西亞派兵的理由已不存在了。

主席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言, 說理事會務須通過一 個決議, 協助剛果人民, 並確保理事會已往決議的實 施,那些決議旨在鞏固剛果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並援助 剛果的合法政府。殖民國家和支持它們的一些國家聲 言毋需採取緊急措置。它們的目的, 事實上正由聯合 國機關在達成;剛果聯合國參謀人員八十六人中,四十 五人來自美國和西方軍事陣營內其他國家; 許多重要 位置是由美國和其同盟國的公民擔任。亞非國家同社 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持另一看法, 他們因剛果情勢的 發展和因聯合國在非洲及全世界聲望的衰落而感震 驚。蘇聯決議草案(S/4579)明白指示如何糾正秘書長 執行理事會已往決議的偏差,該項偏差造成比利時人 的重返,中央政府的癱瘓,全國逐漸支離,及日益普遍 的無法無天和混亂現象。四個決議草案以其目前形式 而言,不能解決剛果發生的任何一個重要問題。所以蘇 聯代表團提議如下修正(S/4597):(一)在前文第二段 內。把"深切關懷"四字之前的文字改爲"對於剛果共 和國境內情勢之惡化;對於理事會剛果問題決議之未 獲得實施,對於剛果人民主權之續遭侵犯,及對於比利 時和其他殖民國家之正在破壞剛果領土完整及獨立"; (二)嵌入一新前文第三段,其文如下:

"查悉因外國資助與接濟下之莫布土武裝匪 幫有計劃及有組織破壞剛果共和國國家政府民主 基礎之結果,該共和國之合法中央政府及國會已 陷於不克執行職務之癱瘓狀態,且總理魯孟巴先 生,若干國會重要議員及政府要員遭非法剝奪自 由,並受其他暴行";

(三)在正文第一段內,將"聯合國所遵循之宗旨"以後 的字樣改爲"並着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遺往剛果之軍

³ 據一九六○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由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設立。

隊之司令部積極採取行動確保立即制止莫布土武裝匪 幫在該國內破壞法律與秩序之罪行;(四)删去正文第 二段;(五)用如下文代替正文第三段:

"着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遺往剛果之軍隊之司令部,立即採取步驟,解除莫布土匪幫之武裝並遺散之,俾創造恢復全國法律與秩序之必要條件。"

秘書長說倘使聯合國行動被迫退出剛果, 其後果 將是立即發生內戰並演成部落衝突。這個情勢再加上 各方對不同派系供給軍事協助,其危險是很顯著的。所 以聯合國行動必須繼續,但是,處在各方不斷攻擊和表 示猜疑同時因爲分裂, 撤退和缺乏財政及物質支持以 致力量日趨微薄的情勢之下, 這點不克做到。各方儘 是就秘書處的責任發生激烈意見, 却很少人講到那製 訂使命的聯合國重要機關的責任。要是批評者之言是 正確的, 這些機關縱不說顯然有責任在這種情勢下應 給執行機關以處理一個較廣泛的使命的工具,至少亦 應把這個職務說得淸淸楚楚。關於比利時人返囘剛果 問題, 他惋惜當初他根據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決議案第五段(a)堅促消除卡坦加的比利時政治因素 和堅決主張把雙邊性的比利時協助改爲聯合國協助 時,他這個立場沒有在本組織內得到正式支持或經 濟支持。關於聯合國行動的法律基礎, 須注意理事會 未援用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該兩條原可 超越第二條第七項的限制。鑒於此一事實, 可見理事 會內有人所提關於聯合國軍使命的一些深遠的解釋殊 難瞭解, 因爲是項解釋至少需要理事會曾依照第四十 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取執行措施。講到釋放魯孟巴先 生,解除軍隊的武裝,及重行召開國會問題,他說他可 以並且確曾使用一切外交手段求達到符合這些決議案 的結果;惟以武力來達到這些結果會引起其他問題。要 是理事會集體意見認爲迄今爲止對使命的解釋尚需推 廣, 他要請理事會闡明這個使命。

錫蘭代表說,鑒於剛果政府的崩潰,聯合國有權塡補這個空隙,並採取步驟廓淸混亂,恢復秩序。聯合國接到剛果合法政府的明白邀請前去該國實現一項宗旨,故在邀請未收囘前有權據以採取行動。在這情形之下理事會無需引用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應該向剛果政府指明聯合國的協助只能在維持法律秩序基礎之上給與,而要維持法律秩序,就須重新恢復國會的工作。他不能支持四國決議草案,以其不敷目前情勢的需要。

阿根廷代表促請注意四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文(S/4578/Rev.1)。訂正後的正文第三段如下:

"(三)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協助剛果共和國 恢復全境之法律與秩序,並協助其採取一切必要 措施以保障該國境內一切人之公民權及人權。"

突尼西亞代表說,他雖可贊成蘇聯決議草案內促 請撤退比利時人員的正文最末段,但他不能投票贊成 該草案,因爲聯合國不可在一項內部衝突上作左右袒。 他也不能支持四國草案,以該草案祗處理情勢的一個 方面。

理事會進而表決在其面前的各個提案;蘇聯所提 對阿根廷、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 (S/4597)經分部表決。

決議:第一、二、及五諸項修正以入票對二票 (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一(錫蘭)。第四項修正以七 票對二票(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二(錫蘭、突尼西 亞)。

理事會繼表決阿根廷、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4578/Rev.1)。

決議:此四國決議草案獲得七票赞成,三票反對 (錫蘭、波蘭、蘇聯),棄權者一(突尼西亞)。因反對票 之一為常任理事國所投,此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理事會旋表決蘇聯決議草案(S/4579)。徇波蘭代 表的請求,正文最末一段先單獨付表決。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正文末段以四票贊成(錫 懶、波蘭、突尼西亞、蘇聯),六票反對,遭否決,棄權者 一(厄瓜多)。蘇聯決議草案全案以二票贊成(波蘭、蘇 聯)八票反對遭否決,棄權者一(錫蘭)。

波蘭代表繼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598), 經立即 提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4571 所載秘書長駐剛果 特派代表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着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使魯孟巴先生及一切雖享有議員豁免權却遭逮捕或扣押之人立即獲得釋放;

"請秘書長儘速將所採措施及其結果報告理 事會。" 決議:此決議草案(S/4598)以三票赞成(錫蘭、波蘭、蘇聯),六票反對遭否決,棄權者二(阿根廷、突尼西亞)。

在散會前主席以蘇聯代表資格,說蘇聯代表團因 理事會未克採取行動,擬將此問題提出大會。

K. 一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六一 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文件 S/4509 載着十二月十四日秘書長特派代表 及秘書長致剛果總統的幾封信,信內講到十二月十三日被剛果國軍不顧聯合國軍抗議佔領的基東拉基地的情形。這項行動公然違背剛果政府對本組織擔承的義務。

秘書長在文件 S/4601 中遞來他的特派代表關於 Bukavu 事件的報告書,那是關於奧地利醫藥人員被 布卡阜憲兵拘捕的事件。

一月一日公佈的文件 S/4606, 在其中秘書長提出 數個文件, 講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 年一月一日發生的一個事件,在這期間剛果國軍在盧 安達鳥隆提託管領土的鳥松布拉降落, 因而在布卡阜 (基阜)附近發生了戰事。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卡沙扶 布總統的函內(附件一),秘書長解釋說大會固未續對剛 果情勢採取行動, 但一個廣泛的多數意見僉認爲需要 召開國會,恢復民主作風,制止侵犯人權,及確保不應 有外界的軍事援助。他關切剛果境內可能發生內戰,如 真發生內戰那將使聯合國處於一種不可辯解的地位, 因爲一方面它須袖手旁觀,另方面那情勢則顯是違反 聯合國所欲在剛果促成者。秘書長深信他當不至於被 迫建議大會撤退剛果的聯合國軍; 元首此時應作一清 楚之聲明俾聯合國行動得以繼續。在十二月三十日致 比利時常任代表的一件口頭節略內(附件二),秘書長說 他獲悉剛果當局已向布拉薩市比利時大使請求准許開 往布卡阜區的剛果國軍使用鳥松布拉飛機場。鑒於託 管協定之規定,他深信這種准許不會給予。在十二月三 十一日一件口頭節略內(附件三)比利時常任代表說。 比利時政府獲悉這個請求的時候也正是它獲悉該項軍 隊降落的時候。茲已訓令着該項部隊立即開往剛果邊 境。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一件報告書內 (附件四), 特派代表報導十二月十五日從斯坦利市去的剛果國軍 部隊掳走基阜省主席,三名部長及省內國軍司令官。報 告書並叙明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安達烏隆提當局會向聯

合國代表聲稱不會允許剛果部隊在鳥松布拉降落; 但 嗣後又聲稱莫布土上校提出的任何關於借道的請求將 予以考慮。從魯路阿堡空運去的部隊降落鳥松布拉 後,即被用卡車送至一四五公里外魯西西橋附近之處, 而非運至最近的進入剛果的路口, 距鳥松布拉二十一 公里處。在一月一日致比利時代表的一件口頭節略內 (附件五),秘書長促請注意他的特派代表報導的事件, 該項事件說明比利時政府控制下的當局曾直接或間 接向剛果國軍供給爲軍事用途的援助,違反大會一九 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第六段的規定。他促請比利 時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務使盧安達烏隆提及他處的比 利時當局不會支持剛果國軍的軍事行動。在一月二日 一件口頭節略內(S/4606/Add.1, 附件六)秘書長通知 比利時代表說,他接獲報導,越過盧安達鳥隆提的剛 果部隊所發動的行動使得基阜省內情勢趨於緊張,此 事可破壞法律與秩序。這項情報證實迫切需要比利時 政府闡明盧安達烏隆提方面的情勢。一月五日附件七 (A/4606/Add.1)載着特派代表關於這個事件及其後 來發展情形的另一個報告書。

在一月四日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內(S/4614),蘇聯代表說理事會理事亟需秘書長提出情報,報導比利時使用盧安達烏隆提作爲基地進行對剛果行動的情形,及秘書長爲制止這項不法活動已經採取的措施。

在一月七日一封信內(S/4616),蘇聯代表請求理 事會主席儘速召開會議,審議因比利時重新對剛果進 行侵略行動及公然破壞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國際 地位而造成的對於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在一月十一日致秘書長的一件口頭節略內(S/4621),比利時代表說比利時當局把降落烏松布拉的剛果部隊遣囘剛果邊境一事並不違背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第六段的規定。企圖解除這些部隊的武裝將含有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遠更嚴重的危險。任何繼續發生的未經准許的借道將予抵抗,今後亦不再准許借道。

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的一件聲明內(S/4622), 蘇聯政府指控從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方面對剛果進 行了武裝侵略,且得到哈瑪紹先生的幫助,哈瑪紹的剛 果政策是殖民地主義的表現。蘇聯政府促請聯合國採 取步驟依照卡薩伯朗卡非洲獨立國家會議的建議使剛 果情勢歸於正常。

在一月十二日致秘書長的一封信內(S/4626)迦納 總統遞送一月三日至七日非洲獨立國在卡薩伯朗卡舉 行的會議就剛果情勢所發表的宣言。出席該項會議的 代表團有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迦納、幾內亞、馬 利、阿爾及利亞、利比亞及錫蘭。宣言表示此諸國政府 擬從聯合國剛果行動內撤囘各該國的部隊,除非聯合 國即將採取行動解除莫布土匪幫的武裝;釋放剛果國 會及合法政府的一切成員;重新召開剛果國會;袪除不 屬聯合國剛果行動的一切比利時籍及其他外國籍軍事 及準軍事人員;把非法從剛果合法政府手中奪去的一 切飛機場、無線電臺及其他設施交還;使比利時不得以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爲基地侵略剛果。

在一月十三日一件口頭節略內(S/4627)比利時代 表通知秘書長:自一月十二日午後六時起,卡夏木拉部 隊從戈馬(剛果)向基森伊(盧安達鳥隆提)開槍,其地 有許多從基阜逃去的非籍和歐籍難民。

L. 第九二四次至第九二七次會議(一九 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審議情 形

在一月十二日第九二四次會議,主席邀請比利時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比利時從盧 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對剛果進行的直接侵略是一九六 〇年七月開始的武裝干涉的繼續。比利時不僅向莫布 土軍隊供給飛機和卡車,而且比利時部隊進攻基阜省 內的剛果政府部隊。莫布土軍隊進攻計劃的執行是聯 合國軍司令部所知情的,連秘書長簽署的正式文件也 承認比利時違背了理事會和大會的決議。比利時由此 喪失了統治該託管領土的權利。蘇聯政府贊成卡薩伯 朗卡會議關於這一事的建議,並認爲理事會必須譴責 比利時之繼續侵略剛果,促請立即撤退一切比利時籍 軍事、準軍事、及公務人員,並建議大會審議比利時破 壞託管協定問題和考慮褫奪比利時對該託管領土的一 切權利和權力。

比利時代表駁斥蘇聯代表的指控。比利時政府是 在軍隊降落鳥松布拉後始知悉所擬議的調動,它當即 採取了唯一可能採取的途徑,即訓令盧安達鳥隆提總 督把那些部隊儘速送囘剛果邊境,誰都不能想像這項 行動會被認作侵略行動;不妨問一問剛果元首是否覺 得這構成了侵略行動。從今以後不再准許軍隊過境了。 關於所稱使用盧安達鳥隆提爲基地一節,他指出少數 比利時部隊駐在該項領土內是爲了維持內部治安。他 並促請注意比利時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內就該領土之前途所作的聲明。

在一月十三日第九二五次會議,法蘭西代表說蘇聯的控訴實際上是攻擊總統卡沙扶布,並企圖重新考慮曾獲得極大多數非洲國家支持的大會的正式決議。 徇剛果元首的請求,一支剛果國軍部隊通過盧安達烏隆提,是符合有關的聯合國決議案及託管協定的規定的。

土耳其代表說,在其他情況下無足輕重的事件,置在目前剛果緊張形勢中可顯得不成比例的重要。所以土耳其代表團獲悉比利時代表一月十一日口頭節略(S/4621)內的保證,感覺滿意。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現在並未 發生直接或間接的比利時侵略情事。並無比利時軍隊 企圖進入剛果。所涉一切軍隊都是剛果人,一個集團 效忠於充量說地位尚未確定的斯坦利市當局,另一集 團效忠於總統卡沙扶布的參謀長。比利時政府沒有罪 咎,況且該政府已聲明,任何繼續發生的未經准許的 借道將予抵抗,新的借道決不准許。所控破壞盧安達 烏隆提之特殊地位一節亦屬無稽。蘇聯關於此節的言 論是專爲宣傳目的而發的。

在同日第九二六次會議,賴比瑞亞代表提出下開 決議草案,此決議草案是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聯合提出的(S/4625):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及五日之報告書(S/4606 and Add.1),

"業巳審議因違背聯合國和比利時政府所訂關於盧安達烏隆提之託管協定,使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充對付剛果共和國之軍事用途而引起之嚴重情勢,

"查上述行動違背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 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五段 (a)及第六段之規定,

"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請比利時作爲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勿爲對內或對外目的,以該領土爲基地,屯集非確爲維持領土治安所必需之武器或軍隊',並查比利時政府之行動違背上述大會決議案,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諸決議案,

"一. 茲促請比利時政府作爲盧安達烏隆提 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立即停止一切危害剛果共 和國之行動,嚴格遵守託管協定下規定之國際義 務,並立即採取步驟制止利用聯合國盧安達烏隆 提託管領土充違反前述決議案之用途;

"二.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即從剛果共和國撤 出一切比籍軍事人員及準軍事人員、顧問及技術 人員;

"三. 建議大會將比利時所採行動視作違背 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通過關於盧安達 烏隆提領土之託管協定。"

主席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資格發言,促請注 意卡薩伯朗卡會議的決議,謂採納這些決議可使此問 題獲得建設性的解決。以言討論中的事件,比利時是 顯然破壞了託管協定和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比利時 干涉不停止,剛果和平即不能恢復。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盧安達烏隆提事件被蘇聯故意擴大和歪曲。蘇聯控訴的任何理由,已因比利時政府的保證而消失了。蘇聯指控漠視一個根本問題,即外界的干涉支持叛亂份子,意圖破壞元首的合法權力。不過,雖然目前情勢該由蘇聯負主要責任,但利用剛果人民達其自私目標的國家不止蘇聯一國。有些國家發言譴責外界干涉剛果事務,但其自己政策亦包括這種干涉。

錫蘭代表認爲此一事件是嚴重和遺憾地破壞了比 利時的國際義務。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在事實上曾 被用作基地以反對聯合國剛果行動;不論已經採取了 或行將採取甚麼補救行動,理事會不可不注意這一事 實。

在一月十四日第九二七次會議,主席邀請剛果(雷堡市)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中國代表說比利時當局准許剛果軍隊從烏松布拉通過,依中國代表團的意見,並不符合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可是這項行動不構成侵略,而且它的採取確是徇着被合法承認的剛果最高當局的請求。比利時代表一月十一日照會(S/4621)應當結束這個事件。

厄瓜多代表說他可以擁護重申不干涉原則和堅持 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的責任,但他不能投票贊成三國決 議草案,比利時當局提供通行便利可以認作干涉剛果 的內部紛爭,但不構成危害剛果共和國的行動。

智利代表說盧安達烏隆提事件被過份誇大了。此 事未引起嚴重後果,且比利時政府已提供充份的保證。 他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蘇聯代表指出唯一公開替比利時辯護的人是它的同盟國,西方殖民國家。比利時的殖民活動已遭蘇聯和理事會所有亞、非國家的譴責。蘇聯政府被人指控在推行一項特殊政策:這項政策不過是反對殖民主義者和支持剛果人民的全部解放。他將支持三國決議草案(S/4625),這決議草案雖在譴責比利時行爲一點上不够激烈,却不失爲防止情勢繼續惡化的一個最低限度方案。

剛果代表說蘇聯提出控訴是爲促進季任加和其他 受蘇聯支持的叛徒的利益。剛果國軍遣往布卡阜恢復 秩序是在季任加先生的部隊從斯坦利市去侵犯該地之 後。請求借用的盧安達烏隆提飛機場原是爲替 Bukavu 服務而用剛果的錢建築的。他講到外界支持魯孟巴的 黨徒,說一架埃及註冊的 I L—14飛機十二月三十一 日擅自在里沙拉降落,機內兵士使剛果當局的代表不 能和機員接觸或檢查貨物。

秘書長指出,令人不安但範圍有限的布卡阜事件 曾引起他和聯合國代表採取迅速尖銳的對付行動。他 提交理事會的文件證明蘇聯所提關於聯合國處理這個 事件的方式的種種指控多麽無稽。有人試欲教人相信 秘書處和其代表受了種族歧視的影響,藉以破壞非洲 國家和秘書處在剛果行動上信任爲基礎所建立的合 作。他呼籲各會員國勿採取任何行動妨礙剛果和解委 員會的努力,該委員會工作開始的情形很是良好,它可 能對於政治穩定起重大作用。

理事會旋進行表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 共合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625)。

決議:此決議草案獲得四票贊成(錫蘭、賴比瑞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反對者無,棄權者七,故未獲通過。

M.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一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一月十四日總統卡沙扶布致秘書長一信(S/4629), 正式請求撤囘特派代表達亞爾大使,說他的不負責和 偏袒態度震動了剛果各界輿論。他呼籲聯合國干涉斯 坦利市以拯救俘虜生命,並請求協助解除季任加和魯 孟巴匪幫的武裝。文件 S/4629 另載着一月十五日秘 書長一信,信內拒絕召囘達亞爾大使,因爲他的地位是 聯合國秘書處一名高級官員,而不是派駐的外交代表。 秘書長並指出該項請求缺乏事實根據。獲致俘虜釋放 一事已正在通過外交方法努力。按照理事會訂下的規 則聯合國軍不得解除季任加先生指揮下的剛果國軍的 武裝。

一月十六日公佈的文件 S/4630, 載着一月七日總 統卡沙扶布致特派代表的一件備忘錄。備忘錄稱雖然 剛果共和國歡迎聯合國協助防止一項可能威脅國際和 平與安全的情勢之重演,它從未曾要委託聯合國代行 在本質上屬其職權一部份的責任。因此,勸告各會員國 勿在剛果作一切軍事干涉的建議,不得阻止剛果合法 當局申請並取得爲裝備與訓練剛果國軍經認爲必要的 外國協助。備忘錄抗議聯合國軍之未能阻止基阜省政 府官員之在布卡阜被擄, 並抗議聯合國部隊之不准剛 果當局檢查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准許擅自降落里沙拉 的一架伊留辛飛機。此文件並分發一月十四日特派代 表的一件覆文,覆文說,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司令員關於 保護那些剛果官員的提議遭到拒絕。在那些官員被捕 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如採取行動將構成一項干涉行動 爲理事會的使命規定所不許。聯合國軍在此事上的立 場完全和數週前另一政治領袖在聯合國保護範圍之外 遭受逮捕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採取的立場相一致。關 於飛機降落里沙拉一事,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獲悉阿拉 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會請求秘書長准許該國遺派一羣 修理人員去修理一架供聯合國飛行並運送新年禮物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而在里沙拉毀壞的飛機。這一 准許在原則上給與了, 但須遵守外國飛機飛入剛果共 和國領土通常應辦理的登記許可手續。此項手續未曾 辦理,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不知道這架飛機的到達時間。 因此,它不會從剛果中央當局獲得必要的通行許可。關 於技術協助,特派代表說,這種協助總是規定在聯合國 和受惠國中央政府所訂的協定內,從無聯合國協助直 接給與省當局之事。

一月十九日馬利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一封電報(S/4633),說剛果境內殖民主義者正在用嚴重的人身暴行恫嚇魯孟巴主席和他一道被拘的人。如不恢復國會和以魯孟巴先生爲首的合法政府的正常職務,勢將損害聯合國在非洲獨立國間的聲望。他要求理事會續

行審議這個問題**,**並准許卡薩伯朗卡會議與會各國參加審議。

一月二十日蘇聯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634),信內遞送蘇聯代表團一月十八日關於剛果總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剛果政治領袖被移交比利時殖民主義者一事的聲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和秘書長都不能卸脫把這些被拘的人移交卡坦加的責任。蘇聯代表團會促請秘書長採取步驟使這些被拘的人立即獲得釋放。

一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636),信內遞送該代表同日爲了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受虐待事致秘書長函的副本。聯合國應將這些被拘的人置在其直接保護下。

一月二十三日分發的文件 S/4637, 載着秘書長提 交理事會注意的五個文件。在一月十九日致剛果總統 的一封信內, 秘書長籲請總統立即採取步驟把魯孟巴 先生從卡坦加送回, 並確保若不獲釋放, 給他一個機 會在一公正法庭舉行的公平和公開的審訊內答覆對他 的指控。在一月十九日致宗貝先生的一封信內秘書長 建議宗貝先生考慮可以何項步驟使魯孟巴先生和他的 同伴在適當司法機構享到正當的審判程序。在一月二 十日一封信內, 秘書長通知剛果總統謂諮詢委員會贊 同他上一封信內表示的意見,並警告稱,許多政治領袖 的監禁,特別是魯孟巴先生之繼續監禁,極可能對全國 和解努力發生嚴重影響。在一月十九日致斯坦利市的 季任加先生, 曼西卡拉先生及侖松拉先生以及布卡阜 之卡夏木拉先生的一封信內, 特派代表抗議關於限制 東方省內外國僑民行動的措置,並促請注意世界人權 宣言內有關原則。在一月二十三日致季任加先生的一 封信內, 秘書長先講到侵犯剛果籍和非剛果籍居民的 人權的事,繼請求採取步驟確保斯坦利市的剛果國軍 部隊負起應負的維持內部治安的責任。

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的一封電報(S/4629/Add.1),重新要求撤囘達亞爾大使。由於後者已喪失剛果人民和當局對他的信任,他的駐在阻止了剛果行動之成功所必需的合作。他重申他本人和共和國決心和聯合國的剛果行動密切合作。

一月二十四日總統卡沙扶布致理事會主席一封電報(S/4639),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破壞了剛果的國家主權。他請求理事會召集會議,採取適當措施,因此項情勢顯然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就若干部隊擬退出聯合國軍事分發的一件報告書(S/4640),說印度尼西亞、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通知秘書長謂擬撤退它們的部隊。過去因幾內亞和南斯拉夫部隊的撤退,聯合國軍力已經削減了。報告書附件載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爲了所擬議的撤退事致若干政府的信。

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信(S/4641),抗議非法把魯孟巴先生移交卡坦加及繼續監禁事,請求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最近發展,說此項發展妨礙着恢復法律秩序的努力,因此危害着國際和平與安全。一月二十九日(S/4650)利比亞代表參加這項請求。

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注意他和剛果共和國總統中間的來往函件(S/4643)。在一月二十八日一封信內剛果總統促請聯合國出面干涉,必要時使用武力,以恢復東方省和基阜省內的秩序。那裏的情勢和卡坦加情勢不同;季任加和卡夏木拉依法並無權力,他們奪取了省政府,並規掠和虐待人民。在一月二十九日一件覆文內,秘書長稱在聯合國看來,所發生的憲法問題迄未因任何官方決定而解決。他當把該信提請理事會注意。

一月二十九日蘇聯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644),請求立即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因比利時新的侵略行動而造成的剛果情勢,特別是轟炸合法政府控制下的鄉鎮,組織一外國軍團,及增援在盧安達烏隆提的比利時軍隊諸端。蘇聯代表尤其促請注意非法剝奪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的自由及後來把他移交卡坦加前比利時殖民當局兩項行動,說這兩項行動激起舉世公憤。

一月三十日比利時代表一件口頭節略 (S/4649),請求分發他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二十五日爲八名比利時軍人無意間從盧安達烏隆提進入剛果致遭扣留在斯坦利市事致秘書長的節略,及他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關於虐待東方省及基阜省內比利時及其他外國國民事的節略。

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比利時代表的一封信(S/4651),說他獲悉交涉正在進行中,其目的係欲改變剛果境內前比利時基地的地位,按該項基地業經置於聯合國軍管理之下,作爲根據憲章第四十條規定的一項臨時辦法。依秘書長意見,基地的移交須事先有理事

會的授權,再者,此種移交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六段規定下的軍事用途之援助。

一月三十日捷克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653),表示希望採取措施釋放魯孟巴先生及早日恢復剛果合法的中央政府的活動。

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656),提請注意他爲了八名比利時軍人被拘留在剛果,以及東方省和基阜省內比籍國民受虐待事提出的控訴,未曾發生作用。

二月一日剛果共和國總統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電報(S/4667),請求撤囘達亞爾大使,用一中立者代替之。

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摩洛哥國王的一封電報 (S/4668),對關於遺返摩洛哥部隊的決定表示遺憾。此 文件另載二月一日摩洛哥代表一封信,內稱摩洛哥政 府必須維持那個決定,引爲遺憾。

二月一日宗貝先生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4637/Add.1),答覆秘書長一月十九日信(S/4637)。宗貝先生稱處置魯孟巴先生是應由前比屬剛果的當局單獨決定的事,外界不得干涉。

N. 第九二八次至第九四二次會議(二月 一日至二十一日)審議情形

在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九二八次至第九四二次會議,理事會徇下列非理事會理事國的請求,會邀請它們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比利時、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塞內加爾、蘇丹、上伏塔及南斯拉夫。

在二月一日第九二八次會議,秘書長說雷堡市當局和控制東方省及基阜省的集團二者間的裂痕似乎由於魯孟巴先生被移交卡坦加事而加深了。當然,聯合國不得採取政治和憲法性的創制行動以求建立一個穩定政府,但他認爲若果眞有效地把外界干涉隔離了,內部的法律秩序問題較徹底地解決了,那就可舖好道路,使各派系力量達成妥協和建立一個合法和有效的政府。自比利時戰關部隊於八月底撤退後,外界干涉重新以新的,更巧妙的形式出現,其危險性毫不稍遜;各派系的軍事潛力因外援而增强,徵募外國僱傭兵的規模越

來越大。他尚未從決議案內找到一項足够的法律根據使聯合國可採取有效的對抗措施;要是本組織能够得到全體會員國的忠誠合作和協助,那原是不必要的。同時聯合國軍軍力由於若干國家部隊的撤返而遭受到嚴重削減的威脅。要是目前的發展繼續下去,剛果軍隊各個派系如私人軍隊一樣各自爲政,那麼倘聯合國軍軍力不加强,情勢會不會允許它盡有益的貢獻就大成問題了。要是把軍隊各個派系納入其正常位置,超乎政治之外,並受一個執行職務的合法政府的最高控制,則情勢將會改變。所以他歡迎理事會作一決議,着他採取緊急適當措施去協助改組國軍,俾制止其各單位干預政治衝突或妨害法律秩序。倘使聯合國的約束作用不生效力,內戰仍然爆發,屆時就該把聯合國軍撤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總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國會議員之被非法監禁,不僅使人震驚,且阻礙剛果各政治集團間有益談判。這些被拘的人務須釋放,同時,正如秘書長向卡沙扶布先生指出的,國會應當召開。聯合國應提供保護,俾議員得出席國會,不虞 Mobutu軍隊的襲擊。恢復剛果和平另外必需的條件是比利時和外國軍事及準軍事部隊應盡速撤退。

在二月二日第九二九次會議,錫蘭代表說,聯合國 擔允協助維護剛果的統一及政治獨立,而代表剛果的 統一與政治獨立的總理却在開分裂的卡坦加省政府主 席手中做囚犯,此點頗可發人深省。莫布土上校在一 些企圖顚覆剛果獨立的利益集團支撑之下凑合了足够 力量,把總理和支持總理的國會的議員繫入獄中,結束 了議會政府,使得和解越發困難。此時,如特派代表的 報告書(S/4557)所指出的,比利時之參預政治及行政 活動日益明顯,妨礙了聯合國軍的工作。補救此一形勢 之策是解除莫布土上校指揮下兵士的武裝並解散之; 釋放一切國會議員及合法政府的官員;重新召開國會; 撤退一切比利時人員;將一切飛機場,無線電臺,及其 他設施交還給合法政府;及阻止比利時當局使用盧安 達烏隆提從事危害剛果的行動。

馬利代表說把魯孟巴先生交給卡坦加一事造成了一項爆炸性情勢。他呼籲秘書長採取行動;縱使他的行動稍稍逾越他職權的範圍,若是能够恢復剛果和平,亦將獲得幾乎一致的贊成。他呼籲美國重新考慮其政策,並請理事會採取卡薩伯朗卡會議所建議的步驟。要是情勢依舊不變,馬利將認爲自己可自由採取行動。

印度代表說,若要聯合國行動不因政治或財政緣故而喪失力量,諸大國務須同意一項最低限度的剛果政策。若比利時軍事和準軍事人員不全部撤退,若不保證不使用盧安達烏隆提爲基地從事危害剛果的行動,則決無解決之可能。行動成功是另一先決條件,是有一有效的、合乎法律和憲法的中央政府。國會應立即重新召開,凡被扣押的國會議員,特別是魯孟巴先生和其他政治領袖,應予釋放。所有剛果武裝人員,包括剛果國軍及私人軍隊,應予解除武裝或使之中立;所有國家應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屬付,即非經聯合國請求,不許直接或間接供給武器及其他物資。

在同日第九三〇次會議,摩洛哥代表說卡薩伯朗卡會議所通過的宣言(S/4626)指出了聯合國爲完成剛果使命必須採取的行動。在聯合國眼前新形式的殖民主義出現了;傀儡政府和分裂派正在破壞剛果統一,另方面,合法政府陷於癱瘓狀態,其總理被監禁了。若聯合國所要駐在剛果的目的不能實現,摩洛哥保留另採適當行動的權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 意在解決剛 果危機的共同行動, 由於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採取了支 持侵略者和剛果一個不合法的恐怖政權的立場,以致 歸於失敗。聯合國聲望低落了; 摩洛哥等國之決定撤 囘它們的部隊表示對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對秘書長失却 信任。後者之不實施理事會的決議和比利時之繼續 干涉爲情勢惡化的主要原因。秘書長曾經找到權力根 據不顧合法政府的抗議佔領雷堡市內飛機場, 但到莫 布土和宗貝從比利時取得軍火和人員時却找不到法律 根據以採取對抗措施。比利時已在事實上佔領了卡坦 加,現正在加强其干涉和增援其盧安達烏隆提駐軍。但 卡沙扶布和莫布土政權雖有比利時和其他殖民主義者 的竭力支持却搖搖欲墜,並鑒於全國力量的反對,因不 相信自己有拘禁總理魯孟巴的能力, 故把他交給了卡 坦加的比利時人。在這情勢之下和解委員會因不克接 觸到合法政府的領袖, 所以不能盡其責任。要和平解 決剛果問題只有嚴格實施理事會決議,斷然停止比利 時對剛果的干涉,重建民主制度,釋放總理魯孟巴先生 及其他國家領袖, 及採取實施防止以盧安達烏隆提爲 基地對付剛果。正如卡薩伯朗卡會議所指明的, 這乃 是亞非人民所期望的解決辦法。問題是美國在據報正 在華盛頓的對情勢的重新迫急檢討之後是否願意走這 條途徑。

比利時代表說, 比利時不但沒有增强其駐在盧安 達鳥隆提的軍隊,且在開始減退,只留下兩營和兩連兵 力維持居民幾達五百萬的一個領土的秩序。

下列關於請理事會暫緩討論的文件在二月二日至十一日期間分發:

- 二月六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一封電報(S/4671),請求理事會暫緩對於前比屬剛果的任何決議案的討論,直待出席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布拉薩市會議的非洲國家的代表接到政府的訓令爲止。
- 二月六日馬拉加西共和國代表一封電報(S/4673), 也請求理事會暫緩對此事作任何決定。
- 二月七日塞內加爾代表一件口頭節略(S/4677), 請求暫緩對剛果問題作任何決定,以待大會第十五屆 會復會,俾所有非洲國家得以互相諮商。
- 二月九日加彭代表一件電報(S/4681),請求理事 會暫緩對這個問題舉行討論,俾布拉薩市會議與會國 家得聲述意見。
- 二月十日幾內亞總統致秘書長的一件電報(S/4684),稱任何延遲討論的舉動將證實有人所猜疑的聯合國和殖民國家間的串通情事。
- 二月十一日達荷美總統致秘書長的一件電報(S/4690), 籲請展延關於剛果的討論, 俾沒有出席卡薩伯朗卡會議的非洲國家得以參加。

下列文件亦在二月七日分發:

二月六日蘇丹代表一封信(S/4674),請求秘書長 分發另一封關於請求准許檢查飛越蘇丹或在蘇丹降落 前往剛果的飛機的信。

在二月七日第九三一次會議,利比亞代表建議理事會可以卡薩伯朗卡宣言內提議的措施爲基礎,採取堅決行動,以克服解決剛果危機途上的障礙。他深信理事會會依着卡薩伯朗卡會議提議的方針採取行動,該會議的決議由於秘書長最近對這問題所作建設性的檢討的結果,顯得更有力量了。

南斯拉夫代表說若無剛果唯一公認的全國領袖魯 孟巴先生,該國問題不能獲得民主解決。理事會最先 要作的決議須是關於採取措施確保釋放總理魯孟巴先 生及其他被繫獄的政治領袖,並解除一切支持簒奪派 及脫離派勢力的軍隊的武裝。第二項任務是使國會正 常執行職務;非辦到這一點,全國和解的努力不會有結 果。另須採取行動結束殖民主義干涉,那是剛果一切 困難的癥結。聯合國在剛果的無爲作風只助長了這七 個月內很是明顯的消極勢力,並導致了和理事會及大 會決議案所懸目標完全相反的結果。

幾內亞代表說,要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尊重理事 會所交給它的明白使命並且不採取妨礙中央政府當局 行使權力的行動,剛果問題早已經得到解決了。相反 的,經過七個月的聯合國行動,剛果政府的總理倒被殖 民主義的傀儡交給比利時人扣押。理事會如採納卡薩 伯朗卡非洲獨立國家會議所通過的行動方案,即可糾 正此情勢。秘書長本人已提議了若干措施,但他所要 求的使命不够充分,不够明確。關於所擬措施的實施 不應有任何誤會的可能性。所交給的任何使命必須處 理兩項要點:消滅比利時及其他殖民主義的干涉;釋放 魯孟巴先生及其他非法扣留的國會議員;重新召開剛 果國會;改組國軍或爲只替中央政府服務的一個有效 工具,藉以重建和維護剛果的法統。

印度尼西亞代表說,該國政府決定撤退它的部隊 是因爲它不能袖手旁觀剛果境內不合憲法和反民主性 質的發展。他的爭執焦點不是秘書長最近聲述的聯合 國的基本目標,而是所採取的行動途徑。聯合國必須 運用一切可採取的勸服方法,堅持以達到這些目標爲 其繼續駐在剛果的先決條件。由於聯合國所欲移除的 障礙乃是外界干涉的直接結果,故此種壓力不等於控 制剛果內政。首先必須做的工作是立卽消除外國干涉; 一旦僱傭的外國兵被逐出了,反對派就會崩潰,剛果的 眞正國家領袖就能解決他們的爭執。如無總理魯孟巴 先生及其他國家領袖的參加,有意義的和解自然是達 不到的。若理事會採取這條行動途徑,印度尼西亞政 府將從詳考慮它的決定。

在同日第九三二次會議,剛果(雷堡市)代表指出,只有少數聯合國非洲會員國出席卡薩伯朗卡會議。所以該一會議的代表性是可疑的。他另促請注意剛果政府關於該會議一個參加國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剛果內政的控訴(S/4639)。有證據證明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許可降落里沙拉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IL-14 飛機會卸下七噸武器及五架收報機,以備運往斯坦利市,此事實違反理事會的決定。此刻開羅正有人在呼籲遺送武器及人員去協助季任加及卡夏木拉,此二人的政權正繼續在東方省及基阜省內破壞人權。關於秘書長二月一日聲明,應請注意聯合國維持秩序的職務只是輔助性的,須協同共和國當局一道執行。剛果國軍只有

一個, 卽聽命元首的軍隊; 其他武裝集團必須與之合 併, 不然卽不許其舉起武器危害國家。剛果問題的任 何有效解決必須尊重剛果的主權。

法蘭西代表說,參照現有的情報,剛果元首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破壞剛果國家主權一節,似乎確屬有據。關於一月二十六日七國爲魯孟巴先生及其他被拘的人被移交卡坦加事的來函(S/4641),他說眞正癥結是剛果境內尊重人權問題。他一邊譴責所施諸前總理的暴行,但對於該函簽字國家之毫不關心魯孟巴先生黨羽管轄省份內發生的暴行,表示驚奇。紅十字會舉行的任何調查,除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伴外尚應包括這些省內被拘的人。必須等到成立一個穩定政府,由六省一致參加和尊重,必須等到剛果國軍能够確保維持秩序,才能治愈困擾剛果的病症;外國以及聯合國的使命是支持共和國的合法當局,與之取得完全協議,充分尊重剛果國家主權,以恢復該國的和平與統一。

厄瓜多代表說,剛果中央政府的解體使得一片暴力汪洋內只剩下一小塊合法地區。在這情勢之下聯合國從剛果撤退將是替內戰舖路。另方面,本組織要完成其剛果使命必須獲得充分權力,而這須要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達成協議。他深信常任理事國會尋到一致立場使聯合國可創造環境,讓剛果人民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況下以民主方法自行選擇全國統一的形式。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駁斥所謂該國干涉剛果內 政的指控。從達亞爾先生的報告書(S/4630)可見,降 落里沙拉一事會徵取秘書長的准許。

下列文件在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分發:

- 二月十日錫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一封信(S/4682),請求秘書長調查據報魯孟巴先生逃逸一事,說此項報導的動機可能是替其死之宣告預作佈置。秘書長的一件節略說,他在接到這封信以前已向特派代表發出適當的訓令。
- 二月十日蘇聯代表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4683), 說蘇聯代表團責望秘書長去調查關於魯孟巴先生和其 同伴存亡的消息,並向理事會具報。
- 二月十一日蘇聯代表團遞來的一件聲明(S/4686),對秘書長未供給關於魯孟巴先生存亡的消息表示關注,並惋惜其關於立即召開理事會秘密會議的提案未會見諸行動。

二月十二日分發的特派代表爲魯孟巴先生事致秘書長的一件報告書(S/4688),內稱宗貝先生在魯孟巴先生被移交卡坦加以後不准和解委員會或紅十字會代表去探視。在二月十日卡坦加內務部長宣告魯孟巴先生及和他一道被扣留的人逃逸後(附件壹),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即呼籲萬一逃逸者重被擒獲請予以人道待遇;次日聯合國代表奉秘書長訓令曾一再設法欲與宗貝先生訂一會面日期。宗貝先生拒絕接見二月十二日前往伊利沙白市調查關於所謂逃逸事的聯合國軍參謀長伊亞蘇將軍。聯合國軍代表會向宗貝先生遞一件口頭節略(附件貳)索取有關此事的詳情。二月十三日公佈的特派代表關於魯孟巴先生事報告書的一件補錄(S/4688/Add.1),登載卡坦加內務部長的一件聲明稱魯孟巴、烏基多及姆波魯三人已被卡坦加村民殺害。

二月十二日公佈的特派代表一件報告書(S/4691),說卡坦加省內已演成嚴重的內戰情勢,而跡象顯示全國其他各地亦將有同樣的發展。卡坦加當局已廢止和聯合國所訂在北卡坦加劃一中立區的協定,並已在該地作進攻性的軍事行動。報告書附着卡坦加當局向報界發表的一項聲明。S/4691/Add.1載着特派代表二月十六日接到的宗貝先生的一封信,抗議特派代表對於北卡坦加行動所作的解釋。所說的進攻性的軍事行動者其實是一項警察行動,其目的是爲了肅淸魯布地一布卡馬鐵路,這是由於聯合國軍疏忽責任而成爲必需的行動。

二月十三日查德元首一封電報(S/4695),表示查 德政府反對剛果正規軍隊任何方式的中立化。查德投 權剛果(布拉薩市)代表在理事會內陳述查德的意見。

在二月十三日第九三三次會議,秘書長建議把特派代表關於魯孟巴先生事的報告書(S/4688)添入議程。是日早晨得悉的悲慘事件需要一項詳盡和公正的調查,所以他已命伊亞蘇將軍留在伊利沙白市,直至他能够得到當局的必要協助而進行工作,或直至接到參照理事會的態度而頒發的新訓令爲止。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政府聽到魯孟巴和他兩名助手死亡的消息至感驚異。理事會應加速努力以一致主張採取建設性措施去恢復剛果的和平與穩定,各國政府應避免採取可使情勢惡化的任何步驟。

蘇聯代表說殖民主義者對殖民地人民犯了許多罪行,但此次剛果總理和其他同僚被暗殺一事有一項特色,那便是這罪行是在聯合國旗幟之下完成的。秘書

長的調查提案聽上去有虛僞之感;蘇聯代表團鑒於剛果的發展,以對秘書長和他的職員失却信任。情勢現已發生根本變化,在理事會繼續討論之前各國政府應有一個重新檢討其立場的機會。

主席以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英國代表團聽到魯孟巴先生被害消息至感驚詫。 最近情勢發展使理事會和聯合國益發迫切需要履行其 對於剛果國家和人民的責任。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總理和他的同僚遭受謀 殺一事震動世界輿論。在這情勢之下,對此項目作實 體性討論似嫌過早。所以他動議延會。

決議:此動議以十票對一票(賴比瑞亞)通過,棄權者無。

下列關於魯孟巴先生死亡事的來文在二月十三日至二十日期間內收到。

- 二月十三日上伏塔總統一封電報(S/4697), 抗議 殺害魯孟巴和他的同僚事。
- 二月十三日摩洛哥國王一件電報(S/4698),對總 理魯孟巴及和他一道被拘的人之遭暗殺表示憤慨;此 項罪行損害了對聯合國的信任。
- 二月十四日古巴外交部長致理事會主席的一件電報(S/4700), 譴責暗殺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事件。 對此罪行負主要責任的幾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受制裁。哈瑪紹先生應辭職。
- 二月十三日交來的南斯拉夫外交部長一封信(S/4701),說總理魯孟巴先生被害一事的責任應由所有不顧多方警告聽任情勢如此發展的人擔負。南斯拉夫政府主張採取有力措施制止情勢惡化。
- 二月十四日突尼西亞國務卿代表總統發來一封電報,對魯孟巴先生及和他一道被拘的人遭殺害,表示遺憾。突尼西亞政府將支持聯合國謀求恢復和平與法統的努力。
- 二月十四日幾內亞總統致秘書長的一封電報(S/4703),對總理魯孟巴和他的兩位部長之被害,表示憤慨。此一悲劇不會削弱非洲人民擺脫帝國主義爭取自由的決心;聯合國經由秘書長已成爲帝國主義的旗手。
- 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遞來的一件聲明(S/4704), 宣稱殺害總統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的責任屬諸殖民 主義者,首先是比利時人;聯合國秘書長在剛果行動一

開始就替比利時人利益服務。蘇聯主張譴責比利時並施以適當的制裁;逮捕宗貝和莫布土並解除他們軍隊的武裝;比利時軍隊及人員立即從剛果撤退;在一個月內撤銷剛果"聯合國行動";罷黜哈瑪紹,因他是對剛果重要政治家的暴行的參加者和佈置者。蘇聯政府從此不和哈瑪紹維持任何關係並不承認他爲聯合國官員。蘇聯政府準備會同其他和剛果共和國友好的國家,對剛果人民及代理總理季任加爲首的合法政府,給與一切可能的幫助及支持。

- 二月十四日馬利總理一封電報(S/4705), 說總理 魯孟巴的被害是出賣忠實國家交付聯合國的任務的最 高峯,並表示該國不信任聯合國及秘書長。
- 二月二十四日捷克政府遞來的一件宣言(S/4707), 譴責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暗殺總理魯孟巴和他的同伴。 宣言促請秘書長辭職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恢復剛果和 平。捷克政府將繼續給與剛果人民及斯坦利市的合法 政府以有效援助。
- 二月十四日巴西政府遞來的一件聲明(S/4713), 對魯孟巴死亡情形表示驚怖。
- 二月十四日賴比瑞亞總統的一件聲明(S/4714), 主張對魯孟巴先生之死舉行國際調查。剛果境內所有 的敵對的政治集團應在安全理事會規定的停戰下停止 一切軍事、政治及其他活動六十天,其領袖應在聯合 國會所會晤秘書長及理事會,以討論目前的情勢,藉謀 恢復和平與秩序。
- 二月十四日幾內亞總統一件電報(S/4715),主張 秘書長辭職並宣佈秘書長供給的一切專家及顧問已離 開幾內亞。
- 二月十五日索馬利亞總統致秘書長的一件電報(S/4716),痛惜魯孟巴先生和其他剛果政府要員的被害。他重申索馬利亞政府信任聯合國,但惋惜後者未運用它所有的力量採取必要措施。
- 二月十六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4717), 表示巴西支持秘書長關於對魯孟巴先生的被害舉行公 正調查的建議。
- 二月十六日波蘭代表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718),主張罷黜哈瑪紹先生,說他的剛果政策造成無法無天現象,導致國家領袖之遇害。
- 二月十五日羅馬尼亞國務院總理致理事會主席的 一件電報(S/4719),主張譴責剛果境內比利時殖民主

義者所犯罪行,解除宗貝和莫布土匪幫的武裝,驅除比 利時人員,撤退外國軍隊,及罷黜秘書長,後者未以任 何行動防止總理魯孟巴之被殺。

- 二月十七日保加利亞政府遞來的一件聲明(S/4720),對總理魯孟巴和他的同僚之被害,表示憤慨。聲明內主張罷黜秘書長及把聯合國軍隊撤出剛果。保加利亞將對季任加先生領導下的剛果合法政府給與一切可能的援助。
- 二月十六日海地總統致秘書長的一件電報(S/4721), 悼惜魯孟巴先生之死; 聯合國祗可在剛果擔負有限任務, 剛果困難的解決辦法祗能由眞正的剛果愛國者去找到。
- 二月十七日多哥總統的一件電報(S/4726),對魯 孟巴被害後的情勢,表示關切。秘書長應奉有一項清 楚的使命。使聯合國軍掌握維持法律治安的全權。所 有軍事部隊和準軍事部隊應解除武裝。
- 二月十八日烏克蘭外交部長的一件電報(S/4729), 譴責總理魯孟巴之遇害,並表示烏克蘭政府支持蘇聯 二月十四日聲明內的提案。
- 二月十五日蘇丹總統的一件電報(S/4731),主張調查魯孟巴先生的死因,並稱蘇丹不能繼續參加實施聯合國關於剛果的決議案,除非獲得充分的保證剛果的獨立,領土完整及穩定將在一定時期內獲得實現。若無這個保證,蘇丹政府將須撤囘它的部隊。
- 二月十八日挪威政府遞送的一件聲明(S/4732), 對魯孟巴先生的慘死和此事對剛果前途的影響表示關 注,並號召竭誠支持聯合國軍,澈底停止任何形式的片 面援助。
- 二月二十日委內瑞拉代表團的一封信(S/4734), 對魯孟巴之死表示該國政府的遺憾,並重申它支持聯 合國。
- 二月十四日衣索比亞皇帝的一件電報(S/4736), 籲請迅速將殺害總理魯孟巴的人交付法律審判,蓋恐 本組織的聲望將受到不可彌補的損害。
- 二月二十日白俄羅斯外交部長一件電報 (S/4739),代表白俄羅斯政府對殖民主義者和其代理人所犯罪行表示憤慨,並表示支持蘇聯二月十四日提案。

在二月十五日第九三四次會議,美國代表惋惜蘇聯代表擇此嚴重危機之時發表一篇不啻向聯合國宣戰的聲明。聯合國在剛果容或曾犯錯誤,但蘇聯之暴烈

攻擊秘書長的忠誠實無理由。放棄聯合國在剛果的努 力等於是向混亂及內戰投降。誰都不要非洲人殺非洲 人。美國政府虔誠希望蘇聯能和美國及其他愛好和平 國家一起支持聯合國, 聯合國是唯一能阻止剛果內戰 和使冷戰不波及剛果的力量。依美國代表的意見,一 個解決辦法必須基於四項原則: 維持領土完整及政治 獨立,隔離大小國家對剛果的干涉,繼續聯合國的大力 援助, 及以和平方法解決內部政治紛爭。實現這些原 則的第一步, 是所有外國干涉應立即停止。大會獲得 除蘇聯陣營外全體會員國支持而通過的不准任何片面 軍事援助的命令,應爲大家所恪守。美國不擬坐視其 他國家蓄意毒害目前的情勢;若其他國家肯一樣做,美 國願運用其一切力量,防止任何方面向剛果供給片面 援助。另外亦需採取步驟制止內戰之蔓延及保護無辜 平民及難民。 聯合國應必要時立即會同剛果元首及其 他軍政領袖商議達成此目的之措施。改組剛果軍隊的 談判亦應緊急進行。美國代表團致秘書長調查魯孟巴 先生一案,並主張釋放一切政治犯,以期促進政治和解 和緩和恢復憲法程序。聯合國在這方面的鼓勵深關重 要。凡此種種措施只有秘書長始能有效執行;抨擊秘 書長的聲譽將毀壞聯合國剛果使命。

蘇聯代表說蘇聯政府意想增强聯合國力量。但哈 瑪紹先生一貫顚覆理事會決議的實施,他不是聯合國。 雖然秘書長有其可以利用的工具, 但比利時侵略仍舊 繼續;經過八個月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所謂不干涉,此刻 比利時正在以盧安達鳥隆提爲基地危害剛果, 同時亦 正在公開裝備卡坦加軍隊, 該項軍隊在策劃進攻合法 政府控制的領土。後者已至於不克在該國大塊地區內 正常行使職務, 而一個利慾薰心聽命比利時殖民主義 者和其盟國的集團,則在暢所欲爲。此項背叛職務現 象的極點就是最近合法政府的總理及其他國家領袖之 被害;殖民主義者殺害這些領袖是希望消除對他們政 策的一個威脅, 在此情形下, 討論不能在舊基礎上恢 復。也談不到把一個新使命交給秘書長, 因爲不能保 證他會改變他的途徑。現在必須採取堅決和激烈的措 施,以保障剛果人民,而不是保障殖民主義者。採取這 些措施之後,聯合國可結束其行動,讓剛果人民去解決 他們自己的問題。因此,蘇聯代表團提出下開決議草 案(S/4706):

"安全理事會,

"認爲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及著名政治家 鳥基多及姆波魯之被害係一項牴觸聯合國憲章之 際罪行,同時亦公然違背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 所通過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茲斷然譴責導致此項罪行之比利時行動;

"認爲必須視比利時爲一個以行動造成對國際和平之威脅之侵略者,對之實施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制裁,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立即實施此項制裁;

"責成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遺往剛果之軍隊 之司令部立即逮捕宗貝及莫布土俾交付審判,解 除在渠等控制下一切軍事單位及憲兵部隊之武 裝,並確保立即解除一切比利時部隊之武裝及使 此項部隊及比利時人員撤出剛果;

"着令剛果"聯合國行動"在一個月內終止, 一切外國軍隊撤出剛果,俾剛果人民自行處決內 政;

"認爲哈瑪紹會參加並佈置對於剛果重要政治家之暴行,其聯合國秘書長職應即撤除。"

在同日第九三五次會議, 秘書長說暗殺魯孟巴先 生和他的同僚是一項令人厭惡的罪行, 違反本組織過 去和現在所必須支持的原則。當魯孟巴先生申請聯合 國保護時,根據本組織所支持的原則他曾得到保護。後 來他脫離聯合國保護範圍致被逮捕, 當時曾竭盡努力 給他一切可能的法律和人道保障;聯合國依照使命規 定旣無權力亦無權利以武力釋放魯孟巴先生。那些抨 擊秘書長未越權行事的人應記住這個使命不是他決定 的。一切事實並未給蘇聯的抨擊提供基礎,蘇聯的攻擊 不過是繼續它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內所爲。 想改變本組織的結構, 使蘇聯得到超過憲章條文所規 定的勢力而已。正如他在當時所指出的, 他原認爲一 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撤銷信任構成他辭職的理由, 初 不料蘇聯一方面表示不信任秘書長, 另方面復斷然表 明將來亦不能任命一位新秘書長, 本組織將在行政方 面由一個三人團管理,而此一制度是行不通的,亦不會 給與不結盟國家以它們所需要的工具。在這情形下他 不能辭職,除非不結盟國家認爲秘書長應當辭職才符 合它們及本組織的利益, 因爲這些國家佔會員國的極 大多數,對於它們聯合國極關重要,對於它們秘書長負 着高於一切的責任。關於應付情勢的具體措施, 他已 建議調查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的被害,已訓令聯合 國軍保護平民免遭任何武裝部隊的攻擊, 使用僅次於 武力的一切手段預防武裝部隊間的衝突, 及使用包括

武力在內的一切手段支持停火辦法。他另已提議步驟 改組剛果國軍及促請袪除比利時政治因素。他歡迎對 此諸點的同意。理事會尚可考慮可否授權其代表處置 武器輸入及非爲經濟發展用途的款項轉移。倘勸告不 生效力,他不知理事會可否凌駕剛果共和國主權而命 令召集國會。理事會重申或擴大使命的舉動除非同時 授予執行此項使命的足够力量,否則不會有任何效果。

土耳其代表說魯孟巴先生之慘死無疑將妨礙剛果 境內和解的進行。土耳其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再度證明 了他執行他的剛果責任的公正不阿態度及能力。

中國代表惋惜蘇聯對秘書長所作的不負責的抨擊,秘書長已竭盡所能在一個有限的使命和更有限的力量下防止剛果政治流於暴亂。講到此處,他指出維持法律與秩序並不等於保障某一項根本法或某一個政權。蘇聯的辦法將可能予本組織以致命的打擊,並可能使剛果陷於更重大的危險。講到對比利時的指控,他說比利時在剛果的活動容有可指摘之處,但無證據證明比利時參加了殺害魯孟巴先生及他的二位同僚之事。

法蘭西代表說他已聲述過法蘭西政府關於魯孟巴 先生和剛果政治領袖遭受虐待事的意見。他駁斥對秘 書長的公正不阿態度所作的荒謬和含有侮辱意味的抨 擊。

智利代表說,抨擊秘書長就是抨擊理事會和大會, 哈瑪紹先生忠實執行了理事會和大會的決議。智利代 表團譴責最近在剛果發生的政治罪行,同時同意美國 提議的行動途徑。

主席以英國代表地位發言,惋惜蘇聯對秘書長個 人和其職位所作的不負責的抨擊。蘇聯聲明祗能解釋 爲想破壞聯合國和增加剛果境內衝突的可能性。以言 所控殖民主義者陰謀一節,新興國家一定認識到倘若 它們是處在蘇聯而不是處在所謂"殖民主義"國家的統 治之下,它們獲得眞正國家自由及個人自由的希望,要 比事實已經證明的黯淡得多了。

比利時代表答覆蘇聯代表,說比利時反對以暴力 爲政治工具。比利時政府未曾参加任何導致魯孟巴先 生之撤職、監禁、移往卡坦加及死亡的決定。講到此處, 他請注意東方省和基阜省內所犯的罪行,並呼籲採取 行動促使釋放無意間跨過剛果邊界致被監禁在那兩個 省內的八名比利時士兵。

摩洛哥代表代表卡薩伯朗卡會議與會代表團發 言,說謀殺總理魯孟巴和他的同僚一事,將鼓動非洲民 族主義起來反對新殖民地主義和它的傀儡。 在二月十六日第九三六次會議,厄瓜多代表說他 贊成調查卡坦加境內發生的罪行。他惋惜對秘書長的 無理抨擊,並建議爲維持剛果的領土完整和主權起見, 需要檢討本組織對於脫離派當局的政策,各會員國對 省政府不予承認,及撤退比利時人員。由於沒有一個 有效的中央政府,聯合國另須創造條件,使得議會機構 能執行職務。武裝派系的武裝須予解除,任何片面的 給與省政府的外國援助須予制止。

幾內亞代表宣稱卡坦加殺害三人事件是殖民主義 國家和其傀儡共同計劃的結果。他主張懲治兇犯、撤退 剛果比利時國民、驅逐僱傭的外國軍隊、恢復剛果法 統、及哈瑪紹先生辭職。

馬拉加西共和國譴責最近在剛果發生以暴行並希 望兇手依照剛果法律受到懲治。馬拉加西代表團繼續 認爲應按着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個非洲國家包括馬 達加斯加在內舉行的布拉薩市會議所指出的方向去尋 求剛果問題的解決。那個會議會邀請剛果各派政治勢 力的代表參加,它歡迎聯合國行動拯救剛果於混亂之 中。但它所惋惜的是雖經秘書長努力防止冷戰蔓延到 非洲那一部分,然敵對陣營企圖,現仍在企圖,直接地, 或通過某數個亞非國家,把剛果重新置於殖民地地位。 聯合國技術協助應當繼續,但本組織不應取剛果當局 而代之。任何國家均不應以其兵士或外交家去干涉剛 果內政。和平解決必須經由各派的代表舉行圓桌會議 去尋求。第一次圓桌會議已經舉行,一個政府已組成 了。困難雖依舊存在,但須耐心等待把障礙逐漸克服。 特別重要的,企圖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可能發生極不 利的後果。

馬利代表說馬利已不復信任秘書長,聯合國的結構和概念如不改變,無一個非洲國家可信任聯合國。為避免內戰,理事會應即下令聯合國軍隔開愛國軍隊和莫布土,宗貝,卡隆其三人集團指揮下的武裝部隊,後者正在滙合向季任加先生控制下的領土進攻。

在同日第九三七次會議,波蘭代表譴責剛果總理和其他二位國家領袖的被害。剛果境內只有兩個眞正力量,卽剛果人民及殖民主義者。兩者間的衝突不是一項內部紛爭;唯一的解決方法是驅逐比利時人員及解除卡沙扶布和其他受比利時支持的人物指揮下的軍事部隊的武裝。要是秘書長實施了理事會授予他的使命,這些措施應早已採取了。波蘭代表團主張罷黜哈瑪紹,並呼籲所有國家共同協助剛果人民從比利時殖民主義壓迫底下求解放的關爭。

上伏塔代表說魯孟巴之被害是對所有爲着獨立作 戰的非洲國家的一個警告。使他惋惜的是雖有憲章,聯 合國仍不克保障小國的獨立與安全。講到此處他指出 上伏塔曾參加的布拉薩市會議在譴責剛果境內的外國 干涉時會關注非洲應勿屬於東西任何一方。蘇聯提案 不可接受,因爲它將使本組織崩潰,但西方應認識到支 持比利時亦危害聯合國。

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說布拉薩市會議曾努力使剛果領袖聚首一堂共同找尋解決該國困難的方案。該會議未偏袒任何一方,後來當事各方代表都參加了圓桌討論。卡薩伯朗卡會議祗邀請一個剛果集團參加,該會議所提議的是另一條行動途徑。所擬議的剛果軍隊中立化以及其他措施,在實質上將置剛果於國際託管下。剛果問題祗能由當事各方聯合努力找尋解決。

錫蘭代表說總理魯孟巴和他兩位同僚的被害使剛果瀕於內戰的邊緣。解救之策不在聯合國從剛果撤退,而在理事會就聯合國的使命作明確和詳盡的規定。錫蘭對剛果情勢處置情形亦不盡滿意,但它自爲理事會的理事國,倘秘書長執行職務有不盡滿意處,亦不能完全卸脫責任。依錫蘭代表團意見,理事會的迫切目標應是:解除剛果全境不屬聯合國軍司令部管轄的一切軍隊的武裝;聯合國直接負起維持法律治安的責任;立即召開國會和組織一新政府;供給該政府爲執行職責所需的任何協助;立即驅逐一切外國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及迅即調查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兩位同僚被害一案。

加彭代表說加彭政府譴責暴行。他深信布拉薩市 會議與會國家能有機會在其他非洲國家協助之下,繼 續進行它們無私的努力,謀剛果問題的和平解決。任 何强迫剛果接受一個非非洲解決辦法的企圖注定要失 敗。

塞內加爾代表對魯孟巴先生之死表示遺憾。塞內 加爾政府請求延遲對這問題的討論,直待大會第十五 屆會復會,以便布拉薩市會議與會國家繼續努力,在所 有非洲國家的參加下,尋找一個由非洲人達成的解決 辦法。

喀麥隆代表支持這個請求。剛果危機係因一些非 洲國家元首企圖把外來主義輸入非洲而致趨於惡化。 結束剛果危機的唯一途徑是允許剛果人民獨立地解決 他們的問題。理事會該採取的行動應祗是授與秘書長 以充足力量去繼續他的工作。 蘇丹代表主張理事會迅卽調查魯孟巴先生之被害事。依蘇丹政府意見,最優先該做的事是使剛果各部分免受一切外來干涉,那種干涉不論如何善意,結果必然加深混亂及憤慨。蘇丹對剛果境內的衝突嚴守中立,除秘書長所請求者外,不許人借道蘇丹領土進入剛果。可是,雖經秘書長的努力,干涉仍然繼續。要是不採取步驟予以制止,蘇丹不得已要請求撤囘它派在聯合國軍內的部隊。蘇丹政府相信比利時的友邦和盟國可勸說比利時政府在這事上盡大的幫助。

下列文件在二月十七日分發:

二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代表一封信(S/4724), 請求秘書長把一月三十日特派代表一位助理關於一架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降 落里沙拉事的一封信作爲理事會文件分發。

在二月十七日第九三八次會議,賴比瑞亞代表說各會員國以及剛果領袖應放棄一己的野心,同心協力來拯救剛果使它免遭內戰。賴比瑞亞總統所提議的措施(S/4714)可充促進解決的一個基礎。理事會應採有力行動實施本組織關於比利時人員撤退的決議。凡蘇聯或任何其他國家在聯合國範圍以外的干涉皆不歡迎,皆將招致禍殃。關於哈瑪紹先生,賴比瑞亞和其他非洲代表團認為應給與秘書長以更大權力俾建立剛果的和平與秩序。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比利時人違抗聯合國決議案繼續留在剛果,使得宗貝先生宣佈卡坦加的脫離並使得總理魯孟巴及他兩位同僚被移交宗貝先生以及被害。聯合國未實施它的決議案。不過,錯誤旣已鑄成,責備亦屬徒然;鑒於卡坦加當局在北卡坦加的行動及據報關於進攻東方省的佈置,理事會的任務是防止內戰和奠立建設性解決的基礎。所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和錫蘭及賴比瑞亞代表團聯合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722)。

A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剛果情勢。

"獲悉據宣佈剛果領袖魯孟巴先生、姆波魯 先生及烏基多先生被害,至深遺憾,

"深切關注此項罪行之嚴重影響、剛果發生 遍地內戰及流血之危險,以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 之威脅, "備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秘書長特派代 表之報告書(S/4691),指出一項嚴重內戰情勢之 醞釀及關於內戰之佈置,

"一. 茲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以防止剛果境內內戰之發生,包括訂立停火辦法, 停止一切軍事行動,防止衝突,及必要時使用武力 作爲最後手段;

"二.促請採取措施着令非聯合國軍司令部 管轄下之一切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準軍 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僱傭兵,立即撤離剛果;

"三.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力措施防止 此種人員離開其領土前往剛果,亦不予以通行及 其他便利;

"四.決定立即舉行公正調查以斷定魯孟巴 先生及其同僚之死亡情形,並決定懲治此項罪行 之兇犯;

"五.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 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決議案及大會一九六 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提 醒一切國家注意其在此等決議案下擔負之義務。

В

"安全理事會,

"嚴重關注剛果境內情勢之繼續惡化,以及 目前各種情形危害剛果之和平與秩序、統一及領 土完整、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查悉剛果境內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有系統 侵犯,以及普遍缺乏法治之情形,深感遺憾及關 切,

"確認迫切需要依剛果之根本法恢復該國之 議會機構,俾人民意志得經由自由選舉所產生之 議會表達之,

"深信剛果問題可由剛果人民在不受任何外 界干涉下自行解決,又深信非由和解不可能達成 解決,

"復深信外力强迫加之於剛果之任何解決,包括組織非建立在眞正和解基礎上之任何政府,不特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反而嚴重增加剛果境內發生衝突之危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 "一. 籲請召開國會,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二.籲請凡剛果武裝單位及人員應重行改組,使其恪守紀律,嚴受管制,並在公平合理基礎上訂立辦法以達到此目的,以期消除此種單位及人員干涉剛果政治生活之任何可能性;
- "三. 促請所有國家提出全力合作及協助, 並各自採取必要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

捷克代表說哈瑪紹先生及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會 在導致總理魯孟巴及其他國家領袖遇害之發展內起一 重要作用。蘇聯提出的提案提供了處理由此造成的情 勢唯一滿意的基礎。斯坦利市的合法政府可相信捷克 一定會盡全力促進一項符合剛果人民利益的解決。

伊拉克代表說魯孟巴的遇害是比利時直接負責的 一連串行動中的最新一項。由於比利時及其盟國的行動,本組織不能實施其決議案,而卡坦加的脫離和莫布 土政變被稱作內政事項。聯合國軍應恢復其生氣,賦 予一項明確的使命,然後依照三國決議草案內提議的 原則,採取有效行動。

在同日第九三九次會議,南斯拉夫代表說比利時 在其他殖民國家及利益支持之下的干涉和聯合國負責 官員的錯誤政策造成了在剛果發生嚴重武裝衝突的危 險。爲矯正此情勢,剛果境內一切不法和違憲的武裝 集團應當解除武裝及失去作用;民主政治生活及剛果 政府的執行職務應在聯合國軍保護下獲得保證;一切 殘餘形式的殖民主義干涉應予消除。必要時應實施制 裁以促使比利時人員撤退。倘理事會不能同意亞非國 家決議草案內所提議的最低限度措施,則應召集一次 大會特別緊急屆會,讓國際社會全體國家重新努力尋 求剛果問題的解決。

中非共和國代表希望對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被 殺害一事舉行公正的調查。他對傳說的外界干涉表示 遺憾,促請比利時立即撤退毋再遲延,並說無論聯合國 之外片面性的軍事協助,或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都不 能解決剛果危機。這個解決必須是非洲人的解決,以 剛果領袖自己的決議爲根據,在一切非洲人民的協力 之下詳細釐訂。他建議暫停辯論,俾非洲領袖去擬訂 一個方案,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後提出。

下列文件在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分發:

二月十八日迦納總統致秘書長的一封電報 (S/4725 and Add.1) 指陳以下開計劃處理剛果情勢: 設

立一新聯合國軍司令部;其司令官必須以非洲人充任,並應接管維持剛果法律秩序的全責;一切剛果武裝部隊應解除武裝,遣返營房,並將武器繳給新司令部;解除武裝及繳出武器應採非强迫方式,並應導致剛果國軍的改組及重新訓練,不過,如某些派系拒絕合作,則必須使用武力;在剛果國軍內服務的一切非非洲籍人員必須驅除;一旦軍事情勢控制住了,新聯合國軍司令部必須釋放一切政治犯,然後主持召開國會;一切外國外交使節團及代表應暫時立即撤離剛果,俾在剛果境內消除冷戰。實施這計劃必須聯合國控制剛果境內的重要機場。

二月十八日特派代表一件報告書(S/4727), 內稱 雷堡市發生了一項嚴重情勢, 若干政治人物遭武斷逮 捕及拘解。雖然此項逮捕及拘解是秘密進行的,但據 確息一羣監犯已被從雷堡市移往所謂南卡塞鑛邦的首 府巴匡加,又謠言紛傳,謂其中多人甫抵該地,即被殺 害。次日公佈的一件增補(S/4727/Add.1), 載着特派 代表分別致伊利烏先生和卡隆其先生的信, 呼籲給與 據報被從雷堡市移往巴匡加的斐南先生及其他五名政 犯以人道及適當待遇,及實施以尊重法律原則爲根據 的一般規則。此補錄並載着秘書長致共和國總統函一 件, 指出鑒於最近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在卡坦加被 害事,此種逮捕及遞解政治人物的行動勢必啓人嚴重 憂慮。此種行動違反了任何聯合國會員國皆須遵守的 基本原則。在二月二十日公佈的一件補充報告書(S/ 4727/Add.2) 內, 特派代表遞來南卡塞一位卡貝亞先 生的信,他自稱是該所謂鑛邦的司法部長,信內宣稱被 解往巴匡加的七名政治領袖中之六人,已因所犯對莫 布土族人的罪行而被判處死刑,並已執行。

二月二十日迦納常設代表團致秘書長函(S/4735),遞送卡薩伯朗卡會議參加國在阿克拉舉行會議 於是日通過的一件決議案, 籲請理事會採取措施制止 草布土上校之侵犯東方省及其他親魯孟巴的省份。

二月二十二日分發的二月十五日錫蘭總理一封信(S/4744),內稱她不解聯合國在一邊是一個合法和進步政府另一邊是外國、殖民者及其他旣得利益所扶持的分裂和割據力量兩者間的衝突中怎能守中立。殺害魯孟巴先生是一項預謀的企圖,其目的是要破壞剛果的統一和獨立的號召中心。當前急務是防止剛果瓦解,確保殖民主義及外國旣得利益的力量撤退,及解除私人軍隊的武裝。

二月二十日公佈的特派代表對其關於北卡坦加內最新發展情形的報告書的一件增補(S/4691/Add.2)稱據二月十七日一名聯合國巡邏員所遭遇的米突瓦巴憲兵隊的一名比利時指揮官透露,該憲兵隊的目標是馬諾諾;並謂聯合國軍應勿予干涉,因爲該項行動是一個更大攻勢的一部分。他拒絕與北卡坦加內聯合國軍司令員進行磋商。該項攻勢似旨在征服巴魯巴部落所居住的全部區域。

在二月二十日第九四〇次會議,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謂已接獲消息,二月十八日特派代表報告書(S/4727)內所云被從雷堡市遞解出境的六位人士,已在南卡塞被殺死。他在致卡沙扶布先生函內已表示此種行動蔑視本組織所維護之基本價值,但此項繼魯孟巴先生等人被殺害後的最新發展應如何影響聯合國對於剛果及對於剛果各個集團的行動,該由理事會作判斷。

賴比瑞亞代表動議延會,俾與非洲國家諮商。

決議:此動議無異議通過。

在同日第九四一次會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强調需要聯合國採取行動,制止上次會議秘書長所述 那種暴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侵犯人權行爲不容 漢視。因此,他提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連署的下開決議草案(S/4733),並請求優先處置:

"安全理事會,

"備悉二月十八日秘書長報告書(文件 S/4727)及其二月二十日向理事會發言內所作之陳述,

"對於完全不顧人權與基本自由,世界輿論 及聯合國憲章,繼續大規模殺害政治領袖,至深驚 駭,

"深知剛果情勢極其嚴重,

"决心制止此種殺害情事,

"深信身居高位人士對此種罪行負有責任,

"一. 激烈譴責非法逮捕、遞解、及殺害剛果 政治領袖行為;

"二.促請雷堡市、伊利沙白市及卡塞各當局立即停止此種行為;

"三.促請剛果聯合國當局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制止此種暴行之發生,必要時得以武力爲最後手段;

"四. 決定舉行公正調查以斷定此項罪行之 責任及懲罰兇犯。"

錫蘭代表說剛果是近年來許多成爲獨立國的殖民 地之一。但因殖民主義者不惜使用一切策略及從事任 何罪行,決意保持控制,致剛果之發展演成另一局面。 本組織不可寬恕一位所謂元首者串通其國家敵人從事 殘酷行爲。此決議草案(S/4733)所載是樹立剛果和平 與穩定所必須的起碼條件。

賴比瑞亞代表促請大家支持決議草案 (S/4733)。 如大家同意,他尙擬另提一件決議草案,提議理事會下 次會議在剛果境內或剛果附近地點舉行,俾可會晤該 國政治領袖以期樹立聯合國威信並提供和解。

印度代表說印度代表團亦覺得聯合國在剛果業已失敗,特別是它不能阻止魯孟巴先生等人被害最為失敗,但此項失敗須歸咎於整個聯合國,歸咎於各强國的冷戰打算,以及理事會和大會所作的錯誤或不充分決定。理事會必須迅速行動以制止以軍事方式解決剛果問題的企圖。正如印度總理所稱,聯合國遇必要時應使用武力;外國份子應予驅除,剛果軍隊應予控制及解除武裝;然後聯合國應設法召開國會。倘聯合國從剛果撤退,那將造成大禍。決議草案 S/4722 大體上反映了印度政府的意見,該草案似提供了最低限度的答案。第二件決議草案(S/4733)將表明理事會不容無法無天行爲及政治殺害情事。

奈及利亞代表認為聯合國在剛果的使命應予闡明並加强,以對付因無一個有效中央政府而致日益惡化的情勢,迫在眉睫的內戰危險,及軍隊成為和平與安全的最大威脅的事實。第一件決議草案(S/4722)所載提案,奈及利亞政府認為乃是一個持久解決所必需的。

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擬贊成文件 S/4722 所載聯合決議草案,但覺得對下開三點應予較詳細的規定,此即: 秘書長實施此決議案的責任,確認聯合國之在剛果是爲維護該國的主權及獨立,及禁止外界以物資及人員供給軍事援助。他了解A節第一段所云以武力爲最後手段一語意指在試以磋商、和解及其他和平方法謀求協議之前不得使用武力。

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代表團將支持第一件聯合決議草案(S/4722),該草案顯然需參照憲章及案文內重申的已往決議案去了解。關於第二件決議草案(S/4733),他建議在第二段內改為"促請剛果境內各當局",以避免該案文祗適用該國某一部分之含意。

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 S/4733 的實體。他建議把第二段內"剛果境內有關人士"改為"剛果各地當局"以强調理事會希望制止各地的暴行,並建議刪去前文"深信身居高位人士對此種罪行負有責任"一段,以免使人覺得理事會在尚未開始調查以前已抱定成見了。第三段內"遇必要時以武力爲最後手段"一語,似牴觸憲章,所以他請求把這幾個字單獨付表決。

巴基斯坦代表惋惜因注意政客的關爭,致忽視了剛果個別人民生活在饑餓及不安全中的痛苦。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目標是管制剛果情勢,迄今爲止理事會所構想的行動,其弱點是一時承認一時又不承認若過份地照法律解釋聯合國對剛果的管轄權越出了憲章的規定。解決途徑端在聯合國協助該國行政,以期剛果人民得以自行達成政治解決,不受外界政治或軍事干涉的妨礙。此種解決之含意爲:擬退不屬聯合國權力下的比利時及其他外國人員;倘此項人員不撤退,規定依憲章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條實施制裁;禁止片面干涉;敝底改組剛果軍隊;在一個一定時期內由聯合國擔負民事行政管制;在一定時期內停止妨害法律秩序的黨派或派系活動;用複決或其他方式確定人民對於政府性質及體制的意見後,重新恢復憲法程序。

摩洛哥代表說倘聯合國不表示反對新殖民主義及 新殖民主義者的陰謀,它自己的生存可能會受到危險。 爲了糾正殖民主義在剛果造成的情勢,務須採取有力 措施,特別是下列數項:譴責卡沙扶布、宗貝、卡隆其及 其黨羽的罪行;逮捕與審判罪犯;譴責比利時違抗聯合 國決議案舉動;調查以確定與比利時協調行動的其他 殖民主義國家的牽連;倘比利時繼續漠視這些決議案, 對它實施制裁;撤退比利時人員;及釋放一切政治犯。

錫蘭代表宣稱提案國同意把決議草案 S/4733 前 文第一段改為:"備悉二月十八日駐剛果特別代表之報 告書,文件 S/4727,及秘書長二月二十日向安全理事 會發言內所作之陳述,促請理事會深切注意剛果境內 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發生之暴行及暗殺情事";把 第二段改為:"促請剛果境內有關人士立即停止此種行 為"。

賴比瑞亞代表說賴比瑞亞代表團了解決議草案 S/4722 A 節第三段除人員外兼包括物資。

主席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優先處理決議 草案 S/4733/Rev.1 的提案提付表決。

決議:該提案遭拒絕,計賛成者四票(錫蘭、賴比瑞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反對者無,棄權者七。

在同日第九四二次會議,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資 格發言,說第一、英國政府贊成一個統一的剛果;聯合 國應幫助剛果人自行達成政治協議並鼓勵正在進行中 的謀求政治解決的努力, 政治解決乃全國統一的唯一 基礎。第二,聯合國必須有效地禁止任何形式及從任何 方面去的外界干涉。第三、剛果必須獲得協助,俾創造 宜於秩序及穩定的環境;聯合國應協助改組剛果軍隊, 後者從未有機會受訓練以執行目前職責。想着這些目 標,他自當拒絕蘇聯決議草案(S/4706)。關於第一個 聯合決議草案(S/4722)他了解正文各段,特別是A節 第一及第四段和B節第二段, 須參照案文內提及的已 往決議案的規定去解釋, 那些規定都確立了諮商原則 及公正原則。更具體的說, 他認爲A節第一段末數字 的意思是說聯合國只在爲了防止敵對的剛果軍隊間發 生衝突的時候才可使用武力。他同意美國代表對於A 節第三段及對於秘書長實施該決議案的責任兩點的意 見。若照如此解釋,他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智利代表認為蘇聯決議草案不能接受。關於第一個聯合決議草案(S/4722),他雖惋惜其中未提到秘書長,但若依照賴比瑞亞、聯合王國、美國及土耳其代表所提解釋,他擬投票贊成該草案。他熱烈擁護第二個三國決議草案,特別是該草案的訂正文(S/4733/Rev.1)。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政府贊成調查魯孟巴先生及其 他剛果人物的失蹤;從剛果危機開始起,法國政府就籲 請需要確保尊重剛果一切居民的人權。法國並繼續呼 籲所有國家勿以任何種類的軍事協助給與剛果。法國 復一貫主張尊重剛果的統一及領土完整、重建秩序及 憲法正統,及恢復剛果軍隊的紀律。不論情勢怎樣,目 前的剛果總統是該國的唯一合法當局;如無合法當局 的積極合作,任何行動不會成功。最重要的,該由後者 去召集國會及採取和解措施。末了,法國政府注意到 甚多非洲國家的代表反對以任何解決强迫剛果當局接 受,他們希望由各該國的領袖去會同剛果人擬訂一個 計劃來解決目前這個危機。

中國代表駁斥蘇聯決議草案(S/4706),以其純具破壞作用。對於決議草案 S/4722,他雖惋惜其措辭含糊及未反映布拉薩市會議的意見,但若接受聯合王國、美國及土耳其代表提供的解釋,他擬投票贊成該草案。

厄瓜多代表亦接受賴比瑞亞、聯合王國、美國及土 耳其代表提出的解釋。在這一諒解下他將贊助決議草 案 S/4722。 蘇聯代表說訂正後的三國決議草案 (S/4733/Rev.1)雖有一些缺點,但反映了所有眞正關心制止剛果境內違法亂紀行為的人的想法。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S/4706) 將根本改變剛果情勢,消除衝突的主要原因,驅除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消滅其代理人,及解除不法的武裝匪幫的武裝以建立法律與秩序。採取這些措施後,聯合國行動將予裁撤,使剛果人民得以決定自己的事務。

蘇聯決議草案(S/4706)提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草案以入票對一票(蘇聯)遭否決, 棄權者二(錫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美國代表舉出賴比瑞亞代表對於決議草案S/4722 A 節第三段的解釋,並說其他提案人既未作任何相反的聲明,他就認定該決議草案全案的意旨是防止任何方面以武器或人員從事任何外界干涉。在這了解下他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錫蘭、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第一件決 議草案(S/4722)提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法蘭西、蘇聯)。

美國代表對第二件聯合決議草案的訂正文(S/4733/Rev.1)提出如下修正(S/4740)。(一)前文第一段,"在二月二十日...陳述"之後加"以及其他報告",數字,又在"雷堡市"之前加"斯坦利市"字樣;(二)删掉最末段前文;(三)正文第三段,"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之前加"遵照憲章"字樣;(四)正文第四段,在"及"字後加"力求"字樣。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為首兩項修正不必要: 以言第一項,理事會對於討論中事項未接到其他報告, 亦無關於斯坦利市境內暗殺情事的情報;以言第二項, 一方面身居高位之人負有責任殊可斷言,但只有舉行 調查始可證明誰是犯罪者。他在原則上不反對第三,四 兩項修正,但寧願這個決議案急速付諸表決。

錫蘭代表說提案國經過諮商後不反對第三、四兩項美國修正,亦不反對把前文最末段改為: "查悉據控身居高位人士對此種罪行負有責任"。不過,因鑒於無法把此決議草案改得使人人都满意,提案國覺得以維持原草案爲好。

美國代表接受提案國對於前文最末段的建議。他 惋惜提案國不肯提到斯坦利市,其他如文件 S/4637 所 稱,無疑會發生侵犯人權情事。爲希望確保通過該草案計,他提議删去所有城市名字、在"二月二十日...陳述"之後加"以及其他報告,提請理事會迫切注意剛果境內各地發生之暴行及暗殺情事。"

在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第二件決議草案(S/4733/Rev.1)及各項修正提付表決以前,理事會徇中國代表請求,先單獨表決第三段內"遇必要時以武力爲最後手段"數字。

決議:該數字未獲通過,計赞成者五票(錫蘭、智利、賴比瑞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反對者一票(中國)、棄權者五。

主席請表決美國口頭提出的修正案,即在"二月二十日...陳述"之後加"以及其他報告",並將"剛果境內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改爲"剛果境內各地"。

決議:表決結果計為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三票 (錫蘭、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棄權者無。惟因投反 對票者之一為一常任理事國,該項修正未獲通過。

美國代表提議刪去"促請理事會迫切注意剛果境 內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發生之暴行及暗殺情事", 代以"以及其他報告"數字。

錫蘭代表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支持下**,**反對 對前文第一段作任何修正。任何人不應企圖把該問題 弄成籠統化。是具體事件使全世界震驚。

土耳其代表指出那些具體事件載在該段所提到的 報告書內。

蘇聯代表反對該項修正,認爲這是一個計策,意欲. 避免正式譴責連那幾位代表亦曾表示惋惜的暴行。

美國口頭修正案提付表決。

決議:表決結果計為七票赞成,三票反對(錫蘭、 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棄權者一(賴比瑞亞)。惟 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常任理事國、該項修正未獲通過。

厄瓜多代表說他贊成美國修正案,因他認爲任何 地方發生的暴行均應受譴責。不過,他亦將投票贊成 目前樣子的決議草案,因他認爲理事會不可不譴責卡 坦加及卡塞發生的暴行。

經協議修正後的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S/4733/Rev.1)提付表決。

決議:表決結果計為六票贊成,反對者無,棄權者五(中國、法顧西、土耳其、聯合王國及美國)。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蘇聯代表說若干會對壓迫剛果國家領袖的行為表示遺憾的代表,使理事會不能譴責這種行為,不能通過加以控制的措施,此事殊堪惋惜。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決議案 S/4722 時棄權,是因爲該案文有缺點及缺乏現實性。他未因該草案客觀地譴責那些暗殺行爲並規定立即撤退比利時人員及防止對東方省進行軍事行動而反對它。企圖對剛果合法政府使用武力將是違背該決議案的。蘇聯代表團並歡迎該決議案沒有給秘書長以任何使命的事實。再者,該決議案祗是朝着蘇聯所主張採取的激烈措施方向走的第一步。

美國代表指出蘇聯的兩次否決阻止了分別獲得八個理事國和七個理事國的同意的兩個提案的通過,該兩個提案譴責剛果境內的不法逮捕和處死行為。

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英國代表團在 表決第二件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為它裏面祗提到發生 在剛果某數地限於某一類的暴行,因此,它是偏頗的。 在其他一切方面,該草案是英國代表團可以接受的。

秘書長歡迎理事會所通過的三國決議案(S/4722) 認爲它對聯合王國行動提供了一個較有力和較明確的 範疇,不過,正如常是這樣的,在實施方面未提供一個 較廣泛的法律基礎或新力量,他惋惜第二件聯合決議 草案(S/4733/Rev.1)未獲通過。不過,因大家對正 文各段未有爭執,他覺得自可充分利用它們的道義價 值。關於有人所稱在魯孟巴先生被捕以後採取的行動 不够充分一層,他指出決議草案S/4733的提案國顯然 認爲其中使用武力一語是一項授與新權利的新方案, 這可以證明若聯合國採用軍事行動去釋放被控犯罪的 監犯,除非這種行動是憲章第七章下執行措施的一部 分,否則必須視爲非憲章所允許的。

比利時代表駁斥因剛果境內的政治暗殺而加諸比 利時的無稽指控**。**

蘇聯代表力言理事會未訓令秘書處去從事調查。 由秘書處去調查將滑稽可笑,因爲秘書處擔負一部分 罪咎。

秘書長說秘書處旣無力量亦無權柄去從事此一調 查。他擬把此事提出諮詢委員會並遵從該委員會的意 見。

O.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後分發的文件

二月二十一日特派代表致卡隆其先生的一封信(S/4727/Add.3),說卡貝亞先生的信表明七名被解往巴匡加的政治犯,其中六名的審判和處決極爲武斷。他要求詳細說明審判情形及其餘監犯的正確消息。

二月二十一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理事會主席函(S/4742),提到理事會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的討論,稱在巴匡加被處決的六名監犯之被解往南卡塞及被處決,剛果政府並未知情。現已訓令今後不許隨意逮捕。魯孟巴先生的死情正在調查中;他的政府駁斥所控剛果共和國當局政治謀殺一節。他指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軍事干涉與武器運送,以及承認所謂東方省及基阜省當局爲合法當局之會員國的外交及政治干涉,均未受到理事會應予的注意。剛果政府了解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4741)的規定,除掉其中授權以武力爲防止內戰的最後手段那一段外,一概須諮商共和國合法當局後始可實施。

二月二十二日總統卡沙扶布致理事會主席一封電報(S/4743),指出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未計及和解委員會的提案;理事會與其規定軍事辦法,實應支持旨在擴大臨時政府的談判。其次,理事會不得阻止剛果斟酌情形徵聘它所需的技術人員。非事先徵得政府同意,理事會亦不得在共和國領土內舉行調查;罪犯將由主管的剛果法院予以審判及懲處。同樣,召集國會該由政府辦理;倘政府認爲適當,可徵求聯合國協助以改組武裝部隊。剛果政府抗議該決議案侵害共和國主權,宣稱剛果人民決不許該決議案實施,並呼籲人民準備起來維護剛果主權。全國統一政府祗在諮商原則與合作原則受到尊重的限度內與聯合國衷誠合作。

二月二十二日分發的特派代表一件報告書(S/4745 and Add.1)報導東方省及基阜省內的情形,以及最近的發展對於一批政治及軍事性被扣留人物及其他數部份人口之安全的影響。特派代表在該報告書內說聯合國代表已勸告斯坦利市當局約束剛果國軍、憲兵隊及一般平民,並已劃設一個保護區,凡受威脅的人可申請庇護。不過隨意逮捕及虐待外國人情事已有發生,據謠言紛傳,若干政治犯及斯坦利市所執的八名比利時兵士已遭殘害。基阜的政治當局已完全崩潰,平民情勢岌岌可危。次日分發的一件補錄,報告侖杜拉將軍會以榮譽向法國領事保證謂八名比利時兵士仍在人間且受到良好待遇。

二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746),索取關於理事會二月 二十一日決議案A節第二段實施情形的情報。

二月二十四日特派代表關於赤道與東方、卡塞及卡坦加區內內戰情勢的一件報告書(S/4750)力言情勢仍然嚴重,但稱由於聯合國之堅持努力現似已有轉機。報告書附件載着特派代表致總統卡沙扶布及卡隆其先生的信,促請他們注意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次日分發的該報告書的補錄一,提到斯坦利市軍隊開達魯路阿堡秩序曾經維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卡沙扶布致特派代表的一封信(S/4750/Add.2),抱怨聯合國軍隊袖手不動,並籲請採取措施把叛徒驅出魯路阿堡。二月二十五日伊利烏先生遞來的一封信(S/4750/Add.3),稱倘至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止仍未驅逐叛徒,政府將負起責任。

二月二十五日總統卡沙扶布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 電報(S/4751),請求嚴重考慮因若干國家支持叛黨反 對合法政府而在東方省及基阜省境內造成的情勢。

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的對特派代表關於魯孟巴先生 事的報告書(S/4688)的增補二,載着特派代表與宗貝 先生間的來往函件。後者拒絕特派代表所請把魯孟巴 先生和他同僚的屍骸送還其家屬。卡坦加反對國際調 查魯孟巴先生之死;一項公正的司法調查業已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秘書長報告書(S/4752),報 告爲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而採取的若干步 驟。報告書說秘書長諮商諮詢委員會後於二月二十二 日就撤退剛果比利時人員事向比利時政府遞送一件口 頭節略(附件壹)。在口頭節略內秘書長請求比利時政 府採取該決議案A節第二段和第三段所促請採取的步 驟, 同時指出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理事會的決議乃屬 强迫性質,凡會員國俱負有義務應作必要的立法調整 俾予實施。他表示願指派秘書處一位高級職員去與比 利時政府代表晤商以促進該決議案的實施。二月二十 七日比利時代表的一件覆文(附件貳),說比利時政府 重申它願意合作以求聯合國剛果行動之成功, 同時表 示它了解所考慮的措施將不分區別適用於一切非剛果 人民。他並强調維持安全,及避免爲剛果經濟繼續活動 所必需的外國技術人員一齊湧出兩事的重要。比利時 將召囘它依法有權召囘的那些軍事及準軍事人員。目 前已在採取步驟制止徵募僱傭兵。至於比利時國民被 剛果當局聘爲"政治顧問"者,該由秘書長和剛果當局 商量在根據根本法第二五〇條所供給剛果的人員中何 者爲該決議案所指之人員。附件叁載着分發全體會員 國的一封信,促請注意決議案A. 節第二段和第三段。關 於A節第一段秘書長已訓令司令部採取適當步驟。他 已致電摩洛哥(附件伍)及印度尼西亞(附件陸), 說明 需要軍隊情形,並曾致函數個非洲國家(附件柒)。爲了 獲致剛果當局的合作,他已致函剛果總統(附件肆),並 已請特派代表將該函內容提請剛果境內各當局注意。 他已請國際法院代理院長以私人資格提出人選, 俾組 織一法官三人團從事第四段所主張的調查。一封致剛 果總統的信(附件捌)論及遞解及處決剛果政治領袖的 事。三月三日公佈的文件 S/4752/Add.1, 載着續致比 利時代表、剛果總統、及宗貝先生的信。三月二日秘書 長給比利時代表的一件口頭節略, 說他認為根據根本 法第二五〇條爲錄用比利時官員而訂的雙邊協定,不 能凌駕比利時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下擔負的 義務。理事會的決議是無條件的, 故聯合國認爲一會 員國應立卽盡全力採取措施迅速撤退其國民。秘書長 致總統卡沙扶布及宗貝先生的信, 告訴他們比利時政 府所採的立場,並詢問在他們權力下不可採取什麽步 驟以實施理事會的這個決議案。

二月二十七日特派代表一件報告書(S/4753),促請注意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發生在雷堡市的聯合國人員遭殘暴攻擊及無端被捕的若干事件。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已警告剛果國軍司令部謂將以最大力量對抗此種行動。

二月二十四日特派代表團關於內戰情勢報告書(S/4750)的增補四,說聯合國軍已實際上完全控制了卡塞區的軍事情勢。三月一日、二日及七日的增補五、六及七,叙述赤道與東方、卡塞及卡坦加區的陸續發展情形。三月七日時情勢仍然緊張,但聯合國的努力阻止了戰事的爆發。

三月二日特派代表關於聯合國劃設一個保護區的報告書 (S/4757 and Add.1), 叙述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繼續努力保護個別人民免遭無端逮捕及侵犯人權情形, 並列舉在准許保護或庇護上遵守的原則。附件內載着致斯坦利市及雷堡市當局的信。

三月三日公佈的秘書長關於雷堡市區最新發展情形的一件報告書(S/4758),促請注意三月三日雷堡市剛果國軍總部的一件軍事公報,該公報促請拒絕解除國軍武裝。其附件內載着三月一日剛果外交部長遞來的一件照會,內稱聯合國軍必須撤離恩吉里的空軍設

施以免摩擦。附件並載着三月二日剛果總統致特派代表的一封信,抗議聯合國在雷堡市劃設一個保護區。三月三日秘書長一件覆文,指出剛果各地遇不能免時都會劃設過保護區,以保護個別人民免受無端逮捕及侵犯人權情事。他並抗議剛果國軍兵士無端進攻班納那一支蘇丹部隊。補錄一載着三月三日秘書長致剛果總統的一件口頭節略,指出恩吉里的空軍設施爲整個聯合國剛果行動所必需。所以聯合國不能答允所請的撤退。在三月四日公佈的補錄二內,特派代表報告剛果國軍繼續砲轟班納那,及剛果國軍兵士攻擊馬他地聯合國部隊。三月六日另一件報告書(增補三)說蘇聯軍隊不得已撤出了馬他地。

在三月四日一件口頭節略(S/4752/Add.2)內,比 利時代表答覆秘書長關於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 議案事的照會,說比利時政府已頒發命令着軍事人員 立即撤囘比利時。它不能强迫充僱傭兵的比利時公民 囘比利時, 但已採取步驟防止徵募。剛果境內的比籍 "政治顧問"是剛果當局所徵聘, 比利時政府當盡力勸 告後者充分注意理事會的決議案。在三月六日一件函 (S/4752/Add.3) 內剛果總統答覆秘書長關於實施理 事會決議案事的照會, 說他因將離開雷堡市數天前往 塔那那利佛出席剛果領袖會議,故不克處理秘書長照 會內所提全部事項。關於改組軍隊事, 他的政府認爲 剛果軍隊必須繼續歸共和國總統統率; 改組工作必須 遍及全國包括東方省、基阜、南卡塞及卡坦加; 應在總 統權力下設一國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包括剛果軍事 領袖及聯合國軍代表; 剛果政府對於國防委員會所提 議及經由聯合國途徑徵聘的技術人員保留接受或拒絕 之權利。三月八日秘書長爲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事致比利時常駐代表的一件口頭節略(S/4752/ Add.4), 指出最新的比利時照會仍令人懷疑該國政府 是否願意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令人遺憾。他要求比 利時代表供給關於剛果境內各羣比利時國民的情報。 他告訴比利時代表已任命突尼西亞的沙巴尼大使代表 他在布魯塞爾商談怎樣實施理事會該決議案問題,至 於該決議案的規定當然不能談判。三月九日比利時代 表的一件口頭節略(A/4752/Add.4),說所索情報正在 蒐集中, 並重申比利時政府願意合作以求聯合國爲恢 復剛果秩序而從事之工作獲得成功。

三月五日秘書長致剛果總統一件電報(S/4758/Add.4),抗議剛果國軍的不法行動重申在原則上聯合國對於調遣各國部隊必須保有作決定的充分自由。倘

馬他地情勢如不速予糾正**,**此事將由安全理事會緊急 考慮。

三月七日剛果代表團一件口頭節略 (S/4758/Add.5)遞送一件關於班納那及馬他地兩次事件的聲明;此等事件之起似係由於剛果國軍仍然不明聯合國軍隊在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事上的存心所致。三月七日特派代表致當時正在塔那那利佛的卡沙扶布總統的一件電報(S/4758/Add.6),內稱令人遺憾的班納那及馬他地事件是一連串已使剛果國軍兵士恐懼聯合國的發展的高潮。同時他提到對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有組織的不正確解釋及剛果報章攻擊聯合國的宣傳。聯合國不能容忍自己被武力逐出爲其行動所必需的陣地。

三月八日公佈的文件 S/4761 載着特派代表就三月三日至五日聯合國軍隊和剛果軍隊在莫安達,班納那及馬他地發生武裝衝突情形提出的一件報告書。特派代表叙述了事件經過及其事後的磋商情形後,說代理總理會提出下開各種要求作爲聯合國和雷堡市當局間今後合作的條件:聯合國軍隊船隻不得進入馬他地;一切聯合國空中交通及運輸受剛果當局管制;聯合國現控制下的一切機場及其他戰略據點須設立聯合管制;聯合國部隊一切永久性移動須受剛果政府管制;聯合國部隊一切永久性移動須受剛果政府管制;雷堡市內聯合國部隊之武裝巡邏必須停止。報告書附件載着二月七日總統卡沙扶布一篇廣播詞,內稱剛果有被置在聯合國部隊之武裝巡邏必須停止。報告書附件載着二月七日總統卡沙扶布一篇廣播詞,內稱剛果有被置在聯合國部隊之武裝巡邏必須停止。報告書附件載着二月七日總統卡沙扶布一篇廣播詞,內稱剛果有被置在聯合國部隊之武裝巡邏必須停止。報告書附件

三月十四日分發的文件 S/4768 載着三月十日比 利時代表遞來的一件口頭節略,叙述基阜省內非剛果 人的情形,謂大批外國人正在一齊湧出基阜省。比利 時政府再度呼籲秘書長請求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比籍國 民的安全。該文件並載有三月十三日特派代表遞來的 一件報告書。報告書稱東方省及基阜省內外國國民自 魯孟巴先生被捕及被暗殺以來處境艱危。聯合國剛果 辦事處曾向當局交涉及會採取保護措施,惟不克處處 供給個別保護。三月二十日比利時代表的一件口頭節 略(S/4768/Add.1)說特派代表報告書承認了聯合國 軍無力在基阜執行基本工作,確保生命的安全。三月 二十二日秘書長一件口頭節略(S/4768/Add.2)謂聯 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共同努力的結果已使情勢有所改 善。但基阜省內的安全情形距離爲人滿意的境地尙遠, 聯合國改善此種情形的努力爲其力量所限。

三月二十日公佈的一件報告書(S/4771)及後來公佈的增補(增補一、二及三),報告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節第四段的情形。秘書長告訴理事會諮詢委員會關於該決議案所擬設的調查委員會的規定的建議。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政府已提名委員人選。

在三月三十日公佈的文件 S/4775 內, 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注意他和剛果總統及和彭布古先生就馬他地問題交換的函件。

四月三日公佈的文件 S/4779 載着三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一件口頭節略,請比利時代表注意剛果聞人關於基東那,班納那及卡明那基地發表的言論,並說他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致比利時代表的信(S/4651)尚未見覆。文件 S/4779 並載着三月二十八日比利時代表一件口頭節略,內稱基地地位並無改變。他同時講到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日比利時代表團和秘書長間的來往信件。

在三月十一日一件電報及三月三十一日一封信 (S/4780)中,秘書長請剛果總統供給關於被國軍份子 掳去的突尼西亞狄馬西中尉的消息。

四月三日比利時代表一件口頭節略(S/4782)遞給秘書長一件在布魯塞爾遞交沙巴尼大使的照會全文,內證實比利時政府接受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在比利時政府方面,它已決定撤囘該決議案內講到的人員並將協助聯合國當局敦勸剛果當局接受聯合國觀點;秘書長代表、剛果當局和比利時當局三者間應舉行商談,俾儘速安排撤去剛果當局所傭用的人員和改由聯合國協助提供的人員替代他們的位置。

四月十二日秘書長一件口頭節略(S/4789)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觀察員謂一架在該聯邦共和國註冊的飛機,連同其德籍機員因違反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運送武器,被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暫時扣留查訊。該文件並分發四月十三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觀察員的一件覆文謂該國政府一向自認受剛果問題決議案的約束並遵照行動。不經聯邦政府准許,擅自爲軍事用途載送武器,爲德國法律所規定的一項罪行;倘值查結果查明確會犯這種罪行,其罪犯將予依法懲處。

文件 S/4790 載着秘書長的代理特派代表遞來的一件報告書,報導四月七日在卡巴魯被擒住的三十名

僱傭兵受盤問的情形並提供有關他們被徵募、訓練及 當差的資料。是項資料證實非剛果人員確會幫助執行 最近卡坦加軍隊的進攻。附件載着僱傭兵簽字的一紙 志願合約。

四月十五日分發的文件 S/4791 載着代理特派代表關於卡坦加境內的內戰情勢及聯合國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行動的一件報告書。自馬諾諾被卡坦加軍隊佔領後,四月二日將印度部隊自雷堡市調往卡明那。另有其他聯合國軍部隊亦飛入卡巴魯及伊利沙白市。附件載着三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的一封信,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之威脅卡坦加軍隊表示詫異,並稱聯合國軍隊已公然採取立場偏向叛軍。

五月十五日蘇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03),要求提出關於爲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而採取的行動的正式資料。

五月十七日秘書長就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 議案而採取的步驟提出第二次報告書(S/4807)。秘書 長稱聯合國軍力量已增强,聯合國司令部已採取措施, 大大減少了北卡坦加及南卡塞區內發生內戰的危險。 他報導沙巴尼大使啣命往布魯塞爾交涉的情形。比利 時政府一再聲稱它願意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但 它在說明實施方法上表現一副勉强態度,有時頗令人 懷疑它在原則上是否接受該決議案。秘書長和他的代 表反對該種態度。五月六日比利時在遞交沙巴尼大使 的公文內表示的態度雖仍未達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 要求的程度,但其中似顯出一些改變,令人與起比利時 將採取更具建設性態度的希望。爲求協助實施該決議 案A節第二段及B節第二段而遣往剛果的秘書處特派 團,已和共和國總統及和斯坦利市、伊利沙白市及巴匡 加諸當局舉行諮商。在四月十七日暫行簽署的一紙總 原則協定(附件壹)內總統接受了理事會該決議案,特 別是A節第二段及B節第二段。聯合國須幫助他迅速 遣返該決議案內所稱和非在他權力下徵募或可召囘的 外國人員,及幫助他改組國軍。總統將重行審查所任命 的外國人員。秘書長諮商諮詢委員會後于四月二十六 日致總統一封信(附件貳),表示同意該協定。至於A節 第四段, 調查委員會三位委員五月十一日在紐約正式 集合。第四位委員的任命於五月十八日公佈(S/4807/ Add.1)

五月二十三日蘇聯代表致理事會主席函(S/4809) 請求分發剛果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季任加先生致聯合 國的一封信,內稱部長會議通過決議案促請在卡明那 召開**剛果國會。**蘇聯政府認爲應該採取步驟實施該→ 提議。

五月十六日作爲文件 S/4811 分發的季任加先生的一封信,告訴秘書長關於宣佈劃卡明那及其四圍地區爲一中立區供召開國會特別屆會的決定。他請秘書長以蘇丹、迦納、多哥、幾內亞、馬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派遣的部隊增强駐在卡明那的聯合國軍隊的實力,並採取措施確保全體國會議員的安全。

五月二十四日波蘭代表致理事會主席函(S/4812) 表示期望剛果聯合國代表及聯合國軍司令部向剛果政 府供給它五月十六日來文內請求的協助。

五月二十九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理事會主席函(S/4815),支持剛果部長會議關於召集國會的決定。

五月三十日阿爾巴尼亞常駐代表團致理事會主席 函(S/4817), 籲請採取步驟依照剛果政府五月十六日 函內請求,幫助召集剛果國會。

六月十二日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的代理主席的一封信(S/4836),告訴理事會主席該委員會已舉行過十四次會議,並擬在日內瓦,布魯塞爾及剛果繼續進行調查。

在六月二十日分發的秘書長關於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B節第一段事的一件報告書(S/4841)內,秘書長稱雷堡市當局和斯坦利市當局的代表,和秘書長駐剛果代表討論後,在雷堡市聯合國總部舉行會議,已對召開國會的方式達成協定。附件內載着雷堡市當局代表布立康果先生及斯坦利市當局代表馬塞納先生的聲明(附件壹及貳)。馬塞納先生代表雙方代表團感謝秘書長和他駐剛果代表,說他們給與各個剛果派系的幫助使他們能够和平解決爭議,並請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勸導卡坦加當局一齊來找尋解決剛果問題的方案。附件叁載着六月十九日的協定全文,其中規定

國會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在路凡寧大學舉行會議。秘書 長告訴諸當局稱他接受按照該協定聯合國擔負的一切 義務,並將繼續在可能範圍內提供一切協助以便利在 議定的地點及日期舉行國會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古巴代表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4842),說依古巴政府意見,聯合國軍隊解除以總理季任加爲首的合法政府的兵士的武裝,同時對殘害聯合國兵士的莫布土,宗貝及卡隆其軍隊表示的容忍,乃是顯然違背理事會的訓令。該文件並分發六月二十二日秘書長的一件覆文內稱聯合國軍未解除任何一個剛果當局的兵士的武裝;在有聯合國兵士遭殘害的地方,如最近在法朗基港,聯合國司令部採取了有力的措施,但未偏袒任何一個自稱爲剛果當局的政權。

秘書長關於實施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B 節 第一段的報告書的一件增補 (S/4841/Add.1) 載着六月二十三日季任加先生發表的一篇聲明。季任加先生說魯孟巴所組織的政府是全國聯合政府,該政府決心繼續努力恢復法統及全國融洽;它已決定釋放八名被監禁的比利時兵士並提議對共和國各地的一切剛果兵士實行普赦。一俟聯合國能保證他們的安全,該政府的國會代表願往雷堡市去。

上述秘書長報告書的第二件增補(S/4841/Add.2) 載着六月二十四日宗貝和雷堡市當局代表所簽署的一 紙議定書。該議定書規定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在雷堡市 召開國會,由中央政府在聯合國協助之下保障安全;設 置一新政府然後在三個月內制定一部新憲法;移除關 稅壁壘及其他統一事宜。

七月六日分發的第三件補錄 (S/4841/Add.3) 載 着剛果共和國總統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第四十一號命 令。除其他外該命令規定立法議會應於一九六一年七 月十五日在雷堡市召開,其第一次會議日期由前任兩 院議長商定之。

第二章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項目的提出

古巴外交部長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致函(S/4378)4 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美國政府對古巴一再採取

4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A/4494),第十七章。

威脅、報復及侵略的行動,結果造成了危及國際和平及 安全的嚴重局勢,因此他請求理事會立即開會。在古 巴革命政府採取保障國家資源及改善古巴人民狀況的 措施時,這個局勢已開始具體化。美國政府爲了推行 干預的計劃,會發動一種宣傳,去掩蔽古巴革命的民 族、反封建及民主的性質。該函除其他事項外,還提出下列的控訴:美國會表示要保護古巴戰犯,給反革命份子提供便利,自美國起飛的飛機常常侵入古巴領空,而且美國政府實行了經濟絞殺的威脅。古巴革命政府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是以憲章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爲根據的。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七月十五日函(S/4388)中,向理事會轉遞美國政府於美洲國際組織美洲和平委員會研究卡里比安區緊張局勢時提送該委員會的備忘錄一件。備忘錄稱,古巴政府許多個月以來一直在激烈而有計劃地對美國政府及人民從事曲解、似是而非及完全虛偽的宣傳,繼續從事那種宣傳是一定會增劇卡里比安區的緊張局勢的。美國曾依照美洲國際組織所定原則的規定,設法說明事實,寬求解決困難的方法。但是古巴政府寧願根據毫無理由的控訴,乘機煽動猜疑及仇恨。

(二) 理事會的審議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十八日第八七四次會議將古巴的控訴列入議程,並請古巴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古巴代表堅持古巴政府完全有權將其控訴提送安全理事會,而不提送美洲國際組織(簡稱美洲組織)。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和美洲組織約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美洲組織會員國同時又爲聯合國會員國者,遇有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稱的情勢或爭端時,可以選定向安全理事會或向美洲組織提出控訴。選擇權完全操諸會員國手中。

說到古巴政府所提控訴的實體,他說美國故意曲解古巴革命的性質、政策及目標,以圖掩飾它的眞正目的,證明它的襲擾及侵略的政策是正當的。美國官方會控訴古巴,說它已經成爲蘇聯的衞星國,對於美國及美洲大陸是一個威脅。例如,多明尼加獨裁者的政治保護人 Senator Smathers 會說,古巴的情勢和 Arbenz統治下的瓜地馬拉相似,共產主義正在摧毀古巴的經濟。這些指控的目的是要孤立及毀滅古巴的革命,這次的革命已使殖民主義壽終正寢,而且改變了該國的經濟及社會組織,使其有利於人民。他指控說,數百戰犯在美國,大半在弗勞里達州,得到了保護和便利,使他們可以不斷地駕飛機飛越古巴國境。關於那點,他引證了空襲轟炸古巴燕田及糖廠的事件,那些事件是一九五九年十月至一九六〇年四月間發生的。這些一

再侵犯古巴領空的行為是在美國公民的參與及美國當局的支持下進行的,結果古巴損失了甘蔗三五〇,〇〇〇噸以上,許多人被殺,還有許多人受傷。他又促請注意美國報界的報導,據說美國擬有計劃,要和反卡斯特洛份子的暴動和經濟、外交及軍事的措施取得協調,以期在古巴從事干預。武裝侵略的威脅對於古巴人民已日益明顯了。

他繼續說,美國從事反古巴宣傳的動機,大半是 由於它反對一九五九年五月公佈的農村改革法及其實 施, 該法的實施已影響到美國在古巴的利益。農村改 革法確認地主有獲得補償的權利。但是古巴沒有足量 的現金存款來立卽支付補償金, 因此它願意發給二十 年可以償還的證券。實施農村改革之後,美國片面減 少了古巴食糖的比額, 古巴認爲那個行動是違反美洲 國際組織約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經濟侵略。美國 及英國石油公司復拒絕提鍊古巴購自蘇聯的原油,以 圖斷絕古巴的燃料供應, 使其經濟生活停頓。由於英 美石油公司的拒絕, 古巴政府便對那些公司採取了法 律行動, 控告那些公司違反燃料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發生那個事件之後,美國便對古巴宣布經濟戰爭,鼓勵 美洲組織內的各國對古巴採取集體武裝行動, 重新抬 出門羅主義爲其稱覇工具,而且採取了挑戰立場,以致 激起蘇聯的警告。關於談判的問題, 他說他的政府願 意經由正常的外交途徑,並以平等的地位,去解決它與 美國間的爭端; 古巴政府所不能接受的是依照過去的 作風,企圖由華盛頓指揮古巴的國內及國際政策。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無意侵略古巴,並在古巴處心積慮促使古美關係惡化之際仍抑制自己。古巴之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控訴不符合美洲各國互助條約及美洲組織約章所定的義務,因約章規定美洲各國間的爭端首先應經由該組織加以解決。美國代表團相信,討論那個控訴的正當論壇是美洲組織,該組織已在審議卡里比安區國際局勢緊張的原因。美洲各共和國外交部長會議預定於最近召開,審議危及美洲團結的新近發展情形。理事會不應採取任何行動,至少在那些討論尚未舉行之前不應採取任何行動。

在具體答覆古巴的控訴時他指出下列數點:第一,古巴政府從未請求引渡古巴政府通常稱為 Batista 政權的戰犯。第二,已經依照一九二八年夏灣拿公約採取了周詳的預防辦法,以實施關於販運可能用於革命活動的戰爭軍火及器具的國內法。第三,業經制定了詳盡的管制制度,以防止飛機在卡里比安區作未經許

可的飛行,惟不幸還是發生了幾次未經許可的飛行。古 巴本身拒絕和美國合作,去防止那些飛行。在古巴政 府所控訴的一個事件中, 作是項飛行的兩個人是古巴 政府的特務。第四,美國石油公司拒絕提鍊蘇聯石油與 經濟侵略的行動無關。自從革命以來, 那些公司從委 內瑞拉運入的原油, 古巴政府祗償還其成本的一小部 分。古巴政府在沒收那些公司時,它欠那些公司繼續 供應的油的價款計有五千萬美元。美國不同意古巴政 府對於辦理那些公司業務所根據的法律的解釋;認爲 沒收那些公司而不賠償是無理而且非法的。第五,古 巴的行動使美國所需的食糖供應不甚可靠,減少古巴 食糖比額便是美國爲了確保所需供應的合理自衞措 施。關於古巴代表就蘇聯所作警告發表的陳述,美國 代表宣佈美國將大力維護門羅主義, 該主義的原則已 載於條約義務內, 最顯著的是載在美洲組織約章及一 九四七年里約條約內, 各該條約規定以共同行動防止 在西半球建立國際共產主義統治的政權。

阿根廷代表說,理事會現有的問題是阿根廷認為極端困難的問題,因爲那個問題涉及與阿根廷有密切友好關係的兩個國家間的爭端。這兩國的歷史、地理以及許多其他因素證明它們利害與共,由來已久,因此它們中間的紛爭是一種不自然的情勢。他强調西半球各民族必須根據平等及互相尊重的原則和睦相處,並認爲理事會內的拉丁美洲國家負有特別的義務,必須覓致彼此可以接受的解決那個問題的方法。阿根廷代表團及厄瓜多代表團爲了那個理由,聯合提出了下列決議草案(S/4392):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古巴外交部長及理事會各理事之 陳述,

"計及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 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復計及古巴及美利堅合衆國均爲會員國之 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二十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 定,

"對於古巴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現狀深爲焦 慮,

"認爲聯合國各會員國職責所在,須以談判 及其他和平方法在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之方式下解決其國際爭端, "鑒悉此種情勢正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中,

"決定在尚未收到美洲國際組織報告書前, 暫緩審議此問題;

"請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惠予協助**,依據**聯 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促成此情勢之和平解決;

"請其他各國在此期間切勿採取足以增劇古 巴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有緊張局勢之行動。"

阿根廷代表解釋這件決議草案說,它既未否認安全理事會處理古巴控訴的權力,亦未企圖解決聯合國和美洲組織誰應就此問題首先採取行動的法律問題。這個決議草案只是表示知道美洲組織正在審議這個問題,該組織的意見可幫助安全理事會更妥善地估評所涉的爭端。他又說,這個決議草案載有兩種建議:一種是向美州組織會員國提出的,它們負有携手合作協同覓致和平解決此問題的法律義務;另外一種是建議非美洲組織會員國的國家不要採取足以增劇古巴美國間緊張狀態的行動。此外,這個決議案不是對關係兩方而發的,因爲如此便會含有不符提案國願望的實體決定。他希望這個決議草案可以一致通過。

主席以厄瓜多代表的身份發言, 對於古巴美國關 係的惡化表示嘆息,並認爲和解及順利解決兩國紛爭 是既必要而又可能的。古巴革命的社會及經濟目標可 在和平的氣氛中,在當事國平等及尊重彼此主權、領土 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基礎上經由和解及談判以謀實現, 那是最有效的方法。厄瓜多代表團和另一代表團聯合 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圖謀和解的一個努力,他希望這個 努力可以獲得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支持。關於聯合國 權力及區域組織權力的關係, 厄瓜多代表團的立場是 以三個因素爲根據的。第一, 設法經由區域機關去解 决可由區域行動處理的爭端,從政治上來說是適宜的, 從法律上來說是可行的。古巴與美國間的情勢就是屬 於那一類的情勢,故應設法在美洲組織內加以解決。第 二, 區域辦法及區域機關絕對沒有損害安全理事會身 爲負責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最高機關的權力;同時理事 會必須鼓勵各國經由區域機關和平解決地方爭端,或 在通過任何決議之前請區域機關提具報告。理事會採 取這樣的行動不是放棄其權力,事實上反而是行使其 權力。第三, 如果區域組織的會員國認爲它們爲了保 衞自己的權益,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或者某種 情勢或爭端雖然宜由區域機關採取行動, 但是可能危 及國際的和平及安全, 那麽聯合國憲章關於區域辦法

及區域機關的規定及該區域組織會員國所負的法律義務均不能使它們向理事會提出呼籲的權力成爲無效。

在七月十八日第八七五次會議中,義大利代表說 美洲各國許久以來的傳統是在美洲國際組織的體系內 解決其爭端,所以古巴與美國間的情勢在現階段應由 美洲組織處理,這尤其是因爲該組織業已受理了這個 問題。在尚未探討其他途徑之前,不應請理事會處理。 否則便可能忽視美洲組織的職責及任務,損害美洲組 織的效力及聲譽。

法國代表認為古巴代表未能提出明確的證據,來 證明美國對古巴確有侵略行動,或確實想要侵略。再 者,美國已經正式保證該國不擬侵略古巴。法國代表 團認為理事會不應就此實體問題表示意見;聯合國憲 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爭端當事國應儘先利用區域機關 及區域辦法等等方法以求解決其爭端。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亦請注意第三十三條。姑不論古巴身為美洲組織會員國所負的法律義務,最好是在未訴諸聯合國之前,應當給區域組織以解決其會員國間爭端的機會。聯合王國也受到古巴政府專橫行動之害,該政府以聯合王國不能認為合理的藉口接收了古巴殼牌石油公司的鍊油廠。

中國代表表示贊助這個決議草案。他認為古巴與 美國間的現有爭執不管是如何的嚴重,只要它嚴格地 只是兩國間的爭執,它是可以解決的。他重申中國與 古巴及美國間悠久的友誼,力言美國並非一個侵略的 國家。他提及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革命曾引起中國與 外國間的互相猜疑,其後經過一段時間,那種猜疑業經 消釋;他希望古巴的進化會有同樣成功的轉變。

錫蘭代表强調這個決議草案沒有否認古巴請求理 事會詳細討論其問題的權利。最好先在美洲組織內設 法和解,事實上該組織已在審議這個問題。這個決議 草案只是提議爲了那個目的暫停辯論;如果不能覓致 圓滿的解決方法,古巴可以囘頭請求理事會最後裁定。

突尼西亞代表指出,在利用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 的時候並非就不能向聯合國主管機關尤其是安全理事 會申訴;但是這個問題業經提交美洲組織,因此理事會 在尚未知道美洲組織的結論前,最好不要就它的實體 作何決定。

波蘭代表說,古巴對美國的控訴涉及足以影響國際關係的重大政治、法律及經濟爭端,因此是國際關切的問題。古巴代表提出的事實沒有給美國代表駁倒。美

國會使用許多報復行動及經濟及其他壓力,强迫古巴政府改變其建立一個繁榮獨立的新古巴的政策。這些行動侵害各國依其利益及政策以利用國家資源及資產的固有權利。那個權利業經聯合國憲章所保證,並經聯合國決議案及美國爲當事國的國際文書所確認。關於古巴的控訴應由安全理事會討論還是應由美洲組織討論的問題,他指出憲章第二十四條已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授予理事會。憲章復於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載有關於此事的明確指示;同時也在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載有同樣的指示。再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區域條約所定的任何義務均不能較聯合國憲章所定的義務居於優先的地位;那項規定使古巴有權將其問題提送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七月十九日第八七六次會議中說,現有不容否認的資料已經證明美國不但對於古巴現政權心懷敵意,而且是在慫慂一即使不是在實際籌備——對該政府的反叛及牽制的活動。美國不但擔心可能喪失它在古巴的經濟及政治地位,而且害怕古巴的革命會爲其他拉丁美洲各國所效尤,許久以來那些國家一直受着美國獨占公司的殖民剝削,它們的內政一直受着美國政府的干預。但是,拉丁美洲各民族現正努力奮關,想要擺脫美國經濟帝國主義的影響,避免美國干預他們的內政。如果古巴遭受干涉,蘇聯人民是不會袖手旁觀的。倘使古巴請求援助,則蘇聯將如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一樣,憑藉本國的武力,去援助古巴。蘇聯不是在用火箭威脅美國;它所關切的是各國不應干擾古巴,讓它在不受美國威脅的情形下自行創造自己的命運。

美國對古巴的侵略行動是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個威脅,因此屬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理事會依據第二十四條採取行動,就是代表各會員國採取行動,各會員國是包括拉丁美洲各國在內的。將此問題提送美洲組織的提議違反憲章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其目的是使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保護古巴自主及獨立的有效行動。

關於聯合決議草案,蘇聯代表不能同意阿根廷代表所說這是一個程序性質的決議案。這無疑的是一個實體的決議案,因爲表示關切美國與古巴間的現有局勢就是對於這個問題的評議。何況所謂美洲組織已經開始審議這個問題的說法也是不正確的。人人盡知古

巴並沒有向美洲組織提出控訴;美洲組織決定審議的問題和古巴向理事會提出的問題不同。蘇聯代表團反對依照美國的願望將此問題移送美洲組織審議,認為理事會譴責美國對古巴的侵略行為,才是正當的舉動。理事會如不願意採取那個途徑,至少不應逃避其責任。因此他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S/4394),主張刪去以"鑒悉..."及"決定..."字樣開始的兩段,並將倒數第二段"美洲國際組織"字樣改為"聯合國"字樣。

阿根廷代表說,決議草案共同提案國不能接受蘇聯修正案,因爲該修正案將使草案不能提及由美洲組織採取行動的可能性。

理事會將這個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付表決。

決議:蘇聯修正案(S/4394)以入票對二票(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一(突尼西亞)。決議草案(S/4392)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聯)。

古巴代表重申該國有訴諸安全理事會的權利,並 堅決否認這個問題實際上已在美洲國際組織審議中。 美國備忘錄是依據美洲組織一九五九年在智利桑提亞 哥舉行的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向該組織的附屬機關提 出的。那個備忘錄並非依照應該奉行的辦法向美洲國 際組織理事會提出的正式控訴。古巴政府雖然接受理 事會的決議案,但擬繼續維持其向安全理事會呼籲的 權利。

主席以厄瓜多代表的身份抗議蘇聯代表所說美國 干預拉丁美洲的內政一點。拉丁美洲的歷史,是一部 爲不干預原則而奮鬭成功的歷史。任何國家干預拉丁 美洲內政的企圖是要爲拉丁美洲各民族所拒絕的。

(三) 理事會收到的來文

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來函(S/4399)通知安全理事會說,美洲組織理事會已應秘魯政府的請求,決定召開外交部長諮商會議,審議美洲團結一致的條件及如何保衞區域制度及美洲民主原則,以對付可能發生的威脅。

七月二十二日瓜地馬拉代表致函(S/4407)理事會主席,抗議古巴代表在理事會第八七四次會議提及瓜地馬拉之處。瓜地馬拉政府從人民表達意願的選舉程序獲得它的權力,沒有接受外國干預該國內政的行動,也不願接受那種行動。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在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函(S/4412)內,轉遞了七月二十日多明尼加外交部長的一件聲明,駁斥古巴代表於第八七四次會議提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之處;使美洲輿論關切的唯一政治保護是國際共產主義對非岱兒·卡斯特洛政權的政治保護。

美洲組織秘書長於十一月七日函(S/4559)提及七月十九日聯合國秘書長為提送安全理事會第八七六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文一事給他的節略說,美國出席美洲組織理事會的代表曾於九月二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兩節略內提議,經以文件 S/4480 提送安全理事會的第七次諮商會議決議案貳所設立的斡旋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以闡明古巴政府及美國政府間爭議的事實。函內附有那些節略及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美洲組織秘書長致古巴出席美洲組織理事會代表的節略的副本。

古巴外交部長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函(S/4565)內說,美洲組織秘書長十一月七日函不能視為美洲組織應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九日決議案的請求所提出的報告書。尤其是其中隱約指稱該決議案與第七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決議案貳所設立的專設斡旋委員會間的關係,沒有法律或事實的根據;決議案貳的範圍是一般性的,既未提及古巴,亦未提及美國,而且還明文規定斡旋委員會只能應有關各國政府之請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問題。不管美國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如何,古巴並未負有首先在美洲組織內解決其與其他美洲國家間的爭端的任何義務。古巴政府繼續堅持其在理事會第八七六次會議發表的立場;依據那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古巴的控訴案仍然是在理事會權力範圍之內。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一) 項目的提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來電(S/4384)請求安全理事會速即召開會議,審議"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進行新侵略行動所造成之對於世界和平之威脅"問題。該電稱必須立即審議那個問題的原因,是前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加以審議的美國軍用機侵入蘇聯領空的侵略行動,正在繼續進行,構成維持和平的重大威脅。七月十三日說明節略(S/4385)經與上電同時提出。

決議:理事會於七月二十二日第八八〇次會議 無異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二) 理事會的審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首次陳述中 說,七月一日,美國空軍 RB-47 型六引擎武裝偵察廳 炸機一架,即美國空軍最常用以携帶核武器的飛機,在 科拉半島 Svyatoy Nos 灣以北的巴侖茨海上空飛越蘇 聯國境,以每小時八五〇公里至九〇〇公里的速度向 着阿克安介爾市飛行。雖然蘇聯的戰鬭機用信號通知 這架 RB-47 型飛機跟它飛行並降落, 但是越境飛機 却仍繼續深入蘇聯的領土。因此這架 RB-47 型飛機 被蘇聯戰鬪機依照蘇聯軍隊關於保衞蘇聯疆界的固定 命令,於午後六時零三分莫斯科時間在 Svyatov Nos 灣蘇聯領字擊落。這架 RB-47 型飛機的兩個飛行員 在蘇聯領海內被救, 他們說這架飛機屬於美國戰略軍 事情報處的空軍單位,一直是在進行特殊的軍事偵察 任務。這架飛機有二十公釐的鎗兩枝, 備有充足的彈 藥,而且有一個小室,其中裝有特製的照像及放射電子 值察設備, 其特別的目的是要探出蘇聯境內的雷達站 網及其他軍事目標。飛行員又供稱,這架 RB-47 型飛 機是從聯合王國 Brize Norton 的美國軍事基地起飛 的,奉命於完成任務後飛返原基地。飛行員在起飛前得 到警告說, 那次的飛行是要嚴守秘密的。因此飛行員 不准用無線電和基地保持經常的聯繫, 因此也不准說 出飛機的位置。飛行員奉命於緊急關頭在挪威飛機場 降落。

蘇聯代表說,蘇聯政府今年第二次爲了美國空軍 的新挑釁行動,不能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美國繼續採 取侵略行動的問題。他說自從安全理事會討論美國威 脅和平的行動以來,為時不過兩個月;從美國U—2型 軍用機有計劃地侵入蘇聯疆界以進行偵察及美國宣布 那些挑釁行動為美國國策等事,可以證實美國的侵略 行為含有威脅和平的意義。一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328)曾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 府"互相尊重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避免採取可 以增劇緊張局勢之行動"。

他提出指控說,美國對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 推行極富敵意的政策,施行經濟及政治破壞的措施,並 從事敵愾同仇不共戴天的宣傳,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 一個外國的領袖公開的高談訓練其軍隊,準備和蘇聯 作戰,如果屬於該國的武裝轟炸機侵入蘇聯的行動不 能視爲侵略行動, 甚麽行動才可視爲侵略行動呢?他 說美國許多年來一直在遣派裝有核彈的轟炸機向着蘇 聯飛行,安全理事會已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及五月(第八 一三次至第八一七次會議)審議過這種挑釁行動。他 說在這架 RB-47 型轟炸機已於蘇聯領海上空擊落的 新聞尚未發表的最初幾天內, 美國政府機關的代表聲 稱他們不知道這架轟炸機的下落。再者,美國國防部 獲悉轟炸機失蹤後,公開承認這架飛機或已飛越蘇聯 領土,或已在無意中侵入了蘇聯疆界。這就證實這架 轟炸機如於蘇聯領空上被擊落, 五角大樓已事前準備 好一個推卸責任的謊言。但是, 其後美國政府却利用 種種逃避責任的遁詞, 在七月十三日及十八日的照會 中說,這架 RB-47 型轟炸機並未侵入蘇聯疆界,而且 沒有飛至離蘇聯本土三十哩內的地方。他就U-2事 件說, 美國總統及國務卿曾經承認那架飛機的飛行是 值探的性質。美國政府如不設法隱瞞這架RB-47型 飛機的偵察任務,而承認它是存心侵入蘇聯疆界,豈非 較爲合理?他已注意到聯合王國及挪威准許美國空軍 使用它們國境內的基地爲對蘇進行軍事行動之用,因 此引用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的一句話說,美國統治階級 在其侵略集團的盟國縱容之下, 顯然是在煽動嚴重的 軍事衝突。

蘇聯代表奉其政府訓令,提出決議草案(S/4406) 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 '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進行 新侵略行動所造成之對於世界和平之威脅'問題,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處心積慮,繼續侵犯他國之自主權,此項行動促使國際緊張局勢之增劇,造成對於世界和平之威脅,

"一. 譴責美利堅合衆國空軍此等繼續挑釁 之活動,並認爲此等活動乃係侵略行動;

"二. 堅決主張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立即採取制止是項行動之措施,並防止其再度發生。"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同次會議說,這架 RB—47 型飛機在蘇聯聲稱已被擊落在蘇聯領海時,實際離開 蘇聯海岸還有五十哩。二十分鐘後,這架飛機還在天 空,地點是在離蘇聯指控的地方二〇〇哩的公海上空, 向東北的方向飛行。這架飛機在飛行時,始終沒有飛 到離蘇聯海岸三十哩內的地方。再者,這架飛機已成 爲蘇聯行動下的犧牲品,那個行動只能稱爲犯罪的海 盜的行動。

美國代表於七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一次會議說,這 架 RB-47 型飛機於七月一日奉命沿着指定的航線飛 機巴侖茨海的國際領海, 那個指定的航線始終沒有 讓它飛到離蘇聯國境五十哩內的地方。這架飛機沒有 携帶任何種類的攻擊武器, 所携帶的唯一武器是二十 公釐的機尾鎗兩架。這架飛機上裝有最新式而且可靠 的飛航儀器。機上的飛行員對於各種的駕駛有多年的 經驗,曾經奉命特別當心,不要飛到過於靠近蘇聯領海 的地方。大約在蘇聯所說的時間,一架蘇聯戰鬪機設 法强迫它離開航線,飛入蘇聯領土,但是祗能延擱美國 飛機照預定計劃向東北轉灣的時間。即使如此, 這架 飛機還是沒有飛至距卡寧半島三十哩內。從紀錄這架 飛機在所敍述的整個事件中動態的科學儀器看來,可 以證明這個事實是千眞萬確, 不容置疑的。在蘇聯所 說這架飛機業經毁壞的時間的二十分鐘後, 這架飛機 是在離 Svytoy Nos 灣二〇〇哩處。這架飛機是在蘇聯 照會所說時間的二十分鐘後,在遠離蘇聯領海 Svytoy Nos 外二〇〇哩的地方被毁的。他說蘇聯政府已經自 己承認,兩個飛行員已被該政府非法俘虜,因此他請求 釋放那兩個飛行員,如果不立卽釋放,則應准許國際紅 十字會代表前往。他說蘇聯在國際海上從事的掠奪行 爲已够嚴重, 但是蘇聯政府以後的控告及宣言使局勢 更爲惡化。蘇聯政府如果眞正有志保持和平及緩和國 際緊張局勢,便會注意到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的 理事會決議案, 停止其不負責任的使用武力及暴行的 威脅。美國代表又說,美國對於他所述情形的論點極其 有力,因此美國政府有理由提出其本身的控訴,但是他

爲了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勸請蘇聯放棄其不合作的立場,因此請理事會首先促請蘇聯接受公正的調查。他提出一件美國決議草案 (S/4409)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 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提出之項目,

"業已聽取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兩國代表之陳述**,**

"察悉兩國政府對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美國空軍飛機一架為蘇聯軍隊擊落事件之事實及是項事件所引起之法律責任問題,有所爭執,

"重申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4328),內開理事會相信各方應盡力恢復並加强以國際法既定原則爲基礎之國際善意及信心,建議有關兩國政府以談判或聯合國憲章所定其他和平方式覓求解決現有國際問題之方法,並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在國際關係中切勿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尊重彼此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勿採取足以增劇緊張局勢之行動。

"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兩國政府採用下列途徑之一,以解決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飛機事件所造成之爭端:(a)由一委員會調查事實,該委員會由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雙方可以接受之政府或當局各派同等數目之委員組成之,其任務爲視察失事地點、檢查可能尋獲之飛機殘骸並詢問生還者及其他目擊者,以調查事件眞相;(b)將此問題提請國際法院公平裁判。"

美國不但願意而且切盼安全理事會審議蘇聯的控 訴及它自己的控訴,因爲它相信審議事實可以達到一 個結論,就是蘇聯政府採取了一次違法的行動。

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爲了證明這架 RB—47 型飛機沒有侵入蘇聯領空所說的話,是要欺騙世界輿 論的完全虛構的故事。他說蘇聯絕對反對舉行任何調 查及設立任何委員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這架 RB—47 型飛機的飛行是合法的,他不能了解蘇聯有何理由提出控訴,更不能了解它有何理由將那次的飛行造成國際事件。他抗議蘇聯代表所用的離奇措詞,該代表說,蘇聯軍隊已奉命使用火箭,對於 RB—47 型—

類飛機起飛的飛機場採取適當的行動。他進而引證七月十九日聯合王國致蘇聯照會的一節,略稱聯合王國政府認為美國空軍使用聯合王國領土在國際空間從事合法活動,決不得視為侵略行動。各國政府在缺乏防禦突襲的國際辦法前,必須利用飛機或輪船在空間及海上進行偵察,以資自衞。蘇聯的控告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拒絕,理事會對於蘇聯採取了加劇而非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措施,必須引以為憾。

法國代表說,蘇聯提出毫無實據的控訴及威脅,造成了猜疑及緊張的狀態。蘇聯沒有設法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去和美國政府解決問題,而只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呼籲。法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但擬歡迎美國提案,該提案特別主張舉行聯合調查,並請求釋放飛行員。

阿根廷代表於七月二十六日第八八二次會議說, 安全理事會所遭遇的局勢是:雙方提出了不同的解釋, 但是均未提出充分的證據,來證明他們的觀點。因此 阿根廷贊助美國代表所提的調查方法,並擬投票贊成 美國決議草案。

義大利代表說,蘇聯對美國提出的控訴是沒有根據的。他指出蘇聯已將這個事件所涉的兩個因素混為一談: (一)進行偵察飛行,(二)侵犯另一國的主權,意圖侵略。若干時間以來,蘇聯一直施行挑釁及恫嚇的政策,那是一件憾事。蘇聯應該經由外交途徑,提請美國政府注意 RB—47 事件。他希望這架 RB—47 型飛機的飛行員可以獲准與國際紅十字會接觸,因此提出一件決議草案(S/4411)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 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提出之項目,

"鑒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宣言, 內稱由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美國空軍飛機爲蘇 聯軍隊擊落事件之發生,該飛機飛行員二人已被 蘇聯當局拘留,另有飛行員三人失蹤,

"希望在此問題之實體未經進一步調查或發展前,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依據國際慣例,對此等飛行人員進行其爲中立及獨立機關之職務範圍內之人道工作。"

中國代表說,蘇聯代表的陳述只有一小部分提及 RB—47事件,較大部分用於重述過去的宣傳,恫嚇及 騷擾那些准許美國在其境內建立軍事基地的國家。蘇聯的外交愈來愈充滿着火藥的氣味,蘇聯政府似乎無所不用其極要設法加劇國際緊張局勢。他同意阿根廷代表的意見,認爲理事會在尚未舉行公正的調查之前,暫勿就此問題達成結論。他認爲美國決議草案(S/4409)符合文明國家的法律慣例及憲章原則。他同樣贊助義大利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S/4411)。

波蘭代表於第八八三次會議促請理事會注意,U
—2 事件與 RB—47 型飛機事件是極爲相似的。他注意到美國代表否認這架 RB—47 型飛機會侵入蘇聯邊境,但是他的答辯全靠這個否認及從事反攻的戰略決定。雖然如此,他却沒有提出任何事實的證明,去推翻這架 RB—47 型飛機會侵入蘇聯領空的現有證據。他重述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的陳述,說美國有權在蘇聯領土上空進行值探的工作。他說這架 RB—47 型飛機的飛行是國務卿所述政策的實際表示及明證。這樣的事件在現代世界很容易惹起軍事衝突。他贊同阿根廷代表的意見,認爲這種飛行早就應該停止。這個主張正是蘇聯決議草案所提的主張,因此波蘭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那個草案。

突尼西亞代表說,安全理事會聽見了關於這個事件的兩種不同的說法。因此理事會不能客觀地斷定確有侵犯蘇聯領空的情事,也不能就所控美國空軍犯有侵略行爲一點表示任何意見。突尼西亞代表團擬投票 贊成美國決議草案及義大利決議草案。

錫蘭代表說,兩方均未提出充足的證據,以證明他 們關於 RB—47 事件的說法,因此錫蘭代表團難於表 示任何意見,尤其是譴責性的意見。美國決議草案未 作任何判斷,也未載列譴責的詞句,亦未請安全理事會 就問題的是非曲直採取行動,因此那個決議草案是明 智的草案。

主席以厄瓜多代表的身分發言說,安全理事會應 該採用以提出及審議證據為根據同時可以達致公平結 論的客觀程序。設立一個專設附屬機關也許是搜集一 切有關事實的上策。厄瓜多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美國決 議草案及義大利決議草案。他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一 件修正案如下:

"請關係各方斟酌情形,就實施本決議案所 採之措施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蘇聯代表宣稱,美國及其侵略軍事集團的盟國採取了完全違反和平旨趣的立場。他說,過去十八個月

內,美國飛機飛至緊靠蘇聯邊境有紀錄可考的飛行差不多有四,〇〇〇次。他說,美國空軍那些大規模行動直接危及蘇聯的安全,使兩國關係惡化,增劇了兩國的猜忌及懷疑。提出設立國際委員會提案的唯一目的是要使各國不注意侵略的行為,哄騙世界的輿論。同樣的目標促使美國提議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再者,法院沒有審議這個問題的權力,因為所涉的問題不是國與國間的爭端,而是一個宣告侵犯他國領空為其官方政策的國家的直接侵略行為。再者,義大利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絕對沒有該代表所宣布的人道宗旨,而是直接圖謀干預蘇聯的內政。

法國代表說,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雖然已向蘇聯代表提出緊急的請求,但是該代表還是沒有提出侵犯蘇聯邊境的證據。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要贊助義大利決議草案。

義大利代表對於蘇聯將不投票贊成義大利決議草 案一事,表示遺憾;該草案祗是人道性質的草案。不屬 於所謂侵略同盟的國家代表曾發言贊成義大利決議草 案,這個事實就已駁倒了蘇聯代表的論點。

美國代表歡迎義大利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並且 請求將厄瓜多代表建議的一段新案文列入美國決議草 案(S/4409/Rev.1)內。他說蘇聯本身曾在美國邊境附 近進行偵察活動;他並提出圖表及照片,以說明一架飛 機及一隻船所進行的那類活動。美國代表團認為蘇聯 如果既不願准許他人調查,又不願准許他人作一公平 的裁判,那麽它提出的案件便完全站不住脚。他要求 釋放被俘的飛行員,並請蘇聯停止其挑釁行動,那些行 動對於整個世界極其危險的。 蘇聯代表引證美國國務卿及總統所說遣派軍用機 飛入蘇聯領空的政策是官方政策的一段話,然後又說 美國政府仍舊堅持其"實力地位"的破產政策。

波蘭代表說,波蘭代表團不能贊助義大利決議草 案,因爲這個草案與義大利代表陳述中所說的用意完 全無關。

理事會進而表決現有的各種決議草案。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S/4406)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無。

決議: 經照厄瓜多的建議修正的美國決議草案 (S/4409/Rev.1) 獲得贊成票九票,反對票二票(波蘭、蘇聯),棄權者無。由於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故該草案沒有通過。

決議: 義大利決議草素(S/4411)獲得赞成票九票,反對票二票(波蘭、蘇聯),棄權者無。由於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故該草案沒有通過。

美國代表說,蘇聯利用其否決權去阻礙理事會中 佔壓倒多數的理事國,已使它處於絕對不合道理的地 位。蘇聯代表團並不相信它自己的控訴,否則它是會 歡迎調查的。他對於這種情形引以爲憾,希望美國與 蘇聯能有和平的關係。

蘇聯代表認爲世界局勢雖然要理事會採取譴責美國空軍侵略蘇聯行動的適當措施,但是理事會却未採取那種措施,實屬憾事;他並促請美國政府停止其冷戰的政策。

第四章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請求列入此項目前所收到的來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 函(S/4476)聯合國秘書長,轉遞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 日舉行的美洲共和國外交部長第六次諮商會議蒇事文 件,並請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文件。此次會議是 依據美洲組織理事會的一件決議案召開的,那件決議 案是該理事會於七月八日應委內瑞拉政府之請開會通 過,並業已以文件 S/4397 提送安全理事會了;開會的目的是要審議一項控訴,就是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曾對委內瑞拉進行干預及侵略的行為,最後甚至企圖謀殺委內瑞拉總統。

會議蒇事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載有一件決議案(決 議案壹),該決議案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對委內瑞 拉的侵略及干預行爲,最後甚至企圖謀殺該國總統,並 依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六條及第八條的規定議決採用若干措施,即所有美洲國家均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關係,並斷絕一部分的經濟關係。關於軍火及其他武器的貿易將立即開始斷絕;美洲組織理事會奉命參照當時的環境並充分顧及各會員國的憲法限制,研討可否及宜否也斷絕其他物品的貿易。決議案並授權美洲組織理事會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不再危及美洲半球的和平及安全時,停止施行這些措施。決議案又規定將決議案議定措施的全部情報提送安全理事會。

(二) 請求理事會審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於 九月五日函(S/4477)促請注意憲章第五十三條,並請 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審議並認可美洲各國外交部長 第六次諮商會議就多明尼加共和國所作的決議。

(三) 理事會的審議

理事會於九月八日第八九三次會議將蘇聯來函列 入議程,並請委內瑞拉代表就理事會議席。理事會當 時計有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是蘇聯於九月七日提出, 並於九月八日修正的(S/4481/Rev.1),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美洲各國外交部長第六次諮商會議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壹(S/4476),該決議案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對委內瑞拉共和國之侵略及干預行為,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

"核准上述美洲各國外交部長諮商會議一九 六〇年八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第二件是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 決議草案(S/4484)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提送美洲共和國外交部長第六次諮商會議蔵事文件之報告書(S/4476)。

"察悉該報告書,尤其察悉上述會議通過之 決議案壹,該決議案已就實施對多明尼加共和國 之措施達成協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政府贊 同美洲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特魯希約政 權的侵略行爲及其支持其他美洲共和國內反動派顚覆 活動的事實業經充分證明,美洲組織的決議所擬的執行行動完全符合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但是依據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理事會是有權授權區域組織採取執行行動的唯一機關,因此必須由理事會核准那個決議,那個決議才具有法律力量,才更爲有效。蘇聯決議草案(S/4481/Rev.1)的目的是要實現那個宗旨。

阿根廷代表說,蘇聯來函在理事會首次提出了解 釋第五十三條關於區域機關所採措施的問題。那是一 個困難的問題,他懷疑蘇聯的意見未必是正確的意見, 因爲蘇聯確認理事會有核准美洲組織最近所採措施的 權力, 那也就是說理事會亦有於其認爲適當時取消或 倘正那些措施之權。有正大的理由證明只有在區域組 織採取的措施必須使用武力時,才需要經過安全理事 會批准。無論如何,就現在的情形而言,原則問題的討 論一定會受政治因素的影響,因此阿根廷代表團認爲 理事會應該採取一個無人能從法律上或政治上提出有 效反對理由的立場。阿根廷代表團聯名提出的那個決 議草案提議理事會正式閱悉美洲組織的決議,那個決 議業經依據兩組織的憲章提送理事會。這樣一來,理事 會可以表示它關切和平及安全的問題, 同時可讓各方 在較有利的情形下以積極的精神去解釋第五十三條。 阿根廷雖然一向贊成普及原則, 但是它相信不管對於 第五十三條最後如何解釋, 區域組織應有充分的權力 去解決各該區域範圍內的問題。

美國代表否認美洲組織通過的決議案或依據該決議案採取的行動必須依據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得到理事會的批准。值得注意的是:美洲組織沒有任何會員國會請理事會認可其就該決議案所採取的措施,各外交部長決定將案文提送理事會時,認為所需的行動只是根據第五十三條規定通知聯合國而已,該條顯然預期各區域機關對於那項工作的責任祗是隨時通知理事會而已。還有一點也值得注意,任何自主國俱可單獨自動採取美洲組織所集體決定的措施。美洲國際組織是最老的區域組織,該組織已辛苦地建立了制度和程序,以求美洲各共和國能解決自己的問題,防止外國主義的干預。理事會如欲證實理事會信任那個組織,最好的辦法就是通過美洲組織出席理事會的會員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厄瓜多代表說,第六次諮商會議提送理事會的決議草案已付諸實施,依據過去的慣例,將那個決議當作

理事會文件分發就行了。雖然如此,厄瓜多代表團並不 反對理事會審議那個問題並採取其認爲適當的決議。 關於那點, 他指出憲章關於理事會權力及制定區域辦 法或設置區域機關的規定應一併考慮; 那些規定建立 了一種微妙的平衡,如欲根據不顧憲章意旨的過於簡 化的解釋去單獨施行某一個規定, 那種平衡是會被推 翻的。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範圍可以提出若干問 題,但却不能從金山市紀錄,理事會慣例及憲章本身找 出那些問題的明確答案。例如須由理事會授權的執行 行動,是否爲第四十二條規定下必須使用軍隊的行動, 是不明白的。第五十三條第二句是否祗適用於區域機 關從某案開始起便已獲得理事會授權所採取的行動, 也是不明白的。同時也可以問,一個自主國的專有權 利,諸如採取斷絕關係一類的行動,是否也需要理事會 的授權。這些問題表示決不能因爲有第五十三條的規 定便說區域機關必須有理事會的授權始可採取行動。 反之,理事會與各區域機關的關係應有充分的伸縮性, 使那些機關可以參照各區情形, 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的有效行動。就本案而言,有關政府選擇了區域 行動,因此理事會的正當途徑是正式閱悉美洲組織的 決議案。

委內瑞拉代表認爲美洲組織的決議完全符合美洲 國際法的原則,無需理事會的授權。委內瑞拉代表團 認爲第六屆諮商會議決議案所規定的措施不屬於憲章 第五十三條的範圍,因爲那些措施與使用軍隊無關。蘇 聯決議草案確認美洲組織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措 施是正當的,委內瑞拉代表團雖然歡迎那件草案的這 一點意見,但是認爲提及第五十三條是不能接受的,而 且會大爲損害各區域組織有效進行其工作。他相信三 國決議草案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他還是願意 理事會對於引起美洲組織通過這個決議的嚴重事件略 表關切之意。

法國代表說,在考慮各區域組織的地位時,旣不能確定那些組織對於區域事件握有獨特的權力,也不能堅持聯合國有管轄一切事件之權。理事會須視每一事件的情形,去決定理事會出面干預是否能在任何方面促進憲章的宗旨及原則。以目前這個案件而論,蘇聯代表團沒有解釋它爲何認爲必須更改旣定慣例,因此他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因爲接受那件草案就含有第五十三條適用於美洲組織決議之意。事實上,無論是憲章或本組織的慣例上均未清晰地說明第五十三條意義內的"執行行動"一詞的範圍及內容。再者,想要引用第五十三條是自相矛盾的,因爲該條規定的授

權顯然是要事先給與的。法國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三國決議草案,該草案不會引起實體或格式方面的反對意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認爲美洲組織 秘書長依據憲章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致函理事會,轉遞 第六次諮商會議蔵事文件,已充分履行了該組織對聯 合國所負的責任。蘇聯會說,依據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規 定,理事會對於美洲組織最近的決議負有責任;那個論 點是以那些措施構成"執行行動"一說爲根據的。那些 措施實際是政策行動, 這是任何自主國完全有權力採 取的。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第五十三條提及"執行行 動"時,一定是在想使用武力的行動,這種行動任何國 家或國家集團無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授權通常是不應 當採取的; 憲章第八章所載區域辦法內不屬於那個範 圍的其他和平行動, 祗須依據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提請 理事會注意即可。因此, 理事會在現有情形下通過實 體的決議案是不妥的。他不反對理事會通過阿根廷、厄 瓜多及美國提出的程序決議案, 並擬投票贊成該決議 案。

中國代表說,美洲組織一向有效地採取實現其目標的行動,它的目標也就是聯合國的目標。關於討論中的美洲組織決議案,他指出美洲組織及其會員國均認為無須而且不宜籲請聯合國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此外,美洲組織的決議所擬採取的行動完全是各國自主權範圍內的行動,無須理事會核准或授權。實在說將第五十三條適用於現有問題在法律上是可疑的,在政治上是具有搗亂作用的;蘇聯想將美洲組織決議案交由理事會檢討,實際上就是想將美洲組織未來的一切行動交由理事會檢討,因此要受蘇聯否決權的支配。中國代表團不願做那種開倒車措施的當事人,並認爲這個問題應由美洲組織負責處理。

在九月九日第八九四次會議中,錫蘭代表說,錫蘭代表團承認美洲組織的決議是適當而明智的,在審議那個決議時必須牢記兩點:那些措施並未涉及軍隊的使用,它們不是由理事會自動採用的,而是由憲章第五十二條承認的區域機關採取的。就現有的問題去解釋第五十三條的意義引起了重重的困難。有人認爲第五十三條所載的執行行動不但適用於第四十二條所載的措施,而且適用於第四十一條所載的措施;那個意見已經得到有力的論據加以支持。另一方面有人提出了重要的論點,說第五十三條"執行行動"一詞祗限於第四十二條所載的措施,就是涉及使用軍隊的措施。那個

觀點似乎過於嚴格,但是這個問題須予徹底而客觀的考慮,錫蘭代表團不願贊同一種可能造成先例的草率解釋。至以就理事會現有問題作一決定而言,錫蘭代表團會受區域組織會員國代表意見的重大影響。後者認為理事會只須表示閱悉美洲組織的決議就够了,而且直接有關當事國委內瑞拉的代表已贊助了他們提出的決議草案。為了上述種種理由,他認為最好接受聯合決議草案,而不要接受蘇聯提案;不過錫蘭代表團認為後者是以對第五十三條的一種解釋為根據,這種解釋似乎不無理由。

波蘭代表說, 區域組織雖然有權處理維持其區域 內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 但是聯合國憲章已將 那方面的最後責任賦予安全理事會。區域辦法與理事 會對於那些問題的關係已在憲章第八章尤其是第五十 三條內載明, 蘇聯已根據該條請理事會審議並認可美 洲組織爲消除多明尼加當局的行動所造成的威脅和平 及安全的情勢而通過的決議。理事會核准美洲組織的 決議不但符合第五十三條, 而且可以增强美洲組織對 多明尼加政權所採取的立場。波蘭代表團不能接受所 謂第五十三條不適用及理事會的行動將限制美洲組織 權利之說。不論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作何決定, 那些 權利已經受到憲章第八章的限制。他也不能贊同所謂 憲章所稱的"執行行動"祗指使用軍隊的觀點。依據憲 章第七章的規定, 就威脅和平的行動使用軍隊的權力 完全操諸安全理事會之手。憲章沒有將那個權利賦給 任何區域組織。因此第五十三條必須適用於軍事行動 以外的一切制裁措施。這種經濟或政治性質的制裁或 執行措施可由安全理事會本身根據第四十一條提出, 也可由區域組織根據第五十二條提出。以後者而論,那 些措施是要經過理事會核准的。

突尼西亞代表認為美洲組織的決議是有效的,而 且符合憲章原則的。那個決議只規定該組織對其一個 會員國採取非軍事的措施。如果那是對於非該區域組 織會員國的一國採取措施的問題,情形便將不同。突尼 西亞代表團相信實施那個決議無須安全理事會授權; 因此擬投票贊成三國決議草案。

主席以義大利代表的資格發言說,美洲組織第六屆諮商會議通過的決議以符合該組織本身約章及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方式,處理了一個辣手的區域局勢。他同意阿根廷代表的意見,認為區域組織應有充足的權力,去處理該區域內的問題,尤以所採措施無須使用軍隊時爲然。他對於第五十三條可否適用於審議中的事件

頗有懷疑。他認爲第五十三條的適用只限於任何一國 如非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俱不能依法採取的措施。 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應該採取的最適當的途徑是 三國決議草案所建議的途徑,義大利代表團全力贊助 那個草案。

蘇聯代表說, 區域組織為維持和平及安全而通過 的決議及關於採取執行行動的正當決議均應完全根據 憲章去實施, 憲章給與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的主要責任。理事會依照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可 以利用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去採取執行行動,以消弭 關於和平及安全的威脅;該條明文規定,如無理事會的 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 動。由此看來,區域組織關於採取執行行動的一切決 議均須由安全理事會核准,目前的美洲組織決議便是 如此。有些代表辯稱,美洲組織採取的措施沒有執行 行動的性質,因此不屬於第五十三條的範圍。那個理 論是不能成立的。美洲組織採取的措施是斷絕外交關 係及局部停止經濟關係, 那些措施是憲章第四十一條 所舉出的沒有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措施。第四十一條 所載的措施是執行措施, 因爲理事會使用那些措施以 强迫侵略者停止侵略行動及防止侵略的重演。美洲組 織的決議案授權該組織理事會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 不復危及西半球的和平及安全時,停止那些措施;那個 規定證實了那些措施的"實施"性質。有人說,那些措 施是美洲組織會員國個別而片面實施的, 因此不屬於 第五十三條的範圍;那個論點也是不能成立的,因爲一 國雖然可以根據其本國的憲法規定, 採取斷絕外交關 係一類的措施,但是那種情形却沒有改變一個事實,就 是如果根據集體的決議施行那些措施時, 那些措施就 具有制裁性質了。那些主張只有第五十四條適用於現 有問題的代表們是要減少理事會的作用, 使它在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事項上成爲一個袖手旁觀的觀察 員。蘇聯代表團認爲在一個使用執行行動以維持和平 的事項上,憲章是不容違背的,是不能置理事會於不顧 的。理事會有核准美洲組織決議的義務。

在同日舉行的第八九五次會議中,美國代表說,蘇聯請求理事會就本問題採取行動,顯然是企圖對於美洲國際制度的運用使用否決權。

一 蘇聯代表說,他不擬堅持儘先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因為厄瓜多代表曾請求儘先表決三國決議草案。三國 決議草案(S/4484)旋經交付表決。 決議: 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484)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聯)。

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不擬堅持表決其決議草案 (S/4481/Rev.1)。他解釋他投票的理由說,蘇聯代表團在表決三國決議案時棄權,因爲那件決議案不十分確切詳盡。依據他的了解,決議案的意義是理事會沒有一個理事國反對美洲組織決議案,因此各理事國在原則上贊成那個決議案。蘇聯決議草案將那個立場說得更加確切明白。像美洲組織通過的一類決議案是屬於憲章第五十三條的範圍,而且須經理事會批准。理事會沒有任何理事國就這個立場提出異議,不過若干理事國會宣布它們在那個時候不準備審議實體的問題。他認爲那就是說,理事會各理事國是在預留一條門路,讓它們可在其他情形之下充分贊助憲章的規定,就是各區域機關只有得到理事會的同意時才能實施制裁。

委內瑞拉代表說,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理事會通 過的決議案,其意義並不是批准美洲組織決議的效力, 因爲那是不需要批准的;而是表示理事會同意那項決 議。 美國代表說,三國決議案不是根據第五十三條的 規定提出的;蘇聯代表對於理事會所採行動的解釋並 不反映出美國的意見。關於將此問題留待將來審議的 問題,美國代表團認爲這個項目業經審議完竣,它擬根 據未來提案的是非曲直去評定那些提案。

主席說,他聽取了理事會各理事的陳述後,認爲他可在那個時候宣布理事會已將此事處理完畢。

(四) 美洲組織關於此項目的來文

美洲組織秘書長以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函(S/4628)向安全理事會轉遞了美洲組織理事會於一月四日就第六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的決議案壹通過的決議案一件。一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稱,業已簽訂第六次諮商會議蒇事文件的美洲組織會員國可以而且允宜擴大其停止對多明尼加共和國貿易的範圍,停止輸出石油、石油產物、貨車及零件。決議案並請各會員國防止那些物品從它們的領土內再輸至多明尼加共和國,並將爲此採取的措施通知理事會。

美洲組織秘書長以一月二十四日函(S/4647)向安全理事會轉遞了美國出席美洲組織理事會代表的一月十九日節略一件,以備參考;該節略將美國政府就一月四日決議案採取的行動通知理事會。

第五章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項目的提出

古巴外交部長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605)控稱美國政府對於古巴政府及人民卽將從事直接的軍事侵略,因此大為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誠如美國政府分發拉丁美洲各國政府的秘密照會所載,預定侵略的藉口是據說古巴行將建造發射蘇聯火箭的發射站十六個;而且古巴政府握有證據,證明美國中央情報處在逃難至美國的古巴戰犯及西半球各國政府的合作下擬具了一個計劃。美國為準備進行武裝侵略起見,正在加緊促使古巴在拉丁美洲各國間的外交孤立,這種手腕已使瓜地馬拉政府無理地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並使秘魯政府最近宣佈將其駐古巴的外交代表撤退。因此古巴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卽召開會議,審議目前的局勢,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美國武裝部隊或在該部隊服務的雇傭軍隊侵犯古巴的主權、領土完整及獨立。

古巴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第二次公函 (A/4611)通知理事會主席說,美國政府與古巴斷絕外 交關係後,已要求古巴所有外交及領事人員撤離美國。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理事會 第九二一次會議宣布,古巴的控訴雖然是一片謊言,但 是美國代表團還是不反對將是項控訴列入議程。

決議:理事會通過了議程。

(二) 理事會的審議

應理事會主席邀請列席理事會議席的古巴代表 說,古巴政府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局勢是超出區域範圍 的局勢。它影響到整個國際社區,必須依據憲章第三 十四條採取行動。因此古巴政府要竭力反對將此控訴 轉送美洲國際組織的企圖,相信一再採取一九六〇年 七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S/4395)所表現的那種逃避 態度,將大爲損毁理事會的權力及聲譽。

美國已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 正在積極地繼續佈 署直接軍事侵略的基礎, 其藉口是古巴已成爲國際共 產主義的先鋒,古巴正在建立共產政府,而且古巴正在 提供發射蘇聯火箭的場所。這些指控的目的顯然是要 曲解古巴革命的性質, 準備爲恢復舊政權及重整殖民 統治打開一條道路。美國的武器及其他戰爭物資已空 運給在古巴山中進行活動的反革命團體;美國、瓜地馬 拉及尼加拉瓜等國若干地方已在中央情報處通盤指揮 之下,維持着訓練古巴雇傭軍隊的軍營及飛機跑道,而 且侵略軍已在宏都拉斯海岸附近的天鵝島, Guantanamo 的美國海軍基地及其他地點整裝待發。訓練營 的存在及活動已在美國的報章雜誌公開報導。據古巴 政府現有情報看來,中央情報處的計劃是運送若干小 規模遠征隊在海島各處登陸, 以配合在各城市進行的 破壞工作。夏灣拿美國大使館人員曾勾結反革命份子 從事偵探及謀叛的工作。除了備戰之外, 還有電力極 强的美國廣播電臺進行强烈的宣傳運動, 以求破壞古 巴的自主權及古巴人民的團結。同時,美國政府幾乎 禁止一切美國輸出品運至古巴, 採取了減少古巴與他 國間貿易的措施, 並且完全停止向古巴購買食糖。該 政府還設法使古巴在外交方面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脫 離關係。在一九六〇年八月於哥斯大黎加舉行的美洲 共和國外交部長第七次會議中, 美國想要促使美洲各 國對古巴採取多邊行動, 其理由是革命政府在幫助美 洲大陸以外的國家干預西半球的事務。後來,美國復 設法妨礙古巴的美洲組織會員國權利,並且壓迫拉丁 美洲各國政府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瓜地馬拉、多明 尼加共和國、巴拉圭及秘魯四國政府已忠順地奉行了 華盛頓的訓令。那些策略的最終目標是軍事侵略古巴。 但是古巴不是孤立的, 如果因為軍事干預而爆發了原 子災禍, 那麽責任便要完全落在美國政府的肩上。最 後他說, 古巴政府預先拒絕任何主張與帝國主義的艾 森豪總統政府和解的決議草案。他籲請理事會譴責美 國爲侵略者。

智利及厄瓜多於同日舉行的理事會第九二二次會 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S/4612)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古巴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有之 緊張關係。

"鑒於會員國職責所在,應以聯合國憲章所 載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一。建議古巴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國 政府盡力以聯合國憲章所載和平方法解決其爭 論;

"二. 請各會員國切勿採取足以增劇兩國現有緊張狀態之行動。"

美國代表說,從一九五九年春季開始,便有人企圖侵略巴拿馬、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海地,每次均經查明遠征隊是得到古巴官員支持的。古巴領袖從事於遠超乎古巴資源所能單獨負擔的顚覆及軍事行動,他們愈來愈使古巴陷入國際共產主義的掌握中。蘇聯一定認爲安全理事會應在這個時候審議古巴杜撰的美國侵略案,否則的話,世界輿論也許會在這個時候注意寮國或剛果的若干事件。美國不管古巴政府的政策如何,還是繼續設法恢復它和古巴的和平及友誼,而且在這項努力中它極爲重視美洲組織。美國政府會兩度提議美洲組織設立的專設斡旋委員會召開會議,查明美國與古巴爭論的事實。但是,古巴政府却拒絕接受那個提案,而竟將完全無稽的控訴提送理事會。

關於以文件 S/4605 分發的古巴公函所載的控訴, 他强調美國並未分發任何節略,說在古巴建造蘇聯飛 彈基地,或美國要對古巴開始軍事的干預;值得注意的 是無人提出那一類文件,以供理事會參閱。古巴領袖 最近幾個月來的習慣是說美國有意對古巴進行軍事侵 略,並號召所有古巴人對侵略的美國人作戰。事實是 並無侵略的情事,也無那種侵略的計劃。

誠然,數以千計的古巴人逃出了該國,許多人已在 美國避難。他們在自由受到壓制因而發生厭惡之前,大 半是贊助古巴革命的;那些不能逃到美國或其他國家 的人已被監禁。有些難民想要進行活動,去反對傷害 他們如是厲害的政府,那是可以了解的事,但是美國政 府和那些活動絕對沒有關係。

美國當然曾與其他美洲共和國磋商共同關切的問題,包括與古巴的關係問題,但是硬說美國對它們施以壓力,那是完全錯誤的。任何人只要知道古巴在拉丁美洲各國的外交使館之用於顚覆作用及敵意宣傳達到何種程度,就可了解若干政府必須與古巴斷絕關係。就美國的情形來說,古巴政府的敵意及挑釁行動,包括最近命令美國駐夏灣拿大使館人員減至七人一事,已毁壞了有效外交關係所不可少的信任及互相尊敬。古巴本國的國內及國外政策不但促成了它在西半球的孤立,而且對於本區的和平引起了極大的危機。如果古

巴的統治者自己在拉丁美洲開始施行顯覆及革命的政策,那已經是够危險的事;但是國際共產運動及蘇聯領袖之公開袒護及慫慂那個政策,使情形更加危險。世界共產黨領袖不但稱譽古巴革命的勝利爲拉丁美洲各民族偉大的榜樣,而且用武器及軍事技術人員去支持那些話。美國對於古巴現有政權之背叛七月二十六日運動的理想及原則,深以爲憾。那些理想如經實現,理事會便無須聽取古巴代表提出的無稽控訴。那些控訴全屬子虛,美國代表團認爲理事會不應通過承認那些控訴的任何決議案。

厄瓜多代表說, 厄瓜多和古巴及美國兩者均有密 切的友好關係,它在家庭爭吵中不擬擔任裁判的任務, 而擬擔任友好顧問的任務。他强調不干預原則爲美洲 國際司法制度的基石,並說那個原則的必然結果是:各 民族有權選定最適合他們需要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組 織。不管强國服膺何種主義,如果它們企圖利用發展 落後國家爲主義鬬爭的工具,或者當作危害他國安全 的宣傳場所,那些企圖均須視爲偽裝的干預;如果一國 設法以顚覆的手段將各國逐一作政治的實驗, 那也是 偽裝的干預。美洲國際制度中另一個根深蒂固的原則 是以和平的方法解決爭端。厄瓜多代表團堅決相信,古 巴與美國間的糾紛必須用那些方法解決, 因爲那些方 式正是區域制度的基礎。該代表團認爲古巴的控訴是 基於因觀點及方法之不同而引起的恐懼。厄瓜多在它 與古巴的關係方面沒有受到任何壓力; 也沒有人分發 威脅古巴政府的任何文件。現在並未發生立卽危及和 平的重大事件,因此厄瓜多認為該國的任務應為和解 的任務,應該覓致可以避免美洲統一遭受破壞的和平 解決辦法。因此該國聯合智利提出了一件以聯合國憲 章原則爲根據的決議草案。他認爲安全理事會有權審 議那個問題,並說這個決議草案可使當事國在國際組 織或區域內儘量自由覓致和平的解決辦法。他希望二 國間的緊張狀態能使它們完全了解美洲及世界的重大 責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古巴代表的 陳述充分證明美國對古巴的侵略行動,那個行動促成 了目前外交關係的斷絕,使古巴人民面臨武裝侵略的 威脅。情勢雖然如此嚴重,但是理事會並未聽見美國 代表發表過清晰明顯的陳述,說明挑釁及準備侵略的 行動將予停止,而且古巴美國間的所有爭論問題可以 和平解決。他檢討美國對古巴的政策說,美國說古巴 向社會主義國家購買軍火意圖武裝協助拉丁美洲各國 的革命,那些指控是美國設法解除古巴武裝使它不能 抵抗侵略的烟幕。美國所擔憂的不是古巴軍事干預拉丁美洲,而是古巴給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樹立了一個榜樣。正在準備中的侵略的目的是推翻革命政府,恢復美國獨占公司的優勢,並消除古巴人民奮鬭成功的榜樣。理事會現有的問題不僅是保衞一個受直接侵略威脅的小國的問題。理事會也必須採取行動,防止一種可能危及整個世界的趨勢。如果理事會不能保衞古巴,而且發生了侵略的情事,那麽古巴便將獲得那些不許忽視國際法原則的國家積極的幫助。古巴人民在爭取獨立及自由時,可以指望蘇聯人民一定會和他們團結一致,加以贊助的。他希望理事會妥爲審議古巴的控訴,不要讓那個情勢走向悲慘的道路。

賴比瑞亞代表於一月五日第九二三次會議說,賴 比瑞亞代表團雖然了解古巴政府的恐懼及焦慮,但是 它不相信所提出的證據已具體證明了馬上就會有侵略 情事發生。他歡迎美國否認那些控訴的陳述,並說他 相信兩國政府不會不能消釋毀壞兩國相互關係的恐懼 及猜疑。

法國代表說,古巴控訴及古巴代表陳述中提出的說法似乎是沒有根據的。四天前用如是强硬的言詞指摘的一觸即發的侵略並未發生,而且也未提出證據,來證明據說美國業已分發給拉丁美洲各國政府的秘密照會是確有其事的。大家難免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古巴向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正和古巴在最近幾個月來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的指控一樣,主要是爲了宣傳的理由提出的。法國代表團是不肯投票贊成表示承認那些控訴的決議草案的。

錫蘭代表認爲不管控訴的是非曲直,這個問題是 值得理事會認眞審議的。美國與古巴間存在着有害的 猜疑氣氛,那是不容否認的事。理事會是負責保存國 際和平及安全的聯合國主要機關,因此可以表示集體 的意見,以協助兩國恢復和諧的關係。

大不列顯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他沒有看見也沒有聽見證實古巴控訴的絲毫證據。當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收到古巴第一次的控訴時,理事會便認為適當的調查機關是美洲組織。但是,現在古巴顯然不想利用那個組織所設的機構。結論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古巴前來理事會的原因,不是要提出控訴,請求從事公平的調查,也不是要請求理事會幫助覓致和解的措施。在這種情形之下,聯合王國雖然知道聯合決議一草案的用意在求和解,但是鑒於美國及古巴兩方既然

都表示反對任何決議草案,因此覺得理事會進一步的 行動是沒有實在價值的。

智利代表認爲理事會現有的問題涉及與智利有傳 統關係及友好關係的兩個姊妹國,殊屬憾事。再者,兩 國都是美洲組織的會員國, 那是一個建築在不干預原 則及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上面的區域組織。他說他 相信美國與古巴的爭執一定可由那些原則的施行而告 解決。關於古巴來函(S/4605)中所說的秘密照會,他 說智利外交部並未收到那種文件, 也無人就智利與古 巴的關係提出任何建議。關於智利代表團所聯合提出 的決議草案(S/4612),他說有人認爲理事會如根據古 巴控訴採取行動實際就是認爲那些控訴有效, 他不接 受那個意見。理事會如未從事調查, 便顯然不能就控 訴及辯駁下一斷語, 但是在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 職務範圍內, 它當然要負責建議當事國利用和平的方 法,以免一個爆炸性的局勢更加嚴重。因此他以若干 代表團不能贊助聯合決議草案爲憾。在這種情形之下, 他不擬堅持表決該草案, 祗表示他希望美國與古巴不 久可以恢復和平及友好的關係。

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代表團沒有找到任何證據, 以證實馬上就會發生侵略的控訴,同時鑒於美國代表 團否認任何侵略的意向,它認爲理事會不應採取進一 步的行動。

中國代表說,古巴的控訴未經證實。他認爲理事會如果正式宣判古巴的控訴毫無根據,那是有用的。一再提出這種控訴是不斷進行的仇恨美國宣傳運動的一部分,那個運動是違反憲章原則及美洲組織的原則的。

主席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身分發言,强調不干預原則的重要,並表示贊助聯合決議草案。他認為若干事實及美國古巴間的緊張狀態說明了古巴代表何以害怕有立遭侵略之虞。從心理的觀點看來,古巴是一個小國,與世界上最强的一國為鄰,其不安是可以了解的。從另一方面來說,美國代表已向理事會保證,他的政府無意對古巴發動軍事的侵略。他相信理事會應該算致符合憲章的解決辦法,以結束那個緊張狀態。他以若干代表團不能贊助聯合決議草案為憾,希望兩國可以覓致和平解決其爭端的方法。

厄瓜多代表說,厄瓜多代表團是持現實主義的,因 此不相信為關係當事國所不贊助的決議案是有用的。 但是他想聲明,厄瓜多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的唯一目 的是要履行它對美洲團結所負的義務。事實表示古巴 與美國之間有一個爭論。那個事實業經美國官方文件 及美國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二二次會議發表的陳述所承認。那個事實復經理事會及大會所承認,因爲理事會已就這個問題通過了決議案,同時也有人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由於那個爭論,古巴曾表示它有被侵略之虞。他的代表團沒有對事實下一判斷,他的決議草案沒有提及那些事實,但提及了顯而易見的現有緊張狀態。此外,他的決議草案並未載有可以解釋爲接受、否決或認可古巴控訴的任何詞句;這個草案只建議當事國以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和平方法解決它們的爭端,那些方法包括美洲組織職權範圍內的方法。他對於理事會不能建議實施本組織所奉爲根據的原則,作爲解決爭端的有效方法,不勝嘆息。厄瓜多代表團不擬堅持表決這個決議草案。

古巴代表行使答辯權說,理事會許多理事沒有討論控訴本身,而只專門注意他在十二月三十日致理事會主席函(S/4605)所提及的秘密照會。那件照會的摘要載於烏拉圭報章,烏拉圭官員會就該照會發表陳述。他否認美國代表說古巴支持中美軍事遠征隊一點,他說前往巴拿馬的遠征隊是與古巴革命政府毫無關係的一批巴拿馬及古巴冒險家組織的,古巴政府已經遣派官員前往協助巴拿馬政府,以制止那個國際冒險事件。

美國從開始起便反對古巴的革命。當古巴政府宣布農村改革方案時,美國政府便堅持古巴立即繳付賠款,而不肯共同商定一個方式,使經過 Batista 七年暴政陷於破產的古巴能够逐漸繳付賠款。他强調古巴與社會主義國家建立友好及貿易的關係並無損害其獨立之意。理事會許多理事同意應以和平的方法解決爭端,厄瓜多及智利提出的決議草案是朝着這個方向進行的誠摯的努力,但是那件草案顯然受到若干大國的阻礙。最後他說,古巴是因爲顯然有馬上被侵略的危險而前來安全理事會的。美國雖然加以否認,那個威脅還是沒有解除。

蘇聯代表表示他對於辯論的意見說,美國代表的 陳述絕對沒有否認了舉世皆知的事實,所有事實都證 明美國的現任政府是在破壞古巴,它所採取的經濟、政 治及軍事措施是對古巴生存的威脅。聯合決議草案是 簡單而正確的解決此事的方法,但是由於美國及其盟 國的反對,那個草案顯然不能通過。如果安全理事會不 能提出以憲章原則爲根據的措施,那實在是一個不妥 當的局勢。他認爲理事會的集體意見可以歸納爲兩點: 第一是對美國與古巴間關係的惡化表示關切之忱;第 二是警告一個大國勿對一個小國採取任何侵略行動。 美國代表說,古巴外交部長的陳述是濫用特權和利用理事會各理事的善意,因而破壞了理事會宗旨的嚴重性。他希望蘇聯代表不會期望理事會其他理事把他的意見當作代表理事會集體意見的意見,而加以接受。他同意中國代表的意見,認為理事會應該通過一件決議案,說明那些指控未經證實。他雖然不堅持那個意見,但是如欲理事會繼續成為有效的維持和平的機關,理事會便值得爲了將來去考慮那個問題。

理事會主席說智利及厄瓜多沒有請求表決它們的 聯合決議草案,因此表示他相信理事會的辯論會促成 古巴與美國間緊張關係的緩和,兩國的行為是必須受 憲章節制的;同時他也相信大家不會採取增劇現有緊 張狀態的行動。

(三) 理事會收到的來文

秘魯代表在一月四日致理事會主席函(S/4613) 內,就古巴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二一次會議發表的陳述 中提及秘魯一事提出抗議。秘魯和古巴斷絕外交關係是因爲古巴大使館干預了秘魯的內政。來函附有秘魯政府關於此事的正式公報。

瓜地馬拉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在一月九日致理事會主席函(S/4618)內提及古巴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二一次會議發表的陳述,否認該代表所說瓜地馬拉領土正在用以訓練軍隊侵略古巴一點;如果古巴政府也同意允許大家視察古巴領土,那麽瓜地馬拉是願意允許大家視察它的領土的。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理代表在一月五日致理事會主 席函(S/4620)內提出了正式的抗議說,古巴代表在 第九二一次會議提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話是毫無根據 的。

巴拉圭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在一月六日致理事會 主席函(S/4624)內,就古巴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二一次 會議的陳述中所說的侮辱巴拉圭的話提出抗議。

第六章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項目的提出

賴比瑞亞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函(S/4738)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安哥拉之危機"。他在表示賴比瑞亞政府對於安哥拉最近發展的關切後說,安全理事會應立即採取行動,防止安哥拉局勢繼續惡化,人權及特權受到摧殘。

葡萄牙代表於三月七日函(S/4760)抗議賴比瑞亞 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請將這個事項列 入理事會議程之舉,葡萄牙認為這完全是該國管轄的 事項。他又說,將這個請求列入理事會議程將打開討 論國內公共秩序問題的大門,使大家可以為了純粹的 政治宣傳而將那一類的任何問題變做國際問題。他又 請求理事會,在討論將賴比瑞亞提出的項目列入理事 會議程時聽取他的意見,以便他進一步說明葡萄牙政 府的立場。

阿富汗、緬甸、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 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 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 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 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島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 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及葉門等國代表 於三月十日函(S/4762)附和賴比瑞亞的請求,主張審 議因壓制安哥拉人民基本權利而造成的局勢。

剛果(布拉薩市)(S/4766)及迦納(S/4767)兩國 代表於三月十三日提出參加討論這個項目的請求。

(二) 此項目之列入議程

賴比瑞亞代表於三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三次 會議解釋他向理事會提出安哥拉問題的理由說,由於 安哥拉生命的損失嚴重,而且發生了完全違背人權的 情勢,因此審議這個問題已屬必要。該地雖曾施行嚴 格的檢查,外界還是獲得了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羅安 達發生暴動的報導,是日有三〇〇以上的人民攻擊警 察營房及監獄。依據葡萄牙政府自己的報告,死者有十 四人,傷者有四十人至五十人,被拘留者有一百餘人。 在其後幾天的類似事件中有更多的人喪失了生命。無 疑的,羅安達的暴動不僅是一樁單獨的羣衆憤怒的表 示,實際上却是安哥拉現有危險局勢的象徵。賴比瑞 亞政府引用憲章第三十四條的動機,是因爲它想要促 請大家注意那個危險局勢,那個局勢不但危及安哥拉 的和平,而且危及世界的和平。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葡萄牙根據第二條第七項提出的反對理由不適用於現在的問題。第一是葡萄牙自己沒有確定安哥拉人民意願便片面宣告安哥拉為其海外行省。再者將安哥拉視為葡萄牙組成部分的決定,是在一九五一年葡萄牙加入聯合國前採取的。在是時之前,就是葡萄牙本身也將安哥拉視為一個殖民地。從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看來,聯合國顯然認為安哥拉不是葡萄牙的組成部分,而是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下的非自治領土。更有進者,討論西班牙問題、捷克問題及印尼問題一類的問題時所建立的先例也適用於現有的問題。安全理事會依據那個旣定慣例,也會於一九六〇年討論南非聯邦屠殺事件所造成的局勢。因此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業經十分地確定了。

錫蘭代表說,安哥拉當局已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 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的聯合國准許殖 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這種違約行為造成了亞非 國家與葡萄牙間的緊張關係。安全理事會如果不注意 到那些發展,便是有失職責。西方國家領袖最近的若 干陳述證明他們明晰地了解非洲民族主義逐漸增加的 力量。同樣的力量正在葡萄牙殖民地發揮作用。最主 要的,是要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那個力量,以期覓致一個 解決方法,讓情勢不致更加嚴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葡萄牙會說 安哥拉的情勢是維持國內公共秩序的問題,因此安全 理事會無權加以討論,這個說法已爲絕大多數會員國 所拒絕。葡萄牙的行動已在安哥拉造成了嚴重的局勢, 那個局勢可能引起破壞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軍事衝突。 依據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職責 是要討論這樣的局勢。

中國代表在三月十日理事會第九四四次會議說, 中國代表團贊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因爲討論那個問 題可以得到許多有用的情報。但是,將一個項目列入 議程並不損害任何關係當事國的權利及要求。

智利代表說,智利代表團擬遵行它不反對將項目 列入議程的一貫政策。但是它對於安全理事會有無權 力審議這個問題却極爲懷疑,因爲第三十四條規定的 條件並未完全具備。

決議:議程經無異議通過。

(三) 理事會的審議

大不列顯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於通過議程後 說,聯合王國政府至今爲止沒有看出任何令人信服的 證據,證明所謂安哥拉發生的事件可以正當地說是一種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局勢,而且安全理事會是否有表面上證據確鑿的理由去受理這個問題尚須由賴比瑞亞代表去證明。聯合王國代表團雖然沒有反對通過議程,但是它仍舊極爲重視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載的原則。

法國代表評論列入項目問題及理事會權力問題的 法律性質說,法國代表團沒有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但是,他就第三十四條可否適用於羅安達事件一事表 示疑慮,他懷疑那些事件是否爲足以引起國際爭端的 事件。

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代表團雖然不反對將賴比 瑞亞提出的項目列入議程,但是它不能斷定安全理事 會在現階段是否爲討論那個項目的正當論壇,第三十 四條是否可以適用。他指出聯合國是由各機關組織成 的,那些機關的研究及討論部門是由憲章規定的。

厄瓜多代表說,據他所知,通過議程是純粹程序的問題,絕對沒有涉及問題的實體。列入項目後,第二個步驟是決定安全理事會有無審議這個問題的權力。厄瓜多代表團仍舊懷疑理事會依據憲章是否有權審議剛才列入議程的問題,希望在將來發表詳盡的意見。

主席請葡萄牙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葡萄牙代表說, 葡萄牙代表團認爲將這個項目列 入理事會議程是非法的。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規 定,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的事項特別限於憲章第六章、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載的事項,但是所有那幾 章都不可能適用於現有的問題。賴比瑞亞的控訴並未 提及葡萄牙國與其他會員國間有任何爭端。因此第三 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載的情形都不在審議之列。那 兩條是安全理事會有理由採取第六章範圍內的行動的 唯一規定。同樣的, 施行第七章必須有侵略一國領土 完整或政治獨立因而破壞國際和平的情事。無人對葡 萄牙提出這樣的指控。第八章及第十二章的規定也不 能適用,因爲沒有任何區域條約受到攻擊,而且這個問 題也和國際託管政權管理下的戰略地區無關。由此看 來,從憲章找不出有使理事會審議現有項目的理由。賴 比瑞亞以籠統的違反人權及特權的說法爲根據提出其 控訴。但是那些問題不在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之內。何 况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 聯合國不能干涉在本質上 屬於任何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件。他進而指控說,羅 安達的擾亂是若干不代表羅安達任何部分居民的"無 賴"及"被傭者"之所爲。該城大多數人民都吃了一驚,

普遍感到憤慨。但是, 理事會如果討論維持公共秩序 的事項,便將創立新的先例,其影響是極其重大的。理 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得很清楚, 世界各地最近曾發生 許多次生靈塗炭的擾亂公共治安事件。理事會如果必 須過問羅安達的擾亂,當然也應調查所有其他擾亂公 共治安的事件。葡萄牙代表團想知道會員國是否願意 接受這樣的一種干預。各位理事如果不願接受這樣的 一種干預,那麽葡萄牙代表團便有理由假定,現在只是 以最歧視的方式將葡萄牙另行辦理而已。理事會的這 樣一種態度當然就是愚弄憲章第二條第一項, 該條規 定了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再者,賴比瑞亞代表在 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 設法證明理事會必須審議 此事,以防止安哥拉局勢繼續惡化及凌辱人權情事。祗 有最悪毒的人才會將羅安達事件及違反人權事件混爲 一談。在葡萄牙的多族社會中,根據法律、傳統及實際 情形,沒有膚色或宗教的界限,人權正是政治及社會組 織的基礎。賴比瑞亞對葡萄牙提出這樣的控訴,實屬 一種諷刺。因爲賴比瑞亞的憲法、法律及慣例是顯然 强迫實行種族歧視的。舉例來說,賴比瑞亞所有不是 非洲裔的人民均不能成爲公民, 也不能擁有土地。全 世界的輿論都受到國際報界的一段報導的哄騙, 那段 報導大爲歪曲了羅安達事件,而且曲解了那些事件的 意義。試一研究那些事件便可澈底明白若干因素,解釋 那些因素不大困難, 因爲它們和國際共產侵略企圖在 世界其他地區擾亂各民族及各國族秩序及和平所用的 方法同出一轍。事實上從攻擊者手中奪來的軍火是外 國製造的。那些武器顯然是從安哥拉境外偷運進來的。 暴動後逮捕的許多人說,暴動有外國人參加,其中有幾 個白人。此外,一個稱為 DRIL 的國際組織和羅安達 事件有關, 那個組織公開宣布它負責籌劃反葡萄牙的 恐怖及顚覆行動。但是安哥拉全體人民的態度顯明地 表示, 那些恐怖主義者的努力只是得手了一個非常短 促的時間。正規的公安隊已在人民的合作下迅速恢復 了安靖及公共秩序。

葡萄牙代表最後說,葡萄牙代表團不但抗議將現有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而且抗議出席理事會的若干代表對葡萄牙提出許多毫無根據的指控。葡萄牙沒有實行强迫勞工,也從來沒有實行任何方式的殖民主義或帝國主義。幾個世紀以來,葡萄牙人民雖然散居各地,但是還是一個單元國家。

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五次會議中,主席請剛果(布拉薩市)代表及迦納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說,成千的卡賓達及安哥拉國民已在國外流浪,他們可以更淸晰地說明安哥拉的現有局勢。葡萄牙雖然已在其非洲屬地的四周建造了一道音訊不通的圍牆,但是那些難民已向外界說明了他們的苦痛與幸酸。在葡萄牙的屬地中,結社的自由是不存在的,所有解放組織都是秘密活動的。新聞自由是不存在的,從安哥拉歸來的幾個新聞記者及傳教士可以說出那裏的眞實情形。安哥拉是在爲獨立而關爭,雖然該地有嚴格的檢查,但是外界還是漸漸知道那個關爭的情形。解決現有局勢的唯一方法是立即停止殖民主義。

迦納代表說, 許多年來許多觀察家及權威都預料 到安哥拉會發生現有的局勢。他們促請葡萄牙承認現 實,修改它的政策,使葡萄牙殖民地能够實現獨立及國 家自主。安哥拉事件危及各會員國間的友好關係,因此 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非洲國家斷然致力於自決原則 及根絕殖民主義的工作, 也斷然致力於實現種族平等 及人權。因此在任何非洲情勢中, 如現在安哥拉的情 勢,當一個非洲民族的希望及利益非常明顯的有被毁 滅的危險時,就必然有對於國際和平及和諧的威脅。在 許多審議非洲事務的國際會議中都會討論過安哥拉獨 立問題, 而且有力地提出那個問題。事件的演變極其 迅速,因此雖然經過嚴格的檢查,國際報界還是報導那 些事件,而且現在世界各國均已集中注意那些事件。在 那種情形之下, 理事會至少應該要求立即停止安哥拉 的武裝壓制,釋放所有自由戰士,無條件的實施基本人 權及自由,並遺派事實調查委員會前往調查整個局勢, 以期商定必要的措施,確保安哥拉人民對於獨立的希 望能够完全實現。理事會亦可考慮設置一個像西南非 問題委員會那樣的安哥拉問題委員會,以搜集情報,並 與葡萄牙政府商談實施聯合國各決議案的問題。

賴比瑞亞代表說,自從一九五五年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以來,葡萄牙殖民地問題一直為大會所注意。大會於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決定,葡萄牙管理的領土實際是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非自治領土。因此大會已經强調聯合國各國一致關切葡管領土,並已確定了大會審議及審查各該領土現狀的權力,那些領土包括安哥拉在內。因此葡萄牙的論點及其引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是完全無當而且毫無根據的。撤開法律的立場不談,安哥拉現有的局勢已引起了國際社區極度的關切不安。賴比瑞亞為了那個理由向理事會提出了現有的問題,以期採取措施,阻止進一步的流血,喪失生命

及緊急情勢傳佈到安哥拉的境外。葡萄牙軍隊正在殘忍地壓制自由權,種族歧視遍地皆然,强迫勞工正在實行,人民被分爲"文明人"及"不文明人"兩種。世界上有些殖民國家,它們所統治的人民遠較葡屬領土的人民爲多,它們的殖民地亦遠較葡屬領土的區域爲廣,它們刻正響應日見增强的獨立要求而交出其權力,而正在這樣的時候安哥拉却發生上述諸種情事。

賴比瑞亞代表進而提出了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4769)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安哥拉最近之騷亂及衝突已使居民喪命,是項騷亂及衝突之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鑒於舉世屬地民族爭取自決及獨立的意志 日趨倔强,至爲關切,

"深知如果不能迅速、有效而且及時採取減輕安哥拉非籍民族疾苦之行動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案查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 案一五一四(十五)中無異議宣布各民族之受異族 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 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主張 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 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 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復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 案一五四一(十五)及一五四二(十五)。

"一.請葡萄牙政府充分計及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依照憲章之規定,迅速考慮在安哥拉推行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措施及改革;

"二.決定委派一小組委員會,由...組成之,並着令此小組委員會審查各代表就安哥拉問題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之陳述,接收其他陳述及文件,進行其認爲必需之調查,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賴比瑞亞代表又說,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沒有包含 理事會或大會所未接受的任何因素。這個決議草案提 供了一個可能辦法,讓理事會可在現有局勢尚未發展 爲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危機之前採取行動。安 哥拉人民與毗鄰各國有密切的種族關係,如果預期那 些國家的人民會讓安哥拉人民長久蒙受現有的苦難, 那是一個天真的想法。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問題不僅是將葡萄牙之統治安哥拉交付審判的問題。大家必須覓致解決那個殖民問題的辦法,最好是與各會員國及葡萄牙携手覓致那個辦法。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目的在設法覓致解決安哥拉問題的辦法,防止像在羅安達發生的事件再度發生。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主張實施大會就殖民主義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草案正文第二段提議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那個局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這樣一個提案是不乏前例的。最近的例子是安全理事會就寮國局勢通過的決議案。

錫蘭代表在三月十五日第九四六次會議中說,迄 今爲止向理事會發表的陳述均告發葡萄牙曾對安哥拉 人民從事嚴重的壓迫及不人道行爲。葡萄牙代表爭辯 說,各國正在對該國進行"惡意的宣傳"。錫蘭代表想要 知道,所有那些譴責葡萄牙政策的連國家元首在內的 重要人物,重要報紙及世界政治家是否都願參加對於 任何國家的"惡意的宣傳"。安哥拉爭取獨立的奮鬭幾 乎進行了十年。除了少數的中堅份子之外,大多數人民 生活貧苦,甚至沒有享有基本的人權。自由運動已在 非洲日見抬頭,日見成熟,而且逐漸接收國家的權力, 可是葡萄牙却在安哥拉用頑强的手腕壓制那個運動。 但是安哥拉已有發生嚴重危機的象徵,理事會現有的 決議草案便是爲了那個理由,促請葡萄牙遵行聯合國 所已通過的決議,並請提議委派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調 查安哥拉的實際狀況。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決議草案前文提及所謂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危險。在列入本項目時,若干代表會說祗是引用第三十四條是不够的,只有在實際的局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時,理事會才有權審議這個問題。決議草案提案國發表的陳述並未證實安哥拉的局勢實際上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再者,如果按照決議草案的提議着手審議,那就等於要安全理事會忽視憲章第二十四條所定的限制,去處理業經提交大會而且或將向大會再度提出的問題。現在所提議的行動就是要重新解釋憲章,擴大安全理事會的職權,致使它的主要的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任務反而黯然失色。

厄瓜多代表說,厄瓜多代表團在本項目列入議程時,只是懷疑安全理事會有無權力的問題,而不是懷疑整個聯合國有無權力的問題。此外,那些懷疑絕對不是說厄瓜多代表團承認安哥拉局勢在本質上屬於葡萄牙國內管轄的事件,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可以適用於那個問題。從葡萄牙代表及賴比瑞亞代表的陳述看來,兩國顯然沒有爭端,也沒有發生可能引起兩國衝突的局勢。但是大家對於安哥拉所發生事件的解釋却不相同。厄瓜多政府一面對於那些事件保持公平客觀的立場,一面認爲安哥拉情勢發展的現階段並未成爲憲章有關各章所稱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因此厄瓜多代表團雖然完全同情安哥拉人民的願望,但擬於表決任何確認安全理事會處理本問題權力的決議草案時棄權。

智利代表說,現在的辯論證明了智利代表團對於 理事會有無權力審議安哥拉問題的懷疑是有理由的。 顯然的,這個問題實在是一個人權的問題。因此智利代表團主張由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審議這個問題,因爲安全理事會受到憲章的限制,不能審議不屬其管轄範圍的問題。

中國代表說,從各代表在理事會發表的陳述看來, 顯然可知葡萄牙並未威脅任何人。但是,目前的辯論 並未充分闡明第二個問題的情形,就是安哥拉的現狀 如果繼續下去,會不會使那個情勢成爲一個威脅國際 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安哥拉的實際情況仍舊模糊不明, 而安哥拉人民眞正希望達到何種目的的問題也是模糊 不明。中國代表團爲了那些理由,認爲理事會最好不 要在現階段出面干預,因此不能贊助這個決議草案。

土耳其代表說,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實際是憲章第三十四條能否適用的問題。正確地解釋憲章中關於理事會權力的規定可以成爲小國生死存亡的問題。土耳其本身就是屬於那一類的國家,它認爲在解釋憲章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條文時,必須避免感情用事或從權處理。因此土耳其雖然反對各種的殖民主義,但仍不能贊助聯合決議草案,實屬憾事。

錫蘭代表行使答辯權說,若干代表團採取了安哥 拉並無威脅國際和平情勢的立場。安哥拉人民誠然沒 有拿起武器,但是現有情報顯然表示該地正在醞釀着 可能發生武裝衝突的情勢。再者,他想知道安全理事 會是否祗有在戰爭實際爆發時,才可將那個情勢視為 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在現代的世界正當殖民 地民族爭取獨立之際,如果坐視大國可能捲入旋渦的 局勢趨於惡化,往往就會危及國際和平。大家也必須 牢記其他非洲國家採取的立場。他雖然不是在暗示非 洲國家應該拿起武器反抗葡萄牙,以期實現安哥拉的 獨立,但是非洲國家與葡萄牙間的緊張狀態顯然有增 無已。這個決議草案只是提議葡萄牙接受安哥拉人民 自決的原則,並建議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調查對葡萄牙所作的指控。那個提議是一個無關重要的提議,但 是可能阻止局勢的繼續惡化。

主席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 美國代 表團處理這個問題所遵循的精神,是不僅要消除現有 問題的徵候,而且要消除衝突的原因。美國對於安哥 拉的暴行及生命的損失表示惋惜。較慎重的辦法是從 非洲最近發生的悲慘變遷去檢討羅安達的騷動。安哥 拉人民有權享有憲章所保證的一切權利。大家應當逐 步籌劃及加速他們臻於充分自治的進程。困難當然是 龐大的。但是如不給與安哥拉人民以期待獨立的理由, 現有的緊張狀態便會增劇, 結果可能造成危及國際和 平及安全的騷亂。美國代表追叙剛果的問題, 並說造 成其中許多問題的原因,是民族主義的壓力壓倒了有 效行使主權所需的準備工作;他進而說,葡萄牙應該保 證未來的安哥拉不會發生類似的局勢, 並應開始扶植 安哥拉人民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大會決議案一 五四二(十五)已將安哥拉列爲非自治領土,並請葡萄 牙提出那個領土的情報。葡萄牙最好的途徑是與聯合 國合作,以達成各國一致贊成並經憲法確認的目標。美 國希望葡萄牙會依那個精神, 按照理事會現有的聯合 決議草案行事。

蘇聯代表說,理事會對於安哥拉問題的審議充分 證明賴比瑞亞的提議是合乎時宜的。從許多亞非國家 支持那個提議的情形,可以知道各國普遍譴責葡萄牙 的殖民主義。葡萄牙之使用其軍事力量,對於整個非洲 的和平及安全造成了嚴重的威脅。葡萄牙代表對於大 家之不了解安哥拉已從葡萄牙的殖民統治獲得了"利 益",表示驚異,並稱安哥拉的自由戰士爲"無賴"及"罪 犯"。他又指控,那個關爭是所謂國際共產主義的特務 所煽動的。不管葡萄牙代表使用何種詞句以描述安哥 拉的局勢,事實還是安哥拉的人民從來沒有享有選舉 權,也從來沒有參與國家的行政。安哥拉一切的政治 活動都受到殘酷的壓制,沒有一個民主的組織可以存 在。從無論如何決不能稱爲共產黨的來源看來,葡萄 牙殖民行政當局非人道的殘酷行爲業經證實。强迫勞 工的數目大爲增加,以致那種工人成爲安哥拉工人的 主要部分。土著人民有百分之九十九是文盲。依據文教組織的資料,安哥拉受初等教育的人只佔全國人民百分之一點四。每人所得平均每年只有一〇〇美元。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是要速即採取有效的措施,着令葡萄牙尊重憲章所定的義務。理事會必須請葡萄牙實施大會就准許殖民地民族及領土獨立問題一致通過的決議案。關於那點,理事會現有決議草案雖然譴責葡萄牙政府的政策及行動,但是並未提出理事會應直接採取的任何足以確保安哥拉自由及獨立的措施。這個草案祗提議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從事調查並向理事會具報。但是依據蘇聯代表團的了解,正文第二段並未規定理事會不能隨時重新審議那個問題,俾可採取必要的措施。因此該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因爲該草案支持安哥拉人民自決及獨立的權利。

賴比瑞亞代表在理事會着手表決決議草案前說, 若干代表對於憲章第三十四條能否適用的問題表示 懷疑。憲章第三十四條已以無可爭辯的權力賦給理事 會,並已授權理事會審議及調查"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 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可以危及世界和平的情勢顯然 不一定是兩會員國間的爭端。理事會各位理事應該計 及非洲各民族在兩次世界大戰時對於全面保衞人類自 由所作的犧牲。如果只有非洲不能施行憲章的崇高原 則,而且否認非洲一部分人民的自由,那是一種諷刺。

決議: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769)以五票對零否決,棄權者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聯合王國)。

葡萄牙代表行使其答辯權說,葡萄牙代表團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大會說明,葡萄牙沒有在非洲或任何其他地方實行殖民主義。葡萄牙的國土雖然分散在四大洲,而且包括許多不同的國族,但是該國在政治上、法律上及道義上還是一個單元國。說葡萄牙海外領土有强迫勞工是不對的。强迫勞工業經葡萄牙法律宣布爲非法。葡萄牙海外領土的進展業經說過了。仍待辦理的事項雖然還是很多,但是葡萄牙政府對於交通、灌溉方案、教育及社會發展方面的成就是很可引以爲豪的。但是他們最大的成就是歷代人民共同生活所造成的統一觀念。

第七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常任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函(S/4777)安全 理事會主席請求儘早召開理事會會議,討論下開對於 以色列之控告: "違反停戰協定並採取軍事挑釁行為, 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約旦代表函中並附有說明備忘 錄一件,內稱以色列當局計劃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 冷城舉行軍事遊行。以色列已將重軍事裝備運進城內, 以備三月十七日演習此項遊行之用。三月二十日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對此種行動加以譴責,該決議全 文經約旦請求,以文件 S/4776 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其 中要求以色列當局防止此種破壞停戰總協定行為之再 度發生,並禁止將來再將任何不爲協定所許可之裝備 運進耶路撒冷城中。以色列如果違抗停戰委員會決議, 舉行此種遊行,則勢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以色列代表在其四月二日來函(S/4778)中就約旦 之控訴提出初步意見。除其他各項外,他說爲慶祝以 色列十三週年而擬舉行之遊行與一九五八年耶路撒冷 所舉行之遊行並無分別。當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 席指以色列之行動爲一"形式上破壞"停戰總協定之行 動,並派有若干觀察員分駐邊界近區以減除憂慮。此 次遊行中所有武器都像一九五八年一樣,概不裝配彈 藥。以色列對於約旦所舉行之類似慶祝遊行不曾提出 控訴,它認爲這不是一件應請理事會關注的事項,不過 它準備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約旦的憂慮。

(一) 理事會的審議情形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九四七次會議將約 旦所提控訴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並請以色列及約旦 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約旦代表說他提出一項具體控訴,要求得到一個 具體決議。他檢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三月二十日決 議所根據的各項事實,並强調指出下列各點:第一,依 據停戰總協定的規定,任何種類的重軍備,不論其用途 如何,在一切情形下均不得進入耶路撒冷地區;第二, 以色列已就其所計劃之此項遊行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參謀長發表意見與理由,但均遭到駁斥;第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乃是本理事會授權監督執行停戰總協定各項規定之機關,它業已認爲以色列將軍備運進耶路撒冷城中一舉有違停戰總協定之規定,並已對以色列此種違約行爲加以譴責。他指出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坦克車與軍備由巴勒斯坦沿海平原駛入耶路撒冷所用的公路,無論在任何法律,決議案或特權規定下,都不屬以色列所有。以色列此種耀武揚威顯然意在恫嚇與挑釁。因此約旦政府請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贊可並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

以色列代表聲稱約旦的控訴毫無根據。約旦政府本身也曉得它毫無理由要說以色列意欲改變現狀。其實,所擬舉行的遊行並不是這種遊行的第一遭,而且將停戰總協定規定範圍外之設備運進耶路撒冷地區供典禮用途者也不止以色列一國。過去數年,以色列及約旦都曾在耶路撒冷城中之界線兩邊舉行軍事遊行慶配若干特別節日。事實上,這種慶祝遊行所用軍事設備旣無彈藥,自不能充軍事用途,因此它是否構成對於停戰總協定附件之"形式上破壞"甚至也大成疑問。不過,以色列代表團並不認爲不可能再向約旦提供保證,確保此次遊行之和平性質——如果此種保證確屬需要的話。他提議理事會採用並維持一九五八年之先例,因爲那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不等問題鬧大,便已尋出了解決辦法。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强調指出約旦的控訴是一個極簡單而正確的控訴。停戰協定顯然遭到破壞,理事會確實有責任去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 所云約旦界內也發生過類似遊行一節實不相干;因爲 所說的各次事件旣然未經調查,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也沒有作成任何決議。目前該委員會事實上業已斷 定以色列的行爲乃是破壞停戰總協定之舉。最後,該 委員會業已譴責以色列的行動並要求以色列當局採取 最强硬的措施來防止再度發生此種破壞停戰總協定之 事,並禁止將來再將停戰總協定所不許可的任何設備 運至耶路撒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對於破壞停戰總協定一事不能置之不理。以色列代表並不否認那些事實,而且遊行中使用重戰器一舉絕對是一種違反停戰協定第一條精神的企圖,其目的在於激起人

民的反應。因此,以色列的行動不特在形式上破壞協 定附件貳的規定,而且違反了該協定的政治意義。

法蘭西代表在四月十日第九四八次會議說,他很了解約旦政府對於此項遊行的憂慮,他也很了解該國政府十分希望看到停戰協定受到尊重。不過,以色列業已聲明願絕對保證此次遊行純屬儀式性質,而且約旦界內也有過若干關於此種遊行的先例;再則,尊重停戰協定並不禁止雙方就各項規定之合理例外情形達成協定。他希望當事雙方能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尋得一個絕對尊重該協定文字與精神的解決辦法。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出一個聯合決議草案, 該草案係會同錫蘭提出,其案文如下(S/478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提出之控訴(S/4777),

"鑒悉約旦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決議(S/4776),

"一。贊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 三月二十日之決議;

"二. 促請以色列遵循此項決議。"

他就所提出的上述案文發表意見,說這個聯合決 議草案旨在支持一九六一年三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所採取的立場,因爲,沒有人否認該委員會此項決議的 根據,也沒有人表示不服或駁斥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 尤其是附件貳第七條的規定。

中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案前這一項控訴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及事實都是十分明顯的。擬於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軍事遊行實將構成一種破壞停戰總協定的行動。他說以色列聲稱軍事遊行乃是一件小事,並不會威脅和平,這話從物質的意義上說可能是有道理的,可是從政治上及心理上說,軍事遊行並不是一件小事。他認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應爲各方所遵行,因此他促請以色列政府嚴格實行停戰總協定各項規定俾對中東安寧之繼續保持有所貢獻。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接受以色列代 表團的保證,相信以色列政府無意擾亂耶路撒冷的安 堵,不過他認爲理事會必須維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的決議,藉以防止停戰協定之腐蝕。理事會也應當請 求該委員會各委員爲維護和平計,通力合作,共同遵守 停戰協定之文字與精神。 土耳其代表說除非雙方同意依停戰協定第十二條 第三項,議定他種辦法,否則必須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 員會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有約束當事雙方之力量。土耳 其代表團促請雙方遵循該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之決議,並希望當事方面將和平與安全的目標,置於有 關這一事項的所有其他考慮之下。

以色列代表說,如果理事會因此等慶祝遊行而通過一個決議案,那末這種反應似乎有點過火,因爲理事會裏沒有一個人當眞認爲這種遊行是一種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事實上,這個決議草案使人對停戰協定下的目前情勢發生一種片面的偏頗印象。如果理事會這一次依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而不援用一九五八年該委員會所成立的先例,那實在是可憾的。

四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第九四九次會議說,以色列爲籌備四月二十日獨立紀念日遊行而於三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預演。這種行動據他看來實在有違停戰總協定的規定。固然,破壞停戰總協定的行動如果祗涉及一個節日的遊行,那也許不會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不過關鍵問題是:這種破壞對於協定的影響及當事方面對於協定的態度。目前該地區情況比較安寧,如果要繼續保持此種安寧,則當事雙方務須遵守協定的文字與精神。美國代表團認爲應維持休戰督察機關的權威,因此他贊同這個草案所採取的立場。美國代表團並認爲理事會應當重申一點,即理事會對於絕對篤守停戰協定一事備極關心。因此,他提出一個修正案(S/4785),主張在該決議草案中添加一項,其文如下:

"三.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會員國通力合作,藉以確保各方遵守停戰協定"。

賴比瑞亞代表說,他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但認為必 須請求當事雙方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設法確保停 戰協定之遵行。因此,他支持美國修正案。

約旦代表認爲任何修正如果可能使這個決議草案 弄到文不對題的地步,那都是不明智的。約旦代表團 請理事會贊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評斷;因爲任何 其他辦法都將損害該委員會的權威,使停戰總協定成 爲具文,讓當事方面可以依自己的法律行事,把聖城變 成重軍事集中地點,並使該地區受到種種政治影響。

智利代表說,理事會案前這個案件所涉及的各項 事實都無庸置疑,而且停戰委員會已對這個事項有顯 明的決議了。不過,理事會必須參照有關兩國間的一 般關係來檢討這一件事。他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如果容 納美國所提籲請當事方面遵守停戰協定之修正案則實 將更有力量。

厄瓜多代表說,他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但如理事會 的決議祗限於考慮某一特殊案件而不表示將來各方有 遵守停戰協定之必要,則此種之決議是否確具建設性, 殊成疑問。因此他支持美國修正案。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他不能支持美國修正 案,因爲該修正案可以說是將當事雙方置於平等地位。

以色列代表指出過去數年中,約旦受到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譴責不下三五五次之多,而以色列則僅及 一五〇次。他促請約旦政府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 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了當事方面爲 解決彼此間爭端而採取的各種步驟。

土耳其代表說,他不贊成決議案中載有任何可能 使人認爲目前意見分歧情形有擴大趨勢之原則聲明。 因此,他將於該修正案單獨付表決時棄權,不過該修正 案如果通過,那末他也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文。

中國代表認爲這個修正案祗應作爲將來的準繩,而不應解釋爲一種要把當事雙方置於平等地位的企圖。

決議: 美國修正案 (S/4785)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錫蘭、土耳其、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修正後之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S/4784) 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錫蘭、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聯合王國代表解釋他的投票立場,說業經通過的 正文第三段絕對不妨礙前兩段,也絕對不妨礙他對於 前兩段的支持。此段計及未來,並顧到理事會必須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有會員國合作,藉以確保停戰 總協定之遵行。

(二) 秘書長就第九四九次會議所通過 決議案之連行情形提出之報告書

秘書長關於第九四九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S/4788)遵行情形之報告書(S/4792)已於四月十七日分發,內稱秘書長於四月十四日請以色列當局就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之遵行情形作一直接答覆。此種步驟之所以必要是因爲以色列答覆駐耶路撒冷參謀長四月十一日第一封信說,該國正在紐約與秘書長討論該決議案。以色列代表認爲該決議案第三段提供了一個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遊行問題的基礎。這種立場嗣後並經以色列總理四月十六日致秘書長函證實。但是秘書長說如對理事會議事經過加以研究,則將看出這種對於決議案第二與第三兩段之間的關係的看法實屬錯誤。因爲當時理事會中業已有人明白指出:列爲第三段的修正案祗對將來而言。因此,第三段絕對無損第二段的意義;無論第三段之有無而第二段總是絕對有效的。即使四月十三日以色列對約旦提出的控訴證明屬實,以色列不能因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此項控訴而卸免其遵行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的義務。遊行的日期既然訂爲四月二十日,秘書長認爲必須向理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爲止,以色列政府尚未表明其對該決議案第二段的態度。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S/4792/Add.1) 一件經於四月十九日作爲秘書長四月十七日報告書增 補分發。該報告書中詳及以色列及約旦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爲審議以色列及約旦分別於四月十三日及十四 日提出口頭控訴而召開之各次會議議事經過。

關於以色列控稱約旦當局在耶路撒冷的約旦界內 囤積重軍事裝備一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稱督察團 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爲停戰總協定所不許可的任何裝備,也沒有看出有新近安置的裝備。參謀長並稱四月十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色列代表團提議委員會刪除議程上有待審議的一切控訴。四月十八日該委員會決議不採納以色列的提議。以色列又於四月十九日所舉行的另一次會議裏提出一項關於當事雙方彼此合作的新提案。約旦代表團投票反對以色列這個提案。委員會主席也在表決時棄權,因爲他認爲不該由委員會來重申國際法中關於履行國際義務的原則。

四月十四日約旦提出一項口頭控訴,控稱耶路撒 冷之以色列界內駐有大軍並囤集重軍事裝備。關於此 項控訴, 參謀長報稱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之副代表說無須進行任何調查, 他並且向約旦保證以

色列絕不懷有敵對之意,以色列的目的是保持界線沿線的安寧。四月十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約旦所提關於這個事項的決議案,當時以色列代表團不在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中除其他各項外,(一)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三月二十日之決議;(二)發現以色列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前後在聖城之以色列界內集中大量之重軍事裝備;及(三)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撤去耶路撒冷地區以色列界內之重武器及重裝備。

B. 其他來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來函(S/4547)請秘書長將埃及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文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該項決議確定九月二十日有以色列武裝人員運輸車二輛越過 El Auja 地區的國際疆界;委員會之決議中有一項稱此種敵對行爲實乃破壞停戰總協定之舉。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以色列代表函(S/4560)稱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薩以色港非法蠻橫扣留希臘輪船 Astypalea 號,其所卸下之水泥四百噸終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爲該國所沒收。該輪不但被迫中止航行,而且不得不卸棄其所載運之貨物,一直到了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才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准許啓椗北返。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來 函(S/4770)請將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譴 責以色列飛機二架侵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空事而通 過之決議案全文分發各理事國。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4843)請安全理事會對一系列的指控加以注意,這些指控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叙利亞武裝部隊在過去數日對以色列境內從事和平工作之平民採取侵略行動。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項目之提出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 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 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 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 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 菲律賓、沙鳥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突 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 的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審議安哥拉情勢, 並作爲緊急事項處理。他們控稱安 哥拉的大屠殺仍在進行中,人權繼續受到摧殘。這種 情勢加上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有關安哥拉問題之大會決 議,武裝鎮壓安哥拉人民及剝奪人民自決權利等行動, 實構成了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多哥及巴基斯 坦也分別於六月二日及六月九日參加提出此項請求 (S/4816/Add.1 and Add.2)

五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發表聲明一件(S/4813), 遞送安全理事會, 內請理事會注意安哥拉情勢, 並說所有國家及人民都有迫使葡萄牙終止安哥拉境內那種盜賊性的殖民戰爭的責任。蘇聯此項聲明中並稱必須立即對安哥拉情勢作一具有權威性的調查,而且此項調查工作必須有非洲國家參加。

六月三日葡萄牙代表來函(S/4821)對四十四個 會員國關於將此項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之請求提出抗 議,因爲葡萄牙政府認爲這項問題專屬該國政府管轄 範圍之內。葡萄牙政府並請求理事會於討論應否將所 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時聽取葡萄牙代表之意見。

六月六日理事會第九五〇次會議將四十四個會員 國所提之此項請求列入議程。依據第九五〇次及以後 各次會議的決議,理事會經葡萄牙、印度、迦納、剛果 (雷堡市)剛果(布拉薩市)、奈及利亞、馬利、衣索比亞、 及摩洛哥代表之請求,請彼等就理事會議席。

(二) 理事會之審議情形

理事會開始辯論時賴比瑞亞代表首先發言, 說這 許多會員國請求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 事實上反映出 了所有國家幾乎全體一致對安哥拉情勢表示悲痛與憂 慮。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分別於三月及四月審議安哥拉 問題後,情勢更趨惡化。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促請葡萄牙趕緊考慮在安哥拉 採取措施及改革辦法。該決議案並設立一小組委員會, 調查安哥拉情勢並向大會提具報告。可是葡萄牙不但 不實行該決議案,而且加緊鎮壓安哥拉人民。新聞檢 查雖極嚴格,但大規模屠殺,不分靑紅皀白的逮捕以及 轟炸村區的消息依然傳到了外界。根據可靠的報導,被 屠殺及失踪的居民已達三〇,〇〇〇人之多,而逃到剛 果的安哥拉難民亦數達八○,○○○人。此種情勢的 尖銳迫急性質實在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迅速有效的行 動,藉以終止這種大屠殺及殖民戰爭。賴比瑞亞代表 當時並提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 的下列決議草案(S/482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於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鎮壓措施 至表惋惜,

"鑒悉整個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於此種事件之嚴重憂慮與强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實乃引起 國際磨擦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之實際原 因及潛伏原因, "憶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安哥拉及其他若干領土係憲 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復憶大會於一九 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一 致宣稱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 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 與合作之障礙,因此大會請立卽採取步驟,不分 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 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 全之獨立及自由,

-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之規 定,促請葡萄牙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採取行動;
- "二. 請上述大會決議案所規定設立之小組委員會執行其任務規定,勿稍遲延;
- "三.要求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切便利,使其得能順利執行任務;
- "四.請小組委員會儘早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安哥拉目前情勢之繼續 存在無疑將使國際關係益趨惡劣, 並加劇對於國際和 平與安全之威脅。憲章第三十四條明文提到各種情勢, 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根據 新聞報導,安哥拉事態自從三月間理事會審議以來更 趨思劣,正反映出了這種情勢。不但如此,大會一九六 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 決議案, 也規定了大會對於處理像安哥拉一類情勢時 的職權。此外,大會還通過了另一個決議案(一五四二 (十五)),根據該決議案規定,葡萄牙有義務依憲章第 十一章就其所管治之非自治領土,包括安哥拉在內,遞 送情報。可是葡萄牙全不遵循這些決議案, 甚至根本 不跃最近大會促請該國在安哥拉採取措施及改革辦法 之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因此,四十四個會員國不 得不再向理事會提出這問題,希望理事會採取必要措 施,及時尋出辦法來解決此項問題,免得將來後悔。這 些國家並希望葡萄牙與聯合國合作,實行大會這個決 議案以及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現在自 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的各項規定。

葡萄牙代表就通過議程問題發言,對理事會決議 將葡萄牙所認爲專屬該國國內管轄並只與該國安全有 關之項目列入議程一事提出抗議。安全理事會在國際 法上絕對找不出任何有效根據來審議安哥拉情勢,因 此理事會此項決議,實在可以十分合理地說是不合法 的,而且這種不合法的理事會決議實在可以損害理事 會的權威。聯合國不是也不能成爲外交政策的工具, 供一些國家用來施加壓力,擾亂他國的內部生活。不 但如此,理事會業已討論過安哥拉的情勢,並已正當地 拒絕干涉一個專屬葡萄牙政府管轄之事項。可是,後來 大會在某次討論時却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通過了 一個決議案,設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安哥拉的內部事 件。理事會既決議不干涉,而大會又決議設立一小組委 員會,並飭該委員會向大會提具報告,可是那些不尊 重理事會決議的人現在又願意蔑視大會的決議,這一 點實在是很矛盾的。他們現在不等小組委員會能够提 出報告,便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因此,安全理 事會如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那便是不顧大會的決議。

蘇聯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在一個短短時期中竟第二 次來注意安哥拉情勢。請求召開會議的各會員國請理 事會注意由於葡萄牙殖民者採取種種行動而引起的嚴 重情勢, 因爲那些殖民者已在對安哥拉人民進行一種 大規模的殘酷戰爭。這種情勢無疑構成了對於國際和 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任何人面對葡萄牙這種殘忍屠 殺實都不能漠不關心,等閒視之。蘇聯送致安全理事 會之五月二十七日聲明中業已表明蘇聯對於安哥拉現 狀的意見和關心。根據現有的情報, 葡萄牙顯然已總 動員,在安哥拉進行廣泛的殖民戰爭,結果安哥拉人民 死亡了三〇,〇〇〇人以上。葡萄牙因爲得到北大西洋 條約組織各同盟國的支持, 所以能在現時代裏採取這 種鎮壓政策。不過,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都站在安哥拉 人民方面,此次有這麽多會員國請求召開理事會會議, 就證實了這一點。安全理事會責任所在,應要求葡萄牙 立即停止殖民戰爭; 堅決譴責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發 動此種戰爭;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求實施大會一九六〇 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大會宣 言各項規定。如果葡萄牙繼續蔑視理事會決議,那末 安全理事會便應警告該國: 理事會將不得不考慮適用 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訂各項制裁問題。 蘇聯政府對於遲遲採取行動以實行大會關於安哥拉問 題之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事甚感詫異。小組委員會甚 至在成立之後也似乎沒有什麽行動。其實, 該小組委 員會不妨告知安全理事會截至目前止它究竟依據大會 訓令做了什麽事。無論如何,該小組委員會必須立即 前往安哥拉,就地終止葡萄牙當局的野蠻行動。

六月七日第九五二次會議時,錫蘭代表說理事會 將安哥拉問題列入議程,實已再度確認有權處理這個 事項了。鑒於安哥拉情勢的惡化,這個事項顯然構成 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而且是一個極其迫切的 事項。此種情勢實乃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採取鎮壓政 策之所致。不過,任何企圖如旨在阻滯或倒轉不獨立 民族爭取自由的進化過程,都是徒勞無功的。就這一 方面說,特別有關的文件有二: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 言及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尤其是 後者的正文中除其他各項外,並宣稱所有民族都有權 自決,而且爲使不獨立民族能行使其實現完全獨立之 權利起見,應停止對彼等採取任何鎮壓措施。因此,這 個決議草案各提案人力求强調指出由於剝削安哥拉人 民自由生活權利而引起的重大危險。

印度代表說三個月前理事會曾對安哥拉問題加以 討論,但不幸得很,沒有通過一個決議案。後來有人將 這個事項提交大會,大會則以絕大多數通過一決議案, 其內容與理事會所不克通過者大致相同。葡萄牙的態 度是: 絕對不與聯合國合作。該國在理事會發表的聲 明以及該國之不參加大會討論, 確都表徵了該國對殖 民國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責任的整個態度。顯 然,葡萄牙不打算放棄它的立場,它並且決心取締安哥 拉的自由運動。成千累萬的安哥拉人民都因此種鎮壓 政策而喪失生命。那裏的大規模集體屠殺在近代殖民 主義史中實屬空前。在此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必須採 取行動,勿再遲延。理事會如不採取行動,則勢必引起 極嚴重的後果。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十分溫和。理 事會如決議請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指派之小 組委員會從事調查並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則實 屬明智。

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說安哥拉的戰爭不是葡萄牙 與其所謂海外行省之間的內戰,而是安哥拉人民為推 翻葡萄牙苛政而艱苦奮鬭的戰爭。在卡賓達也正在實 行同樣的鎮壓政策。根據從卡賓達難民及安哥拉難民 得來的情報,葡萄牙似乎正在消滅卡賓達人民,以期把 這個被包領土變成該國對安哥拉作戰的基地。不過, 目前葡萄牙正在進行的政策一定是要失敗的。安哥拉 的面積約十四五倍於葡萄牙,其疆界並未悉經劃定。因 此,實際上葡萄牙無法封鎖所有邊疆,防止民族主義人 士在安哥拉活動。除了使不獨立的非洲國家不做殖民 地外,實無他種政策可循。

葡萄牙代表說安哥拉的情勢顯然是由於外力主持 下的一種蔓延全球的運動所造成。理事會上次討論安 哥拉情勢時,許多外來的恐怖主義者已越過疆界,進入 安哥拉,自從那時候起安哥拉的北區便成了一個"殉 難"地區。恐怖主義者不斷大批湧入,而且他們從大會 就安哥拉問題所作的辯論上得到了鼓勵。因此, 這種 悲慘情勢乃係國際顚覆勢力罪惡陰謀造成。無論怎樣 想入非非,羅安達的事件亦不能歸罪於當地居民。葡 萄牙國土內所有人民羣居合處沒有種族, 文化或宗教 上的歧視。這種平等團結實是他們的最大力量來源。 安哥拉的恐怖行爲確實沒有任何內在的政治背景。因 此, 葡萄牙之取締這種受外界特務份子教唆的恐怖行 爲的合法行動,顯屬維持國內法律與秩序之舉。同時, 該領土還正在繼續保持進展, 趨向進一步的發展。葡 萄牙代表並援引其本國總理的聲明, 說安哥拉人民將 多多容加地方政治及行政工作,而且各項社會發展方 案也將加快實施。因此,理事會應當譴責會員國在他 國境內鼓動顚覆,醞釀內戰的行爲,應當將此種行爲視 作間接侵略行動, 而不應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 之事項。

六月八日迦納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五三次會議說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不但表示鑒悉安哥拉的騷亂衝突情形,而且認爲此種情形之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該決議案並要求葡萄牙趕緊在安哥拉實行各種改革。可是,葡萄牙方面對於此項請求並未作任何有效的反應。因此,除非安全理事會爲和平着想,採取堅定的行動,否則葡萄牙顯將繼續進行鎮壓政策。理事會也許願意曉得迦納爲了對葡萄牙此種鎮壓政策表示抗議起見,業已決定自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起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不許葡萄牙船隻及飛機進入迦納所有港口與機場,撤囘現有之葡萄牙貨品普通進口執照。迦納希望理事會請所有會員國依循憲章規定,採取其所能採取之行動,使葡萄牙放棄該國對安哥拉人民的鎮壓政策。

賴比瑞亞代表說葡萄牙指控賴比瑞亞在安全理事 會裏發起反葡萄牙運動,這話實是不可思議的。人人皆 知,賴比瑞亞祗想恢復安哥拉的和平,無論他人可能對 它作何指控,而賴比瑞亞都不能抑制其對人類痛苦的 同情,也絕對不能不譴責造成此種痛苦的原因。不但 如此,聯合國之有權處理安哥拉問題業經確定了,因 此賴比瑞亞及其他各國代表團所表示的關懷也是合法 的。進一步說,鑒於安哥拉情勢的演變,聯合國既已確 定它的權限,實須迅速採取行動解決當前情勢,而不可斤斤計較法律細節。葡萄牙當局對新聞檢查甚嚴,因此理事會實可假定安哥拉的情勢甚至可能比現有情報所披露者更爲險惡。賴比瑞亞代表宣讀其本國代表團收到的若干電報,說理事會責任所在應議定一個和平解決安哥拉情勢的辦法,以終止該處的無意義的戰爭,協助安哥拉人民取得自決權利。大會業已一致通過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葡萄牙旣爲聯合國會員國,自須採取步驟以實行這個宣言。他請求葡萄牙合作,因爲此種合作可以促成聯合國的積極行動,並增加聯合國的尊嚴和安全理事會的效力。葡萄牙如果提供此種合作,那便應當准許所提議的小組委員會進入安哥拉領土,使該委員會充分得到其爲聯合國代表機關所應得的協助,同時葡萄牙也應當停止對安哥拉人民採取任何鎮壓措施。

剛果(雷堡市)代表說剛果本有許多困難,由於葡萄牙加緊軍事攻勢,而又增加了一個嚴重問題,卽逃到剛果境內的安哥拉難民問題。截至上月止,正式登記的安哥拉難民已超過六〇,〇〇〇人。這些難民的食住問題使剛果政府感到重大的困難。因此,剛果政府請求葡萄牙終止其在安哥拉的大屠殺,俾使安哥拉難民可能歸返家園,並確信他們的祖國將享有太平。剛果政府並請大會所置設之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與這許許多多的安哥拉難民取得聯絡,因為他們可使該小組委員會曉得最近各方在討論安哥拉問題時所發表的言論。

六月八日奈及利亞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五四次會議 說上次討論安哥拉情勢時,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辯稱當 時的情形並不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也許, 凡有關非洲的問題對這些理事國來說,都不够重要。 不過,新近從安哥拉得來的報導甚至也一定會使這些 理事國相信情勢確屬嚴重。葡萄牙如果沒有得到若干 其他國家的支持和鼓勵,便不能在安哥拉繼續殖民戰 爭。因此,奈及利亞請這些國家不要再向葡萄牙提供 這種援助。安哥拉人民必有一日取得自由,但目前聯 合國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下實有義務 去終止今日正在安哥拉進行的大殘殺。大家應當加强 大會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的權力;而小組委員會則應 立即開始其調查工作。

衣索比亞代表說葡萄牙希望外界相信安哥拉的動 亂是由外國特務造成的,其實並非如此。安哥拉人民 受到非洲同胞實現獨立的鼓勵,耐心等待了一個長時 期,終於羣起反對葡萄牙的統治。葡萄牙當局則訴諸軍事措施以鎮壓此種關於獨立的合法要求。這種措施規模之大足以證實安哥拉全體人民都反對葡萄牙的統治。因此,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實乃最低限度的要求,應當得到理事會的一致支持。

馬利代表說安哥拉人民的解放運動是一種正大可 嘉的努力,而不是一個冷戰問題。葡萄牙的友邦對世 界輿論負有重大的責任,因此必須勸導葡萄牙放棄其 鎮壓政策。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是一個極其溫和的 決議案。其中旣沒有充分强調安哥拉的殖民戰爭問題, 又沒有譴責葡萄牙的野蠻行爲。馬利認爲憲章第四十 條及第四十一條應當適用於目前所討論的案件。不過, 馬利希望至少這個草案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措施獲得 一致贊可。

摩洛哥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必須作成顯明而堅定的 決議來處理安哥拉情勢。不過,這種決議應當基於三 個基本原則:支持民族解放運動,譴責殖民國家的一切 暴動行為,如殖民國家加强恐怖統治,並在國際方面造 成嚴重影響藉使情況益趨複雜,則實行各種制裁。鑒 於剛果危機的經驗,理事會顯然尤須作成堅定決議。 過去,剛果問題的各項決議都嫌怯懦膽小,以致沒有引 起强有力的行動,有關殖民國家,也因此而更加頑强, 結果加劇了情勢的嚴重性。所以,理事會根據新近的 經驗,必須採取具體措施,承認安哥拉的獨立權,譴責 葡萄牙的殖民政策。

法國代表說以前理事會審議安哥拉情勢時, 法國 代表團業已表示懷疑將此項問題作爲威脅國際和平與 安全之情勢提出是否合法。法國政府在這一方面的意 見迄未更改,依然有效。一九六一年四月,大會決定設 立一小組委員會, 如果理事會等到小組委員會提出報 告後再審議安哥拉情勢, 那實在比較妥善。關於新近 各次事件的情報雖嫌不足,但大家都曉得安哥拉發生 了大屠殺, 葡萄牙軍隊採取了强暴措施。由於情勢的 嚴重,非洲各地都激起了强烈的情緒,近鄰各國則尤其 如此, 因爲它們都具有一種基於種族關係的團結感。 法國深深了解它們的關心與憂慮, 同情它們對於安哥 拉新近各次事件的憤慨。過去二十年中,世界發生了 重大的變更, 非洲的情形尤其如是。如果蔑視這些變 更,仍以陳腐過時的概念與原則爲準絕,那實是一個慘 痛的錯誤。法國代表團深望葡萄牙根據這個原則作成 一切必要結論, 法國代表團並歡迎安哥拉由於葡萄牙 改變政策而可能發生的一切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動。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在六月九日理 事會第九五五次會議說聯合王國代表團現在依然根據 法律理由反對理事會審議安哥拉情勢, 依然懷疑此種 情勢是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不過, 顯明的一點便 是這種情勢的若干國際方面確實使人感到不安。根據 理事會所聽到的陳述,似乎有人正在利用國外領土在 安哥拉內組織恐怖行動。理事會如果不請各方注意這 種嚴重情勢,那實在有失職責,因此,理事會允宜於決 議草案中提到此種情勢,促使各會員國注意不干涉他 國內政的義務。無論如何,大會所指派的那個小組委 員會應當考慮外力干涉安哥拉內政的性質及範圍。撇 開這些一般考慮不談,案前的決議草案(S/4828)有兩 點不够妥善: 前文第五段中提到聯合王國代表團所不 能接受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正文第三段促 請葡萄牙當局停止採取"鎮壓措施"。從各方在理事會 中發表的陳述看來,暴行顯然不祗限於一方,因此,片 面的譴責殊無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十分懷疑大會是 否有權設立一個關於安哥拉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不過 該小組委員會旣已成立, 聯合王國代表團就贊成該委 員會的工作,並希望葡萄牙與之合作。同時,理事會至 少在該小組委員會尚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前無理由要向 葡萄牙提出建議。

厄瓜多代表說三月間安全理事會討論安哥拉情勢時,厄瓜多代表團爲了情況上的理由,對於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這個事項,表示懷疑。不過,後來情形改變了。三月間看來只是一種單純的警察行動,現在則成爲一種大規模的武裝行動,在非洲及亞洲許多人民的心目中有着嚴重的影響。葡萄牙聲稱國際共產主義份子乘機利用安哥拉的情勢。國際共產主義固然要竭盡所能來利用一切有利情勢,但是最有利於國際共產主義者實莫過於殖民國家的消極態度。因此,爲使共產主義不至蔓延到了殖民地國家起見,殖民主義本身必須先自消滅。今日安哥拉裏最要緊的事便是停止暴行與流血事件的蔓延。厄瓜多代表團根據這個理由,支持一切將使此種情形消滅並使大會所設小組委員會得能進行工作之措施。

土耳其代表說最近安哥拉情勢的悪化以及生命的 悲慘損失使土耳其深感悲痛與憂慮。土耳其代表團原 希望其所支持的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將爲安哥 拉人民展開一個新時代。因爲那個決議案要求葡萄牙 趕緊考慮在安哥拉實行各種措施與改革辦法。可是不 幸得很,葡萄牙迄未詳細說明它所實行的可以視作爲 和諧解決辦法奠定基礎的改革。不過,根據零星的報告,最近的將來可能實行此等改革。上述之大會決議案並設立一小組委員會,土耳其代表團深信該小組委員會如在其任務規定範圍之內提出一個報告,則殊可幫助闡明安哥拉悲慘情勢之各項有關事實。

智利代表說三月間智利代表團表示贊成由安全理 事會以外的其他機關來討論安哥拉情勢, 因爲當時的 情勢還未經充分證實確爲一種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 威脅。不過,目前的情勢業已根本改變了。世界輿論, 尤其是非洲的輿論,對於安哥拉的嚴重事件備極關心。 理事會所面臨的情勢,其中牽涉到狂妄破壞的事件,殘 暴與凶狠行爲,有指控也有反控。因此,智利代表團希 望理事會對這些指控採取純客觀的行動。不過,除非 理事會所屬機關之一能够蒐集精確情報, 並提出一個 報告,否則它不能做到這一點。其實,設立小組委員會 並非有意指控葡萄牙, 因此智利希望葡萄牙給予該小 組委員會一切便利以進行工作。理事會案前決議草案 的主要優點便是給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必要的重視 性, 使它能自由執行工作。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主要基 於大會所已經通過的決議案。因此它將是結合大會與 安全理事會這兩個機構的決定因素。不過,智利代表 團認爲如果更明確地確定事實,並於未接獲小組委員 會報告書之前不斷定安哥拉情勢所生之國際影響,那 就可以進一步改善前文的某些部分, 使該草案得到理 事會的一致贊可。智利代表團並願於正文中另增一段, 表示希望依據憲章原則, 尋得安哥拉問題的和平解決 辦法。該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提出下列對於三國決 議草案(S/4828)之修正案(S/4833/Rev.1):

(一)以"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字樣代 替前文第四段中"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字樣;

(二)正文第三段與第四段之間另增下列一段:"深望依聯合國憲章尋得安哥拉問題之和平解決辦法;"

(三)將新添之一段列爲第四段,其餘各段照推。

六月九日理事會第九五六次會議主席以中國代表身份發言,說安哥拉情勢業已到了理事會不能袖手旁觀的階段。不過,在缺乏可靠的新聞報導或公正無私的國際機關調查報告時,最好暫緩就種種殘殺控訴,戰事的規模及其所引起的傷亡人數作一評斷。可是,有一點是很明顯的;在目前安哥拉情形下,弱者和沒有組織者很容易訴諸暴亂,而當政者則可能認爲最好的策

略便是以斷然的打擊來對付當前情勢,藉以迅速完成 綏靖的任務。這種心理往往會造成過分行動。因此,當 事雙方以及聯合國要想出辦法來終止此種惡性循環, 使情況恢復正常。要緊的是安哥拉的前途,而未來的 演進則可有三種可能途徑。繼續現狀旣不可能,而以 暴力改變現狀也是同樣要不得的,因此唯一可能辦法 便是以和平辦法改變局面。理事會必須贊成此種發展 途徑。和平變動的目的是自決權。不過,趨向自決的 和平變動必須經過一段準備期間。安哥拉人民必須得 到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種種機會,俾能在最短可能期 中行使自決權。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在理事會前次 討論安哥拉情勢時歡迎設立調查小組委員會之提案, 因爲有關安哥拉實際情況的報告都是片斷的, 而且有 些甚至互相牴觸。美國並對安哥拉內生命的喪失表示 遺憾,因爲這種情形遍及整個社會的各部分,而且使安 哥拉問題更難獲得妥善的解決。美國原希望當時理事 會案前的提案將終止暴亂局面並利便和平變遷。可是, 那個決議案沒有獲得通過。美國根據這些理由, 乃支 持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不過,自從該決議案 通過後,情勢更趨惡劣,生命喪失奇重,致使理事會不 得不作這一次的審議,並使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甚至更 加迫急。就安哥拉一般情況說,美國認爲一九六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葡萄牙總理所發表的聲明是一種令人鼓 舞的發展, 因爲當時該總理聲稱他打算在葡萄牙各海 外領土實行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 鑒於此項聲明,理 事會應當假予時間,讓葡萄牙朝着該國總理所預定的 方向,實行各種具體改革。理事會還可裏助此舉,設法 造成一種情勢, 使改革方案得可有效執行。美國渴望 理事會不要採取任何顯將預斷大會所設小組委員會工 作的步驟,因此它主張對三國決議草案(S/4828)略加 修改,不過美國歡迎智利修正案(S/4833/Rev.1),擬 支持該修正案及修正後之決議草案。

聯合王國代表就智利修正案發言,說聯合王國代 表團一向懷疑安哥拉的現狀是否確實構成對於國際和 平與安全之威脅,因此它認爲智利所提出的第一修正 案分明是一種改善。智利的第二修正案希望獲致和平 解決,也是同樣有道理的,因此將爲聯合王國代表團所 支持。

葡萄牙代表重申該國政府對於安哥拉情勢的立場,說現有充分證據證明新近安哥拉的事件係由外人教唆起來的,而且在安哥拉北部引起一聯串的恐怖行動,以致發生殘殺各族和平人士之事。這是一個維持國內法律與秩序的問題,依憲章規定非安全理事會所能過問。葡萄牙純為防衞起見,採取若干軍事措施以建立法律與秩序。它當於和平重建之後續在安哥拉進行改革方案。

蘇聯代表說務須採取緊急措施以終止安哥拉境內的流血局面並立即實行大會前此關於安哥拉問題之各項決議所列舉之步驟。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乃理事會在這一方面所能採取的最低限度行動。不過這個決議草案需要大大的充實。蘇聯代表團爲此目的對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提出下列修正案(S/4834):於正文第三段之開端增列"譴責對安哥拉人民發動之殖民戰爭,"一語,其餘部分則依照該決議草案原文不改。他並且說智利修正案企圖削弱一個已經十分輕弱的草案。智利所提第一修正案毫無理由,因爲他認爲目前情勢業已構成一種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這些修正案。

決議:理事會於六月九日第九五六次會議表決 其所收到的決議草案及修正案。

智利修正案(S/4833/Rev.I)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願西、蘇聯)。

蘇聯修正案(S/4834)表決結果如下: 赞成者四(錫蘭、賴比瑞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反對者三(土耳其、聯合王國、美國)及棄權者四,因此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修正後之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法顧西、聯合王國)。

第九章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 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 項目之提出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科威特國務卿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電(S/4844)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緊急討論下列問題: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該國務卿並於七月四日再發一電(S/4850),通知理事會主席說,科威特爲解決此項爭端起見,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和平解決之義務。

七月一日聯合王國代表來函(S/4845),通知理事會主席說聯合王國政府支持文件 S/4844 所載科威特統治者之請求,並請召開理事會會議。

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來函(S/4847),請理事會召開會議以審議下列問題:"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S/4848),內稱理事會不能受理文件S/4844所載之控訴,因為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說的是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提請理事會注意問題的權利。可是,科威特不是一個獨立國家,而且從來不會做過一個獨立國家。

(二) 理事會之審議情形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在理事會第九五七次會議對聯合王國代表所提議 的項目措辭表示懷疑,因為該項目的措辭不符合從科 威特地區得來的情勢。不過,伊拉克也請將該國所提 關於聯合王國武裝威脅的控訴列入議程,他鑒於科威 特地區的緊張情勢及伊拉克的請求,不擬反對討論科 威特情勢問題,俾安全理事會得確定造成此種緊張情 勢的原因。

理事會未作進一步的討論即將這兩個項目**列入議**程;主席並請伊拉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向理事會宣讀 聯合王國政府七月一日就科威特情勢問題發表之聲

明。聯合王國依據女皇陛下政府對科威特元首所負之 義務,並經科威特元首正式提出的緊急請求,遣派軍隊 一枝進駐科威特供該國元首調用,並在新近伊拉克各 種發展下向其提供其所認為必要之協助以保全科威特 之獨立。英女皇陛下政府誠懇希望不致有使用這枝軍 隊之必要。一俟科威特元首認為該國獨立已不再受威 脅,女皇陛下政府即將撤退其軍隊。

談到那些造成科威特目前情勢的發展時, 他說許 久以來科威特國已在對其本國外交行動負完全責任, 它並且在聯合王國全力支持下,以一個獨立自主國家 的地位参加了許多國際組織。因此,一八九九年一月 二十三日英科協定業已過時, 聯合王國政府與科威特 元首業已同意正式採取必要步驟來廢止此項協定。六 月十九日科威特元首與英國駐波斯海峽政務代表交換 照會,正式確定並承認一種事實上業已存在多時的事 態。此種步驟深符科威特的願望,因此當他聽到伊拉克 的反應不是贊可而是威脅時, 他覺得十分詫異。他請 理事會對 General Kassem 六月二十五日所發表的聲 明加以注意,該項聲明說伊拉克業已決定"保護科威特 內伊拉克人民,並要求取得巴斯拉省(Liwa of Basra) 內屬於科威特縣(Qadha of Kuwait)之所有領土,"他 並且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若干國家都已承認科 威特確實受到其鄰國之態度及軍事部署之威脅。因此 理事會很可瞭解科威特元首爲什麽正式請求聯合王國 政府援助,爲什麽亦向沙鳥地阿拉伯國王沙鳥呼籲。 聯合王國依六月十九日交換照會(d)款所訂義務撥供 調用之軍隊並不構成對於伊拉克之威脅。這些軍隊毫 無侵略意向,除非有人越界襲擊科威特,否則不能用以 作戰。聯合王國依然希望大家採取中庸之道,它並歡 迎若干政府爲此目的而作的具有政治家風度的努力。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 十分關切地注視着科威特與伊拉克間危機的新近各次 事件發展情形,其結果終於使科威特向理事會控告伊 拉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希望這個問題可以依照阿拉 伯傳統和原則解決。兩個阿拉伯國家竟然在阿拉伯土 地上發生爭執,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根據歷史邏輯, 任何阿拉伯領土都屬於阿拉伯人民,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實在不能相信阿拉伯人在今日整個阿拉伯民族從事 反帝國主義勢力的關爭裏會拿起武器自相殘殺。任何 阿拉伯人除非迫於阿拉伯民族的合法需要,否則都無 權使自身可能受到帝國主義干涉,因而危害阿拉伯民 族的安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希望伊拉克不要 採取任何妨害並威脅該地區和平與安全的步驟。

伊拉克代表說伊拉克政府一再聲稱祗用和平辦法來解決目前的困難,它否認關於在伊拉克南部集結軍隊之報告。鑒於該國政府的一再保證以及各地並無軍隊集結之事實,那麽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聯合王國之所以提出控訴,無非是作爲聯合王國軍隊在科威特登陸從事公然侵略行動之口實。聯合王國並且捧出科威特國王來作爲此種行動的法律藉口,而不管這種藉口是何等的虛妄。

關於理事會所通過的議程的表面,他强調指出科 威特在歷史上和法律上都一向被視作伊拉克巴斯拉省 的一個完整部分,因此說不上什麼伊拉克與科威特之 間的一個國際爭端。這爭端是伊拉克與聯合王國之間 的爭端,他就是本着這一點來參加理事會對於這個項 目的討論。

一個殖民歷史悠久而爲禍他人的國家派兵進入該 地區,其結果必然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王國不 顧伊拉克的一再保證,依然派遣軍隊登陸,這顯然證實 聯合王國雖口稱保護科威特,但其志實不在此,它對於 伊拉克的安全及獨立懷有極其嚴重的陰謀與用意。

科威特在政治上以及在文化上與經濟上,一向仰望於巴斯拉。科威特囘教國王在秘密簽訂一八九九年保護國條約前後,都繼續表示歸順奧土曼蘇丹,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猶在巴斯拉省長的行政管轄之下。不過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及奧土曼帝國的瓦解,奧土曼三省——巴格達、摩蘇爾及巴斯拉——聯合起來,成爲伊拉克國,當時英國就以不合法的一八九九年條約爲藉口,圖使科威特不包括在這個新國家之內。伊拉克人民從不接受這種宰割其祖國的企圖,而且全世界絕不會再准許一個囘教封建酋國與一個殖民國家的卑鄙結合年復一年地企圖掠奪一個阿拉伯國家的合法財富。

七月五日第九五八次會議,主席請理事會注意科 威特所提參加討論之請求(S/4851),他並宣稱伊拉克 代表表示願就此項請求發表意見。伊拉克代表此項請求經過一番討論後付表決,當時發言者有聯合王國、土 耳其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代表。

決議:伊拉克代表的請求未經准許,表決結果計 赞成者一(蘇聯),反對者無,棄權者十。

蘇聯代表說他不能支持科威特參加討論之請求。 目前英國佔領軍正在科威特行使有效權力,科威特代 表不能對理事會之客觀檢討此項問題有所貢獻。

主席說因理事會中並無他人反對此項請求,故請科威特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伊拉克代表認爲他沒有機會就一項關係伊拉克利 益至爲重大的問題發表該國意見,至深可憾。

關於英國軍隊登陸一事,他說聯合王國政府一向 曉得伊拉克在科威特的合法權利與願望。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科威特問題成了經常討論的問題,有時甚至成為伊拉克與聯合王國之間正式談判的問題。科威特城中經常有着要求科威特與母國合併的極强大的運動。因此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伊拉克總理之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宣稱打算收復其在科威特之合法權利,不會感到詫異。同時,伊拉克政府並向世界保證將以和平方法達成這些目的。可是,儘管伊拉克一再公開及私下提出這些保證,尤其是向英國駐巴格達大使提出這些保證,而聯合王國政府一味造謠,捏稱伊拉克 調集軍隊。聯合王國在科威特的軍事部署日益呈現挑 釁性質,而且英軍威脅巴斯拉,就在三十里外擺出進攻的姿勢,不過儘管如此,而伊拉克政府却沒有派遣軍隊增援巴斯拉的少數防軍。

聯合王國耀武揚威,似乎要想達成若干目標,其中最迫切者便是迫使伊拉克放棄其在科威特的合法權利。聯合王國並希望造成阿拉伯各國之間的意見不和,鞏固英國在波斯灣的勢力。因此理事會所面臨的情勢事實上是:一個大國援用不合法的殖民條約規定,遺派一支配備精良的大軍前往該地區,威脅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獨立與安全,並造成中東的普遍危險緊張局面。因此理事會的第一個責任就是消滅造成這個緊張局面的原因並保證侵略部隊之迅速撤退。

蘇聯代表說所謂英軍集中科威特目的在抵抗伊拉克侵略之說,是毫無根據的。伊拉克對於該國在科威特應享權利問題的立場已久爲聯合王國所深知,可是科威特內沒有伊拉克軍隊,而且伊拉克政府業已宣稱不擬以軍事手段實現它的要求。目前有一個殖民國家

想用一切可能辦法來繼續控制另一個民族,其情形就像當初侵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樣,就像一九五八年干涉黎巴嫩及約旦一樣,就像比利時在剛果採取侵略行動及葡萄牙在安哥拉採取行動一樣。英國陸海軍之集中該地區實乃對於該地區和平及全世界和平之威脅。理事會應當譴責該殖民國家的此種行動,並採取措施以確保英軍立即撤出科威特。一旦緊張情勢的根源消除,大家當能考慮進一步的措施,依憲章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有關該地區的一切爭端。

科威特代表說 General Kassem 捏稱科威特在奧 土曼土耳其囘教國王統治時代是巴斯拉土耳其總督所 管轄的一個地區,這話歪曲了歷史,暴露了伊拉克總理 非法擴張領土的野心。科威特從未受過土耳其的統治。 奥土曼政府也從未派過一個駐科威特的代表, 因爲科 威特抵抗奥土曼的統治十分成功。科威特甚至在一九 六一年六月十九日正式宣佈成爲獨立國之前便已成立 了一種生氣蓬勃和管理得當的行政制度。它並且靠自 己的經濟資源, 已經成了一個組織完善的福利國家, 使中東引以爲榮。科威特的獨立在事實上和法律上業 經世界大部分國家承認,伊拉克便是其中之一,它在哈 希米德君主時代及卡遜 (Kassem) 之伊拉克共和國時 代都依照傳統, 這樣對待科威特。舉例來說, 一九五 八年伊拉克外交部請科威特元首准許兩國彼此互派使 節, 同時伊拉克外交部並支持科威特申請加入許多國 際組織爲會員國。可是現在伊拉克不但不歡迎科威特 正式獨立, 而且反作併吞之威脅。科威特面臨此種威 脅乃求助於友邦,並向理事會呼籲。一旦科威特之獨 立得到充分保證,不受破壞,則聯合王國所派來的軍隊 當卽撤退。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認為科威特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它並且支持科威特政府及人民繼續享有完全獨立與絕對自由之願望。科威特元首鑒於伊拉克各領袖所公開發表的若干聲明及有關科威特邊界附近伊拉克軍隊調動情形的報告,請求沙烏地阿拉伯及聯合王國協助加强科威特的防衞能力,美國認為該兩國業已採取適當行動來響應此項請求了。伊拉克政府會通知美國政府說它不擬在科威特用武,他很歡迎伊拉克代表也向理事會提出類似的保證。美國深信伊拉克絕對尊重其在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下所負的義務,希望科威特元首不久便可能收到伊拉克政府關於這一點的保證。美國代表團相信有關各國政府都想維護近東和平,它們一定會朝着這個共同目標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依據阿拉伯 民族主義的各項原則來考慮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問題。因此,它雖然準備支持依據阿拉伯人民自由表示 的願望,力求團結,可是它却不能接受併吞的政策。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根據民族自決原則,支持科威特獨立。 該國代表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數次提出保證,說伊拉 克政府祗用和平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因此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代表團深信兩阿拉伯國家之間的現在爭執可 在而且應在阿拉伯聯盟範疇之內依阿拉伯傳統與原則 解決。該國代表團並認爲科威特境內的軍隊應當撤退, 因爲一個大國的軍隊在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領土登 陸,勢必加劇緊張情勢,使問題更難解決。

七月六日賴比瑞亞代表在第九五九次會議說理事會對於一個新獨立國家之獨立所受到的威脅一定特別敏感。賴比瑞亞代表團誠懇希望看到科威特與伊拉克之間恢復和平與安堵,它並且欣悉伊拉克政府所提的關於和平意向的保證。聯合王國也說一旦科威特元首認為該國獨立已不受威脅,則英軍立即撤退。賴比瑞亞政府十分重視這個諾言;如果科威特國內的外國軍隊可能作爲剝削該國獨立之基礎,或可能破壞鄰國之安全與獨立,那末賴比瑞亞代表團便要促請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以消弭此種危險。在目前,該代表團提議優先考慮有無可能請當事雙方經由一個公正無私的機關——最好爲阿拉伯同盟——進行談判,以求解決這個爭端。

法國代表注意到伊拉克代表所提出的保證,但認 爲近東及中東的若干國家,尤其是沙鳥地阿拉伯,也懷 有科威特元首所感到的憂慮。聯合王國應科威特元首 之請而採取的行動不能作爲侵略行動論。聯合王國代 表就英軍撤退問題提出的明確保證應能消除伊拉克方 面的一切憂慮。

土耳其代表說鑒於當事方面的聲明,理事會似乎 無須在現階段裏表決一個決議案。土耳其對於該地區 和平與友善關係之維持備極關心,因此歡迎伊拉克政 府關於其和平動機之保證及聯合王國關於英軍撤退之 聲明。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深信理事會因鑒於科威特之獨立及伊拉克的威脅姿態,一定會認爲科威特的控訴是合理的,如果這樣的話,那末理事會的責任便很明顯了。理事會必須堅持所有國家都尊重科威特的獨立,理事會也必須促使伊拉克表示此種尊重,立即放棄其

併吞政策及軍事準備。伊拉克保證無敵對之意,歡迎此項保證,並深信此項保證將迅速而有效地傳達給科威特的元首及人民。一旦科威特元首認爲威脅消除,聯合王國軍隊便立即撤出科威特。聯合王國代表團特將這些考慮納入它現在向理事會提出之下列決議草案(S/4855)內: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科威特問題,

"備悉當時方面代表之聲明,

"鑒悉沙鳥地阿拉伯及聯合王國應科威特元 首之請,已派遣軍隊供科威特元首調用,

"鑒悉伊拉克代表聲稱伊拉克政府保證祗用 和平方法推行其政策**,**

"復悉聯合王國代表聲稱一俟科威特元首認 爲科威特已不受威脅,英軍卽撤出科威特,

"深知重建該地區和平情況之重要,

"歡迎阿拉伯同盟可能依本決議案規定採取 之一切積極步驟,

"一. 促請所有國家尊重科威特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二.促請所有有關方面為該地區之和平與 安寧而努力;

"三. 同意將經常檢討這個情勢。"

中國代表認爲聯合王國及伊拉克代表的聲明大大 利便了理事會的當前急務。他將支持理事會採取一切 措施來鼓勵和平解決此項問題,確保當事方面實現其 所宣稱之和平動機,並保障該地區所有國家的安全。

蘇聯代表說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旨在辯明英國軍隊之在科威特是很有理由的,可是聯合王國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實伊拉克準備侵略科威特。他並認為該決議草案請理事會就科威特的地位問題作一評斷,殊屬可憾,因爲這個問題並不屬於理事會所核可的議程範圍之內。不過,該決議草案的最大缺點是它根本沒有要求聯合王國武裝部隊立即從科威特撤退。鑒於這些基本缺點,他要保留權利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及增補,使該決議草案符合理事會的主要宗旨,即維持和平與安全。

智利代表說智利政府不接受伊拉克的控訴。科威特的獨立業經多數阿拉伯國家承認,聯合王國軍隊進

駐科威特,係應該國元首之請,而且聯合王國已就這些 軍隊的撤退問題正式提出保證了。鑒於主要有關各國 政府都已向理事會保證彼等的和平意向,他深望能在 理事會指導下由阿拉伯國家協助尋出一個建設性的辦 法來消除目前的種種困難與誤會。

伊拉克代表指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中沒有提到對於伊拉克獨立與安全的威脅,可是這種威脅却是伊拉克政府所提控訴的主題和核心。誰也沒有請求理事會就科威特的主權及國家地位問題作一評斷;理事會所關心的祗是兩件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受威脅的控訴。可是伊拉克方面並沒有此種威脅,由於距巴斯拉數哩內駐有聯合王國大軍而引起的威脅應當由聯合王國來消除。如英軍繼續留在科威特,即無和平解決之希望。

七月七日第九六〇次會議,主席以厄瓜多代表之身份發言,說任何措施祗要依循聯合國憲章原則,設 法和平解決目前緊張情勢而不預斷主權問題之法律方 面,便都爲厄瓜多代表團所支持。一個國家根據法律 或歷史理由要求取得一個領土,若非同時採取軍事措 施或懷有顯明之侵略動機,則並不構成對於和平之威 脅,不過理事會却有責任防止此種爭執造成了可能危 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爲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不够完備,因爲其中並沒有計及阿聯政府所極其重視的英軍撤退問題。阿拉伯領土內駐有外來之某大國軍隊,勢必發生嚴重的影響。阿聯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並爲求協助科威特及伊拉克兩兄弟國解決困難起見,提出下列決議案(S/485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此一議程項目,

"鑒悉伊拉克及科威特代表之聲明,

"復悉伊拉克代表聲稱伊拉克政府現正以和 平方法解決此一項問題,

"念及該地區應保持和平情況,

"一, 促請以和平方法解決此項問題;

"二.請聯合王國立卽撤退其駐科威特之軍 隊。"

中國代表說他贊同土耳其代表的意見,認爲目前 理事會無須表決一個決議案。不過,中國代表團並不 嚴重反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S/4855),也不反對阿拉 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S/4856),但其中第二段除外。依據中國代表團的意見,聯合王國軍隊從科威特立即無條件撤退,並不會鞏固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因此他不能支持該段。

蘇聯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 段深符他的意見,因此他不擬對聯合王國草案提出修 正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處理中心問題甚爲 得當;因爲英軍之撤退對和平解決及恢復該地區和平 與安全來說都是極其重要的。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不能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 議草案,因爲通過該決議草案實等於聯合國請聯合王 國政府背棄其與他國訂立之國際義務,並分明侵害了 科威特的主權。

伊拉克代表說伊拉克的獨立與主權因科威特駐有 英軍而受到威脅。這些軍隊無論是否根據國際協定而 來,都應當撤退,因爲在憲章規定下任何國家都不應威 脅其他會員國的主權。

決議:聯合王國決議草案(S/4855)表決結果如下: 赞成者七,反對者一(蘇聯),棄權者三(錫蘭、厄瓜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所以該決議草案未通過。

決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案 (S/4856) 被否決,表決結果如下: 赞成者三(錫蘭、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反對者無,棄權者入。

聯合王國代表對理事會沒有作成決議,表示遺憾, 不過他注意到理事會中祗可能有一個理事國支持伊拉 克政府對於科威特的要求。

錫蘭代表認爲科威特實現獨立的最後階段中,若 干鄰國對之缺乏諒解,殊屬可憾。他希望此種缺乏諒 解情形行將消除,並希望在該地區有歷史上之利害關 係者能够實行解脫而不使國際社會發生憂慮。

蘇聯代表說, 祗要英軍駐在科威特, 科威特元首便 要以聯合王國政府之願望爲願望。各小國對於英軍進 駐該地區尤其堅決反對, 聯合王國政府應當根據它們 的反對理由, 作成必要的結論。

伊拉克代表表示感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採取的立場。他說未懷疑通過這個偉大的阿拉伯國家會在伊拉克需要支援的時候來支持伊拉克。固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尤其是前文第二段,並未使他完全满意,可是就主要問題——英軍立即撤退——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伊拉克的意見却是一致的。

科威特代表說科威特獨立與自由所受的威脅依然 存在。他認爲理事會未能採取任何措施來應付此種情 勢,殊屬可憾。

主席請所有當事方面不要採取任何可使情勢惡化 的措施。將來如有必要,他將以主席身份召開理事會 會議。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十章

國際法院

A.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懸缺

上年度報告書 5 內會稱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第八六四次會議備悉國際法院法官 Sir Hersch Lauterpacht (聯合王國)於五月八日逝世,致 有法官一名出缺。理事會決定於大會第十五屆會選舉 法官一名,以實該已故法官未滿任期之空缺,即至一九 六四年二月五日爲止。

秘書長於十一月四日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分發訂正名單(S/4483/Rev.1),載列各國團體爲選舉法院法官一人以補 Sir Hersch Lauterpacht 逝世後遺缺所提名之候選人。

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第九〇九次會議舉行選舉, Sir Gerald Fitzmaurice (聯合王國)獲得十一票。同日 Sir Gerald 在大會第九一五次全體會議中亦獲得多數票,當由大會主席宣佈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中均已獲得應有之多數票,當選爲國際法院法官,以補空缺。

B.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提交安全理事會 及大會訂正名單(S/4474/Rev.1)一紙,載列各國團體 所提名之候選人,俾便大會於第十五屆會舉行選舉,以 補實國際法院法官五人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任期屆 滿後所遺之空缺。

理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舉行之第九〇九次會議及第九一〇次會議中對名單(S/4474/Rev.1 and Add.1-2)所列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選舉。第一次投票結果,下列五候選人獲得應有之絕對多數票: Mr. Philip C.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十一票; Mr. Vladimir M. Koret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九票; Mr. Gaetano Morelli(義大利)七票; Mr. Raúl Sapena Pastor(巴拉圭)六票; 及 Mr. Kotaro Tanaka(日本)六票。主席將選舉結果通知大會主席,後來又向理事會報告說 Mr. Jessup, Mr. Koretsky, Mr. Morelli 及 Mr. Tanaka 四人已在大會獲得絕對多數票並經宣告當選。為補足第五個缺額,理事會舉行第二次票選,結果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秘魯)獲得十票。 Mr. Bustamante y Rivero 復在大會獲得絕對多數票後經宣告當選。

第十一章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A. 達荷美共和國的申請書

達荷美共和國總理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日函(S/4428)稱該共和國已在八月一日臻於完全獨立,並願負 起其在國際間所應擔負之一切新責任。因此,彼代表 政府向聯合國提出該共和國之入會申請並宣告接受憲 章所載之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〇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申請案。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下 列決議草案(S/443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達荷美共和國之申請書,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A/4494),第二 七九段。

"建議大會准許達荷美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 會員國。"

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言後, 進而表決此項聯合決 議草案。

決議: 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38)經一致通過。

B. 奈及爾共和國的申請書

奈及爾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於一九六○年八月七 日函 (S/4429) 稱該共和國已在八月三日臻於完全獨立。因此,彼代表政府向聯合國提出該共和國之入會 申請並宣告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〇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申請案。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下 列決議草案(S/443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奈及爾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奈及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 會員國。"

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言後, 進而表決此項聯合決 議草案。

決議: 法賴西與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39)經一致通過。

C. 上伏塔共和國的申請書

上伏塔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七日函(S/4430)稱該共和國已於八月五日臻於完全獨立並願與聯合國社會之活動合作。因此,彼向聯合國提出該國政府之入會申請;同時宣告該國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正式承諾以絕對忠誠及善意履行該項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下 列決議草案(S/444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上伏塔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上伏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 會員國。" 理事會於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此項聯合決議 草案。

決議: 法崩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40)經一致通過。

D. 象牙海岸共和國的申請書

象牙海岸共和國國家元首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七日 函(S/4431)稱該共和國在該日獲致完全獨立後,願意 負起其於國際間所應擔負之一切新義務。因此,彼向 聯合國提出該共和國政府之入會申請。該共和國政府 宣告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且能够予以履行。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〇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項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 下列決議草案(S/444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象牙海岸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爲會員國。"

理事會在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該項聯合決議 草案。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41)經一致通過。

E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的申請書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五日電(S/4433)稱該共和國已於該日獲致完全獨立,因此該國政府決定立卽向聯合國申請,准許其入會。該總統並稱該國政府宣告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正式承諾以絕對忠誠和善意履行該項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〇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項申請書。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 下列決議草案(S/444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之申請 書,

"建議大會准許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加入 聯合國爲會員國。" 理事會於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該項聯合決議 草案。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43)經一致通過。

F. 查德共和國的申請書

查德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二日函(S/4434)稱該共和國已在八月十一日臻於完全獨立;願意 負起其在國際間所應負擔之一切新責任,並與聯合國 社會之活動合作。因此,彼代表政府向聯合國提出該 共和國之入會申請,並聲明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項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 下列決議草案(S/444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查德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查德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 昌國。"

理事會於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該項聯合決議 草案。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42)經一致通過。

G. 加彭共和國的申請書

加彭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七日電(S/4436)稱該共和國已在該日獲致完全獨立,並願與聯合國社會之活動合作。因此,該國政府決定立卽向聯合國申請加入爲會員國,同時宣告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正式承諾以絕對忠誠和善意履行該項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項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 下列決議草案(S/444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加彭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加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 員國。" 理事會於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444)經一致通過。

H. 中非共和國的申請書

中非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二日電 (S/4455)稱該國已於八月十三日臻於完全獨立。因此, 彼代表該國政府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申請,同時宣告接 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正式承諾忠實履行該項義務。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九○次及第八九一次 會議中審議該項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 下列決議草案(S/445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中非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中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 昌國。"

理事會於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法顧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S/4456)經一致通過。

I. 賽普勒斯共和國的申請書

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電(S/4435)稱該國已於該日成爲獨立自主國家,並願與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共同負起其於國際間所應負擔之一切新責任。該共和國申請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該總統代表其政府宣告全部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承諾予以履行。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於八月十八日 函(S/4437)稱聯合王國政府認爲賽普勒斯共和國具備 會員國之資格,並請主席從速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 便推薦該共和國入會。

希臘及土耳其兩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三日函(S/4467及S/4468)請准其參加理事會對該項目之審議。

理事會於八月二十四日第八九二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錫蘭及聯合王國聯合提出下列決議案(S/445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賽普勒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爲會員國。"

在理事會所有理事及應邀參加審議此問題的希臘 及土耳其代表都發言以後,此項聯合決議草案提付表 決。

決議:錫蘭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458)經一致通過。

J. 塞內加爾共和國的申請書

塞內加爾共和國國務會議主席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迭電(S/4470 附件壹、叁及伍及 S/4470/Add.1)秘書長稱,前經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八日推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馬利聯邦已告解散,並稱塞內加爾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該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九月二十日致函(S/4530 and Corr.1)秘書長稱,該共和國於宣告獨立後已在八月二十五日一致通過新憲法並設置一切必要機關,以便充分擔負其國內與國際責任。共和國政府已於八月六日經一致同意建立。塞內加爾共和國深願與聯合國社會之活動合作,因此提出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聲稱接受且確能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該共和國承諾以絕對忠誠和善意履行該項義務。

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得九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 (S/4532)及法蘭西代表(S/4533)之來函,請理事會開 會審議該項申請案,

理事會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九〇七次會議審議該項目。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53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塞內加爾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塞內加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爲會員國。"

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該項聯合決 議草案。

決議: 法顧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538) 經一致通過。理事會並同意以剛才通過的建議替代其於六月二十八日對馬利聯邦之入會申請所作的推薦。

K. 馬利共和國的申請書

馬利聯邦總統及蘇丹共和國總統分別於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將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在達卡發生之事電告(S/4470及附件貳)秘書長,並稱安全理事會應予審議。馬利代表團團長於九月二十二日就理事會推薦馬利聯邦入會一事致函(S/4534)安全理事會主席稱,蘇丹共和國議會已通過法律,將原有蘇丹共和國改稱爲馬利共和國,其領土疆界與以前之共和國相同。馬利共和國總統於九月二十二日電(S/4535)稱該共和國已宣告爲獨立自主國家,並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彼代表該共和國聲稱接受憲章第四條所載之義務,並承諾忠實履行該項義務。

安全理事會主席接獲九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 (S/4536)及法蘭西代表(S/4537)之來函, 請理事會開會審議該項申請案。

理事會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九〇七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錫蘭、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53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利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馬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 員國。"

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言後, 進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錫蘭、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S/4539)經一致通過。理事會並同意以剛才通過之建 議替代其於六月二十八日就馬利聯邦之申請所作之推 薦。

L. 奈及利亞聯邦的申請書

奈及利亞聯邦總理兼外交及國協關係部部長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電(S/4545)稱該聯邦已於該日獲得獨立,特向聯合國申請爲會員國,享受並負擔會員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在另一電報中,彼代表政府宣告該聯邦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正式承諾履行該項義務。

安全理事會於十月七日第九〇八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申請案。錫蘭、突尼西亞及聯合王國聯合提出下列 決議草案(S/454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奈及利亞聯邦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爲 會員國。"

理事會於各理事發言後,² 進而表決該項聯合決議 草案。

決議:錫蘭、突尼西亞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之決議草案(S/4548)經一致通過。

M.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的申請書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於一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電(S/4563 and Corr.1)稱該共和國已於該日成為主權與獨立國家,願意負起其在國際間所應擔負之一切新責任並與聯合國社會之活動合作。因此,彼代表該國政府請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四條將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彼並聲稱該共和國政府宣告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確能履行該項義務。

法蘭西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函(S/4566)請安全 理事會主席早日召開會議,以便審議該項申請案。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之摩洛哥代表團團長於十二 月三日函(S/4568)請准其在安全理事會內對該項入會 申請案發表其政府的意見。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一項決議草案(S/4567/Rev.1),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 書,

"建議大會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 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案載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至四日第九一一次會議臨時議程上,標題爲"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在同一標題下復載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副常任代表於十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信(S/4569),請將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列於該會議議程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 案(S/457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爲會員國。"

理事會於會議中以七票對四票否決蘇聯代表所提 將蘇聯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案之公函作爲第一個 分項目審議的動議。理事會然後以九票對二票決定將 茅利塔尼亞申請案列入議程,並以贊成者四票,反對者 五票,及棄權者二,決定不將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 案的分項目列入議程。

理事會在各理事及經理事會同意邀請參加審議該 問題之摩洛哥代表發言後進而表決該項聯合決議草 案。

決議: 法顧西及突尼西亞提出的決議草案 (S/4567/Rev.1)獲得赞成票入,反對票二(波顧、蘇聯),棄權者一(錫蘭)。因投反對票者之一條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理事會決定依其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就審議此事之經過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A/4656)。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函(S/4796) 告安全理事會主席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 決議案。彼並附送四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抄本一份。大會在該決議案中宣告蒙古人民 共和國與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均爲愛好和平之國 家,應准予入會,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准許茅 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決定。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於五月三日致電(S/4799)秘書長稱理事會倘能於最近的將來考慮大會的建議,該政府將很感欣快,並表示希望此事將列於理事會審議申請入會案的首次會議議程上。

蘇聯代表於四月六日致函(S/4801)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注意蘇聯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請將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問題列入議程的一封信,並要求在編列理事會處理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首次會議議程時予以顧及。

賴比瑞亞代表於六月十二日致函(S/4838)安全理事會主席,附送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門羅維亞舉行的非洲及馬拉加西國家元首會議主席五月二十五日的來信。該主席依照那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促請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申請案的

決議案,並表示該會議深信該共和國具備會員國的全部資格。因此,該元首會議對於以否決權阻止該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企圖或將該國之入會申請案與其他問題聯在一起的企圖都感到不安,並請理事會准其加入爲會員國。

N. 獅子山的申請書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長來函(S/4797)稱獅子山已於該日獲得獨立,願向聯合國申請加入爲會員國。因此,他請秘書長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並附送聲明一件表示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及該國政府鄭重承諾履行是項義務。

0. 大韓民國的申請書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來 函(S/4806)提及該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提出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書。該部長聲稱大韓 民國是經過在聯合國主持下的自由選舉而建立的,它 與聯合國的關係是特殊的。該國現在積極參加國際社 會,已與四十五國建立外交關係。不僅如此,該國的入 會申請案曾經大會以壓倒的多數,一再建議理事會予 以重新考慮,終因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 票,迄今仍遭拒絕。大韓民國願追隨已入會諸國稍盡棉 薄,並再度宣佈無保留的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 該外交部長代表其政府正式請求將大韓民國之入會申 請案重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俾使對 之作有利之考慮。

P. 科威特的申請書

科威特國務部長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致函(S/4852)秘書長,提出科威特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該函並附有科威特國家元首簽名之聲明一件,表示該國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鄭重承諾履行該項義務。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二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軍事參謀團在檢討期間內繼續依照議事規則草案執行職務,共計舉行會議二十六次,惟在實體事項方面並無任何進展。

第四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三章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來文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S/4556),在提及三月二日(S/4273),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S/4317及S/4327)⁶的印度公函後,聲稱該國政府雖不同意各該函內所稱各節,但鑒於巴基斯坦總統與印度總理已於九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報內表示同意對喀什米爾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以期謀求解決之道,故認爲此時尚非爭辯的時候。

第十四章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裁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裁軍委員會主席致函(S/4473)秘書長,並附送裁軍委員會於八月十八日第七十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DC/182/Corr.1)案文。裁軍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提到它在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所通過的歡迎恢復裁軍談判的決議案,對該項談判未獲期望中的積極結果表示遺憾,並重申聯合國對裁

軍一事負有繼續不斷的主要責任,建議大會第十五屆 會認眞審議裁軍問題;認爲鑒於此項問題之急迫性,必 領並建議繼續努力,儘可能早日繼續從事國際談判,以 期積極解決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與全部裁軍之 問題;並建議裁軍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並於認爲必要時 召開會議。

第十五章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秘書長依照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4300),7 於十月十一日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4551),內稱由於執行理事會給他的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行動的使命,他未能照他在第一次臨時報告書內所稱訪問南非聯邦。但是,

他希望照聯邦政府總理的建議,安排在一九六一年一 月初前往訪問,俾與該總理探討可否作出安排,使人權 得到妥善保障並與聯合國保持適當接觸。

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另一次報告書(S/4635)中告訴安全理事會說他已於一月六日至十二日訪問南非聯邦,並在一月六日至十一日之間與聯邦總理會談六次。在開普頓,Umtata(特蘭斯開),約翰尼斯堡及比勒陀利亞等地他會有機會與南非社會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A/4494), 第三四八,第三五三及第三五四各段。

⁷ 同上,第二章。

各部分的人士作非正式的商談。關於理事會決議案第五段給他的使命,秘書長說商討到現在爲止,還沒有作出雙方可以接受的安排,但他認爲並非一定不會商得同意,他要繼續考慮此事。交換一般意見是很有用處的,他並不認爲商談已經結束,因爲他預期他們將在適當時期繼續商談,使他進一步的努力搜求解決這問題的適當途徑。南非聯邦總理會表示要繼續考慮在商談中提出的問題,並稱聯邦政府覺得和秘書長商談是有益的和有建設性的,已決定請他於適當時候再訪問南非聯邦一次或數次,俾可繼續保持接觸。

五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S/4804)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南非聯邦境內那時正在發生的事件。他舉出許多新聞報導來說聯邦政府最近進一步採取旨在加緊進行全國種族歧視的措施,並顯已實行殘忍的鎮壓和有組織的警察搜查與屠殺的政策,以恫嚇佔全國人口絕大多數的土著居民。他又說聯合國的會員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對於該聯邦境內事態的危險趨向不得不表示憂慮,尤其是那些事件的嚴重性已經到達威脅非洲和整個世界的和平與安全的程度。

第十六章

關於韓國問題的來文

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備忘錄 (S/4773 and Corr.1) 通知安全理事會說,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美國總統派 General Guy S. Meloy, Jr. 接替 General Carter B. Magruder 為聯合國會員國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撥供美國指揮下之聯合司令部派用的軍隊的司令官。

第十七章

關於西南非情勢之大會決議案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致函(S/4787)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注意四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正文第七段中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情勢,大會認爲此項情勢若任其持續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大會並決定請理事會注意隨函附送之決議案全文,因其認爲該決議案之充分實施乃迅速終止此項情勢所必須。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電(S/4854)請秘書長注意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履行大會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不發給該委員會進入委任統治領土的簽證,亦不准該委員會進入南非以便討論履行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之切實辦法。鑒於情勢之嚴重,該委員會認爲必須按照憲章第九十九條所載秘書長之職務,將南非政府此種態度所造成之危險情勢,提請秘書長注意。該委員會認爲此事非常迫切,必須立即將西南非洲此種惡劣情勢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有關機關,俾可及時採取國際行動,以終止此種危險情勢。該

電報之附件(A/4884/Add.1)嗣經分發,其中包括四月 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三日期間該委員會主席,秘書長,南 非聯邦外交部長及南非駐聯合國代表等之來文。

南非代表於七月七日致函(S/4857)秘書長,轉送 南非外交部長關於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表示不經南非政 府准許決心進入西南非領土的一項通知。他代表其本 國政府通知秘書長說,假使該委員會的委員眞的要非 法跨過西南非的疆界, 南非政府就不得不阻止此種企 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後果完全要歸咎於該委員會,並 由聯合國自行負責。所以,他建議秘書長出面干涉,不 使侵犯邊界。照他的看法,一個聯合國委員會在被拒 簽證後企圖强行入境,破壞南非管制該領土的入境權, 那就是聯合國的侵略行爲。關於該委員會主席所發的 警告,他說西南非不僅有和平與秩序,並且各種族都在 依照計劃向前發展,他還重提南非政府的提議,讓一個 在國際間有地位的獨立觀察人士來調查該政府所持西 南非情勢決不威脅世界和平之說。最後,該代表堅持西 南非問題委員會擬採的行動將嚴重地妨礙到正待國際 法院舉行的審議。南非代表在七月十日的備忘錄(S/ 4857/Add.1)中聲稱南非外交部長已獲悉秘書長建議 將其通知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但欲明白了解此

項分發不是由他請求的**,**決不能因此說是承認該通知 所論事項應由理事會處理。

第十八章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送關於管理太平洋島 嶼戰略託管領土情形的報告書一件(S/4839)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起訖 日期爲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阿根廷a

Dr. Mario Amadeo

Dr. Raúl A. J. Quijano

錫巤

Sir Claude Corea

Mr. T. B. Subasinghe

Mr. H. O. Wijegoonawardena

智利b

Mr. Daniel Sohweitzer

Mr. Humberto Díaz Casanueva

中國

蔣廷黻博士

薛毓麒先生

張純明博士

厄瓜多

Dr. José A. Correa

Dr. Leopoldo Benites

Dr. Pericles Gallegos

法蘭西

Mr. Armand Bérard

Mr. Pierre Millet

Mr. Louis Dauge

義大利a

Mr. Egidio Ortona

Mr. Eugenio Plaja

賴比瑞亞b

Mr. Nathan Barnes

Mr. George Padmore

Mr. Dosumu Johnson

Mr. Martinus L. Johnson

波蘭a

Mr. Bohdan Lewandowski

Mr. Jacek Machowski

突尼西亞a

Mr. Mongi Slim

Mr. Zouheir Chelli

土耳其b

Mr. Turgut Menemencioglu

Mr. Sadi Eldem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ov

Mr. Vasily Vasilevich Kuznetsov

Mr. Valerian Aleksandrovich Zorin

Mr. Platon Demitrievich Morozov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b

Mr. Omar Loutfi

Mr. Rafik Asha

Mr. Farid Chehlaoui

大不列顛及北爱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Sir Patrick Dean

Mr. David Ormsby-Gore

Mr. Harold Beeley

Mr. Colin T. Crowe

Mr. A. H. Campbell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Adlai E. Stevenson

Mr. James W. Barco

Mr. Francis O. Wilcox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Mr. Charles W. Yost

a 任期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任期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 下:

厄瓜多

Dr. José A. Correa (一九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r. Armand Bérard (一九六〇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義大利

Mr. Egidio Ortona (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波蘭

Mr. Bohdan Lewandowski (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 至三十一日)

突尼西亞

Mr. Mongi Slim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Valerian A. Zorin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Omar Loutfi(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爾蘭聯合王國

Sir Patrick Dean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

Mr. Adlai E. Stevenson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錫闌

Mr. T. B. Subasinghe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智利

Mr. Daniel Schweitzer(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厄瓜多

Dr. Leopoldo Benites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叁.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八七四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古 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S/4378)	一九六〇年 七月十八 日	第八八〇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 書長電(S/4384 及 S/	二十二日
第八七五次	同上	十八日		4385)	
第八七六次	同上	十九日	第八八一次	同上	二十五日
第八七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二十至二十	第八八二次	同上	二十六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一日	第八八三次	同上	二十六日
	四(0) +001)		第八八四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一九六〇年
第八七八次	同上	二十一目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八月八日
第八七九次	同上	二十一至二		函(S/4381)	
		十二日	第八八五次	同上	八日

第八八六次 同上 八日至九日 二十一日 第八八八次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八八八次 同上 二十一日 三十一日 第八八八次 同上 二十一日 三十一日 至 二十二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一日 至 二十二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二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三十三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三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四日 一九八〇年 七月十三日 秘	會 議	議 題	日期	會議	議 題	日期
第八八八次 同上	第八八六次	同上	八日至九日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	
第八八次 同上	第八八七次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八八九次 同上	第八八八次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八九〇次	第八八九次	同上	二十一日至		•	
第八九一次 同上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四日 第八九九次 審議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 十四日 第八九二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 九月八日	第八九〇次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二十三日		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三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	第八九一次	同上	二十三日	第八九八次	通過議程	十二日
# 大人の年人月五日蘇維	第八九二次	同上	二十四日	第八九九次		十四日
外交部第一副郡長逖安 全理事會主席図 (S/ 4477)	第八九三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	一九六〇年	(非公開)	的報告書	
全理事會主席函 (S/ 4477)			九月八日	(公開)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 ### ### ### ### ### ### ### ### ##					,,,,,,,,,,,,,,,,,,,,,,,,,,,,,,,,,,,,,,,	
第八九四次 同上 九日		· •				
第八九五次 同上 九日		4477)			,, ,,	
第八九五次 同上	第八九四次	同上	九日		•	
第八九六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剛果 九日至十日 共和國總理敬秘書長電 (S/4486)—九六〇年七 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381):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 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 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 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的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506) 第10〇次 第九〇次 年九月八日市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 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 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 S/4482 and Add.1-3); 一九六	第八九五次	同上	カ.日		•	
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電 (S/4486)—九六○年七 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			•	1	• •	
(S/4486)→九六○年七 月十三日秘書長数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381): 秘書長嗣於實施安全理 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財拉夫常任代表数安全理事會主席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九日南 財拉夫常任代表数安全理事會主席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財拉夫常任代表数安全理事會主席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財拉夫常任代表数安全理事會主席 「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的 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3); 一九六	東八九八次		九日至十日		•	
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381):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 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 四日決議案 S/4387,一 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 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八九七次 日本日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八九七次 日本日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一九 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八九七次 日本日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S/4482 案 S/4387,一九六○年						
理事會主席函(S/4381):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485 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面(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面(S/4381):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82 and Add.1-3); 一九六						
四日決議案 S/4387, 一 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 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的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府 函(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 ○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六 ○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一九六○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05 及一九六○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的 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案 S/4387, 一九六○年						
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 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的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 4405 及一九六○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 第四次報告書(S/4482 案 S/4387,一九六○年						
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 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的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六 ○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 第四次報告書(S/4482 案 S/4387,一九六○年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国(S/4381): 秘書長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一九六〇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 函(S/4381): 秘書長關 投資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大)質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大)の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1): 秘書長關 対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 第四次報告書(S/4482 案 S/4387, 一九六〇年		•			主席函(S/4506)	
(S/4482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秘書長嗣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同(S/4381): 秘書長嗣 和(S/4381): 本書長 和(S/438		S/4426的第四次報告書		₩±. ○○-₩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秘書長關 方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S/4381): 秘書長關 が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が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が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方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 案 S/4387,一九六〇年 別(S/4381): 秘書長關於 第/4387,一九六〇年七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 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 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 第四次報告書(S/4482 and Add.1-3); 一九六		(S/4482 and Add.1);		東ルしし次		IMH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 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日		理事會主席函(S/4485)			,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 函(S/4381): 秘書長關 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 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 第四次報告書(S/4482 案 S/4387,—九六〇年 and Add.1-3); 一九六	第八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1- 6			
函(S/4381): 秘書長關 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 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 第四次報告書(S/4482 案 S/4387,一九六〇年 and Add.1-3); 一九六	/ = _ / .	·	• • •		•	
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年月九日決議案S/4426的第四次報告書(S/4482and Add.1-3); 一九六					* *	
案 S/4387,—九六○年 and Add.1-3); 一九六						
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案 S/4387,—九六○年			and Add.1-3); 一九六	
		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〇年九月八日南斯拉夫	

會議	議 題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日期	會 議 第九一四次	議 題 同上	日 期 八日
主席函(S/4485);一九		第九一五次	同上	八日至九日	
	六〇年九月十二日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九一六次	同上	九日至十日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第九一七次	同上	十日
	函(S/4506)		第九一八次	同上	十二日
第九〇一次	同上	十四日至十 五日	第九一九次	,	十二日
第九〇二次	同上	十五日	第九二〇次	同上	十三日至十
第九〇三次	同上	十五日			四日
第九〇四次	同上	十六日	第九二一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九六一年
第九〇五次	同上	十六日		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	一月四日
第九〇六次	同上	十六日至十		理事會主席函(S/4605)	
		七日	第九二二次	同上	四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第九二三次	同上	五日
第九〇八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 十月七日	第九二四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十二目
第九〇九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a) 選舉法院法官一人 以實 Sir Hersch Lau- terpacht逝世所遺懸缺; (b) 選舉法院法官五人	一九六〇年 十一月十 六日至十 七日		图(S/4381): 秘書長節略(S/4606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及 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第九一〇次	法院法官五人			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14及S/4616)	
第九一一次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六〇年 十二月三 日至四日	第九二五次		十三日
第九一二次	通過議程	七日	第九二六次	同上	十三日
第九一三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七日	第九二七次	同上	十四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		第九二八次	一九六○年七月十三日秘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 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政府關 於剛果情勢之陳述 (S/4573)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 日錫蘭、迦納、幾內 亞、利比亞、馬利、摩 洛哥、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及南斯拉夫各國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S/4641);	

食	議
F3	म्पर

議題

日期

會 議

議題

日期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 日剛果共和國(雷堡 市)總統及高級專員 團主席及外交事務高 級專員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電(S/462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 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44)

第九二九次 同上 二日

第九三〇次 同上 二日

第九三一次 同上 七日

第九三二次 同上 七日

第九三三次 秘書長之陳述 十三日

第九三四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十五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 日錫蘭、迦納、幾內 亞、利比亞、馬利、摩 洛哥、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及南斯拉夫各國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S/4641 及 S/4650);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 日剛果共和國(雷堡 市)總統及高級專員 團主席及外交事務高 級專員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電(S/4639);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 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44);

秘書長將派駐剛果代表 關於 Mr. Patrice Lumumba 事向秘書 長提出之報告書(S/ 4688 and Add.1)

第九三五次 同上 十五日

第九三六次 同上 十六日

第九三七次 同上 十六日

第九三八次 同上 十七日

第九三九次 同上 十七日

第九四〇次 秘書長之陳述 二十日

第九四一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 二十日 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 日錫蘭、迦納、幾內 亞、利比亞、馬利、摩 洛哥、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及南斯拉夫各國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S/4641 及 S/4650);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 日剛果共和國(雷堡 市)總統及高級專員 團主席及外交事務高 級專員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電(S/4639);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 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44);
- 秘書長特派駐剛果代表 關於 Mr. Patrice Lumumba 事向秘書 長提出之報告書(S/ 4688 and Add.1)

會 議 第九四二次	議 題同上	日 期 二十日至二 十一日	會 議 第九五三次		日 期 八日
第九四三次	通過議程	一九六一年 三月十日	第九五四次第九五五次		九日
第九四四次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 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S/4738)	十日	第九五六次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阿富汗、緬甸、柬埔寨、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	九日
第九四五次	同上	十四日		蘭、查德、剛果(布拉薩	
第九四六次	同上	十五日		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	
第九四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 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S/4777)	一九六一年 四月六日		亞、馬來亞聯邦、加彭、 迦納、幾內亞、印度、印 度尼西亞、伊朗、伊拉 克、象牙海岸、日本、約 旦、寮國、黎巴嫩、賴比	
第九四八次	同上	十日		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	
第九四九次	同上	十一日		加、馬利、摩洛哥、尼伯爾、奈及利亞、菲律賓、	
第九五○次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阿富汗、緬甸、柬埔寨、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 蘭、查德、剛果(布拉薩 市)、剛果(雷堡市)、賽 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 亞、馬來亞聯邦、加彭、			沙鳥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16 and Add.1-2)	
	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伯		第九五七次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 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 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 平與安全之維持(S/ 4845 及 S/4844)	
	爾、奈及利亞、菲律賓、沙島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7)	
	理事會主席函(S/4816 and Add.1)		第九五八次	同上	五日
第九五一次	•	七日	第九五九次	同上	六日
第九五二次	同上	七日	第九六〇次	同上	七日

肆。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A。各代表團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吳家荀上校,中國海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崩西

Général de brigade P. Gouraud, 法國陸軍 Contre-Amiral P. Poncet, 法國海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二

十一日

Contre-Amiral J. Guérin, 法國海軍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H. M. de Rancourt de Mimerand, 法國空軍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jor General A. I. Radionov, 蘇聯陸軍 Rear Admiral B. D. Yashin, 蘇聯海軍 Major General M. N. Kostiuk, 蘇聯空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爱爾蘭聯合王國

Major General J. M. McNeill, 英國陸軍 Vice-Admiral Sir Geoffrey Thistleton-Smith, 皇家海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 十八日

Vice-Admiral Sir William Crawford, 皇家海軍 Air Vice-Marshal W. O. Sheen, 皇家空軍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R. H. E. Emson, 皇家空軍

美利堅合衆國

Lt. General E. J. O'Neill, 美國陸軍 Vice-Admiral C. Wellborn, Jr. 美國海軍 Lt. General W. E. Hall, 美國空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會議 主席 代表團 日期 Contre-Amiral P. Poncet 法蘭西 第三九六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Rear-Admiral B. D. Yashin 蘇聯 第三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九八次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Major General M. N. Kostiuk 蘇聯 第三九九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Vice-Admiral Sir Geoffrey 聯合王國 Thistleton-Smith Vice-Admiral Sir Geoffrey 聯合王國 第四〇〇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Thistleton-Smith

會 議	日 期	主 席	代表團
第四〇一次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	Lt. General W. E. Hall	美國
第四〇二次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	Vice-Admiral C. Wellborn, Jr.	美國
第四〇三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
第四〇四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吳家荀上桉	中國
第四〇五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	Contre-Amiral J. G. M. Guérin	法蘭西
第四〇六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H.M.	
		de Rancourt de Mimerand	法蘭西
第四〇七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P. Gouraud	法蘭西
第四〇八次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Rear-Admiral B. D. Yashin	蘇聯
第四〇九次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Major General M. N. Kostiuk	蘇聯
第四一〇次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Air Vice-Marshal W. C. Sheen	聯合王國
第四一一次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Vice-Admiral Sir William Crawford	聯合王國
第四一二次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Vice-Admiral C. Wellborn, Jr.	美國
第四一三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Vice-Admiral C. Wellborn, Jr.	美國
第四一四次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
第四一五次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
第四一六次	一九六一年五月四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P. Gouraud	法蘭西
第四一七次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Contre-Amiral J.G.M. Guérin	法蘭西
第四一八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	Major General A. I. Rodionov	蘇聯
第四一九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Rear Admiral B. D. Yashin	蘇聯
第四二〇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Major General A. I. Rodionov	蘇聯
第四二一次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Major General J. M. McNeill	聯合王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會 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三九六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國海軍	法巓西
第三九七次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一日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九八次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九九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Colonel A. A. Dunc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四○○次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Colonel A. A. Dunc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四〇一次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	Lt. Colonel P. V. Fahey, 美國陸軍	美國
第四〇二次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	Lt. Colonel P. V. Fahey, 美國陸軍	美國
第四〇三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四〇四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四〇五次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四〇六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會 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图
第四〇七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四〇八次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Major A. Senk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四〇九次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Major A. Senk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四一〇次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Colonel A. A. Dunc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四一一次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Colonel A. A. Dunc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四一二次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Lt. Colonel P. V. Fahey, 美國陸軍	美國
第四一三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Lt. Colonel P. V. Fahey, 美國陸軍	美國
第四一四次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	宋哲生上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四一五次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宋哲生上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四一六次	一九六一年五月四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四一七次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四一八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	Captain Third Grade A. L. Epifanov, 蘇聯海軍	蘇聯
第四一九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Captain Third Grade A. L. Epifanov, 蘇聯海軍	蘇聯
第四二〇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Captain Third Grade A. L. Epifanov, 蘇聯海軍	蘇聯
第四二一次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Colonel A. A. Dunc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巴基斯坦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ína 500,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of Ghana, Legon, Accra. Dacca, East Pakistan.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亚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希臘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Thomas & Thomas, Karachi.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巴拿馬 Athènes. 奧地利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瓜地馬拉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8A, sur 21-58, Panamá. 14-33, Guatemala City. Salzburg. 巴拉非 比利時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宏都拉斯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秘魯 玻利維重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香港 Casilla 1417, Lima. 巴西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菲律賓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Kowloon.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冰鳥 Manila. 緬甸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葡萄牙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東埔寨 Lisboa.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新加坡 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加拿大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西班牙 Delhi and Calcutta.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銀腳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Barcelona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印度尼西亚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rid. 智利 Djakarta. 瑞典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8, Santiago. 伊朗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Fredsgatan 2, Stockholm.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瑞士: 伊拉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Librairie Pavot, S.A., Lausanne, Genève. Mackenzie's Bookshop, Baahdad,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愛爾關 泰國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以色列 Wat Tuk, Banakok.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十耳井 sada 8-40, Bogotá.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哥斯大黎加 義大利 Beyoglu, Istanbul.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南非聯邦 1313, San José.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古巴 Azuni 15/A, Roma.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日本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捷克斯拉夫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Nihonbashi, Tokyo. Ploshchad, Moskva. 9, Praha 1. 約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Box 66, Amman.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韓國 聯合王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dad Trujillo.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Changno, Seoul. 厄瓜多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黎巴姆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Edinburgh, Manchester).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quil. 美利堅合衆國 92-94, rue Bliss, Beirut. 薩爾瓦多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虛森堡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Nations, New York. 37, San Salvador.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島拉圭 衣索比亞 Théâtre, Luxembourg.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器西哥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120, Addis Ababa.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Montevideo. 芬蘭 41, México, D.F. 委内瑞拉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摩洛哥 Helsinki. Edf. Galipán, Caracas.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法蘭西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越南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Paris (Ve). 荷蘭 Tu-do, B.P. 283, Saïgon. 德意志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南斯拉夫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9. 's-Gravenhage. Frankfurt/Main.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組西縣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Berlin-Schöneberg. 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61C1]

凡國內衍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Zagreb.

挪威

gustsat 7A, Oslo.

baden.

Köln (1).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